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IDEAL[®]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交易对方	
李勇	陈茂森
王均霞	陈曙光
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范奕勋	深圳市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徐菊娥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钟百波	钟艳
-	曾国东
配套融资投资者	
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八年五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中涉及相关资产的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的审计与评估。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和核准。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时，除本报告书以及与本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已出具承诺函：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交易对方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交易对方同意对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介机构承诺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标的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存货（镶嵌类首饰）价值评估机构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如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报告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公司拟向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钟百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千年珠宝 100%股权；拟向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爱鼎创投、瑞迅创投、鑫扬远通、曾国东、钟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蜀茂钻石 100%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所刊载千年珠宝 100%股权、《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蜀茂钻石 100%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并经各方协商后最终确定。本次评估中，千年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100 万元，蜀茂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中购买千年珠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购买蜀茂钻石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00 万元。

各交易对方选择对价方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千年珠宝 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千年珠宝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李勇	45.05%	40,540.81	40,540.81	38,066,490	-
2	王均霞	13.91%	12,515.96	10,248.57	9,623,072	2,267.38
3	金鼎投资	13.44%	12,092.71	2,418.54	2,270,931	9,674.17
4	鼎祥投资	9.00%	8,102.12	6,481.69	6,086,096	1,620.42
5	茗鼎投资	8.87%	7,981.19	6,384.95	5,995,259	1,596.24
6	范奕勋	6.72%	6,046.36	4,837.08	4,541,863	1,209.27
7	徐菊娥	1.51%	1,360.43	-	-	1,360.43
8	钟百波	1.51%	1,360.43	1,088.34	1,021,919	272.09
合计		100.00%	90,000.00	72,000.00	67,605,630	18,000.00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千年珠宝全体股东 72,000 万元,其余 18,000 万元由公司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90,000 万元。

2、购买蜀茂钻石 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蜀茂钻石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陈茂森	41.11%	28,774.06	28,774.06	27,017,893	-
2	浪漫克拉	19.03%	13,321.32	13,024.02	12,229,128	297.30
3	陈曙光	11.42%	7,992.79	7,992.79	7,504,970	-
4	爱克拉	9.52%	6,660.66	6,512.01	6,114,564	148.65
5	爱鼎创投	7.23%	5,058.55	-	-	5,058.55
6	瑞迅创投	4.76%	3,330.33	-	-	3,330.33
7	鑫扬远通	2.38%	1,665.17	-	-	1,665.17
8	曾国东	2.28%	1,598.56	1,598.56	1,500,994	-
9	钟艳	2.28%	1,598.56	1,598.56	1,500,994	-
合计		100.00%	70,000.00	59,500.00	55,868,543	10,500.00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蜀茂钻石全体股东 59,500 万元,其余 10,500 万元由公司现金支付,合计支付 70,000 万元。

(二) 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不超过 30,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拟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且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

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等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千年珠宝 100%股权及蜀茂钻石 10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数据，相关财务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爱迪尔	账面价值	交易金额与账面价值孰高（营业收入除外）	财务指标占比（%）
千年珠宝				
资产总额	259,565.48	81,607.27	90,000.00	34.67%
资产净额	156,141.72	38,698.56	90,000.00	57.64%
营业收入	184,326.96	72,004.81	-	39.06%
蜀茂钻石				
资产总额	259,565.48	31,997.90	70,000.00	26.97%
资产净额	156,141.72	21,357.34	70,000.00	44.83%
营业收入	184,326.96	37,351.52	-	20.26%
累计金额				
资产总额	259,565.48	113,605.17	160,000.00	61.64%
资产净额	156,141.72	60,055.90	160,000.00	102.47%
营业收入	184,326.96	109,356.33	-	59.33%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交易已达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比例标准，因此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为苏日明和狄爱玲夫

妇；同时，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四人为一致行动关系，四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5.41%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仍为苏日明和狄爱玲夫妇，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四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06%股份。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的持股情况不会发生较大变化，仍维持控股股东地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也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李勇、王均霞、陈茂森、金鼎投资、爱鼎创投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交易对方金鼎投资 31.13%出资比例，持有交易对方爱鼎创投 30.00%出资比例，金鼎投资、爱鼎创投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勇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8.38%股份，其配偶王均霞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2.12%股份，李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34%股份，李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32%股份，四方主体合计持有爱迪尔 13.16%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陈茂森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5.95%股份，其兄长陈曙光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65%股份，其兄弟陈剑光控制的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爱迪尔 1.35%股份，其姐姐陈茂春控制的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将持有爱迪尔 2.69%股份，四方主体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64%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

（一）评估值

本次交易标的定价是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交易标的截止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由双方最终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值。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 年 9 月 30 日），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增值额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千年珠宝 100%股权	36,019.66	90,100.00	54,080.34	150.14%
蜀茂钻石 100%股权	19,739.90	70,200.00	50,460.10	255.62%

注：账面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综上可知，千年珠宝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36,019.66 万元，评估值为 90,100 万元，增值 54,080.34 万元，增值率为 150.14%；蜀茂钻石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19,739.90 万元，评估值为 70,200 万元，增值 50,460.10 万元，增值率 255.62%。

（二）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千年珠宝 100%股权及蜀茂钻石 100%股权。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标的资产千年珠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千年珠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

标的资产蜀茂钻石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以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

致，确定蜀茂钻石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00 万元。

六、本次交易股票发行价格和数量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0.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部分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总额）÷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确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购买资产项下发行股份数量为 123,474,173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1）千年珠宝 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股）
----	------	---------	------------	---------

1	李勇	45.05	40,540.81	38,066,490
2	王均霞	13.91	10,248.57	9,623,072
3	金鼎投资	13.44	2,418.54	2,270,931
4	鼎祥投资	9.00	6,481.69	6,086,096
5	茗鼎投资	8.87	6,384.95	5,995,259
6	范奕勋	6.72	4,837.08	4,541,863
7	徐菊娥	1.51	-	-
8	钟百波	1.51	1,088.34	1,021,919
合计		100.00	72,000.00	67,605,630

（2）蜀茂钻石 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股）
1	陈茂森	41.11	28,774.06	27,017,893
2	浪漫克拉	19.03	13,024.02	12,229,128
3	陈曙光	11.42	7,992.79	7,504,970
4	爱克拉	9.52	6,512.01	6,114,564
5	爱鼎创投	7.23	-	-
6	瑞迅创投	4.76	-	-
7	鑫扬远通	2.38	-	-
8	曾国东	2.28	1,598.56	1,500,994
9	钟艳	2.28	1,598.56	1,500,994
合计		100.00	59,500.00	55,868,543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500 万元，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七、股份锁定安排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

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所取得的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曾国东、钟艳

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曾国东、钟艳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曾国东、钟艳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完成后，以询价方式认购配套资金的投资者所认购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爱迪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认购的股份，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千年珠宝

1、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李勇、王均霞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珠宝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5,20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1,9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9,700 万元。

千年珠宝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即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方式

①盈利补偿及其安排

千年珠宝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 ÷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之比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A、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B、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缩股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缩股比例);

C、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补偿义务人相应返还,返还金额不属于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D、如补偿义务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补偿义务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补偿义务人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

E、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支付的交易价格。

②资产减值补偿及其安排

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有关资产整体减值的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全部补偿责任。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本节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一）千年珠宝”之“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之“（2）业绩补偿方式”之“①盈利补偿及其安排”之约定执行。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剔除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对千年珠宝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二）蜀茂钻石

1、业绩承诺期间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

（1）业绩承诺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蜀茂钻石在利润

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5,100 万元。

蜀茂钻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即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业绩补偿方式

①盈利补偿及其安排

蜀茂钻石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补偿义务人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

补偿义务人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人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之比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A、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B、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缩股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缩股比例）；

C、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补偿义务人相应返还，

返还金额不属于应补偿金额，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D、如补偿义务人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补偿义务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补偿义务方人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

E、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人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补偿义务人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人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补偿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际支付的交易价格。

②资产减值补偿及其安排

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有关资产整体减值的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

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补偿义务人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全部补偿责任。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本节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之“（二）蜀茂钻石”之“2、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方式”之“（2）业绩补偿方式”“①盈利补偿及其安排”之约定执行。

无论如何，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剔除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对蜀茂钻石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三）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

1、产业政策

为鼓励和发展珠宝首饰行业，国家先后出台了多项政策及措施。在行业政策引导方面，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26项行政审批项目；2005年国内黄金市场开放，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在管理体制上实现了市场化发展。在税收政策方面，先后颁布了《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铂金行业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和《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对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对从上海钻石交易所销往国内市场的毛坯钻增值税全免，成品钻石进口环节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4%的部分由海关实行即征即退。各项政策法规的颁布，在产业政策上给予珠宝首饰业以很大的支持。

2、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激烈

随着近年来我国逐步开放珠宝、金银的交易和零售市场，行业门槛降低，大批企业进入该领域参与竞争。目前，我国珠宝首饰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竞争激烈；同时，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大部分珠宝品牌的规模及知名度较小，且国内珠宝品牌市场区域性较高，尚未形成可以统领行业走向的全国性企业。

（2）差异化竞争格局逐步形成

随着我国人均 GDP 的提升，居民在珠宝、名表、服装上的消费需求与日俱增，珠宝首饰行业已进入了消费需求旺盛阶段。在该阶段，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正逐渐向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因此，通过深度挖掘消费群体偏好，精准把握市场定位，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已成为珠宝首饰企业顺应市场新形势的必然选择。目前，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已呈现出差异化的竞争格局。

①从目标消费群体及业务模式分析

因目标群体定位不同，目前国内珠宝企业可分为国际品牌、全国性品牌和区域性品牌。其中高端市场主要被 Tiffany、Cartier、Bvlgari 等国际知名品牌垄断，占据主要份额的中端市场的全国性品牌主要包括港资品牌的周大福、周生生等和内地品牌周大生、潮宏基、莱绅通灵、爱迪尔、老凤祥、明牌珠宝等。除此之外，如江苏千年珠宝、四川蜀茂钻石等区域性品牌凭借其在特定区域的渠道优势和品牌沉淀，也开始崭露头角。同时，各品牌因目标消费群体定位不同，在业务模式开展上也呈现出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品牌名称	公司名称	发展概况
国际品牌	Tiffany、Cartier、Bvlgari	定位奢华、高端，设计和产品质量是核心优势；渠道覆盖有限，仅限于一、二线城市
香港品牌	周生生	中端市场领先品牌，渠道覆盖主要集中在一、二线城市，近年来也开始积极布局三、四线城市
	谢瑞麟	
	周大福	
	六福珠宝	
内地全国性品牌	周大生	中端市场领先品牌，渠道覆盖一线至四线
	潮宏基	
	莱绅通灵	
	爱迪尔	
	老凤祥	
	明牌珠宝	
区域性品牌	千年珠宝	主要集中在三、四线城市
	蜀茂钻石	

②从珠宝饰品用材分析

随着消费群体对饰品材质多样化需求的不断增加，以黄金饰品为主导产品的

市场格局正逐渐被打破。珠宝首饰企业在竞争中形成了差异化的产品定位，如主打 K 金珠宝首饰的潮宏基、主打钻石镶嵌的谢瑞麟、主打彩色宝石的 ENZO 和主打水晶饰品的施华洛世奇等。同时，传统的黄金企业也在积极打造多元化产品体系，顺应当下珠宝行业国际化、时尚化、年轻化的趋势。

③品牌和渠道成为核心竞争力

珠宝产品因单品价值较高，只有具有一定品牌效应的产品才能获得消费者对于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的信任。品牌优势有利于扩大客户群体和市场影响力、增加顾客忠诚度。同时，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其产品附加值也相对更高。近几年，规模较大的珠宝首饰企业均着重加快品牌建设，提升品牌的形象和影响力。

(3) 标的公司在行业中的情况

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均系区域性优质品牌，通过“自营+加盟+经销”的销售模式，在区域内精耕细作，逐步扩大销售规模。其中，千年珠宝主要以江苏省为销售网络中心，在省内开展直营专卖店及直营专柜销售；同时，在江苏省内以及山东省、安徽省、浙江省等华东地区的核心商圈开展加盟店销售，其加盟覆盖范围正逐步向华中地区、西北地区等区域扩大，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和实力。蜀茂钻石立足于四川省，在区域内发展品牌加盟商，在此基础上，销售网络向周边区域进一步拓展，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西南地区具有重大影响力的珠宝商之一。

经过不断发展，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在品牌营销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在区域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与国内主要珠宝企业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或 2017 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或 2018 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周大福	黄金、铂金、珠宝首饰、钟表等，其中黄金首饰占比 46%左右	4,561,322.97	2,119,374.91
周大生	以素金首饰、镶嵌首饰为主	290,180.13	380,544.53
谢瑞麟	钻石、彩宝、珍珠、素金首饰等，以钻石饰品为主	302,600.62	310,012.00

老凤祥	珠宝首饰、黄金交易、工艺美术品、笔类文具制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其中珠宝首饰占比74%左右	3,496,377.51	3,981,035.44
潮宏基	K 金饰品、铂金饰品、足金饰品,其中足金饰品占比 40%左右	273,868.44	308,618.37
明牌珠宝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其中黄金饰品占比 85%左右	335,037.42	368,648.40
莱绅通灵	钻石饰品、翡翠饰品、素金及其他,其中钻石饰品占比 90%左右	165,092.80	196,355.98
爱迪尔	以钻石饰品为主	118,434.61	184,326.96
千年珠宝	钻石镶嵌饰品、黄金、翡翠饰品、彩宝镶嵌饰品及其他,以钻石镶嵌饰品为主	51,339.02	72,004.81
蜀茂钻石	以钻石镶嵌饰品为主	29,854.67	37,351.52

注 1：香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财务报表日历史汇率折算。周大福财政年度为上年 4 月 1 日至当年 3 月 31 日；谢瑞麟财政年度为上年 3 月 1 日至当年 2 月 28 日。

注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大福尚未公布年报，其中周大福采用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相关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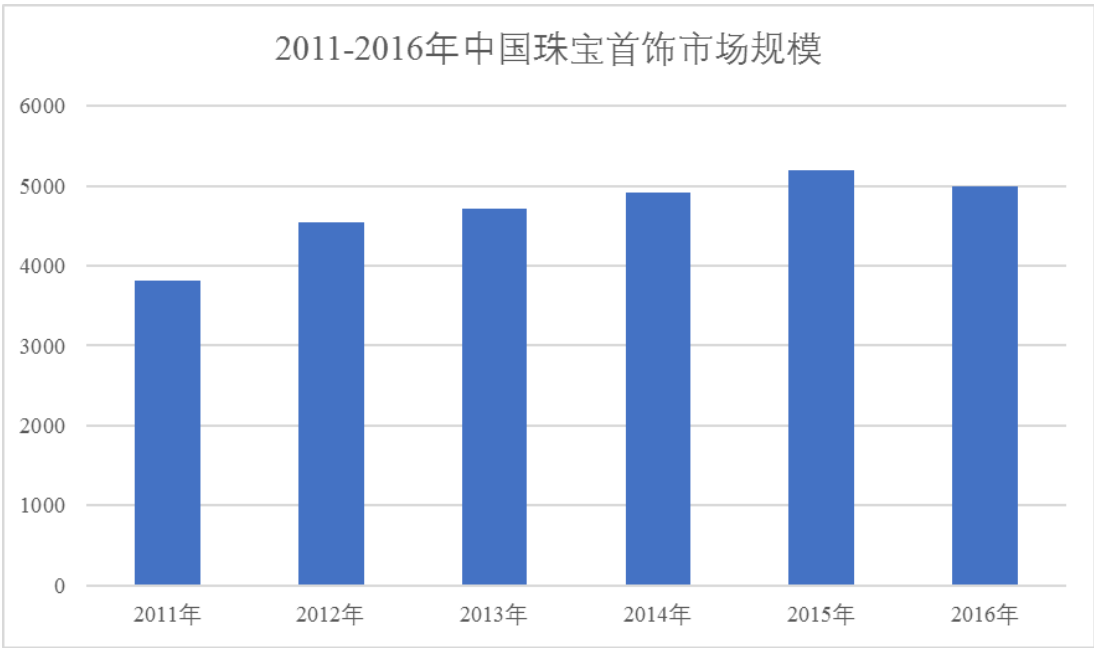
3、行业发展

中国珠宝首饰业伴随着改革开放而起步，大致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2 年至 1993 年，珠宝首饰业处于发展初期；1993 年至 2003 年，承接黄金市场化改革的政策，周生生、周大福等一批优秀的珠宝品牌逐渐进入内地市场，行业发展开始提速。自 2003 年起，以贵金属制品市场全面开放为标志，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根据中宝协统计，2015 年中国珠宝首饰零售规模首次超过 5,000 亿，是规模增长较为快速的可选消费品类之一。

经过多年发展，中国珠宝首饰加工能力日趋完善，同时竞争亦日趋激烈。更多的珠宝企业开始由“制造型”向“设计创造型”转型，通过建立自有品牌和渠道向产业链的下游发展，参与珠宝零售市场的竞争。

珠宝首饰属于高端可选消费品，收入弹性较大，因此珠宝首饰类产品消费与居民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得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我国珠宝首饰业迎来了一个较好的发展机遇。

2011 年以来，中国珠宝首饰业销售额持续增长，2011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5.54%。2011 年-2016 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的规模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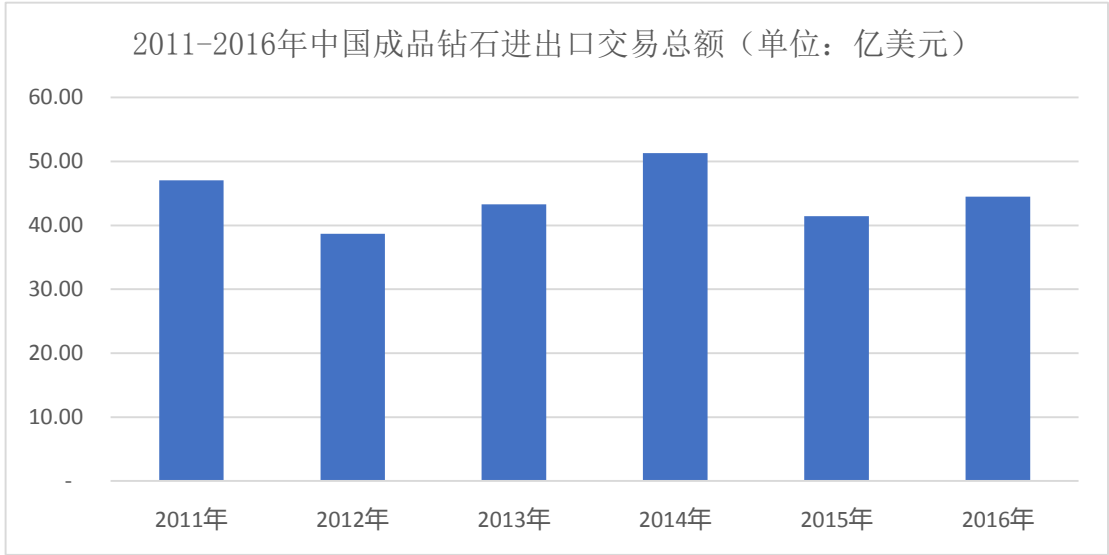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中国的珠宝首饰零售市场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速，终端市场需求的多样化，珠宝首饰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向细分市场拓展。从珠宝产品消费结构来看，黄金和钻石类产品属于我国消费量较大的两类珠宝首饰类产品。黄金饰品在中国文化中的基础较为深厚，是目前中国消费量最大的珠宝产品。钻石得益于戴比尔斯集团（De Beers）数十年来的成功营销策略，其经典广告词“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使得钻石饰品在年轻消费人群中日益流行，在中国珠宝产品中的消费占比稳步提高。钻石市场的具体情况如下：

钻石是一种从上游开采到中游供应都受到国际寡头垄断的资源，目前全球主要的钻石交易场所位于安特卫普、伦敦、纽约、特拉维夫、孟买、上海和香港。上海钻石交易所是中国内地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随着居民消费的升级及内外资钻石首饰品牌的出现，钻石首饰消费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钻石消费主体及第二大钻石加工基地，也是全球最大的玉石翡翠和黄金消费市场，是重要的珠宝首饰生产和消费国家。随着国内钻石消费主力群体年轻化，钻石本身的时尚属性也更迎合国内消费群体审美转变的需求。因此，钻石饰品越来越受到市场青睐。

因钻石的内在消费属性，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主要钻石消费国的钻石进口额呈现波动下降趋势。相比之下，得益于中国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境内钻石交易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和钻石首饰消费需求的增长，中国钻石进口额即使在金融危机期间也保持稳步增长。2016 年上海钻石交易所的成品钻石进出口累计交易总额达到 44.50 亿美元。2011 年-2016 年中国成品钻石进出口交易总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上海钻交所

4、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区域优势

在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竞争中，细分市场的选择是取得市场优势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国内三、四线城市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就珠宝首饰行业而言，三、四线城市虽然在人均消费能力上较一、二线城市略低，但由于三、四线城市地域辽阔且人口基数巨大，其实际消费能力和市场规模均高于一、二线城市。

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作为江苏省、四川省内的优秀区域品牌，在其优势区域内精耕细作，积极发展所在区域内三、四线城市销售网点，已逐步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区域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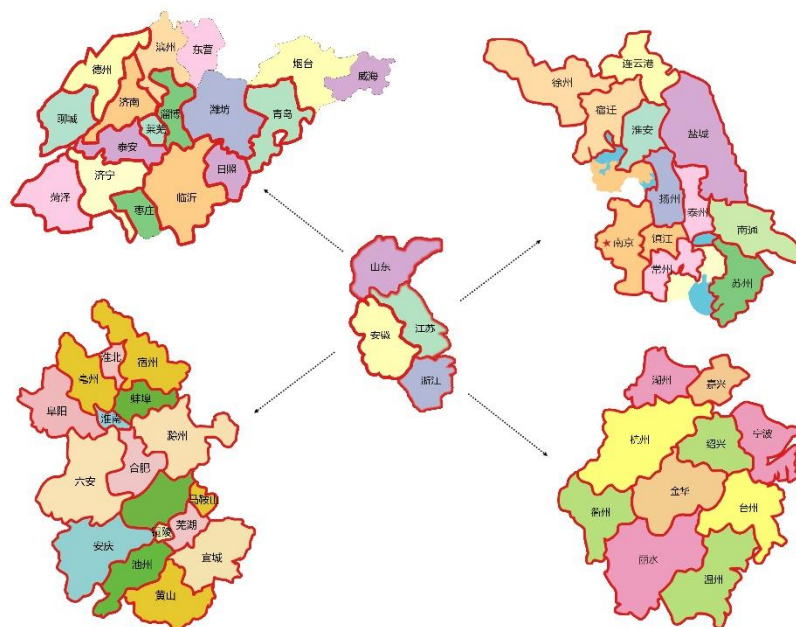
①在区域内市场广泛设立销售网点，品牌形象深植当地消费市场

A、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在江苏省内多年运营，通过有规划地在省内多个市县开设直营店面或通过加盟商开设加盟店面扩大销售广度，在已布局的销售区域通过对特定商圈投放互补的直营门店以强化销售深度，从而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通过在江苏省的精耕细作，千年珠宝已在该区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产品形象。在保持江苏省内已有销售优势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加盟模式向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等多个区域的三、四线重点城市投放销售网点，以此迅速占领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年珠宝拥有55家自营店（26家直营专卖店、29家直营专柜）、171家加盟店。其中，51家自营店及53家加盟店均开设在江苏省内，剩余118家加盟店覆盖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等多个区域，形成了以江苏省内自营与加盟销售为核心，通过加盟方式向全国辐射的营销网络布局。千年珠宝将在持续保持该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向周边乃至全国范围内销售网络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

千年珠宝在华东等地区各主要城市直营及加盟店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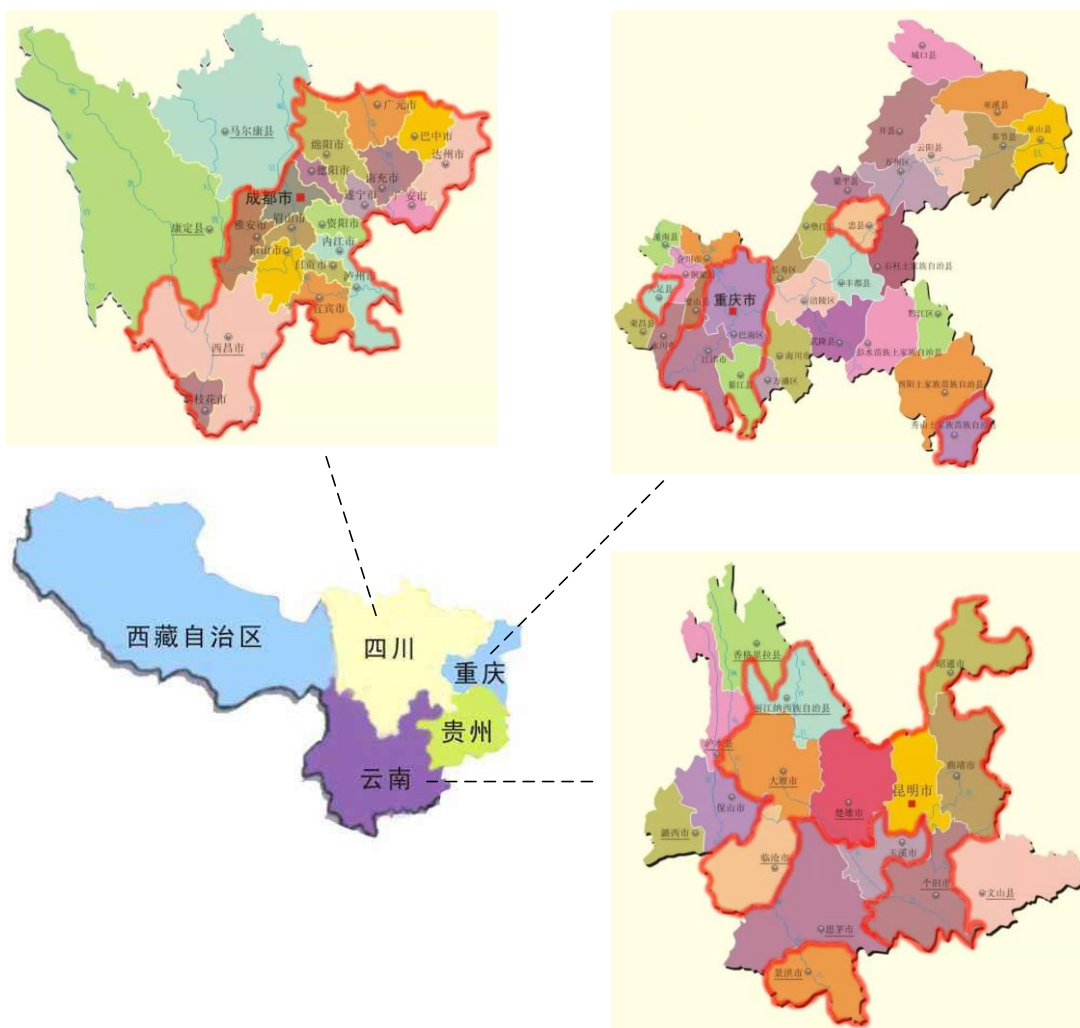
注：图中红线内的区域为千年珠宝品牌直营及加盟店所在地。

B、蜀茂钻石

蜀茂钻石在战略布局上经过多年整合，已经形成了清晰明确的市场定位。蜀茂钻石的销售区域侧重于国内三、四线城市，本着“大城市开多店，小城市开大店”的网点建设策略，在三、四线城市乃至县、乡、镇一级区域广泛设立销售网点，并据此塑造品牌形象、打造相应的产品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消费进入了需求多元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据四川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统计，2016 年和 2017 年四川省钻石镶嵌饰品批发业务量分别约为 14.4 亿元和 16.2 亿元。蜀茂钻石在四川省开展的钻石镶嵌饰品批发业务量在 2016 年至 2017 年综合实力排名中，名列前茅。

蜀茂钻石在渠道建设上精耕细作，将重点资源投放在西南地区省、地级城市，坚持利用加盟模式向周边县级乃至乡、镇一级区域实施覆盖，实现了渠道建设策略与战略定位的匹配，在该区域取得了较大的优势，也为新进入者树立了较高的壁垒。

蜀茂钻石在西南地区各主要城市加盟店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红线内的区域为蜀茂钻石“克拉美”品牌以及“爱迪尔”品牌加盟店所在地。

蜀茂钻石立足于四川省，在区域内发展品牌加盟商，在此基础上，销售网络向周边区域进一步拓展，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西南地区具有重大影响的珠宝商之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蜀茂钻石拥有 2 家自营店、94 家克拉美品牌加盟店，及作为爱迪尔四川省总代理加盟商，拥有 96 家爱迪尔品牌加盟店。

②精准把握当地消费特点，能设计出更加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的产品套系、及渠道建设方案

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已在江苏省和四川省内从事珠宝首饰经营多年，对于当地的消费习惯、风俗人情等要素的见解、把握及认知更加深刻，能够针对上述消费特点协助下游加盟经销商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及合理布局经营渠道网点等，同时推出更符合当地消费者审美需求的产品套系，及优化整合营销渠道建

设的效果更加突出。

③依托在优势区域多年经营所积累收集的信息及资源，能有效开拓新的加盟商及经销商

标的公司在优势区域内多年经营，在相应区域内的珠宝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能够及时捕捉当地行业内最新动态和信息发布，与下游加盟商及经销商资源建立了深厚稳固的合作关系和开拓网络，帮助标的公司在产品区域内进一步开发新的加盟商及经销商，做大做强成为区域内强势品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

④充分尽调区域整体消费水平、商圈发展等情况，帮助加盟商进行有效选址

标的公司主要扎根于江苏省及四川省，在其多年运营过程中，对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商圈发展趋势、终端网点铺设的充分尽调和专业判断，能够切实帮助其所开发加盟商进行正确选址和精确铺货，协助其货品得以最终实现终端销售。

⑤营销服务中心前置，货品供应及销售指导具有及时性

相较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因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和四川省内，能及时满足该区域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减少客户采购商品的成本及时间；同时能够更加及时对区域内加盟店进行日常管理指导、销售培训、营销渠道建设等，终端客户服务前置于上市公司，更快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2）品牌推广及创意销售优势

①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专注婚戒设计与零售，将品牌定位为“婚戒设计创领者”，凸显产品的独特与品质，同时，千年珠宝拥有“马蹄莲”、“薰衣草”、“鸢尾花之恋”等多个产品系列，分别拥有不同的内涵，针对不同消费需求层级，满足不同的产品及情感诉求。通过独特别致的产品款式设计以及所宣导的情感故事，赋予了产品独有的价值，也打造出千年珠宝品牌独有产品生命力。

在品牌运营的过程中，千年珠宝重视将消费需求融入到产品的产品设计中，每个产品系列都向消费者传达其独有的蕴意。在产品宣传和销售过程中，针对不同的产品系列所具有的特性展开宣传，使每个系列的产品具有不同的内涵。如“薰衣草”产品系列通过金丝带紧束一捧薰衣草的独特设计和微镶工艺诠释“爱的承诺”，满足了消费者表达爱的需要已获得消费者的认可；“马蹄莲”产品系列通过三点凹槽式工艺与洁白马蹄莲花茎造型设计完美结合，传递了洁白无瑕的爱情；“鸢尾花之恋”系列通过直角十字镶口的立体镶嵌工艺和独一无二的比肩戒臂设计，诠释“爱的守护”。在坚持将消费者需求融入产品设计的同时，千年珠宝积极通过实体店面形象、员工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为消费者提供一个舒适的消费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对于品牌推广方面，通过国际珠宝活动、国内珠宝展以及明星代言等多种方式传播品牌理念。在国际上通过参与“巴塞尔珠宝展”（世界三大珠宝展之一）进行每年新品上市推广，每年3月或5-8月通过品牌官方赞助“欧洲珠宝设计比赛”提升品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国内每年9月举办的“深圳珠宝展”的机会进行新品发布、品牌展示及组织代言人见面会等形式，发展新的加盟商并提升品牌知名度。除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珠宝活动外，千年珠宝通过包括聘请目标客户群所喜爱的产品代言人，赞助代言人参与各项社交活动的珠宝首饰，赞助各类电影节、电影及活动，为明星提供参加活动的高端定制珠宝等，利用明星效益进一步增加产品曝光率，加大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同时通过组织新品发布会、珠宝巡展、客户答谢会以及参加珠宝展销会等活动全面推广品牌，向客户充分输出“为爱，一诺千年”的核心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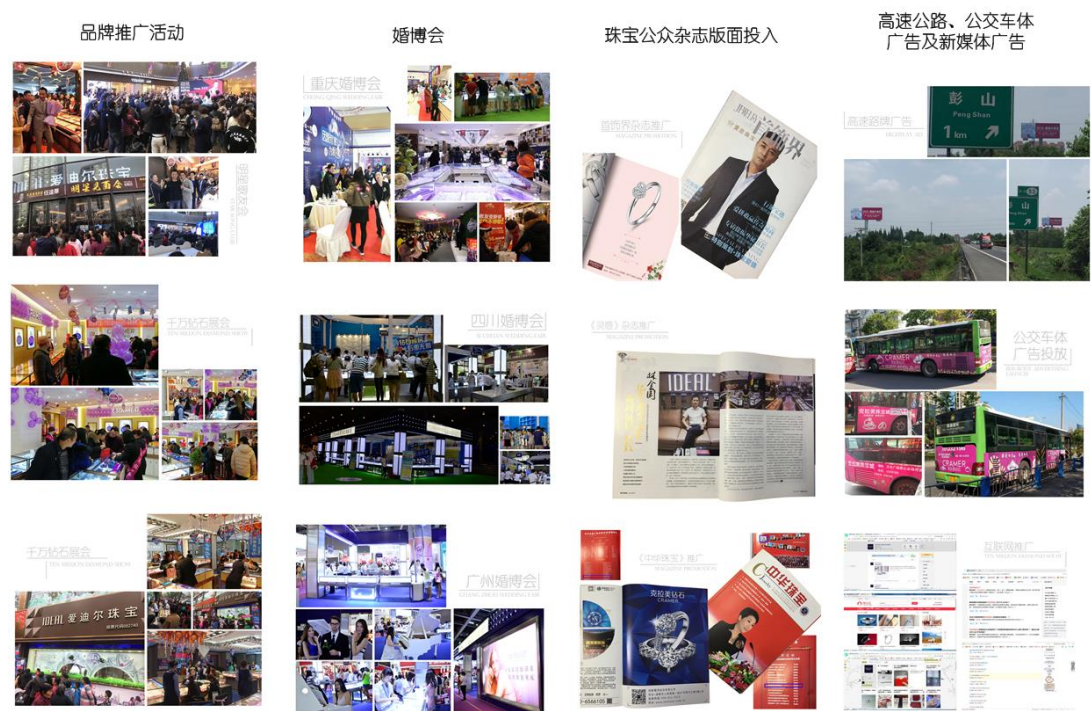
②蜀茂钻石

蜀茂钻石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坚持“以国际化的时尚定位，专业化的营销服务体系”致力打造专业的时尚婚嫁文化品牌。蜀茂钻石通过不断努力，塑造了“克拉美”独特的品牌形象，同时通过代理“爱迪尔”系列品牌产品，凭借爱迪尔对商品系列款打造的各种优势，品牌形象得到有效传播，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众多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和品质的信任。随着品牌战略的发展，品牌优势已经成为蜀茂钻石的核心竞争优势，使蜀茂钻石的产品获得较高的品牌溢价。

在品牌运营的过程中，蜀茂钻石重视市场调研，通过细致的调研活动密切关注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在设计和销售过程中将消费者需求融入产品特性，使品牌内涵和消费者诉求相吻合，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蜀茂钻石旗下拥有“克拉美”品牌及其下属“心炫系列”、“金星&火星系列”、“许愿精灵系列”等经典产品系列，通过宣导特色鲜明的设计款式、差异化的情感体验，针对婚庆、时尚、个性定制等不同的消费需求层级，满足不同需求。其中，“克拉美”品牌下属“心炫系列”及“金星&火星系列”等经典产品系列主要满足新婚消费需求；“许愿精灵系列”定位满足年轻时尚个性需求。此外，伴随着消费市场逐步年轻化，蜀茂钻石不断完善

品牌终端形象建设，打造时尚的购物环境，增设钻石定制服务，全方位增强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同时，蜀茂钻石积极建设品牌网络展示与互动平台，推进品牌与消费者的互动交流，积极为品牌塑造良好口碑保驾护航。

蜀茂钻石重视品牌的传播工作，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进行品牌理念传播。蜀茂钻石坚持每年定期举办品牌推广分享会、一年 4 次的“王牌店长”培训和“千万钻石展”等活动，邀请行业协会领导分析市场趋势，保持行业信息及时更新，增进蜀茂钻石与加盟商、经销商之间的交流。此外，蜀茂钻石联合爱迪尔共同举办“健康酒会”、赞助客户举办各类珠宝展销会、组织明星见面会、明星歌友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加盟店面形象。再者，在传统媒体方面，蜀茂钻石通过在《首饰界》、《灵感》、《中华珠宝》等珠宝公众杂志版面投入，参与在成都、重庆、北京、广州等地区举办的大中型婚博会的展览活动以及在高速路牌、车体广告和公交站台广告等方式进行宣传；在新媒体方面，蜀茂钻石逐渐加大在微信、微博以及其他社会化新媒体的投入力度，并与婚礼纪、大众点评等目标受众高度重合的平台合作，以增强品牌的曝光度和客户粘性，提高客户的品牌归属感，使得蜀茂钻石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3) 渠道开发及管理优势

①千年珠宝

A、渠道管理优势

在渠道开发方面，千年珠宝运营中心根据战略发展、区域市场情况，在目标区域内大力发展加盟；同时，制定了《渠道选择及评估制度》、《加盟商选择及评估制度》等内部制度，为规范渠道开发及续约管理，控制渠道风险打下了坚实基础。

同时，凭借丰富的营销网络渠道管理经验，千年珠宝已形成了包含产品采购、货品管理、价格管理、店铺审核、店铺形象管理、店铺营销、资金结算等覆盖多方面的一套完整成熟的店面管理模式，为千年珠宝营销网络的拓展及维护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此外，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越来越多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购置珠宝首饰产品。千年珠宝也注意到这一新兴消费模式的兴起，除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千年珠宝现已在淘宝天猫、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线上销售，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绩。

B、门店经营的标准化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积累，千年珠宝在运营管理、渠道管理、品牌管理以及培训方面都形成了多项内部制度，从门店的选址、店面管理、品牌的宣传以及人才的培养等方面，形成了标准的门店管理体系。

在直营店管理方面制定了《店面运营管理标准手册》、《门店资金账务管理手册》等店面日常经营管理和门店资金账务管理制度，从店面商圈选择、店面的开设以及关闭等方面实现标准化的管理。

在加盟门店经营方面，千年珠宝从加盟店的开设、关闭，加盟店货品的管理以及公司与加盟商的结算和对日常经营的指导、培训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和手册。

同时，为提升员工的综合业务能力，千年珠宝设立总部商学院以及各区域分院对新老员工进行持续培训，提升员工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整套体系化课程，成为千年珠宝品牌得以传承的宝贵知识财富。



②蜀茂钻石

蜀茂钻石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营销管理为基础，产品打造为核心，品牌建设为中心，以四川、重庆等区域为主要销售市场，积极展开以店面、商场专柜、珠宝城等为加盟形式的市场拓展。

同时，借助多年来营销网络渠道管理经验，蜀茂钻石坚持完善标准化门店管理体系，从店铺选址、形象管理、商品规划、产品陈列、人员培训、活动策划、业绩跟踪、定期销售评估、阶段性管理培训等多个方面形成一套完整成熟的店面管理模式，为蜀茂钻石营销网络的拓展与维护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蜀茂钻石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管理人才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营销管理人才，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管理经验，为蜀茂钻石未来的可持续拓展提供了保证。

A、门店经营的标准化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通过精心打造充分表达品牌概念的标准化样板店，建立了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蜀茂钻石根据区域特点、商圈特点、投

资额度和产品组合，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销售、价格体系、广告投放、考核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在助推蜀茂钻石建立专业性、高品质的品牌形象的同时，使得蜀茂钻石销售网络具有较强的复制能力和协同能力，为规范市场开发与建设优质网点打下坚实的基础。

B、运营管理的标准化

蜀茂钻石建立了完善的加盟管理体系，制定了《加盟店铺评估制度》、《加盟商运营管理》等内部制度，对加盟店的管理模块和工作建立了全面的规范和细致的标准化流程。通过科学管理将运营管理流程化，标准化，保障各工作环节得以全程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有效提高服务效率和品质，为业务量的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品质保证。



南充仪陇金城镇南街克拉美店



巴中南江克拉美店



巴中平昌克拉美店



德阳师古克拉美店

(4) 研发设计优势

①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设计独特、品质卓越的珠宝首饰，坚持从材料、工艺、形态等多个角度打造出精致完美的作品，如“薰衣草•极炫 101”系列采用了已申请专利的 101 钻石切面工艺，实现最佳光学折射率，拥有 GEMEX 国际权威

认证；“马蹄莲”系列钻戒采用镜面夹镶工艺，且戒臂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粉末金属冶炼技术，极大增强金属强度。同时，千年珠宝拥有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在此基础上，还注重吸收国外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与国外优秀设计师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如德国著名珠宝设计师克里斯丁司徒科特。通过对国内外市场流行趋势的研究和产品研发反复试验，力求在产品设计及工艺上突破传统，不断创新，为整体研发设计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截止目前千年珠宝自主研发推出了 13 个系列款，累计开发各类款式 470 种以上。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主要经营的系列款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款名称	系列款性质	款式类别	主要消费人群	推出时间	2016 年款式件数	2017 年款式件数
艺术家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饰	有一定经济基础的职场女性	2017 年	9	43
向日葵	自助研发	戒指	情侣、爱人	2017 年	-	8
马蹄莲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钉、手链	时尚婚恋人士	2016 年	5	18
薰衣草	自主研发	戒指、项链、手链、耳环	适婚人士/周年纪念	2015 年	5	35
专注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中高端婚恋人群	2015 年	6	3
拥抱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中高端婚恋人群	2015 年	7	2
You and me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中高端婚恋人群	2015 年	8	8
闪动	自主研发	吊坠	时尚人群	2014 年	-	101
银杏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饰	时尚人群	2014 年	7	45
Show me	自主研发	吊坠、耳饰、手链	时尚人群	2013 年	-	163
欣光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	婚恋人群	2012 年	5	10
The memory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结婚纪念日人群	2012 年	5	21
The one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初入职场婚恋人群	2011 年	5	20

目前，千年珠宝新开发的系列款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款名称	系列款性质	款式类别	主要消费人群	预计推出时间	目前款式
-------	-------	------	--------	--------	------

					件数
A*	自主研发	女戒、吊坠、耳饰	崇尚中式经典文化类人群	2018 年 8 月	2
鸢尾花之恋	自主研发	女戒、吊坠、耳饰	追求个性，高端名媛类人群	2018 年 10 月	7
腕饰如意	自主研发	腕饰	中高端时尚爱美女性	2019 年 1 月	-

注：A*该产品系列将于 2018 年 8 月上市，系列款名称目前正处对外保密状态。

由上表，在新品发布方面，可知千年珠宝报告期内每年都有相应的新品推出，拥有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在产品结构上，千年珠宝产品涵盖戒指、项链、手链、耳环等，能够在产品组合、价格等方面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②蜀茂钻石

蜀茂钻石长期以来一直由商品部负责产品研发思路及工艺研究。商品部和各展厅经理均具有丰富的钻镶饰品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结合品牌部定期搜集国内外最新的珠宝首饰资讯，制作产品企划文案，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同时，在产品研发上，蜀茂钻石针对不同消费人群进行详细调研，从产品风格、产品价格及产品主题等要素上着手，把握该类消费人群的特性需求，使产品在消费者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近年来，通过研究市场流行趋势、结合最新流行元素以及先进的工艺技术成功开发出多个专属系列款。

蜀茂钻石在产品工艺上不断创新，研发新的技术，如“雪花钻系列”采用隐秘复合式工艺镶嵌，没有固定金爪，采用凹槽和支撑杆使钻石拼合而成；“心炫系列”采用浪漫心形车花片工艺，凭借先进的 CNC 技术，突破性地打磨出与钻石切割折射棱面一致的心形车花片，将闪耀完美火彩的钻石与心形车花完美结合。目前，蜀茂钻石自主研发推出了 7 个系列款，累计开发各类款式 500 种以上。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主要经营的系列款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款名称	系列款性质	款式类别	主要消费人群	推出时间	2016 年款式件数	2017 年款式件数
一路有爱	自主研发	项链	婚恋人群、个性时尚人群	2017 年	-	18

不忘初心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手链	个性时尚人群	2017 年	-	30
金星火星（2 代）	自主研发	戒指	婚恋人群	2016 年	10	20
许愿精灵	自主研发	戒指、项链、手链、耳环	个性时尚人群	2016 年	60	100
幸福礼	自主研发	项链	个性时尚人群	2016 年	20	30
爱不停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	婚恋人群	2016 年	25	40
FORYOU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	时尚个性人群	2016 年	15	15
雪花钻	自主研发	戒指、项链、手链、耳环	婚恋人群、个性时尚人群	2015 年	50	80
心炫	自主研发	戒指、项链、耳环	婚恋人群	2015 年	30	50
中国新娘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手链、耳环	婚恋人群	2015 年	200	350
金星火星	自主研发	戒指	婚恋人群	2014 年	10	20
吻钻	授权代理	戒指	婚恋人群	2013 年	60	80
灵动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耳环	婚恋人群、个性时尚人群	2012 年	120	160
摩天炫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耳环	婚恋人群、个性时尚人群	2011 年	200	300

目前，蜀茂钻石新开发及新获得授权代理的系列款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款名称	系列款性质	款式类别	主要消费人群	预计推出时间	目前款式件数
心影	自主研发	戒指	婚恋人群	2018 年 4 月	20
米兰金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手链、耳环	时尚个性人群	2018 年 4 月	120
幸福礼（2 代）	自主研发	项链	时尚个性人群	2018 年 6 月	10
金星火星（3 代）	自主研发	戒指	婚恋人群	2018 年 7 月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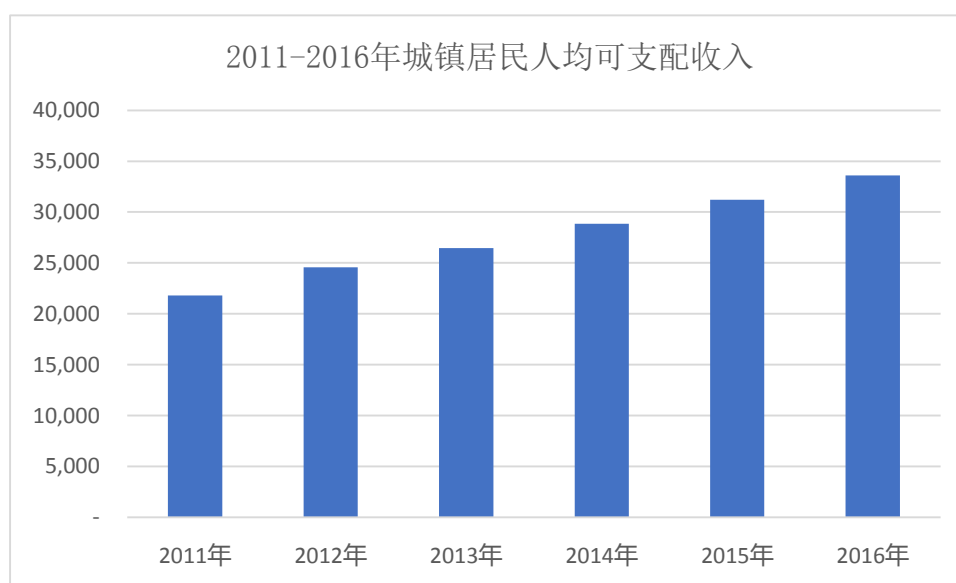
从上表可知，蜀茂钻石除了针对不同的消费人群开发及代理不同系列产品外，同时对产品的匹配组合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力求单个产品时尚美观的同时，采用戒指、手链、项链、耳环等产品的整体搭配方式以达到产品组合整体效果，从而丰富店内的产品、价格组合，满足不同人群的不同需要。

5、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

（1）千年珠宝、蜀茂钻石所处行业转型升级，为业绩增长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①居民可支配收入增加将推动珠宝首饰行业继续快速增长

随着我国人均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升，人们对房屋、汽车和品牌产品的消费需求加速，消费水平及类型也发生了重大变化。收入的持续增长提升了珠宝消费的倾向，珠宝产品不再单纯用于保值增值，而更多地去满足人们艺术和精神层面的需求以及追求时尚、彰显个性的需要。自 2011 年至 2016 年，中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9.04%，我国金银珠宝类成交额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17.29%，明显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未来城镇居民收入持续增长，尤其是中产阶级数量不断增加的趋势对珠宝首饰消费提升形成了长期利好。2011 年-2016 年，我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提升，居民消费能力不断提高，其消费结构也在持续升级。珠宝首饰等高档消费品的消费增长将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

②较低的人均珠宝消费额为珠宝消费市场提供巨大空间

随着近年来我国经济水平高速发展，珠宝首饰的购买人数、珠宝消费总额有显著提升。随着收入不断上升，珠宝需求端开始回暖，珠宝首饰企业的收入和利

润增速得到明显改善。长期来看，我国的消费升级仍在进行中，珠宝首饰行业在未来仍将保持长期景气度，为企业发展提供了市场空间。

但从目前我国珠宝首饰消费渗透率、消费频次来看，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人均珠宝消费额偏低，若未来人均珠宝消费水平能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我国未来珠宝首饰消费需求增长空间仍然很大。

③审美消费多样化进一步扩大珠宝消费市场容量

在美国、欧洲等西方国家和地区，珠宝首饰类消费中黄金占比很小，消费者佩戴珠宝更偏向个性十足的钻石和彩宝，而中国因受传统文化影响，黄金的购买一直在珠宝消费中占有很大比例。而近年来，中国的珠宝消费开始走向多元化，钻石镶嵌类、翡翠玉石类、铂金、K 金、彩宝、珍珠等其他珠宝饰品的消费市场逐渐成熟。

（2）不同主题产品系列不断推出，切实满足细分消费群体需求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在经营过程中紧抓主题产品战略，在注重产品品质、工艺的基础上，赋予每个产品系列丰富的内涵和理念，强调产品设计与理念的巧妙融合，从而满足消费者的情感价值诉求。

其中，如千年珠宝的“薰衣草 极炫 101”系列采用了已申请专利的 101 钻石切面工艺，实现最佳光学折射率，拥有 GEMEX 国际权威认证，同时该系列宣导了“弥足珍贵及爱情圆满”的产品理念；“马蹄莲”系列其钻戒采用了镜面夹镶工艺，且戒臂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粉末金属冶炼技术，极大增强金属强度，该系列强调“永结同心，纯净永恒的爱”。如蜀茂钻石的“心炫系列”采用 CNC 技术，打磨出与钻石切割折射棱面一致的心形车花片，突出“心动时炫彩爱”的爱情宣言；“雪花钻系列”采用无固定金爪的隐秘式镶嵌技术展现雪花镶的立体效果，展现“许你最唯美浪漫的告白方式”的情感表达。

标的公司产品系列的不断推陈出新，进一步巩固了自有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形象，并逐渐培养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为提升产品销售规模提供动力。

(3) 品牌和渠道建设稳步推进，新客户的不断开拓为业绩持续增长提供有效保证

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自成立以来门店数量持续增长。结合目前业务开展情况、管理层的经营计划和市场环境，未来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将会保持门店数量的持续增长。在依靠主题产品和品牌优势不断拓展市场的同时，将会更加注重服务质量的提升，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在巩固存量客户的前提下，持续开发新增客户。

6、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可实现性

(1) 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千年珠宝的发展规划，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千年珠宝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6,683.54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4,844.98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4,449.60 万元。依据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千年珠宝未来的发展策略，千年珠宝于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19.68%、14.79%和 10.93%，未来预测的收入增长幅度预测较为合理。基于千年珠宝的品牌和渠道优势，未来的业绩承诺可实现性较大。

结合蜀茂钻石的发展规划，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中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数，蜀茂钻石 2018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658.17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2,739.03 万元；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763.71 万元。根据蜀茂钻石历史年度销售情况、经营现状及未来发展战略，蜀茂钻石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销售增长率分别为 29.04%、21.90%和 12.51%，根据目前蜀茂钻石的良好发展现状、品牌影响力及渠道优势，其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大。

(2) 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主要采取以下几项措施保证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

A、加大产品宣传力度，增强品牌影响力

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将着重打造品牌价值，一方面利用明星效应，通过明星

代言产品、平面广告及活动参与，增强活动宣传效果和塑造良好品牌形象；另一方面利用行业展会、新兴媒体如微信、微博等宣传品牌内涵，深化产品形象。同时，利用直营、加盟店铺做节日、季度、年度的产品宣传，面对终端客户开展主题活动，提高品牌知名度和理念，增强品牌在终端消费者中的影响力。

B、加强营销渠道建设，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

千年珠宝将进一步加强加盟商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及加盟运营管理标准的逐步细化，促使加盟管理更加精细化和专业化，提升加盟商零售能力，在巩固已有网络渠道的基础上，将加盟渠道触角延伸至华东华北等地区，高效扩大营销网络布局，同时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的蓬勃发展，适时调整电商销售产品类别，增加毛利较高的钻镶饰品销售，大力提升直营电商销售份额。蜀茂钻石在巩固已有加盟渠道的基础上，将继续深耕川渝地区销售市场，渠道进一步下沉至各个市县，凭借着良好的企业形象和客户维护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同时，将大力开发其他地区的销售市场，以进一步完善品牌营销网络。

C、不断推出新的产品，打造富有理念的畅销套系

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将继续推出具有新概念、新工艺、新材料的产品，为终端消费者提供多种类型消费选择，逐步扩大品牌的市场份额；通过持续不断的婚庆主题推广活动，来推动时尚婚庆的概念和相关产品发展；通过对钻镶饰品工艺的不断研发，推出更多款式独特并寓意美好的产品系列，打造独特个性化的畅销产品套系。

综上所述，根据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以及其自身核心竞争优势、历史年度营业收入的增长情况以及未来发展策略，未来业绩承诺的可实现性较大，具有合理性。

九、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一）千年珠宝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千年珠宝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30%应

用于对千年珠宝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收购千年珠宝交易价格的 20%。

2、在 2020 年度千年珠宝《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千年珠宝总经理提交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千年珠宝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就上述第 1 点的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上市公司保证其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就上述第 2 点的约定事项由千年珠宝董事会讨论审议。

（二）蜀茂钻石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蜀茂钻石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30%应用于对蜀茂钻石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收购蜀茂钻石交易价格的 20%。

2、在 2020 年度蜀茂钻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蜀茂钻石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蜀茂钻石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就上述第 1 点的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上市公司保证其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就上述第 2 点的约定事项由蜀茂钻石董事会讨论审议。

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爱迪尔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珠宝企业，采用加盟商加盟和经销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拥有自营店 4 家、加盟店 559 家，覆盖全国 359 个城市。

千年珠宝是集珠宝首饰创意、销售、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企业，拥有“CEMNI 千年珠宝”品牌及下属“薰衣草 Lavander 系列”、“马蹄莲 Calla 系列”、

“鸢尾花之恋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主要产品为钻镶饰品、翡翠饰品、黄金饰品及制品等。

蜀茂钻石是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经营“克拉美”品牌及其下属“心炫系列”、“许愿精灵系列”、“金星&火星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并代理“爱迪尔”品牌系列产品，主要产品为钻镶饰品。

本次交易的对象均为珠宝首饰企业，且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的主营业务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属于同行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爱迪尔进一步丰富其产品种类并使原有的产品、渠道、市场进一步升级，加速全国销售网络布局，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330,586,904 股。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发行 123,474,173 股股份用于购买标的资产。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500 万元，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

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股本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苏日明	78,978,900	23.89%	78,978,900	17.39%
	苏永明	33,757,800	10.21%	33,757,800	7.43%
	狄爱玲	30,366,908	9.19%	30,366,908	6.69%
	苏清香	6,997,742	2.12%	6,997,742	1.54%
千年珠宝	李勇	-	-	38,066,490	8.38%
	王均霞	-	-	9,623,072	2.12%
	金鼎投资	-	-	2,270,931	0.50%
	鼎祥投资	-	-	6,086,096	1.34%
	茗鼎投资	-	-	5,995,259	1.32%
	范奕勋	-	-	4,541,863	1.00%
	徐菊娥	-	-	-	-
	钟百波	-	-	1,021,919	0.23%
蜀茂钻石	陈茂森	-	-	27,017,893	5.95%

	浪漫克拉	-	-	12,229,128	2.69%
	陈曙光	-	-	7,504,970	1.65%
	爱克拉	-	-	6,114,564	1.35%
	爱鼎创投	-	-	-	-
	瑞迅创投	-	-	-	-
	鑫扬远通	-	-	-	-
	钟艳	-	-	1,500,994	0.33%
	曾国东	-	-	1,500,994	0.33%
其他股东	-	180,485,554	54.60%	180,485,554	39.75%
合计	-	330,586,904	100.00%	454,061,077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与上市公司为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有利于增强盈利能力。

根据千年珠宝的利润承诺，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5,20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1,9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9,700 万元。根据蜀茂钻石的利润承诺，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5,100 万元；若盈利预测顺利实现，将有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每股收益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如下：

1、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规模、负债水平及其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流动负债	82,063.43	149,886.02

负债总额	103,423.76	175,449.77
资产总额	259,565.48	488,367.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4%	35.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由 39.84%下降为 35.93%，仍然保持在较低水平，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合理，偿债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2、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及其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营业收入	184,326.96	267,394.47
营业成本	167,906.89	222,424.83
毛利率	8.91%	16.8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6,034.07	11,023.5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交易完成前将出现较大增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对比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 年度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
每股收益	0.18	0.24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由 0.18 元/股增加至 0.24 元/股，较本次交易前有较大增幅，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

十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报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2017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6日，公司与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2017年11月26日，公司与陈茂森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发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12号），经商务部审查决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同意公司可以实施集中。

2018年5月17日，公司与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5月17日，公司与陈茂森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千年珠宝、蜀茂钻石	1、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3、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千年珠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蜀茂钻石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本承诺人保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本公司出具的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承诺人同意对本公司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承诺人保证，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本承诺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下同），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的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承诺人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	1、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承诺人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承诺人同意对本承诺人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爱迪尔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2	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千年珠宝全体股东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保证爱迪尔的人员独立 2、保证爱迪尔的机构独立 3、保证爱迪尔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爱迪尔的业务独立 5、保证爱迪尔的财务独立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蜀茂钻石全体股东	本人/本企业作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所购买资产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的股东，本人/本企业承诺如下： 1、保证爱迪尔的人员独立 2、保证爱迪尔的机构独立 3、保证爱迪尔的资产独立、完整 4、保证爱迪尔的业务独立 5、保证爱迪尔的财务独立 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关于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的承诺函	千年珠宝全体股东	本承诺人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东，对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现郑重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资产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资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标的资产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标的资产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标的资产全额补偿标的资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标的资产以及爱迪尔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标的资产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资产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6、标的资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7、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8、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标的资产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蜀茂钻石全体股东	本承诺人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东，对标的资产经营合规性，现郑重承诺如下： 1、标的资产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法定的营业资格，标的资产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有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的情形。 2、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标的资产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标的资产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标的资产将继续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的劳动合同，不因本次交易产生人员转移问题。 4、如果标的资产因为本次交易前即已存在的事实导致在工商、税务、环保、员工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经营资质或行业主管方面受到相关主管单位追缴费用或处罚的，本承诺人将向标的资产全额补偿标的资产所有欠缴费用并承担标的资产以及爱迪尔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5、如因租赁房屋的权属问题，标的资产在租赁期内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本承诺人将负责及时落实租赁房源并承担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租赁房产而产生的搬迁费用、租赁费用以及因此导致标的资产及其分公司生产经营中止或停止而造成的损失）。 6、标的资产合法拥有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和完整的资产及业务结构，对其主要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限制权利的情形。 7、标的资产不存在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或其他妨碍公司权属转移的情况，未发生违反法律、《公司章程》的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8、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标的资产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与其他原股东以连带方式承担前述补偿/赔偿责任。
4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	千年珠宝全体股东	本承诺人为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爱迪尔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合法主体资格。 1、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爱迪尔名下。 4、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5、在将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爱迪尔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标的资产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爱迪尔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资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蜀茂钻石全体股东	本承诺人为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的股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拥有参与本次交易并与爱迪尔签署协议、履行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主体资格。 1、本承诺人已经依法履行对标的资产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2、标的资产的股权不存在代持，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可能影响标的资产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的股权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同时，本承诺人保证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将维持该等状态直至变更登记到爱迪尔名下。 4、本承诺人持有的标的资产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本承诺人承诺在本次交易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备案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同时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5、在将本承诺人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变更登记至爱迪尔名下前，本承诺人将保证标的资产保持正常、有序、合法经营状态，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保证标的资产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有需要进行与前述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过爱迪尔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6、本承诺人保证不存在任何正在进行或潜在的影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诉讼、仲裁或纠纷，保证本承诺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的限制性条款。标的资产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及其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中不存在阻碍本承诺人转让所持标的资产股权转让的限制性条款。
5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	1、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爱迪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爱迪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爱迪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利益的活动。 3、如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遇到与爱迪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将该等业务机会让予爱迪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 4、本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勇、王均霞	1、本人目前除千年珠宝外，未投资于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 2、本人以及本人参股、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爱迪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爱迪尔产品的业务活动。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爱迪尔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爱迪尔，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爱迪尔。 4、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爱迪尔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爱迪尔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爱迪尔相应损失。 特此承诺。
		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	1、本人/企业目前除蜀茂钻石外，未投资于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2、本人/企业以及本人/企业参股、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爱迪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爱迪尔产品的业务活动。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爱迪尔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爱迪尔，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爱迪尔。 4、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爱迪尔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爱迪尔经济损失，本人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爱迪尔相应损失。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苏日明、狄爱玲、苏永明、苏清香	1、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爱迪尔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爱迪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方及本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爱迪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爱迪尔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爱迪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方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李勇、王均霞、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	1、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爱迪尔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爱迪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人/企业及本人/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爱迪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爱迪尔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人/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爱迪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7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函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 体交易对方	本承诺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承诺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造成的一切损失。
8	关于行政处罚与债务情况的声明与承诺	爱迪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 体交易对方	本承诺人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本承诺人最近五年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不会违规占用标的资产的资金。 本承诺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交易标的造成的一切损失。
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爱迪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序号	出具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内容
10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苏日明、狄爱玲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11	关于锁定期的承诺	李勇、王均霞、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	本人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其他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限内，本人/本企业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2	关于推荐董监高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向爱迪尔推荐董事、监事、高级与管理人员的情形。
13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全体交易对方（除金鼎投资、爱鼎创投外）	本人/本企业是独立于爱迪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第三方，在本次交易前，与爱迪尔及爱迪尔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金鼎投资	本次交易前，爱迪尔持有本企业 31.13%出资比例。除此之外，本企业独立于爱迪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与爱迪尔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爱鼎创投	本次交易前，爱迪尔持有本企业 30%出资比例。除此之外，本企业独立于爱迪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与爱迪尔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已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二）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上市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平、合理。

（三）股东大会审议和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经过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就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作出了相关股份锁定安排，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五）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的业绩作出了承诺并制定了业绩补偿措施，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六）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分析

(1) 本次重组未摊薄公司 2017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 2017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200 号），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本次交易前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18	0.19
本次交易后（备考）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0.24	0.25

(2) 关于 2018 年每股收益的测算

假设：

①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②不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③公司 2017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3.48 万元；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以及行业情况，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963.48 万元；

④根据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和相关安排，标的公司千年珠宝、蜀茂钻石 2018 年承诺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700 万元、5,700 万元；

⑤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交易前总股本 330,586,904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⑥公司因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 123,474,173 股，不考虑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⑦假设公司于 2018 年 8 月底完成资产交割，相关股份完成发行；

⑧上市公司 2018 年任一时刻不实施现金分红、股票分红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

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上市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预测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不实施本次重组	预计本次重组于 2018 年 8 月完成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963.48	16,363.48
2018 年初股本数 (股)	330,586,904	330,586,904
2018 年新增股本数 (股)	-	123,474,173
2018 年末股本数 (股)	330,586,904	454,061,077
2018 年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2	0.44

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其中: P0 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根据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基本每股收益由 0.12 元/股增加至 0.44 元/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被摊薄。本次重组完成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与盈利能力,股东利益将得到有效保障。

2、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盈利能力有所提高。但如果标的公司无法达到预期业绩,则上市公司每股收益面临被摊薄风险。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积极整合上市公司品牌宣传、销售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与标的公司在产品设计、客户沟通等方面优势,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在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效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用于经证监会最终依法核准的用途。

(4) 为推进上市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股东回报机制，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明确规定。未来公司将根据新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对公司相关制度及时进行修订，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苏日明,实际控制人苏日明及狄爱玲原则上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千年珠宝 100%股权及蜀茂钻石 100%股权,并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十五、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监事会主席苏江洪、财务总监李城峰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出具了《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发布了《关于部分监事、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减持计划披露如下:“持公司股份 708,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的股东苏江洪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77,18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360%）；持公司股份 700,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21%）的股东李城峰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 175,1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5297%）。本减持计划将于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累计不超过 2%。”前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因个人资金需求未来仍需继续实施减持计划的，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上述减持。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 超过(股)(含 2017 年、2018 年 合计拟减持数)	拟减持股份占 其持股总数不 超过股份比例
1	苏日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77,958,000	-	-
2	苏永明	董事、副总经理	33,757,800	-	-
3	狄爱玲	副总经理	30,366,908	-	-
4	苏清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997,742	-	-
5	朱新武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10,638,000	2,659,500	25.00%
6	苗志国	董事、总经理	3,706,500	-	-
7	苏啟皓	董事、副总经理	5,840,100	1,460,025	25.00%
8	金燕	董事	-	-	-
9	王斌康	独立董事	-	-	-
10	苏茂先	独立董事	-	-	-
11	王春华	独立董事	-	-	-
12	苏江洪	监事会主席	708,750	310,077	43.75%
13	刘雪	监事	-	-	-
14	吴炜圳	监事	-	-	-
15	刘丽	副总经理	300	-	-
16	李城峰	财务总监	700,500	306,468	43.75%

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其他减持爱迪尔股份的计划。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公司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环境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的变化对交易方案细节进行不断完善及磋商。如果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批准、核准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通过前述批准、审批事项，则本次交易将被取消。若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或重新定价，提请投资者关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千年珠宝 100%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90,1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6,019.66 万元评估增值 54,080.34 万元，增值率为 150.14%；蜀茂钻石 100%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70,200 万元，较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39.90 万元评估增值 50,460.10 万元，增值率为 255.62%。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地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

市场竞争环境变动等情况，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良好协同效应，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减少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所造成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了具体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业务整合、加盟门店未达预期、毛利率下降等风险导致可能存在实际业绩无法达到承诺利润数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润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与各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利润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利润补偿承诺，则存在利润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发展经营理念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

差异，如何有效整合新旧业务，发挥各项业务优势，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是上市公司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由原来的核心管理团队开展具体业务，由上市公司对各资产进行统一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即期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且将与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在渠道开发、运营管理、品牌推广等各方面发挥协同效益，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产业布局，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公司的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风险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及经营风险，可能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排除公司未来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从而面临未来每股收益呈现短期下滑趋势，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募集配套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变动、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尽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募集资金不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珠宝首饰作为非必需消费品，单品价值相对较高，因此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

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购买力水平影响较为明显。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目前整体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行业持续发展，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当前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差异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无法采用有效的发展战略和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钻石、黄金；其中，钻石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由于供给垄断的特殊性，全球钻石价格主要受到钻石毛坯和主要钻石供应商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与此同时，黄金市场也属于全球性市场，黄金价格受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综合影响，波动幅度较大。标的公司的产品价格与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相关性，若标的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是珠宝首饰行业的共同特点，这主要是因为珠宝产品单品价值较高且种类及款式繁多，为满足终端消费需求，通常会储备较多存货以供销售；同时，对于珠宝首饰中的翡翠饰品因单件价值高且周转速度相对其他首饰更慢，因此存在一定的积压风险。珠宝首饰企业常通过开设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门店数量迅速增加，店面的铺货金额也相应大幅增加。同时，随着行业内加盟模式的兴起，随着加盟商数量大幅增加，相应备货量也会大幅提升。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余额保持在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仍然给标的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五）委外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是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商，将珠宝首饰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与加工，强调品牌建设、推广和终端渠道管理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虽然标的公司对委外加工商进行了严格筛选，并与委外加工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委外加工商延迟交货，或者委外加工商的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标的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标的公司的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加盟管理风险

加盟模式是标的公司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手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千年珠宝与171家加盟店建立合作关系，蜀茂钻石与94家克拉美品牌加盟店及96家爱迪尔品牌加盟店建立合作关系。在加盟模式下，各标的公司对加盟店的店面装修、货品采购以及人员培训进行规范和指导，并赋予加盟店根据当地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进行自主经营的权利。标的公司通过建立巡查机制对加盟店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以确保加盟店在加盟协议的约定条款下进行经营。若加盟店经营不善而关闭，将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且若加盟店未能向消费者提供满意的服务，有可能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七）加盟业务区域拓展风险

标的公司均为区域性强势品牌，其中千年珠宝在江苏省内多年运营，通过有规划地在省内多个市县开设直营店面或通过加盟商开设加盟店面，不断完善销售渠道网络，在江苏省内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在保持江苏省内已有销售优势的基础上，千年珠宝积极采取加盟模式向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等多个区域的三、四线重点城市投放销售网点。蜀茂钻石立足于四川省，在省内三、四线城市乃至县城等区域广泛设立销售网点，据此塑造品牌形象并取得较好市场反应。在此基础上，蜀茂钻石正逐步向西南地区等多个区域进行业务拓展，通过开设加盟店形式，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目前，标的公司加盟业务区域拓展已取得初步成效，加盟店面数量大幅增加，销售规模也进一步扩大，但如果所开拓地区消费者对标的公司企业形象及品牌认可度、产品款式喜爱程度等未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加盟业务

区域拓展的进展受阻，形成一定的区域拓展风险。

（八）新增加盟门店数量未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分别以江苏省、四川省为中心，在省内及周边地区积极开展加盟业务，布局了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点，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在已建立的销售规模及销售渠道基础上，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加盟业务。但如整体市场经济波动、所开拓区域竞争加剧、品牌认可度未达预期等因素，则可能出现未来所新增加盟门店的数量未达预期情况，从而导致预测收入无法实现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滑风险

近年来珠宝首饰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但行业内整体钻石镶嵌饰品销售价格未出现下降趋势，依然呈现出稳中有升发展态势。钻石镶嵌饰品作为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其未来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为保持销售规模持续扩张，则标的公司可能通过适度降低产品价格的销售政策以吸引更多加盟商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导致钻石镶嵌饰品出现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十）场地租赁风险

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所需场所是珠宝首饰企业通行的方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千年珠宝直营专卖店及专柜共计 55 家，其中，直营专卖店 26 家，绝大部分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直营专柜 29 家，系与商场运营方签署协议获取经营所需柜台；标的公司蜀茂钻石直营专卖店共计 2 家，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所得。若标的公司租赁物业在租赁合同或与商场签订协议到期前未及时续签合同，尽管商品及展示设施较易搬迁，且在短时间内可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经营场所，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全球化经济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不可控因素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目录

重大风险提示.....	61
释义.....	71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73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73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4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5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7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4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85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85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85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88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88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9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89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90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95
一、千年珠宝.....	95
二、蜀茂钻石.....	133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58
四、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158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59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的诉讼与仲裁.....	159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159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60
一、千年珠宝 100%股权.....	160
二、蜀茂钻石 100%股权.....	200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219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250
一、发行股份情况.....	250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253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 and 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256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265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265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267
一、评估基本情况.....	267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342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352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353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的主要内容	353
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366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373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73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377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379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 形	38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380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381
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382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84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384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39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472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475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47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479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479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49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496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49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496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505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05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507
三、其他风险	510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512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512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512
三、股份锁定安排	512
四、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512
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513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513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513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516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516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516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516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519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522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525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526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536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537
一、独立董事意见	537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538
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539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540
一、独立财务顾问	540
二、法律顾问	540
三、审计机构	540
四、资产评估机构	541
第十七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543
第十八节 备查资料.....	553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553
二、备查资料目录	553

释义

一、普通术语

公司、上市公司、爱迪尔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和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爱迪尔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行为
标的公司	指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100%股权、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100%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	指	爱迪尔向配套融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千年珠宝	指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蜀茂钻石	指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金鼎投资	指	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鼎祥投资	指	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茗鼎投资	指	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浪漫克拉	指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爱克拉	指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爱鼎创投	指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迅创投	指	深圳市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鑫扬远通	指	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转让方	指	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钟百波、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爱鼎创投、瑞迅创投、鑫扬远通、曾国东、钟艳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指	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者
独立财务顾问、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法律顾问、律师事务所、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东洲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国艺评估、深圳国艺	指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6年度、2017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4号）
《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格式准则第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宝协	指	中国珠宝首饰首饰行业协会

二、专业术语

4C 标准	指	4C 是判断一颗钻石价值与品质的衡量标准。4C 是 4 个以 C 开头的英文单词的简称，指钻石的克拉重量（Carat Weight）、净度（Clarity）、色泽（Color）、切工（Cut）
克拉、分	指	克拉（Ct）是宝石的质量计量单位，现定 1 克拉等于 0.2 克或 200 毫克；1 分为 1 克拉的百分之一
QC	指	QC 全称为 Quality Control，中文名称为质量控制
委外加工	指	公司委托黄金珠宝首饰制品生产商按公司要求加工生产的生产组织模式
CNC 技术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中文数控加工工艺。该工艺通过计算机编程使机床执行固定指令设计珠宝花纹，实现产品精细度高、对称性好、品质稳定等目的。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国民经济持续增长及消费结构升级为珠宝首饰行业提供快速发展契机

近年来我国经济总量呈现稳步增长趋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和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也在逐年增加。目前，我国已迈入了消费结构快速调整时期。随着消费结构升级，保值增值不再作为珠宝首饰消费的首要考虑因素，而更强调艺术及精神层面的需求。新的消费需求为珠宝首饰消费市场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居民收入的稳定提高和消费结构不断多元化将增强消费者对珠宝首饰的购买意愿和能力，为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广阔的空间。

（二）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陆续出台为珠宝首饰行业发展提供良好保障

为进一步规范珠宝首饰市场，我国陆续出台了包括《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一系列法规、规范和标准。这一系列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为珠宝首饰行业搭建了一个良好的制度平台；同时，如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也积极为珠宝首饰企业的发展提供引导和服务，对产品质量保障、品质鉴定和交流起到了巨大推动作用，进一步推动市场向良性状态发展。

（三）通过并购获取优势资源，实现全国性战略布局

上市公司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珠宝企业，采用加盟和经销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

自公司上市以来，在原有加盟和经销销售渠道相结合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产业链，从产品创意、零售渠道、供应链整合等业务上下游进行战略布局，实现转型升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也积极寻找行业内的优质资产，

通过不断收购区域性强势品牌珠宝企业，快速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布局并增强区域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份额和优势地位。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珠宝首饰行业企业，主营业务基本相同。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丰富其产品种类并促进原有的产品、渠道、市场进一步升级、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落实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全国性零售渠道布局

公司致力于打造全国性优质品牌，塑造“IDEAL”品牌在珠宝首饰行业的领导地位。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建立起拥有 4 家直营店、559 家加盟店，覆盖全国大部分省市的营销网络，该网络已成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具备强大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围绕着“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建立起“自营+加盟+经销”的销售网络。公司目前正积极寻求行业内优质资产，整合区域性优质珠宝企业，强化地区优势。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加快公司全国性零售渠道的布局，规模效应更加明显。

（二）通过资源整合优化实现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竞争力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均属于区域性强势品牌，在珠宝首饰产品设计、品牌塑造、零售终端营销理念、渠道推广等方面表现突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前述宝贵经验与资源将有效帮助上市公司加强产品竞争实力，进一步巩固全国性零售渠道的运营推广能力；同时，借助标的公司的区域优势，迅速占领市场。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将纳入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在间接融资方面取得更多的优惠，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进一步促进其自身规模及业务范围的扩大，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均具有较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交易的完成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价值，为上市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回报。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净利润将有所提升。同时，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抗风险能力、品牌塑造能力，其综合竞争实力和未来可持续发展能力也将得到有效增强，有利于从根本上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2017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1月26日，公司与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2017年11月26日，公司与陈茂森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2018年3月26日，公司收到商务部出具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断初审函[2018]第112号），经商务部审查决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同意公司可以实施集中。

2018年5月17日，公司与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5月17日，公司与陈茂森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

2018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况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千年珠宝 100%股权，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陈茂森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合计持有的蜀茂钻石 100%股权，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30,500 万元的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为前提，募集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履行及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1、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公司拟向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钟百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千年珠宝 100%股权；拟向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爱鼎创投、瑞迅创投、鑫扬远通、曾国东、钟艳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蜀茂钻石 100%股权。

2、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7 年 9 月 30 日）的价值进行评估而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并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根据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千年珠宝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蜀茂钻石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000 万元，合计交易价格为 160,000 万元。

3、交易方式及对价支付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标的资产，其中现金对价来自于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公司向各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对价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之“（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内容。

（1）标的资产—千年珠宝 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对价股份 （股）
1	李勇	45.05	40,540.81	38,066,490
2	王均霞	13.91	10,248.57	9,623,072
3	金鼎投资	13.44	2,418.54	2,270,931
4	鼎祥投资	9.00	6,481.69	6,086,096
5	茗鼎投资	8.87	6,384.95	5,995,259
6	范奕勋	6.72	4,837.08	4,541,863
7	徐菊娥	1.51	-	-
8	钟百波	1.51	1,088.34	1,021,919
合计		100.00	72,000.00	67,605,630

（2）标的资产—蜀茂钻石 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对价股份 （股）
1	陈茂森	41.11	28,774.06	27,017,893
2	浪漫克拉	19.03	13,024.02	12,229,128
3	陈曙光	11.42	7,992.79	7,504,970
4	爱克拉	9.52	6,512.01	6,114,564
5	爱鼎创投	7.23	-	-
6	瑞迅创投	4.76	-	-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对价股份 （股）
7	鑫扬远通	2.38	-	-
8	曾国东	2.28	1,598.56	1,500,994
9	钟艳	2.28	1,598.56	1,500,994
合计		100.00	59,500.00	55,868,543

4、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5、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曾国东、钟艳。

所发行股份由前述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所持有的千年珠宝股权、蜀茂钻石股权为对价进行认购。

6、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项下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作为交易对价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现金支付部分进行计算：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现金支付总额）÷本次发行价格。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视为交易对方对公司的捐赠，直接计入资本公积。

根据商定的交易价格及上述公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千年珠宝 100%股权对价股份的数量为 67,605,630 股，购买蜀茂钻石 100%股权对价股份的数量为 55,868,543 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123,474,173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股份数量如下：

(1) 千年珠宝 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股）
1	李勇	45.05	40,540.81	38,066,490
2	王均霞	13.91	10,248.57	9,623,072
3	金鼎投资	13.44	2,418.54	2,270,931
4	鼎祥投资	9.00	6,481.69	6,086,096
5	茗鼎投资	8.87	6,384.95	5,995,259
6	范奕勋	6.72	4,837.08	4,541,863
7	徐菊娥	1.51	-	-
8	钟百波	1.51	1,088.34	1,021,919
合计		100.00	72,000.00	67,605,630

(2) 蜀茂钻石 100%股权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对价股份（股）
1	陈茂森	41.11	28,774.06	27,017,893
2	浪漫克拉	19.03	13,024.02	12,229,128
3	陈曙光	11.42	7,992.79	7,504,970
4	爱克拉	9.52	6,512.01	6,114,564
5	爱鼎创投	7.23	-	-
6	瑞迅创投	4.76	-	-
7	鑫扬远通	2.38	-	-
8	曾国东	2.28	1,598.56	1,500,994
9	钟艳	2.28	1,598.56	1,500,994
合计		100.00	59,500.00	55,868,543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8、滚存利润安排

在损益归属期间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不实施分红，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股权交割日后，由爱迪尔享有。各方认可损益归属

期间的损益及数额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

9、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

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所取得的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承诺：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曾国东、钟艳

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曾国东、钟艳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从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10、超额盈利奖励

（1）千年珠宝

①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千年珠宝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30%应用于对千年珠宝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收购千年珠宝交易价格的 20%。

②在 2020 年度千年珠宝《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千年珠宝总经理提交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千年珠宝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就上述第 1 点的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上市公司保证其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就上述第 2 点的约定事项由千年珠宝董事会讨论审议。

（2）蜀茂钻石

①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蜀茂钻石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30%应用于对蜀茂钻石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收购蜀茂钻石交易价格的 20%。

②在 2020 年度蜀茂钻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蜀茂钻石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蜀茂钻石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就上述第 1 点的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上市公司保证其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就上述第 2 点的约定事项由蜀茂钻石董事会讨论审议。

11、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处理

在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之间（以下简称“损益归属期间”），若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若标的资产在损益归属期间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减少部分由相应的交易对方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全额补足。

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

12、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13、标的资产的交割完成日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本次交易各方应互相配合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的规定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日为交割日。自股权交割日起，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14、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相关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要求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发行对象应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4、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

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行相应调整。

5、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5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及发行价格最终确定，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精确到个位数，小数点后的数字忽略不计，舍去的小数部分视为发行对象对爱迪尔的捐赠。最终的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基础上，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应计算并协商确定。

6、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除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之外，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不以募集配套资金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被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行筹集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7、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8、锁定期

本次因配套募集资金所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并且，爱迪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同时，在股份锁定期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股份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此规定。

上述特定投资者参与认购的股份根据上述规定解除限售期限限制后，还应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9、决议有效期

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十、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第二节 上市公司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IdealJewelleryCo.,Ltd.
股票简称	爱迪尔
股票代码	002740
上市日期	2015 年 1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时间	2001 年 8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1112954P
注册及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三楼
注册资本	330,586,904 元
法定代表人	苏日明
公司电话	0755-25798819
公司传真	0755-25631878
电子邮箱	zhu@idr.com.cn
经营范围	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 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首次公开发行情况

2008 年 6 月 5 日，经爱迪尔有限股东会决议，以爱迪尔有限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5,553.95 万元，按每股 1 元折合股本 5,000 万股，余额 553.95 万元记为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4 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08]128 号

《验资报告》，对以上出资进行验证。

2008年8月4日，公司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现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77606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苏日明	2,598.50	51.97
2	苏永明	1,004.50	20.09
3	狄爱玲	397.50	7.95
4	朱新武	340.50	6.81
5	苗志国	123.50	2.47
6	苏荣享	108.00	2.16
7	苏啟皓	90.50	1.81
8	丁龙桃	62.50	1.25
9	徐红东	61.00	1.22
10	苏锦柱	41.50	0.83
11	苏秀清	41.00	0.82
12	苏江洪	31.50	0.63
13	李城峰	31.00	0.62
14	苏翠清	25.50	0.51
15	卢国华	19.50	0.39
16	苏智明	13.50	0.27
17	苏彩清	10.00	0.20
合计		5,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股份公司经过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截止首次公开发行之前，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到7,500万元。

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爱迪尔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00万股。2015年1月22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002740，简称“爱迪尔”。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变动情况

1、2015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1.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

2016年4月2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32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4月11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金200,000,000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300,000,000元。2016年5月18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0,000万股增至30,000万股。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78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司于2016年12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向5名认购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30,586,904股，发行价格为13.29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6,499,954.16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47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9,024,954.16元。

上述非公开发行的30,586,904股人民币普通股已于2016年12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30,000万股增加至33,058.69万股。

（三）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权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

1、最近一期末股本结构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股

已流通股份	15,268.13
人民币普通股	15,268.13
流通受限股份	17,790.56
国有股	-
总股本	33,058.69

2、最近一期末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苏日明	77,958,000	23.58
2	苏永明	33,757,800	10.21
3	狄爱玲	30,366,908	9.19
4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529,300	5.00
5	朱新武	10,638,000	3.22
6	苏清香	6,997,742	2.12
7	苏啟皓	5,840,100	1.77
8	苏衍茂	4,723,201	1.43
9	苗志国	3,706,500	1.12
10	孙力	3,650,000	1.10

三、最近六十个月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苏日明，实际控制人为苏日明、狄爱玲，其中苏日明与狄爱玲系夫妻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日明直接持有公司 23.89%股份，狄爱玲直接持有公司 9.19%股份。最近六十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苏日明：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福建农林大学，亚洲（澳门）国际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福建省永定县农业局技术员，深圳市太难得宝石有限公司业务经理。现任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金银珠宝业商会副会长，广东省金银珠宝玉器业厂商会副会长，中国爱国英才报效祖国活动组织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国际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天津商业大学珠宝系客座教授，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珠宝学院高级顾问，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客座教授，公司董事长。

狄爱玲：女，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大学地球科学系宝玉石工艺与检测专业。曾任职于江苏省无锡市新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现名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2001 年参与创立发行人前身爱迪尔有限，曾任公司采购总监，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设计加工、品牌加盟，采用加盟和经销销售相结合的经营模式，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自营店 4 家，加盟店 559 家，覆盖全国 359 个城市。

（二）主营业务收入及构成

1、按产品类型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镶嵌饰品	106,050.55	58.13%	70,799.66	60.73%
成品钻	42,040.90	23.04%	39,348.21	33.75%
其他饰品	32,816.68	17.99%	5,443.68	4.67%
加盟费	1,217.56	0.67%	994.08	0.85%
品牌管理费	321.09	0.18%	-	-
合计	182,446.78	100.00%	116,585.63	100.00%

2、按销售模式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加盟销售	97,547.06	53.47%	63,211.49	54.22%
经销销售	81,810.01	44.84%	52,170.26	44.75%
直营销售	1,551.06	0.85%	209.81	0.18%
加盟费	1,217.56	0.67%	994.08	0.85%
品牌管理费	321.09	0.18%	-	-
合计	182,446.78	100.00%	116,585.63	100.00%

六、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59,565.48	191,912.63	117,938.10
负债总额	103,423.76	52,358.22	23,017.1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4,522.88	139,554.42	94,920.97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4,326.96	118,434.61	83,951.56
营业利润	6,788.59	4,143.27	8,946.43
利润总额	9,374.55	7,869.36	9,286.78
净利润	6,799.19	5,779.58	6,73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34.07	5,779.58	6,737.88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50.55	-3,017.88	-10,263.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96.55	-5,102.45	-11,16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19.23	53,683.05	27,521.5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655.10	45,118.63	6,091.15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流动比率（%）	2.82	3.50	4.87
速动比率（%）	1.54	2.46	3.32
资产负债率（%）	39.84	27.28	19.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4.37	4.22	9.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0.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3	5.89	7.53

七、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存在未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3 月，深圳市信达祥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就翁超凡、翁瑞花实际控制的北京金永恒商贸有限公司积欠货款，苏日明并对此提供担保一事，请求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翁超凡、翁瑞花、北京金永恒商贸有限公司向其偿还货款本金及利息等合计 1,322,330 元及诉讼相关费用，并由苏日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8 月 23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03 民初 459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翁超凡、翁瑞花实际控制的北京金永恒商贸有限公司应向深圳市信达祥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偿付货款 1,243,590 元及利息（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算至还清日，月息 1.5%），并由苏日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9 月 25 日，深圳市信达祥珠宝发展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 03003 民初 4596 号《民事判决书》，改判其律师费用 70,000 元由翁超凡、翁瑞花、北京金永恒商贸有限公司承担，并由苏日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 年 9 月 22 日，苏日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 03003 民初 4596 号《民事判决书》，其认为该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因为该案中最为关键的证据《保证合同》经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鉴定存在变造的情况，一审原告在关键证据存疑的情况下未提供进一步的证据来证明债权的形成过程，因此，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前述一审判决并依法改判，并由深圳市信达祥珠宝发展有限公司承担诉讼相关费用。

截至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2、2016 年 7 月 18 日，黄在好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翁超凡、翁瑞花实际控制的北京金永恒商贸有限公司积欠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货款（深圳市金明丰珠宝有限公司已将该等债权转让予黄在好），苏日明并对此提供担保一事，请求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苏日明向其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 5,480,480.07 元及相关费用。

2017 年 5 月 8 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 0303 民初 130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苏日明应向黄在好偿付欠款 5,399,488.07 元及利息（自判决生效起算至还清日，月息 1.5%）等。

2017年5月26日，苏日明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就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粤0303民初13029号《民事判决书》，其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并未对债权的形成时间、真实性等进行核查等，因此，请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依法改判。

截至目前，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暂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3、2017年6月28日，林国荣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翁超凡、翁瑞花实际控制的北京金永恒商贸有限公司积欠深圳市六大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货款（深圳市六大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已将该等债权转让予林国荣），苏日明并对此提供担保一事，请求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判决苏日明向其偿付债务本金及利息合计10,093,828元及相关费用。

苏日明对该《保证合同》的真实性提出质疑，已向法院提出司法鉴定申请。

截至目前，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暂未对该案作出判决。

4、2015年11月25日，深圳德诚首饰有限公司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翁超凡、翁瑞花积欠货款，苏日明并对此提供担保一事，请求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判决翁超凡、翁瑞花向其偿付货款本金、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合计14,278,658元，并由苏日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6年4月27日，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仓民初字第50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翁超凡、翁瑞花向深圳德诚首饰有限公司偿付黄金原料59,429.75克或同等现金、货款373,525元及相应利息、仓储费（利息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还清日，月息1.2%；仓储费自2015年11月25日起至归还日，每天20元/公斤）等，并由苏日明就前述债务在1,000万元的额度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将苏日明列为被执行人，并于2016年9月出具（2016）闽0104执2587号《执行通知书》，查封了苏日明位于深圳市罗湖区百仕达花园百怡苑的物业。

2016年12月，苏日明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认为福建省福

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在作出前述判决前未实际履行诉讼告知、送达等程序，也未将判决书实际送达给苏日明，苏日明完全不知道该诉讼的情况，剥夺了其诉讼权利和上诉权利；而且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仅通过一份协议书及确认即认定债权人与债务人间一千多万的购销债务，并未对双方间是否存在真实购销关系进行核查，因此，请求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履行审判监督程序。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检察院已出具仓检控民受（2017）1号《民事监督案件受理通知书》，受理了苏日明就上述判决提交的申诉申请，并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2017年10月27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已同意了苏日明关于上述一审判决的申诉申请，并决定立案。

2018年3月19日，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104民监1号《民事裁定书》，确认对上述诉讼进行再审，并中止原判决的执行。截至本报告签署日，苏日明已不再被列为被执行人。

5、2016年8月1日，张继彬向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就翁超凡、翁瑞花实际控制的北京金永恒商贸有限公司积欠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货款（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将该债权转让予张继彬），苏日明对此提供担保一事，请求翁超凡、翁瑞花、北京金永恒商贸有限公司向其偿付货款本金4,430,635及利息（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利息112,427元，及自2016年8月1日至实际偿还日利息）及诉讼相关费用，并由苏日明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17年1月，苏日明提交答辩状，辩称张继彬提交的相关证据间数据不符、无法相互印证准确性等，并且，张继彬提交的证据中，由苏日明签署的《保证合同》存在变造嫌疑。就此，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报告证明，张继彬提交的由苏日明签署的《保证合同》这一证据，其落款页载明签署日期为2015年11月，但正文部分的打印形成时间在2016年4月前后。

2018年1月17日，深圳市公安局下发《立案告知书》，确认就苏日明提交的被虚假诉讼一案，深圳市公安局已决定立案侦查。

2018年3月9日，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6）粤0303民初1458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深圳市公安局已就上述争议事项立案，裁定中止审理本诉讼。

就苏日明涉及的上述诉讼，苏日明已出具承诺，如上述诉讼的最终生效判决（包括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仓民初字第 5094 号《民事判决书》经审判监督程序后的判决结果）判决苏日明需要向相关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其具备足够的偿付能力，并将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及时向相关债权人履行偿付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三年，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千年珠宝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非自然人

1、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3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10 楼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1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勇
注册资本	4,55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465966X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 31 名自然人（部分为千年珠宝的客户/加盟商）以自有资金合伙经营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除投资千年珠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而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7 月，鼎祥投资成立

2015 年 6 月 26 日，李勇等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议共同设立鼎祥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4,556 万元。其中，李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4 万元，段风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2 万元，蔡爱军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2 万元，祁兆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31.20 万元，王瑞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6 万元，陈晓梅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38 万元，谭左昊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4 万

元，徐锦龙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680 万元，何莉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08 万元，杨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51.60 万元，戴冉朦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2 万元，姜剑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68 万元，王春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4 万元，余大玉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2 万元，徐川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7.60 万元，苗美玲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36 万元，叶金街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31.20 万元，杨雪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2 万元，潘辉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7.60 万元，苏永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4 万元，徐玲玲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2 万元，陆志懿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68 万元，李双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68 万元，刘景涛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0.80 万元，徐洪英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40 万元，苏仕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36 万元。

2015 年 7 月 3 日，鼎祥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后，鼎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锦龙	680.00	14.93
2	何莉	408.00	8.96
3	徐洪英	340.00	7.46
4	王瑞	306.00	6.72
5	杨平	251.60	5.52
6	陈晓梅	238.00	5.22
7	叶金街	231.20	5.07
8	祁兆胜	231.20	5.07
9	王春艳	204.00	4.48
10	苏永敢	204.00	4.48
11	谭左昊	204.00	4.48
12	苗美玲	136.00	2.99
13	苏仕功	136.00	2.99
14	蔡爱军	102.00	2.24
15	段风平	102.00	2.24
16	戴冉朦	102.00	2.24
17	杨雪	102.00	2.24
18	徐玲玲	102.00	2.24
19	余大玉	102.00	2.24
20	姜剑	68.00	1.49
21	陆志懿	68.00	1.49

22	李双	68.00	1.49
23	潘辉	47.60	1.04
24	徐川	47.60	1.04
25	刘景涛	40.80	0.90
26	李勇	34.00	0.75
合计		4,556.00	100.00

②2015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8 月 21 日，鼎祥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叶金街、杨雪及徐洪英三人退出鼎祥投资，其中叶金街、杨雪、徐洪英分别将所持有的鼎祥投资 231.20 万元、102 万元、34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勇。

2015 年 9 月 21 日，鼎祥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鼎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勇	707.20	15.52
2	徐锦龙	680.00	14.93
3	何莉	408.00	8.96
4	王瑞	306.00	6.72
5	杨平	251.60	5.52
6	陈晓梅	238.00	5.22
7	祁兆胜	231.20	5.07
8	王春艳	204.00	4.48
9	苏永敢	204.00	4.48
10	谭左昊	204.00	4.48
11	苗美玲	136.00	2.99
12	苏仕功	136.00	2.99
13	蔡爱军	102.00	2.24
14	段风平	102.00	2.24
15	戴冉朦	102.00	2.24
16	徐玲玲	102.00	2.24
17	余大玉	102.00	2.24
18	姜剑	68.00	1.49
19	陆志懿	68.00	1.49
20	李双	68.00	1.49
21	潘辉	47.60	1.04
22	徐川	47.60	1.04

23	刘景涛	40.80	0.90
合计		4,556.00	100.00

③2016 年 1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22 日，鼎祥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新增王立兵、秦书成、尹海峡、郑文彬、田华、石晓兵、胡春凯和陈静 8 名合伙人。原合伙人何莉将所持鼎祥投资部分认缴出资额 272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立兵 119 万元、秦书成 34 万元、尹海峡 119 万元，原合伙人李勇将所持鼎祥投资部分认缴出资额 612 万元分别转让给郑文彬 136 万元、田华 136 万元、石晓兵 102 万元、胡春凯 136 万元、陈静 102 万元。

2016 年 1 月 13 日，鼎祥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鼎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锦龙	680.00	14.93
2	王瑞	306.00	6.72
3	杨平	251.60	5.52
4	陈晓梅	238.00	5.22
5	祁兆胜	231.20	5.07
6	王春艳	204.00	4.48
7	苏永敢	204.00	4.48
8	谭左昊	204.00	4.48
9	何莉	136.00	2.99
10	苗美玲	136.00	2.99
11	苏仕功	136.00	2.99
12	郑文彬	136.00	2.99
13	田华	136.00	2.99
14	胡春凯	136.00	2.99
15	王立兵	119.00	2.61
16	尹海峡	119.00	2.61
17	蔡爱军	102.00	2.24
18	段风平	102.00	2.24
19	戴冉朦	102.00	2.24
20	徐玲玲	102.00	2.24
21	余大玉	102.00	2.24
22	石晓兵	102.00	2.24

23	陈静	102.00	2.24
24	李勇	95.20	2.09
25	姜剑	68.00	1.49
26	陆志懿	68.00	1.49
27	李双	68.00	1.49
28	潘辉	47.60	1.04
29	徐川	47.60	1.04
30	刘景涛	40.80	0.90
31	秦书成	34.00	0.75
合计		4,556.00	100.00

④2017 年 1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 26 日，鼎祥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原合伙人刘景涛将其持有的鼎祥投资认缴出资额 40.80 万元全部转让给沙海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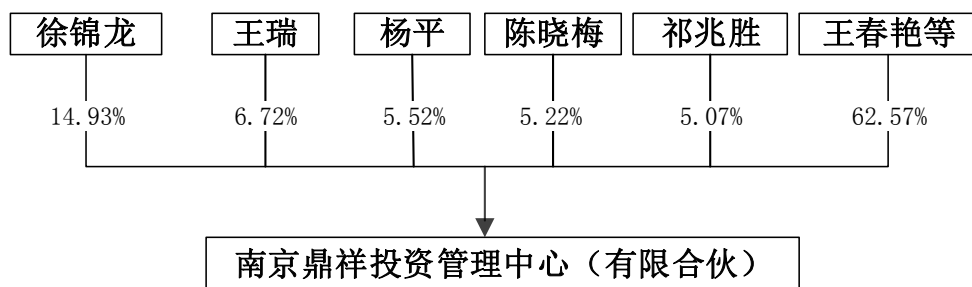
2017 年 1 月 5 日，鼎祥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鼎祥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徐锦龙	680.00	14.93
2	王瑞	306.00	6.72
3	杨平	251.60	5.52
4	陈晓梅	238.00	5.22
5	祁兆胜	231.20	5.07
6	王春艳	204.00	4.48
7	苏永敢	204.00	4.48
8	谭左昊	204.00	4.48
9	何莉	136.00	2.99
10	苗美玲	136.00	2.99
11	苏仕功	136.00	2.99
12	郑文彬	136.00	2.99
13	田华	136.00	2.99
14	胡春凯	136.00	2.99
15	王立兵	119.00	2.61
16	尹海峡	119.00	2.61
17	蔡爱军	102.00	2.24
18	段风平	102.00	2.24
19	戴冉滕	102.00	2.24
20	徐玲玲	102.00	2.24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1	余大玉	102.00	2.24
22	石晓兵	102.00	2.24
23	陈静	102.00	2.24
24	李勇	95.20	2.09
25	姜剑	68.00	1.49
26	陆志懿	68.00	1.49
27	李双	68.00	1.49
28	潘辉	47.60	1.04
29	徐川	47.60	1.04
30	沙海兵	40.80	0.90
31	秦书成	34.00	0.75
合计		4,556.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鼎祥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鼎祥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5,567,581.77	45,567,598.00
净资产	45,539,571.77	45,539,583.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26.23	-7.14
利润总额	-26.23	-7.14
净利润	-26.23	-7.14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581.77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7,581.77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45,560,000.00
资产总计	45,567,581.77
其他应付款	28,010.00
应交税费	-
流动负债合计	28,0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8,010.00
实收资本	45,56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42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539,571.77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	35.00
财务费用	-8.77
营业利润	-26.23
加：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26.23
净利润	-26.23

(6)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年珠宝外，鼎祥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号9楼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勇
注册资本	3,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39462482H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 49 名自然人（部分为千年珠宝的在职员工）以自有资金合伙经营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为自然人，除投资千年珠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而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5 年 7 月，茗鼎投资设立

2015 年 6 月 26 日，李勇等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议设立茗鼎投资，认缴出资总额为 3,300 万元。其中，李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702.50 万元，高希军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40 万元，钟百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50 万元，姜绪青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25 万元，祁德锦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祁德鑫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0 万元，徐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0 万元，张小梅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75 万元，王成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0 万元，王梅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0 万元，张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0 万元，姜统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0 万元，王春霞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0 万元，王英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0 万元，谢宝玲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7.50 万元，周军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5 万元，李杰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3 万元，贾卫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5 万元，蔡煜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5 万元，杜彬彬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5 万元，陈金锁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5 万元，尤俊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5 万元，李冬源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5 万元，钟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5 万元，王亮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3 万元，葛云诚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 万元，赵晓英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5 万元，侍迪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2.50 万元，王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2.50 万元，张本惠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2 万元，李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王涛以

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毕丽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殷巍巍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王波波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单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郭绪生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范佳佳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 万元，李丽莉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 万元，郭俊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万元，胡秀美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5 万元，谢晓卉以货币资金认缴 2 万元。

2015 年 7 月 17 日，茗鼎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后，茗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勇	1,702.50	51.59
2	高希军	240.00	7.27
3	钟百波	150.00	4.55
4	姜绪青	125.00	3.79
5	祁德锦	100.00	3.03
6	祁德鑫	80.00	2.42
7	徐伟	80.00	2.42
8	张小梅	75.00	2.27
9	王成芳	50.00	1.52
10	王梅	50.00	1.52
11	张明	50.00	1.52
12	姜统娥	50.00	1.52
13	王春霞	40.00	1.21
14	王英	40.00	1.21
15	谢宝玲	37.50	1.14
16	周军	35.00	1.06
17	李杰	33.00	1.00
18	贾卫	25.00	0.76
19	蔡煜	25.00	0.76
20	杜彬彬	25.00	0.76
21	陈金锁	25.00	0.76
22	尤俊	25.00	0.76
23	李冬源	25.00	0.76
24	钟波	25.00	0.76
25	王亮	23.00	0.70
26	葛云诚	20.00	0.61
27	赵晓英	15.00	0.45
28	侍迪	12.50	0.38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9	王玥	12.50	0.38
30	张本惠	12.00	0.36
31	李明	10.00	0.30
32	王涛	10.00	0.30
33	毕丽丽	10.00	0.30
34	殷巍巍	10.00	0.30
35	王波波	10.00	0.30
36	单娟	10.00	0.30
37	郭绪生	10.00	0.30
38	范佳佳	5.00	0.15
39	李丽莉	5.00	0.15
40	郭俊	5.00	0.15
41	胡秀美	5.00	0.15
42	谢晓卉	2.00	0.06
合计		3,300.00	100.00

②2015 年 9 月，第一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8 月 15 日，茗鼎投资各合伙人一致通过《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赵晓英将其持有的茗鼎投资 15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朱丽，葛云诚将持有的茗鼎投资 2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陈晓梅，赵晓英、葛云诚退出茗鼎投资。同时，原合伙人李勇将其持有茗鼎投资部分认缴出资额 155 万元分别转让给周建明 75 万元、曾辉 30 万元、朱晓冬 50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茗鼎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茗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李勇	1,547.50	46.89
2	高希军	240.00	7.27
3	钟百波	150.00	4.55
4	姜绪青	125.00	3.79
5	祁德锦	100.00	3.03
6	祁德鑫	80.00	2.42
7	徐伟	80.00	2.42
8	张小梅	75.00	2.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9	周建明	75.00	2.27
10	王成芳	50.00	1.52
11	王梅	50.00	1.52
12	张明	50.00	1.52
13	姜统娥	50.00	1.52
14	朱晓冬	50.00	1.52
15	王春霞	40.00	1.21
16	王英	40.00	1.21
17	谢宝玲	37.50	1.14
18	周军	35.00	1.06
19	李杰	33.00	1.00
20	曾辉	30.00	0.91
21	贾卫	25.00	0.76
22	蔡煜	25.00	0.76
23	杜彬彬	25.00	0.76
24	陈金锁	25.00	0.76
25	尤俊	25.00	0.76
26	李冬源	25.00	0.76
27	钟波	25.00	0.76
28	王亮	23.00	0.70
29	陈晓梅	20.00	0.61
30	朱丽	15.00	0.45
31	侍迪	12.50	0.38
32	王玥	12.50	0.38
33	张本惠	12.00	0.36
34	李明	10.00	0.30
35	王涛	10.00	0.30
36	毕丽丽	10.00	0.30
37	殷巍巍	10.00	0.30
38	王波波	10.00	0.30
39	单娟	10.00	0.30
40	郭绪生	10.00	0.30
41	范佳佳	5.00	0.15
42	李丽莉	5.00	0.15
43	郭俊	5.00	0.15
44	胡秀美	5.00	0.15
45	谢晓卉	2.00	0.06
合计		3,300.00	100.00

③2016 年 2 月，第二次合伙人变更

2015 年 9 月 25 日，茗鼎投资各合伙人一致通过《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张明退伙并将持有茗鼎投资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全部转让给李云，原合伙人李勇将持有茗鼎投资部分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转让给李国鹏。

2016 年 2 月 15 日，茗鼎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茗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勇	1,507.50	45.68
2	高希军	240.00	7.27
3	钟百波	150.00	4.55
4	姜绪青	125.00	3.79
5	祁德锦	100.00	3.03
6	祁德鑫	80.00	2.42
7	徐伟	80.00	2.42
8	张小梅	75.00	2.27
9	周建明	75.00	2.27
10	王成芳	50.00	1.52
11	王梅	50.00	1.52
12	李云	50.00	1.52
13	姜统娥	50.00	1.52
14	朱晓冬	50.00	1.52
15	王春霞	40.00	1.21
16	王英	40.00	1.21
17	李国鹏	40.00	1.21
18	谢宝玲	37.50	1.14
19	周军	35.00	1.06
20	李杰	33.00	1.00
21	曾辉	30.00	0.91
22	贾卫	25.00	0.76
23	蔡煜	25.00	0.76
24	杜彬彬	25.00	0.76
25	陈金锁	25.00	0.76
26	尤俊	25.00	0.76
27	李冬源	25.00	0.76
28	钟波	25.00	0.76
29	王亮	23.00	0.70
30	陈晓梅	20.00	0.61
31	朱丽	15.00	0.45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2	侍迪	12.50	0.38
33	王玥	12.50	0.38
34	张本惠	12.00	0.36
35	李明	10.00	0.30
36	王涛	10.00	0.30
37	毕丽丽	10.00	0.30
38	殷巍巍	10.00	0.30
39	王波波	10.00	0.30
40	单娟	10.00	0.30
41	郭绪生	10.00	0.30
42	范佳佳	5.00	0.15
43	李丽莉	5.00	0.15
44	郭俊	5.00	0.15
45	胡秀美	5.00	0.15
46	谢晓卉	2.00	0.06
合计		3,300.00	100.00

④2016 年 9 月，第三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8 月 31 日，茗鼎投资各合伙人一致通过《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原合伙人曾辉退伙并将其持有茗鼎投资认缴出资额 30 万元转让给宗昶，原合伙人周建明将其持有茗鼎投资认缴出资额 35 万元转让给李勇，原合伙人姜绪青退伙并将其持有茗鼎投资认缴出资额 40 万元转给力娣，原合伙人李明退伙并将其持有茗鼎投资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转让给张家铭，原合伙人李勇将其持有茗鼎投资部分认缴出资额 505 万元分别转让给王玲 5 万元、姜绪青 250 万元、蔡煜 250 万元。

2016 年 9 月 7 日，茗鼎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茗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李勇	1,037.50	31.44
2	姜绪青	335.00	10.15
3	蔡煜	275.00	8.33
4	高希军	240.00	7.27
5	钟百波	150.00	4.55

6	祁德锦	100.00	3.03
7	祁德鑫	80.00	2.42
8	徐伟	80.00	2.42
9	张小梅	75.00	2.27
10	王成芳	50.00	1.52
11	王梅	50.00	1.52
12	李云	50.00	1.52
13	姜统娥	50.00	1.52
14	朱晓冬	50.00	1.52
15	周建明	40.00	1.21
16	王春霞	40.00	1.21
17	王英	40.00	1.21
18	李国鹏	40.00	1.21
19	力娣	40.00	1.21
20	谢宝玲	37.50	1.14
21	周军	35.00	1.06
22	李杰	33.00	1.00
23	宗昶	30.00	0.91
24	贾卫	25.00	0.76
25	杜彬彬	25.00	0.76
26	陈金锁	25.00	0.76
27	尤俊	25.00	0.76
28	李冬源	25.00	0.76
29	钟波	25.00	0.76
30	王亮	23.00	0.70
31	陈晓梅	20.00	0.61
32	朱丽	15.00	0.45
33	侍迪	12.50	0.38
34	王玥	12.50	0.38
35	张本惠	12.00	0.36
36	张家铭	10.00	0.30
37	王涛	10.00	0.30
38	毕丽丽	10.00	0.30
39	殷巍巍	10.00	0.30
40	王波波	10.00	0.30
41	单娟	10.00	0.30
42	郭绪生	10.00	0.30
43	范佳佳	5.00	0.15
44	李丽莉	5.00	0.15
45	郭俊	5.00	0.15
46	胡秀美	5.00	0.15
47	王玲	5.00	0.15

48	谢晓卉	2.00	0.06
合计		3,300.00	100.00

(5) 2017 年 1 月，第四次合伙人变更

2016 年 12 月 15 日，茗鼎投资各合伙人一致通过《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姜绪青将其持有的茗鼎投资认缴出资额 265 万元分别转让给沙海兵 20 万元、转让给戴颖 185 万元、转让给陈晓梅 60 万元。

2017 年 1 月 5 日，茗鼎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茗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李勇	1,037.50	31.44
2	蔡煜	275.00	8.33
3	高希军	240.00	7.27
4	戴颖	185.00	5.61
5	钟百波	150.00	4.55
6	祁德锦	100.00	3.03
7	祁德鑫	80.00	2.42
8	徐伟	80.00	2.42
9	陈晓梅	80.00	2.42
10	张小梅	75.00	2.27
11	姜绪青	70.00	2.12
12	王成芳	50.00	1.52
13	王梅	50.00	1.52
14	李云	50.00	1.52
15	姜统娥	50.00	1.52
16	朱晓冬	50.00	1.52
17	周建明	40.00	1.21
18	王春霞	40.00	1.21
19	王英	40.00	1.21
20	李国鹏	40.00	1.21
21	力娣	40.00	1.21
22	谢宝玲	37.50	1.14
23	周军	35.00	1.06
24	李杰	33.00	1.00
25	宗昶	30.00	0.91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6	贾卫	25.00	0.76
27	杜彬彬	25.00	0.76
28	陈金锁	25.00	0.76
29	尤俊	25.00	0.76
30	李冬源	25.00	0.76
31	钟波	25.00	0.76
32	王亮	23.00	0.70
33	沙海兵	20.00	0.61
34	朱丽	15.00	0.45
35	侍迪	12.50	0.38
36	王玥	12.50	0.38
37	张本惠	12.00	0.36
38	张家铭	10.00	0.30
39	王涛	10.00	0.30
40	毕丽丽	10.00	0.30
41	殷巍巍	10.00	0.30
42	王波波	10.00	0.30
43	单娟	10.00	0.30
44	郭绪生	10.00	0.30
45	范佳佳	5.00	0.15
46	李丽莉	5.00	0.15
47	郭俊	5.00	0.15
48	胡秀美	5.00	0.15
49	王玲	5.00	0.15
50	谢晓卉	2.00	0.06
合计		3,300.00	100.00

(6) 2017 年 10 月，第五次合伙人变更

2017 年 10 月 15 日，茗鼎投资各合伙人一致通过《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变更决定书》同意张本惠将其持有的茗鼎投资出资额 12 万元转让给李勇，王亮将其持有的茗鼎投资出资额 23 万元转让给贺朋朋。

2017 年 10 月 15 日，茗鼎投资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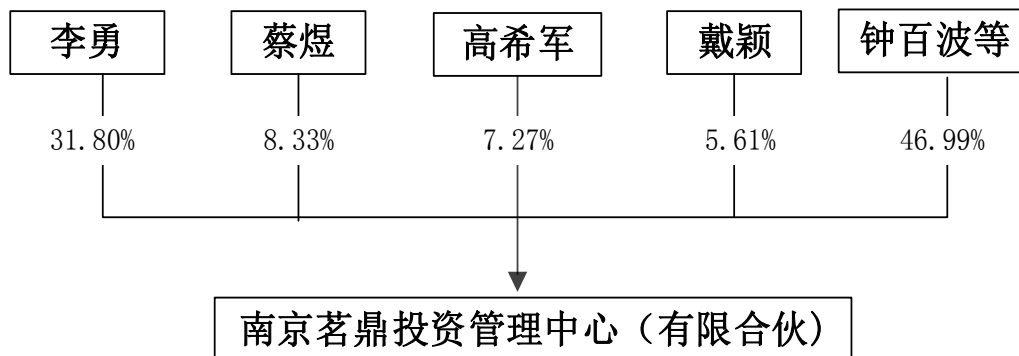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后，茗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李勇	1,049.50	31.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	蔡煜	275.00	8.33
3	高希军	240.00	7.27
4	戴颖	185.00	5.61
5	钟百波	150.00	4.55
6	祁德锦	100.00	3.03
7	祁德鑫	80.00	2.42
8	徐伟	80.00	2.42
9	陈晓梅	80.00	2.42
10	张小梅	75.00	2.27
11	姜绪青	70.00	2.12
12	王成芳	50.00	1.52
13	王梅	50.00	1.52
14	李云	50.00	1.52
15	姜统娥	50.00	1.52
16	朱晓冬	50.00	1.52
17	周建明	40.00	1.21
18	王春霞	40.00	1.21
19	王英	40.00	1.21
20	李国鹏	40.00	1.21
21	力娣	40.00	1.21
22	谢宝玲	37.50	1.14
23	周军	35.00	1.06
24	李杰	33.00	1.00
25	宗昶	30.00	0.91
26	贾卫	25.00	0.76
27	杜彬彬	25.00	0.76
28	陈金锁	25.00	0.76
29	尤俊	25.00	0.76
30	李冬源	25.00	0.76
31	钟波	25.00	0.76
32	贺朋朋	23.00	0.70
33	沙海兵	20.00	0.61
34	朱丽	15.00	0.45
35	侍迪	12.50	0.38
36	王玥	12.50	0.38
37	张家铭	10.00	0.30
38	王涛	10.00	0.30
39	毕丽丽	10.00	0.30
40	殷巍巍	10.00	0.30
41	王波波	10.00	0.30
42	单娟	10.00	0.3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3	郭绪生	10.00	0.30
44	范佳佳	5.00	0.15
45	李丽莉	5.00	0.15
46	郭俊	5.00	0.15
47	胡秀美	5.00	0.15
48	王玲	5.00	0.15
49	谢晓卉	2.00	0.06
合计		3,300.00	100.00

(3) 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李勇先生：其简历详见本节之“一、千年珠宝/（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自然人/1、李勇”。

蔡煜女士：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6年-2004年任百胜餐饮集团培训经理，2004年-2009年任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至今任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高希军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2005年任连云港子午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至今任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监事。

戴颖女士：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年-2010年任千年珠宝商品部专员，2011年-2012年任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珠宝客服部专员，2013年-2015年待业，2016年至今任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财务部商品会计。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茗鼎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茗鼎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3,005,739.01	33,005,736.79
净资产	32,983,729.01	32,983,721.7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7.78	-10.97
利润总额	-7.78	-10.97
净利润	-7.78	-10.97

(5)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5,739.01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5,739.01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33,000,000.00
资产总计	33,005,739.01
其他应付款	22,010.00
应交税费	-
流动负债合计	22,01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2,010.00
实收资本	3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270.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83,729.01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	12.00
财务费用	-4.22
营业利润	-7.78
加：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项目	2017 年度
利润总额	-7.78
净利润	-7.78

(6)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年珠宝外，茗鼎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3、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1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 183 号沙湖科技园 8B 号楼 210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 22 号 1 号楼 A601
法定代表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邹立军）
注册资本	7,07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KJ6T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号为 P1018653；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SK8058

(2) 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 年 5 月，金鼎投资成立

2016 年 4 月 26 日，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大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金鼎投资，约定总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其中北京大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600 万元，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300 万元，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其中，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0 日，金鼎投资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20594MA1MKJ6T50 号《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后，金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大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60.00
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30.00
3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7 月，增资至 7,078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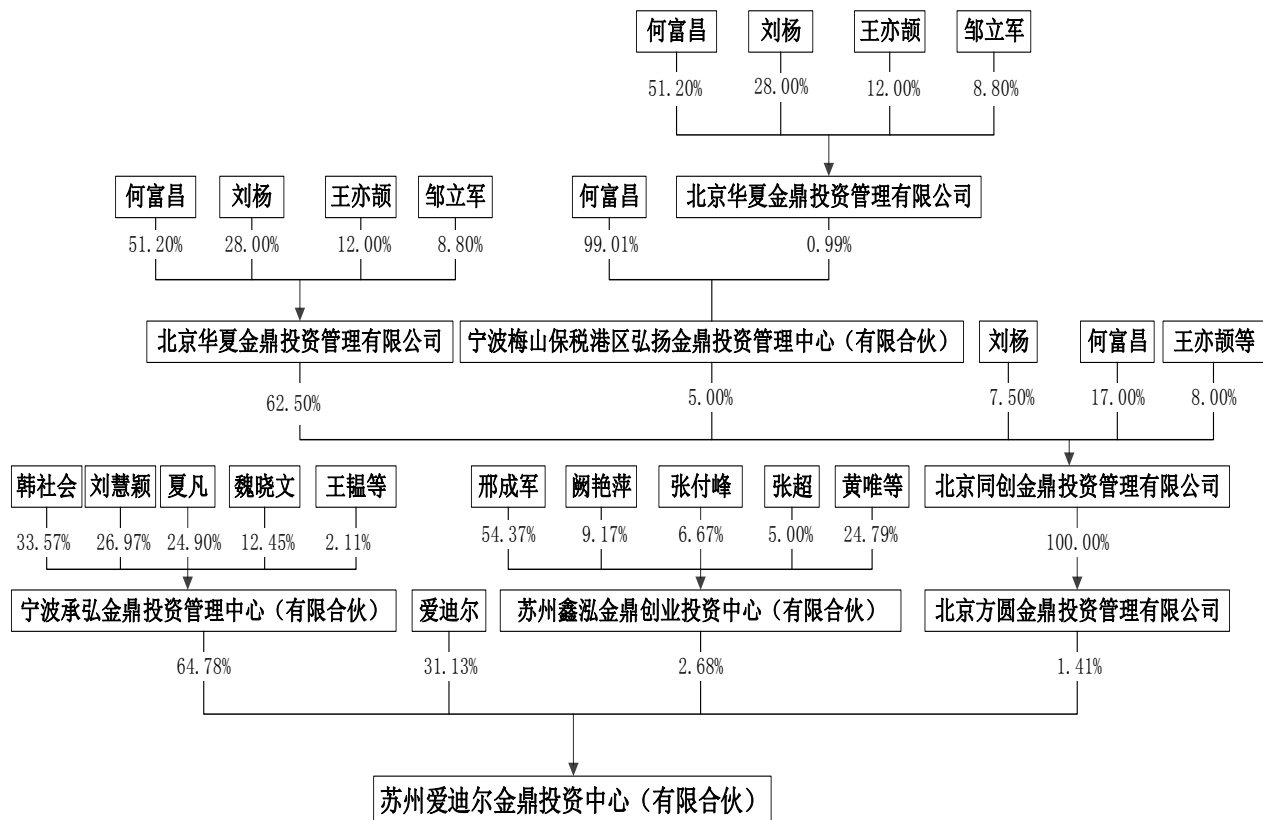
2016 年 7 月 1 日，金鼎投资全体合伙人决议认缴出资额增至 7,078 万元，其中原有限合伙人北京大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原有限合伙人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增至 2,203.2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苏州鑫泓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189.8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宁波承弘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增认缴出资 4,585 万元。同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上述事宜。

2016 年 8 月 12 日，金鼎投资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金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宁波承弘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85.00	64.78
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203.20	31.13
3	苏州鑫泓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9.80	2.68
4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41
合计		7,078.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宁波承弘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9N6P，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 33,058.6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12954P，营业范围：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 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法定代表人为苏日明。

其中，宁波承弘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苏州鑫泓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1）宁波承弘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2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9N6P
出资情况	4,82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5 日，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扬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宁波承弘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承弘金鼎”），其中刘扬认缴出资 900 万元，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承弘金鼎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30206MA281W9N6P 号《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后，承弘金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扬	900.00	90.00
2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016 年 8 月，增资至 4,820 万元

2016 年 7 月 10 日，承弘金鼎全体合伙人决议认缴出资额增至 4,820 万元，其中原有限合伙人刘扬退伙，原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98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王韞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夏凡新增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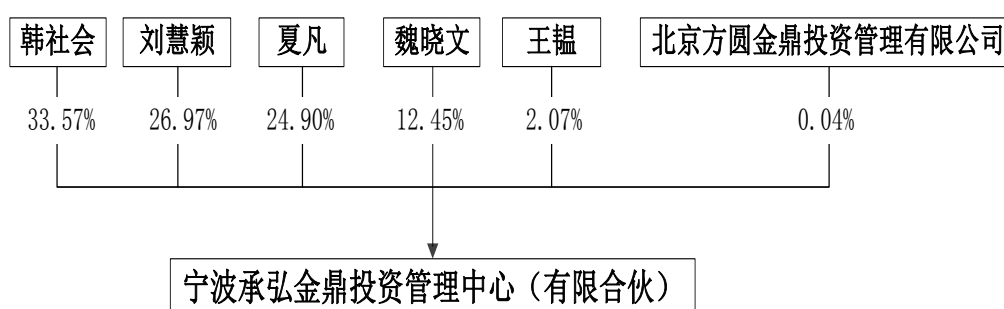
缴出资 1,2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魏晓文新增认缴出资 6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韩社会新增认缴出资 1,618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刘慧颖新增认缴出资 1,300 万元。同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等约定上述事宜。

2016 年 8 月 4 日，承弘金鼎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承弘金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04
2	韩社会	1,618.00	33.57
3	刘慧颖	1,300.00	26.97
4	夏凡	1,200.00	24.90
5	魏晓文	600.00	12.45
6	王韞	100.00	2.07
合计		4,820.00	100.00

③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1306470590F，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

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刘扬。

韩社会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2016年任天津七六四模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至今任天津市和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负责人。

刘慧颖女士：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至今，任大连医科大学副教授。

夏凡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2011年就职于北京极光互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12年至今就职于天津塘达投资有限公司。

魏晓文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1993年任南京化工大学助教；1993年-1995年任中山得力塑料有限公司经理；1995年至今任江西华美新丰商贸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西新课堂文化传播公司总经理。

④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承弘金鼎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承弘金鼎成立于2016年4月25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45,873,042.86	45,897,395.14
净资产	45,873,042.86	45,897,075.14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4,032.28	-2,282,924.86
利润总额	-24,032.28	-2,282,924.86
净利润	-24,032.28	-2,282,924.86

⑤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A、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3,042.86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23,042.86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45,850,000.00
资产总计	45,873,042.86
其他应付款	-
应交税费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实收资本	48,180,000.00
未分配利润	-2,306,957.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873,042.86

B、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	24,115.00
财务费用	-82.72
营业利润	-24,032.28
加：投资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24,032.28
净利润	-24,032.28

⑥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金鼎投资外，承弘金鼎未投资其他任何企业。

(2) 苏州鑫泓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30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苏州工业园区普惠路 45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46084520P
出资情况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②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2015 年 6 月，设立

2015 年 6 月 18 日，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阙艳萍、黄唯合计 9 名主体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苏州鑫泓金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泓金鼎”），合计出资 3,0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鑫泓金鼎在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注册号为 320594000434943 的《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后，鑫泓金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2	黄唯	200.00	6.67
3	申有全	200.00	6.67
4	彭秋利	100.00	3.33
5	阙艳萍	800.00	26.67
6	耿延兵	200.00	6.67
7	张瑞婷	100.00	3.33
8	刘贞辉	1,200.00	40.00
9	肖秀娟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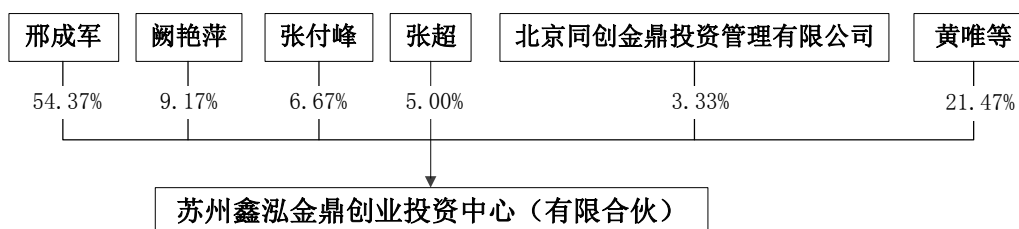
B、2016 年 1 月，股权变动

2016 年 1 月 11 日，鑫泓金鼎全体合伙人决议，同意有限合伙人申有权、刘贞辉退伙，有限合伙人耿延兵减少 100 万元认缴出资，有限合伙人黄唯减少 60 万元出资，阙艳萍减少 525 万元出资，张瑞婷增加 4 万元出资，同意新有限合伙人邢成军入伙并认缴出资 1,631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张付峰入伙并认缴出资 2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马俊入伙并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张超入伙并认缴出资 150 万元。

此次变更后，鑫泓金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2	黄唯	140.00	4.67
3	邢成军	1,631.00	54.37
4	彭秋利	100.00	3.33
5	阙艳萍	275.00	9.17
6	耿延兵	100.00	3.33
7	张瑞婷	104.00	3.47
8	张超	150.00	5.00
9	马俊	100.00	3.33
10	张付峰	200.00	6.67
11	肖秀娟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③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8月9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0766380006，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何富昌。

邢成军先生：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2014年于公安系统工作（聘任制）。

阙艳萍女士：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2009任职于焦作电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长、总会计师，现已退休。

张付峰先生：1974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 年任河南蓝达经贸公司销售工程师；1996-1998 年任郑州万达石化管件有限公司销售经理；1999-2007 年任郑州万达管件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2014 年任郑州万达管件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 年任郑州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万达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超先生：197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2000 年任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00-2015 年任河南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15 年至今任河南华凯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④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鑫泓金鼎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投资业务、为企业提供投资管理服务。

鑫泓金鼎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116,552.24	11,920,019.29
净资产	9,908,423.44	11,920,019.2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229,897.90	-269,375.27
利润总额	229,897.90	-269,375.27
净利润	229,897.90	-269,375.27

⑤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A、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385.49
其他应收款	-
短期投资	46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64,385.49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9,652,166.75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0,116,552.24
应付账款	206,540.00
应交税费	1,588.80
流动负债合计	208,128.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08,128.80
实收资本	9,948,310.01
未分配利润	-39,886.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08,423.44

B、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441,334.95
营业成本	206,540.00
税金及附加	1,588.80
管理费用	10,128.40
财务费用	-438.51
投资收益	6,381.64
营业利润	229,897.90
加：投资收益	-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229,897.90
净利润	229,897.90

⑥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金鼎投资外，鑫泓金鼎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四川我要去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金牛区 一环路北一段 99 号 1 栋 32 层 5 号	3,651.50	0.34	在机票、酒店、火车票、保险、用车等产品基于 B2B 分销场景中和 B2B 企业集采场景中提供技术服务和整体解决方案

(4) 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金鼎投资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

金鼎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68,151,999.76	68,151,543.39
净资产	68,126,914.76	68,150,938.3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432,023.63	-405,061.61
利润总额	-432,023.63	-405,061.61
净利润	-432,023.63	-405,061.61

(5)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42,999.76
预付账款	9,000.00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151,999.76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68,000,000.00
资产总计	68,151,999.76
应付账款	24,480.00
其他应付款	605.00
应交税费	-
流动负债合计	25,08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5,085.00
实收资本	68,964,000.00
未分配利润	-837,085.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126,914.76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432,480.00
管理费用	24.28

项目	2017 年度
财务费用	-480.65
营业利润	-432,023.63
加：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432,023.63
净利润	-432,023.63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千年珠宝外，金鼎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自然人

1、李勇

（1）基本情况

姓名	李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中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中路****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710216****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持股比例（%）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股 45.05%， 间接持股 2.79%
南京廿一熙园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010 年 9 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股 38.00%
安徽中港文化传媒有限 公司	2014 年 5 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股 30.00%
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股 2.09%
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至今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直接持股 31.80%
山东玉谷矿业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至今	执行董事	-

山东汇商工谷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至今	董事	-
------------------	----------------	----	---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千年珠宝外，李勇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1	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延龄巷2号	1,500.00	99.33	-	投资和资产管理, 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 服装、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廿一熙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南京市白下区熙南里街区1号	100.00	38.00	监事	许可经营项目: 餐饮服务(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 会议及展览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 棋牌服务。
3	安徽中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合肥市蜀山区绿地蓝海国际大厦A-2003室	300.00	30.00	监事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 影视策划、宣发、营销; 文化艺术表演策划; 舞台造型策划; 艺人经纪服务; 体育赛事策划; 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咨询服务; 公关服务; 图文设计制作; 会务服务; 礼仪服务; 摄影摄像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 电子商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临沭玉田矿业有限公司	山东临沂临沭玉山镇西朱仓东村号	1,350.00	24.60	-	石材开采项目筹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南京鱼水乡贸易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中山东路198号1210室	50.00	20.00	-	酒类销售。工艺礼品、金银、珠宝、文化办公用品、服饰百货、皮革制品、鞋帽、电脑耗材、针纺织品、玩具、通讯器材、建筑材料、五金配件销售及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号10楼	4,556.00	2.09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号9楼	3,300.00	31.8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股权投资;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山东玉谷矿业有限公司	临沭县苍马山管委会月庄村东矿区	1,000.00	-	执行董事	建筑用闪长岩露天开采、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9	山东汇商工谷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临沂市临沭县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7,400.00	-	董事	产业园区内用于生产经营的厂房开发建设; 园区内的技术研发、科技孵化、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王均霞

(1) 基本情况

姓名	王均霞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9号白露新寓****
通讯地址	南京市秦淮区龙蟠中路459号白露新寓****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711016****

(2) 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09年1月-至今	董事、副总经理	直接持股 13.91%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05年1月-至今	监事	直接持股 0.20%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千年珠宝外，王均霞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88号7A室	501.00	0.20	监事	金银、珠宝、玉器、铂金、工艺品设计、加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范奕勋

（1）基本情况

姓名	范奕勋
曾用名	范凯欣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淘金山二期****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翠荫路淘金山二期****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0313****

（2）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2012年9月-至今	经理	-
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4年3月-至今	监事	-
明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15年6月-至今	董事	-

（3）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千年珠宝外，范奕勋控制的企业及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明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10室	5,000.00	-	董事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金融、证券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及发行基金管理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深圳市罗湖区奕绮珠宝首饰店	深圳市罗湖区东湖街道淘金山二期13栋A706	50.00	100.00	个体工商户主	首饰、工艺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网上销售珠宝首饰,网上提供珠宝首饰订制服务,网上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网上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
合一永德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	10,000.00	-	监事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钟表、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翡翠、珠宝宝石的研发设计与销售;经济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钟表、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翡翠、珠宝宝石的生产;经营酒店。;

4、徐菊娥

(1) 基本情况

姓名	徐菊娥
----	-----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路家浜路 521 弄 9 号****
通讯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路家浜路 521 弄 9 号****
身份证号码	31010219580924****

(2) 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上海悦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95.00%
娇娇时装（太仓）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至今	董事	-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千年珠宝外，徐菊娥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上海悦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周浦镇瓦屑镇北路 1 号 65 室	200.00	95.00	执行董事	投资管理及咨询（除经纪），商务咨询、法律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市场营销策划、自有房屋租赁（除金融租赁），实业投资，服装、皮革制品、玩具生产、加工、销售，水暖器材、五金交电、针纺织品、百货、建筑材料、机电设备、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
苏州工业园区元聚开圆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东沙湖股权投资中心 14 栋 213 室	30,600.00	3.73	有限合伙人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上海钰帛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东路45-49号204室	4,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投资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娇娇时装(太仓)有限公司	太仓经济开发区	14.00(美金)	-	董事	生产、加工各类服装、服饰及相关产品,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钟百波

(1) 基本情况

姓名	钟百波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发区昌意路****
通讯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开发区昌意路****
身份证号码	32072119711015****

(2) 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山东汇商工谷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16年12月	经理	无
临沭佰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016年12月	执行董事	无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至今	总经理助理	直接持股1.5116%
连云港市邦奇商贸有限公司	2004年4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100.00%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千年珠宝外,钟百波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连云港市邦奇商贸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海州区陇海商业步行街中街2号楼304号	100.00	100.00	执行董事	皮具、钟表、服装、日用品、钢材、木材、建材、装饰材料、电子产品、初级农产品、汽车配件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设计、施工
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2号9楼	3,300.00	4.54	-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二、蜀茂钻石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非自然人

1、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3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1栋2单元16层1609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茂春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J3Y1F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为2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投资蜀茂钻石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而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年7月，浪漫克拉成立

2016 年 4 月 19 日，陈茂春、陈剑光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议共同设立浪漫克拉。其中，陈茂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999 万元，陈剑光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 万元。

2016 年 5 月 3 日，浪漫克拉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

本次设立后，浪漫克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春	999.00	99.90
2	陈剑光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6 月，第一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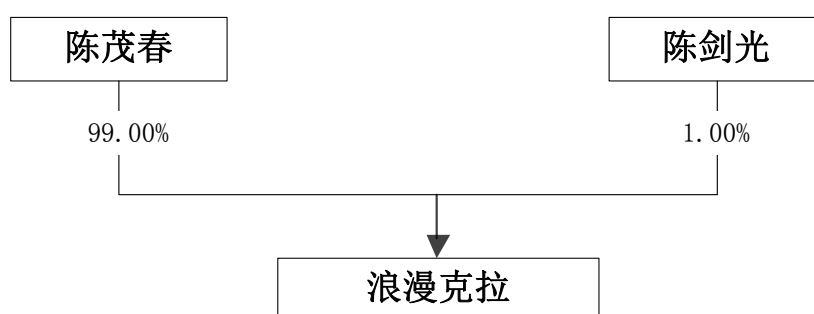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7 日，陈茂春、陈剑光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议浪漫克拉增资至 2,000 万元，其中原合伙人陈茂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981 万元，原合伙人陈剑光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9 万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14 日，浪漫克拉已收到陈茂春、陈剑光出资的 1,980 万元、20 万元。

2016 年 6 月 7 日，浪漫克拉就上述事宜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浪漫克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春	1,980.00	99.00
2	陈剑光	20.00	1.00
合计		2,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陈茂春女士：1972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9 年 1 月至今任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后勤专员，2016 年 5 月至今任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浪漫克拉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

浪漫克拉成立于 2016 年 5 月 3 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007,087.00	20,000,967.21
净资产	19,988,087.00	1,998.967.2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10,880.21	-1,032.79
利润总额	-10,880.21	-1,032.79
净利润	-10,880.21	-1,032.79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7,087.00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7,087.00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0
资产总计	20,007,087.00
其他应付款	19,000.00
应交税费	-
流动负债合计	19,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9,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1,91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88,087.00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	10,000.00
财务费用	880.21
营业利润	-10,880.21
加：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10,880.21
净利润	-10,880.21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蜀茂钻石外，浪漫克拉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2、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9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09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09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剑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UHG6X0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为 2 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投资蜀茂钻石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而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 年 4 月，爱克拉成立

2016 年 4 月 19 日，陈剑光、陈茂春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议设立爱克拉。

其中，陈剑光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999 万元，陈茂春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 万元。

2016 年 4 月 29 日，爱克拉就上述事宜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设立登记手续。

本次设立后，爱克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剑光	999.00	99.90
2	陈茂春	1.00	0.1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2016 年 6 月，第一次出资转让

2016 年 6 月 23 日，陈剑光、陈茂春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陈剑光将所持爱克拉对应出资额 9 万元转让给陈茂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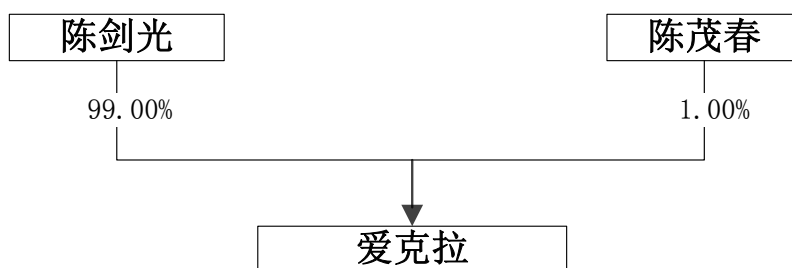
2016 年 6 月 24 日，爱克拉全体合伙人签署变更决议，审议通过上述出资转让事宜。当日，全体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

2016 年 6 月 24 日，爱克拉就上述出资转让事宜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截止 2016 年 6 月 16 日，爱克拉已收到陈剑光、陈茂春出资的 990 万元、10 万元。

本次变更后，爱克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剑光	990.00	99.00
2	陈茂春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陈剑光先生：1967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 年 6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成都追银族饰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4 月至今任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总经理行政助理。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爱克拉主要从事珠宝首饰设计。

爱克拉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006,840.81	10,001,102.16
净资产	9,992,840.81	9,999,102.1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6,261.35	-897.84
利润总额	-6,261.35	-897.84
净利润	-6,261.35	-897.84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840.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6,840.81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资产总计	10,006,840.81

其他应付款	14,000.00
应交税费	-
流动负债合计	14,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4,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7,159.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992,840.81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	5,000.00
财务费用	1,261.39
营业利润	-6,261.35
加：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6,261.35
净利润	-6,261.35

(6)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蜀茂钻石外，爱克拉无其他对外投资企业。

3、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 日
企业性质	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0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700 号 1 栋 2 单元 16 层 1607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泰亿诚商贸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诚）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1TMY89Q
经营范围	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会议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有限合伙）为 1 名自然人及 1 家一人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共同设立的合伙企业，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亦未管理任何基金，因而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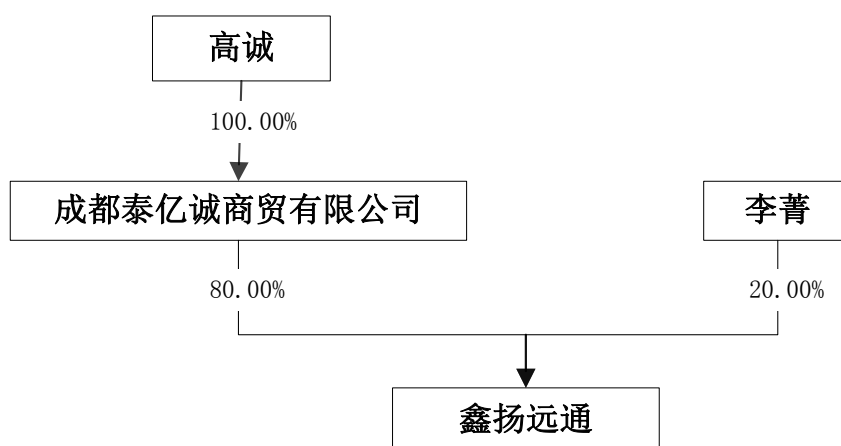
（1）2016 年 3 月，鑫扬远通成立

2016 年 3 月 2 日，成都泰亿诚商贸有限公司、李菁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议设立鑫扬远通。其中，成都泰亿诚商贸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8 万元，李菁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 万元。截止 2016 年 5 月 10 日，鑫扬远通已收到成都泰亿诚商贸有限公司、李菁出资的 8 万元、2 万元。2016 年 3 月 3 日，鑫扬远通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本次设立后，鑫扬远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泰亿诚商贸有限公司	8.00	80.00
2	李菁	2.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成都泰亿诚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范围：销售珠宝首饰、办公用品；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

询（不含投资咨询）；室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诚先生：1988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

李菁女士：198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14 年-2016 年任四川众成蜀宝珠宝有限公司行政经理；2016 年至今任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行政总监。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鑫扬远通主要从事空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环保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会议服务、商务咨询（不含投资咨询）。

鑫扬远通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3 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975,000.00	100,000.00
净资产	-71,819.23	85,064.6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156,883.83	-14,935.40
利润总额	-156,883.83	-14,935.40
净利润	-156,883.83	-14,935.40

（5）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
其他应收款	1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00,000.00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0,875,000.00
资产总计	10,975,000.00
其他应付款	11,046,819.23
应交税费	-

流动负债合计	11,046,81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1,046,819.23
实收资本	1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71,819.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71,819.23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	155,638.23
财务费用	1,245.60
营业利润	-156,883.83
加：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56,883.83
利润总额	-
净利润	-156,883.83

(6)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蜀茂钻石外，鑫扬远通的对外投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成都华宝鑫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30.00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市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 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

	务秘书有限公司)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A 栋 201 室 (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志伟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DULN2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 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船业投资管理顾问 (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 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 1 家一人有限公司, 不属于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亦未管理任何基金, 因而未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 (试行)》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 年 6 月, 瑞迅创投成立

2016 年 5 月 31 日, 刘玉琴决定设立一人有限公司瑞迅创投,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 刘玉琴全部以货币资金分期认缴出资 500 万元。同日, 刘玉琴签署《公司章程》。

2016 年 6 月 2 日, 瑞迅创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本次设立后, 瑞迅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刘玉琴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2016 年 7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7 月 18 日, 瑞迅创投召开股东会, 审议通过刘玉琴将所持瑞迅创投 100% 股权所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张志伟。同日, 刘玉琴与张志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并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见证, 取得了股权转让见证书编号 JZ20160627252。

2017 年 7 月 20 日，瑞迅创投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迅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志伟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③201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至 1,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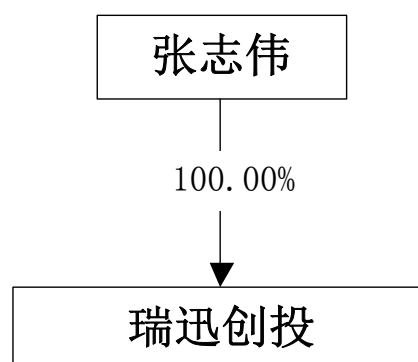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26 日，瑞迅创投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将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的决定。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张志伟认缴。截止 2018 年 1 月 17 日，瑞迅创投已收到张志伟出资认缴 500 万。

2018 年 1 月 29 日，瑞迅创投在深圳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瑞迅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张志伟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张志伟先生：1992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产品部经理，2017 年至今任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瑞迅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

瑞迅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134,730.84	5,201,746.69
净资产	4,813,441.29	4,957,746.6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144,277.08	-42,253.31
利润总额	-144,277.08	-42,253.31
净利润	-144,277.08	-42,253.31

(5)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47,630.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7,100.00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134,730.84
固定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00,000.00
资产总计	7,134,730.84
其他应付款	2,321,289.55
应交税费	
流动负债合计	2,321,289.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21,289.55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86,558.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3,441.29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管理费用	74,388.29
财务费用	-71.2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0,260.00
投资收益	300.00
营业利润	-144,277.08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144,277.08
净利润	-144,277.08

（6）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蜀茂钻石外，瑞迅创投对外投资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1	陕西爱美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875.00	10.67	一般经营项目：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饰品、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 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的网上销售；国内货物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金融、投资、证券、期货咨询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	5,000.00	43.20%	创业投资信息业务；信息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5、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261 室
主要办公地点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区江苏拉萨展销中心 261 室

法定代表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亦颀）
注册资本	7,07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6MA6T1KNX0P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登记号为 P1018653；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SR6476

（2）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①2016 年 11 月，爱鼎创投设立

2016 年 10 月 8 日，北京大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决议设立爱鼎创投。其中，北京大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700 万元，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6 年 11 月 17 日，爱鼎创投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

本次设立后，爱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大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00.00	56.67
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	40.00
3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②201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19 日，爱鼎创投召开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北京大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爱鼎创投认缴出资额 1,7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元转让给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爱鼎创投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实缴出资额 0 万元转让给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 月 3 日，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与北京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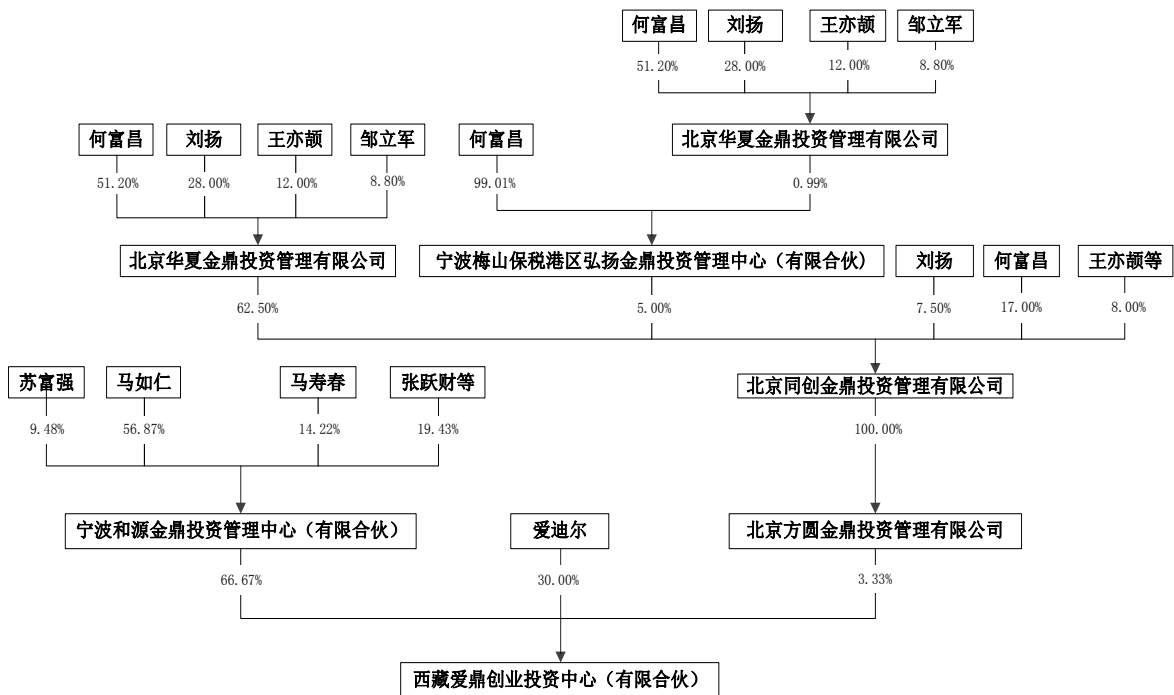
成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事宜。同日，各合伙人签署新的《合伙协议》。截止 2017 年 1 月 23 日，西藏爱鼎已收到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出资的 1,992 万元、858 万元。

2017 年 1 月 10 日，爱鼎创投在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爱鼎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66.67
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00
3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3.33
合计		3,000.00	100.00

（3）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81W9J3A，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8 月 16 日，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为 33,058.69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31112954P，营业范围：珠宝、铂金首饰、黄金饰品、K 金饰品、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钻石、红蓝宝石、镶嵌饰品，工艺品的购销；网上销售钻石及钻石饰品、镶嵌饰品、黄金饰品、K 金饰品、铂金首饰、钯金首饰、银饰品、翡翠玉石、红蓝宝石、工艺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及规定需审批的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法定代表人为苏日明。

其中，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基本情况

项目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5 日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 221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81W9J3A
出资情况	2,11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②历史沿革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

A、2016 年 4 月，设立

2016 年 4 月 25 日，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扬签署合伙协议，共同设立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刘扬认缴出资 900 万元，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统一信用社会代码为

91330206MA281W9J3A 号《营业执照》。

本次设立后，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刘扬	900.00	90.00
2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B、2016 年 12 月，增资至 2,01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0 日，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认缴出资额增至 2,010 万元，其中原有限合伙人刘扬退伙，原合伙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少出资 9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张跃财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苏富强新增认缴出资 2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姜萍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耿莉军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马春寿新增认缴出资 300 万元，新有限合伙人马如仁新增认缴出资 1,200 万元。同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约定上述事宜。

2016 年 4 月 25 日，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和源金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如仁	1,200.00	59.70
2	马春寿	300.00	14.92
3	苏富强	200.00	9.95
4	耿莉军	100.00	4.98
5	姜萍	100.00	4.98
6	张跃财	100.00	4.98
7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9
合计		2,010.00	100

C、2017 年 3 月，增资至 2,110 万元

2017 年 1 月 8 日，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决议认缴出资额增至 2,110 万元，其中新有限合伙人张勇新增认缴出资 1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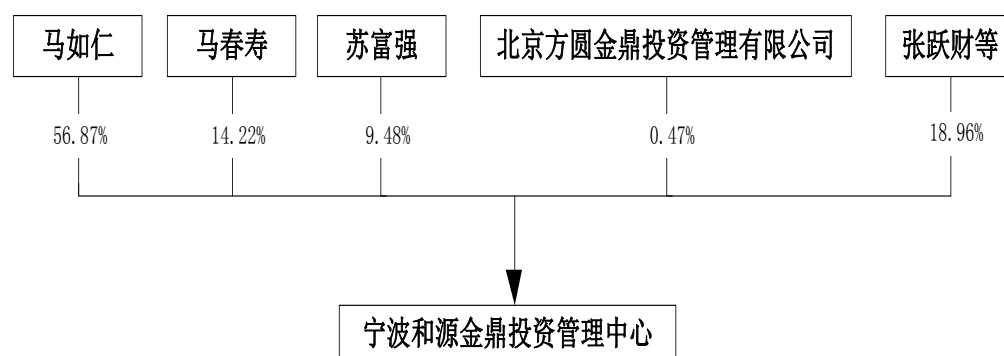
同日，各合伙人签署《合伙协议》等约定上述事宜。

2017年3月14日，宁波和源金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在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和源金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马如仁	1,200.00	56.87
2	马春寿	300.00	14.22
3	苏富强	200.00	9.48
4	耿莉军	100.00	4.74
5	姜萍	100.00	4.74
6	张跃财	100.00	4.74
7	张勇	100.00	4.74
8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47
合计		2,110.00	100.00

③产权及控制关系结构图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10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306470590F，营业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为刘扬。

苏富强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2010年任湖南易世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湖南易世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总监、监事。

马如仁先生：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至今任天津市仁爱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春寿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1996年就职于福建省龙岩地区财政局；1996-2001年就职于香港鹏泰（秦皇岛）有限公司，历任财务总监特别助理、副总经理、董事；2002-2007年就职于三亚亚龙湾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07-2013年就职于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部总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2014-2015年就职于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财务部总经理、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至今，任欧佩德伺服电机节能系统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至今任江门市优巨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④主要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和源金鼎主要从事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

和源金鼎成立于2016年4月2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9,944,085.27	21,002,665.00
净资产	19,944,085.27	21,002,345.0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利润	-1,056,259.73	2,345.00
利润总额	-1,056,259.73	2,345.00
净利润	-1,056,259.73	2,345.00

⑤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A、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4,085.27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24,085.27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19,920,000.00
资产总计	19,944,085.27
其他应付款	-
应交税费	-
流动负债合计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055,914.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944,085.27

B、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1,050,000.00
管理费用	12,161.00
财务费用	-5,901.27
营业利润	-1,056,259.73
加：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1,056,259.73
净利润	-1,056,259.73

⑥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爱鼎创投外，和源金鼎未投资其他任何企业。

（4）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爱鼎创投主要从事创业投资。

爱鼎创投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8,508,199.28	-
净资产	28,487,719.28	-4,030.0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利润	-8,250.72	-4,030.00
利润总额	-8,250.72	-4,030.00
净利润	-8,250.72	-4,030.00

(5) 最近一年简要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①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8,199.28
其他应收款	-
流动资产合计	8,199.28
固定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	28,500,000.00
资产总计	28,508,199.28
其他应付款	20,480.00
应交税费	-
流动负债合计	20,48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20,480.00
实收资本	28,5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280.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487,719.28

②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50.00
管理费用	1,880.00
财务费用	-7,879.28
营业利润	-8,250.72
加：投资收益	-
营业外收入	-

项目	2017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
利润总额	-8,250.72
净利润	-8,250.72

(6) 主要下属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蜀茂钻石外，爱鼎创投无其他对外投资的企业。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自然人

1、陈茂森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茂森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19 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东马道街 19 号****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731011****

(2) 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成都追银族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2016 年 9 月	监事	直接持股 67.50%
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10 月	监事	-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总经理	直接持股 41.1058%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蜀茂钻石外，陈茂森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四川匠铸文化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	5,000.00	67.20	-	批发兼零售：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社会经济咨询；教育咨询；企业管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三段 2 号万富大厦 11 楼				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追银族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 2 号 16 层 1601 号	500.00	67.50	监事	银饰品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陈曙光

(1) 基本情况

姓名	陈曙光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四川省资中县甘露镇芦茅沟村****
通讯地址	四川省资中县甘露镇芦茅沟村****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640526****

(2) 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成都追银族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5 月-2016 年 9 月	董事	-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2017 年 1 月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蜀茂钻石间接持股 11.418%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09 年 11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11.418%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通过蜀茂钻石间接持股 11.418%
四川匠铸文化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直接持股 19.69%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蜀茂钻石外，陈曙光所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四川匠铸文化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万富大厦11楼	5,000.00	19.69	执行董事	批发兼零售;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 社会经济咨询; 教育咨询; 企业管理服务; 货物进出口
成都追银族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16层1601号	500.00	19.68	-	银饰品批发、零售; 货物进出口

3、钟艳

(1) 基本情况

姓名	钟艳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成都市青羊区蜀华街44号****
通讯地址	成都市青羊区蜀华街44号****
身份证号码	51102519720901****

(2) 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2009年6月-至今	卖场部高级经理	直接持有2.284%股权
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015年10月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蜀茂钻石外，钟艳无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

4、曾国东

(1) 基本情况

姓名	曾国东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境外居留权	无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田边村****
通讯地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田边村****
身份证号码	35032119700410****

(2) 最近三年任职经历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单位	起止时间	担任职务	产权关系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至今	执行董事	-

(3) 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投资蜀茂钻石外，曾国东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职务	主营业务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36-1 号	1,000.00	-	执行董事	批发、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对方中李勇、王均霞系夫妻关系；李勇持有茗鼎投资 31.80%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勇持有鼎祥投资 2.09%出资比例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钟百波系王均霞姐姐王君荣的配偶，并持有茗鼎投资 4.5455%合伙份额；陈曙光系陈茂森的哥哥，浪漫克拉系陈茂森的姐姐陈茂春所控制企业，爱克拉系陈茂森的哥哥陈剑光所控制企业；上市公司分别持有本次交易对方金鼎投资 31.13%出资比例、持有本次交易对方爱鼎创投 30%出资比例。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间以及与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交易对方金鼎投资、爱鼎创

投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本次合伙性质的交易对方，其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未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六、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涉及的诉讼与仲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七、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等。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千年珠宝 100%股权、蜀茂钻石 100%股权。

一、千年珠宝 100%股权

公司拟向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钟百波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千年珠宝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科创大道 9 号中山科技园 A1 栋 508-509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南京财经大学财智 128 大厦财楼 B 座 19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7,44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8414950X6
经营范围:	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 服装、百货的销售, 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生产及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收购、收购、修理、以旧换新金银及珠宝制品、饰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1 月,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珠宝”)设立

2009 年 1 月 14 日, 李勇、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年翠钻”)拟共同出资设立千年珠宝; 同日, 全体股东签署《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 约定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出资分 2 次缴足, 首期出资额为

200 万元，出资时间 2009 年 1 月 14 日，剩余认缴出资额 300 万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前缴足，截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李勇、千年翠钻缴足剩余认缴出资额；其中李勇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10 万元，首期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4 万元；千年翠钻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90 万元，首期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196 万元。

2009 年 1 月 14 日，南京恒颐 and 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恒颐验字[2009]第 X-20091001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1 月 14 日止，千年珠宝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李勇缴纳 4 万元，千年翠钻缴纳 196 万元。

2009 年 1 月 14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注册号为 320000000078258 号《营业执照》。

千年珠宝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千年翠钻	490.00	196.00	98.00
2	李勇	10.00	4.00	2.00
合计		500.00	200.00	100.00

2009 年 3 月 23 日，南京恒颐 and 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恒颐验字[2009]第 X-20091007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09 年 3 月 23 日止，千年珠宝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剩余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李勇以货币缴纳剩余出资额 6 万元，千年翠钻以货币缴纳剩余出资额 294 万元。千年珠宝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

2009 年 3 月 25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验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千年翠钻	490.00	98.00
2	李勇	10.00	2.00
合计		500.00	100.00

2、201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至 1,2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2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至 1,2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由李勇认缴。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8 月 24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0]第 06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8 月 24 日止，千年珠宝已收到股东李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26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710.00	59.17
2	千年翠钻	490.00	40.83
合计		1,200.00	100.00

3、201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至 2,0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0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由李勇认缴。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9 月 3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0]第 06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0 年 9 月 2 日止，千年珠宝已收到股东李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

2010 年 9 月 7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1,510.00	75.50
2	千年翠钻	490.00	24.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000.00	100.00

4、2010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7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千年翠钻以 490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千年珠宝的 24.50%股权所对应出资额 490 万元转让给李勇。此次股权转让后李勇持有公司 100%股份。

2010 年 11 月 17 日，李勇与千年翠钻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变更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0 年 12 月 2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至 3,00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5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由王均霞认缴。2011 年 9 月 13 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变更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7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1]第 046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9 月 7 日止，千年珠宝已收到股东王均霞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3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2,000.00	66.67
2	王均霞	1,000.00	33.33

合计	3,000.00	100.00
----	----------	--------

6、2011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至 4,00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5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 4,008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008 万元由李勇认缴。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10 月 21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1]第 05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0 月 21 日，千年珠宝已收到股东李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008 万元。

2011 年 10 月 25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008.00	75.05
2	王均霞	1,000.00	24.95
合计		4,008.00	100.00

7、2012 年 5 月，第五次增资至 4,232.86 万元

2012 年 3 月 20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8 万元增至 4,232.86 万元。新增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昆吾民和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昆吾民和”）以货币资金 1,000.00 万元出资，其中 224.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变更签署了新的章程。

2012 年 5 月 4 日，江苏天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天泰会验[2012]第 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5 月 4 日，千年珠宝已收到股东昆吾民和缴纳的 1,000.00 万元，其中 224.86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775.1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5 月 16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上述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008.00	71.06
2	王均霞	1,000.00	23.62
3	昆吾民和	224.86	5.31
合计		4,232.86	100.00

8、2013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18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昆吾民和以 1,080 万元价格将其持有千年珠宝的 5.31%股权所对应出资额 224.86 万元转让给李勇。此次股权转让后李勇持有公司 76.38%的股份，王均霞持有公司 23.62%的股份。

2013 年 4 月 18 日，李勇与昆吾民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 年 5 月 17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232.86	76.38
2	王均霞	1,000.00	23.62
合计		4,232.86	100.00

9、2015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至 4,5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8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232.86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徐菊娥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原股东李勇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资本 119.64 万元，原股东王均霞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资本 35 万元。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6 月 16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352.50	74.50
2	王均霞	1,035.00	23.00
3	徐菊娥	112.50	2.50
合计		4,500.00	100.00

10、2015 年 7 月，第七次增资至 4,612.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8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500 万元增至 4,612.5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王光太以货币出资 1,000 万元，其中 112.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8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6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352.50	72.68
2	王均霞	1,035.00	22.44
3	徐菊娥	112.50	2.44
4	王光太	112.50	2.44
合计		4,612.50	100.00

11、2015 年 7 月，第八次增资至 5,112.50 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612.50 万元增至 5,112.5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杨红红以货币出资 3,400 万元，其中 5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3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352.50	65.57
2	王均霞	1,035.00	20.24
3	杨红红	500.00	9.78
4	徐菊娥	112.50	2.20
5	王光太	112.50	2.20
合计		5,112.50	100.00

12、2015 年 7 月，第九次增资至 5,782.5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0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112.50 万元增至 5,782.5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祥投资”）以货币出资 4,556 万元，其中 67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88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7 月 10 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1 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352.50	57.98
2	王均霞	1,035.00	17.90
3	鼎祥投资	670.00	11.59
4	杨红红	500.00	8.65
5	徐菊娥	112.50	1.95
6	王光太	112.50	1.95
合计		5,782.50	100.00

13、2015 年 8 月，第十次增资至 6,442.50 万元

2015 年 8 月 1 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782.50 万元增至 6,442.50 万元。其中，新增股东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茗鼎投资”）以货币出资 3,300 万元，66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6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8月18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352.50	52.04
2	王均霞	1,035.00	16.07
3	鼎祥投资	670.00	10.40
4	茗鼎投资	660.00	10.24
5	杨红红	500.00	7.76
6	徐菊娥	112.50	1.75
7	王光太	112.50	1.75
合计		6,442.50	100.00

14、2016年3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2月3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王光太以1,00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千年珠宝的1.75%股权所对应出资额112.50万元转让给钟百波。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3月1日，王光太与钟百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3月14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352.50	52.04
2	王均霞	1,035.00	16.07
3	鼎祥投资	670.00	10.40
4	茗鼎投资	660.00	10.24
5	杨红红	500.00	7.76
6	徐菊娥	112.50	1.75
7	钟百波	112.50	1.75
合计		6,442.50	100.00

15、2016年5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5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原股东杨红红以3,400万元价格将其持有千年珠宝的7.76%股权所对应出资额500万元转让给范奕勋。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年4月15日，杨红红与范奕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6年5月31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352.50	52.04
2	王均霞	1,035.00	16.07
3	鼎祥投资	670.00	10.40
4	茗鼎投资	660.00	10.24
5	范奕勋	500.00	7.76
6	徐菊娥	112.50	1.75
7	钟百波	112.50	1.75
合计		6,442.50	100.00

16、2016年7月，第十一次增资至7,442.50万元

2016年7月1日，千年珠宝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442.50万元增至7,442.50万元。其中，新增股东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鼎投资”）以货币出资6,800万元，1,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8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通过了《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7月26日，千年珠宝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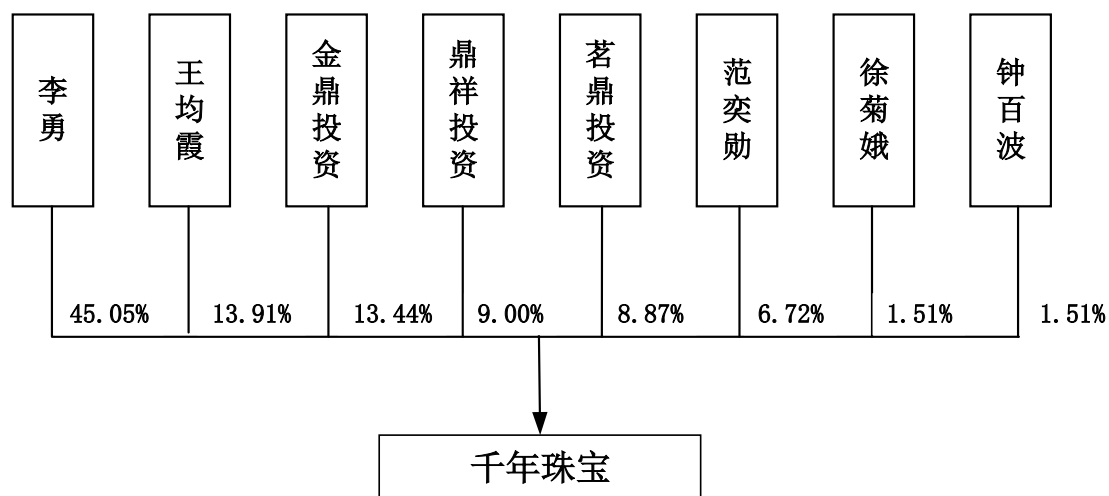
本次增资后，千年珠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勇	3,352.50	45.05
2	王均霞	1,035.00	13.91
3	金鼎投资	1,000.00	1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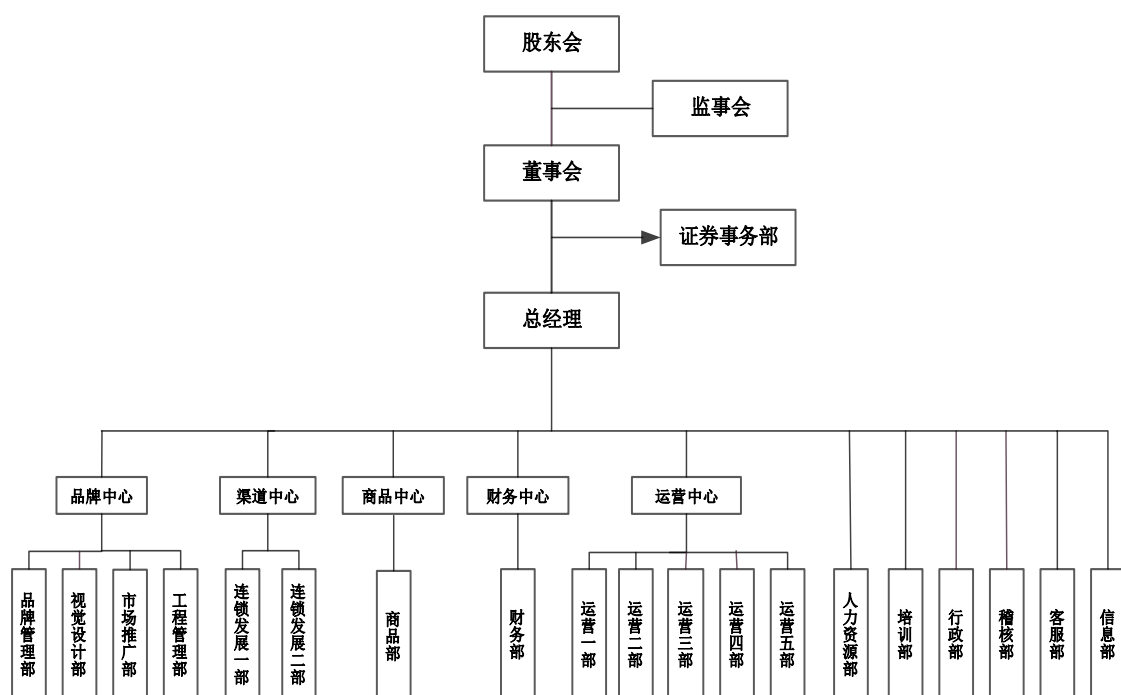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鼎祥投资	670.00	9.00
5	茗鼎投资	660.00	8.87
6	范奕勋	500.00	6.72
7	徐菊娥	112.50	1.51
8	钟百波	112.50	1.51
合计		7,442.50	10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组织架构图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其他影响千年珠宝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共有 8 家控股子公司，2 家参股公司。同时，还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外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文名称：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万隆步行街 E 幢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万隆步行街 E 幢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2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732519561N
经营范围：	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设计、加工；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生产；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服装、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文名称: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均霞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52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2494994X
经营范围:	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 等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盐城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盐城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文名称:	盐城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盐城市浹沧商业街 1510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盐城市浹沧商业街 1510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7466154X1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加工、批发、零售；服装、日用品批发、零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文名称:	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1 号厂房 4 层 F40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1 号厂房 4 层 F40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33729
经营范围:	黄金、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的销售以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南京千年千钻首饰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南京千年千钻首饰有限公司 100%股权。

中文名称:	南京千年千钻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35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394359435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金银制品、水晶制品、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99.80%股权，王均霞持有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0.20%股权。

中文名称: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88 号 7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88 号 7A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5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17768XU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玉器、铂金、工艺品设计、加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京千年禧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南京千年禧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中文名称:	南京千年禧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小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MAKB67F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香港千年翠钻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千年翠钻珠宝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港元，注册地址为 10/F, Tower A, Billion Centre, 1 Wang Kwong Road, Kowloon Bay, Kowloon, Hong Kong.。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香港千年翠钻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参股公司

(1) 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10% 股权。

中文名称:	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莒南县县城天桥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莒南县县城天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君龙
注册资本:	8,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965787938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持有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54%股份；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持有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2%股份。

中文名称: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尚修国
注册资本:	45,440.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381530R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3、已转让子公司

(1) JOE.HARRINGTON JEWELRY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	JOE.HARRINGTON JEWELRY COMPANY LIMITE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C/O CODAN CPM LTD,3RD FLOOR,120 BAKER STREET,LONDON W1U 6TU
主要办公地点:	C/O CODAN CPM LTD,3RD FLOOR,120 BAKER STREET,LONDON W1U 6TU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000 英镑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2 日
转让日期:	2017 年 9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司编码:	6970072
----------------	---------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书号	房屋位置	面积(m²)	用途
1	千年珠宝	建房权证建湖字第 57715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建国用[2013]第 603250 号）	建湖县县城瑞鑫商住楼 118、119	135.66	商业
2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	青口镇华中路时代广场 2 号楼 1 层 2C 号门面	86.86	商服用地
3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	青口镇华中路 95 号时代广场 2 号楼 1 层 2B 号门面	84.56	商服用地
4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	青口镇华中路时代广场 2 号楼 1 层 2A 号门面	73.80	商服用地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未拥有土地使用权。

（3）专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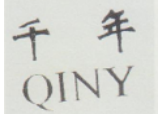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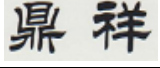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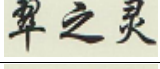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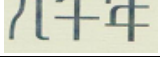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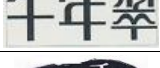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共拥有 6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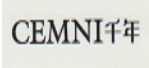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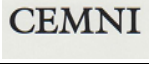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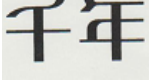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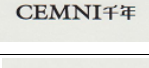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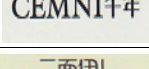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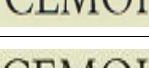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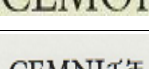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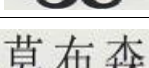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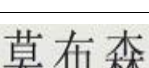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心形爪镶式戒指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103.6	2008 年 11 月 5 日	2008.11.05-2018.11.04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2	金镶玉式吊坠	实用新型	ZL200820161104.0	2008 年 11 月 5 日	2008.11.05-2018.11.04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3	一种珠宝柜台	实用新型	ZL201520786024.4	2015 年 10 月 8 日	2015.10.08-2025.10.07	连云港千年东海第一	原始取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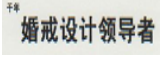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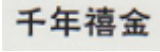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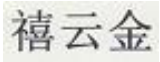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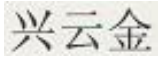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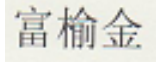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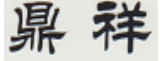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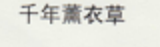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期限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分公司	
4	钻戒（炫彩镶口）	外观设计	ZL201330147486.8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13.04.28- 2023.04.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5	拱门型吊坠	外观设计	ZL201330147244.9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13.04.28- 2023.04.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6	戒指（薰衣草 Queen 01）	外观设计	ZL201530380002.3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09.28- 2025.09.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共拥有 43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1236361	第 14 类	2009.01.07-2019.01.06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2		4639259	第 14 类	2008.09.14-2018.09.13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3		4639258	第 14 类	2008.09.14-2018.09.13	香港千年翠钻集团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4835308	第 14 类	2009.01.14-2019.01.13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5		4815468	第 14 类	2009.01.14-2019.01.14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6		4832455	第 14 类	2009.01.21-2019.01.20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7		4835307	第 14 类	2009.03.21-2019.03.20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8		4832456	第 35 类	2009.04.07-2019.04.06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9		4947677	第 114 类	2009.05.07-2019.05.06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10		5329801	第 14 类	2009.07.14-2019.07.13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1		301649151	第 14 类	2010.06.25-2020.06.24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12	MILENIUM&D	6756840	第 14 类	2010.07.07-2020.07.06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13		301432133	第 14 类	2010.09.18-2019.09.17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14		7512855	第 14 类	2010.10.28-2020.10.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15		7805921	第 25 类	2010.12.14-2020.12.13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16		7805956	第 26 类	2010.12.14-2020.12.13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17		7826694	第 14 类	2011.01.07-2021.01.06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18		7806039	第 42 类	2011.01.21-2021.01.20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19		7805998	第 35 类	2011.01.28-2021.01.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20		7922725	第 14 类	2011.03.14-2021.03.13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21		7922758	第 35 类	2011.05.21-2021.05.20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22		9830188	第 14 类	2012.10.14-2022.10.13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23		10056543	第 35 类	2013.02.21-2023.02.20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24		10056612	第 14 类	2013.08.28-2023.08.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25		11842899	第 14 类	2014.06.28-2024.06.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26		12624467	第 14 类	2014.10.14-2024.10.13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27		13177120	第 14 类	2014.12.21-2024.12.20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28		13177170	第 35 类	2014.12.28-2024.12.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29		13177205	第 35 类	2015.01.21-2025.01.20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30		12624327	第 35 类	2015.03.28-2025.03.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31		12624285	第 26 类	2015.03.28-2025.03.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32		12624368	第 42 类	2015.04.07-2025.04.06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33		300471483	第 14 类	2015.08.05-2025.08.04	香港千年翠钻 珠宝集团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34		16014924	第 35 类	2016.05.21-2026.05.20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35		300760103	第 14 类	2016.11.14-2026.11.13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36		18158822	第 14 类	2016.12.07-2026.12.06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37		18702333	第 14 类	2017.01.28-2027.01.27	南京千年禧金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38		18899579	第 14 类	2017.02.21-2027.02.20	南京千年禧金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39		18927826	第 14 类	2017.02.28-2027.02.27	南京千年禧金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原始取得
40		300845901	第 14 类	2017.04.04-2027.04.03	千年珠宝	受让取得
41		19263413	第 14 类	2017.04.14-2027.04.13	南京千年禧金 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受让取得
42		4091178	第 14 类	2007.02.21-2027.02.20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43		20844737	第 14 类	2017.09.28-2027.09.27	千年珠宝	原始取得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无软件著作权。

(6)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共有 1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时间	登记日期
1	千年珠宝	真爱四心	美术	苏作登字-2015-	2014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3

			作品	F-0014189		月 16 日
--	--	--	----	-----------	--	--------

(7)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千年珠宝	cemnishop.com	原始取得	2013.04.06	2018.04.06
2	千年珠宝	cemni.com	原始取得	2009.07.16	2018.07.16
3	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公司	原始取得	2016.12.23	2026.12.23
4	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cn	原始取得	2016.12.23	2026.12.23
5	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com	原始取得	2016.12.23	2026.12.23

2、经营使用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权利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王华琴	王华琴	连云港千年翠钻	海州区陇海步行东街2号楼105号	120.00	2010.3.26—2020.3.25
2	郑远福	郑远福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区海昌路108-112	154.00	2017.12.29—2020.12.28
3	蒋春仙、李强	蒋春仙	连云港千年翠钻东海第一分公司	江苏省东海县和平东路79号4栋4-105、4-106	57.16	2013.6.10—2019.6.9
4	郑磊、周娟	郑磊、周娟	连云港千年翠钻	灌云县富园广场21幢1-15号	140.00	2014.3.4—2019.3.3
5	程巨仕	程巨仕	连云港千年翠钻	连云区海棠路	110.88	2018.2.10—2022.2.9
6	姜华章	姜华章	盐城千年翠钻滨海阜	阜东中路120号燃料公司楼	33.00	2014.03.31—2020.03.30

序号	出租方	权利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东路分公司	门市北第一间		
7	鲍广全	鲍广全	盐城千年翠钻滨海阜东路分公司	阜东中路120号燃料公司楼门市北第2、3间	63.12	2014.03.31—2020.03.30
8	杨丰斌	杨丰斌	盐城千年翠钻	大丰永泰国际广场D栋1室	139.72	2014.10.18—2018.10.17
9	胡维兵	胡维兵	连云港千年翠钻	连云区海棠路	60.00	2014.11.15—2019.11.14
10	南京冠宁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冠宁商贸有限公司	南京千年翠钻太平南路分公司	太平南路84号	100.00	2018.1.1—2018.12.31
11	李勇、王均霞	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千年翠钻	新浦区陇海商业步行街中街2号楼303、304号	200.74	2015.1.1—2019.12.31
12	李勇	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千年翠钻	新浦区陇海商业步行街中街	143.63	2015.1.1—2019.12.31
13	李勇	李勇	赣榆金阳	青口镇华中路105号赣榆百货大楼3号门面、4号门面	259.78	2015.1.1—2019.12.31
14	李勇	李勇	赣榆金阳	青口镇黄海路万隆步行街E幢3号门面	715.99	2015.1.1—2019.12.31

序号	出租方	权利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5	刘文标	刘文标	深圳千年翠钻	罗田區田 貝 四 路 42 号 万 山珠寶园 1 号 厂 房 4 层 F4001 号	541.40	2015.4.1—2019.12.31
16	赣榆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赣榆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赣榆金阳	赣榆县青 口镇华中 路和后官 路交汇处 新华书店 综合楼一 楼	150.00	2015.8.6—2025.8.5
17	胡砚荣	高海亮	盐城千年翠钻滨海阜 东路分 公司	阜东中路 166 号太 平鸟专卖 店一楼南 面 2 间门 面	110.00	2015.11.10—2020.11.9
18	孙志华	孙志华	连云港千年翠钻灌云 第二分 公司	灌云县伊 山 路 87 号 S	80.00	2016.2.24—2019.02.13
19	高文健	高文健	连云港千年翠钻灌云 第二分 公司	灌云县胜 利路（供 销大厦楼 下）	100.00	2016.3.1—2019.3.2
20	朱文利、 颜景艳	朱文利	连云港千年翠钻	新浦区海 昌路陇海 步行街 1 号楼 101- 102 号	73.31	2016.4.6—2021.4.5
21	陈宪	陈冠中	盐城千年翠钻建湖分 公司	人民路金 基 广 场 A1053	15.38	2016.7.1—2019.6.30

序号	出租方	权利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22	苏果超市 (连云港)有限公司灌云分公司	苏果超市 (连云港)有限公司灌云分公司	连云港千年翠钻灌云第二分公司	灌云县人民路店105号、109号商铺	134.00	2016.8.16—2018.8.31
23	刘荣	刘荣	连云港千年翠钻	步行中街后街1号仓库	15.00	2016.11.1—2019.10.31
24	刘荣	刘荣	连云港千年翠钻	步行中街后街2号仓库	15.00	2016.7.1-2019.6.30
25	茆弼春、茆红军、余百全	茆弼春、茆红军、余百全	盐城千年翠钻滨海新建南路分公司)	滨海县金厦广场102.103.104	127.35	2016.11.1—2019.10.31
26	连云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万达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年翠钻	连云港市海州区连云港万达广场购物中心1060号	184.87	2016.11.18—2019.8.17
27	陈康	陈康	连云港千年翠钻东海第一分公司	东海县晶都步行街C-110号	190.00	2018.1.1—2018.12.31
28	连云港市东海五交化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东海五交化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年翠钻东海第一分公司	五金商场一楼面西靠北2间门面房	110.00	2017.4.1—2020.3.31
29	何建林	何建林	千年珠宝	全百国际广场9幢304	77.00	2018.6.1—2019.5.31
30	顾汉松、吉海蓉	顾汉松	盐城千年翠钻	浍沧商业街4号楼202室	110.59	2017.6.2—2020.6.2

序号	出租方	权利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1	陈艺平	陈伯林	千年珠宝	南京市鼓楼区福建路洪庙巷14号8幢401	72.58	2017.6.15—2020.6.15
32	南京财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财大科技园有限公司	千年珠宝	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128号B座19层、18层1801室、B座负二层201、202	2,202.83	2017.6.25—2022.6.24
33	吴斌	吴斌	千年珠宝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洪庙巷14号7幢101室	83.95	2017.7.15—2020.7.14
34	济南恒隆	山东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千年珠宝济南分公司	济南恒隆广场商场331号铺位	88.00	2017.8.1—2019.7.31
35	耿新	耿新	千年珠宝	南京市鼓楼区永康小区1-3-501	52.00	2017.7.1—2018.7.1
36	胡丹艳	胡丹艳	千年珠宝	上海市新静安区彭浦新村闻喜路215弄404室	40.40	2017.11.16—2018.11.15
37	李光耀	李光耀	千年珠宝	南京市鼓楼区东庙峰庵12号2单元601室	78.13	2017.11.1—2019.10.31
38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南京建邺金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千年珠宝	南京市建邺金鹰二层F233-1号商铺	172.00	2017.10.9—2019.11.17

序号	出租方	权利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39	南京财经大学科技园有限公司	南京财经大学	千年珠宝	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28 号南京财经大学现代服务也科技园技术楼 B 座 18 层 1804 室	199.96	2017.10.11—2022.10.10
40	薛涟	薛涟	千年珠宝	南京市鼓楼区铁路北街 196 号 602 室	74.39	2017.11.1—2019.10.31
41	陆永艳	陆永艳	千年珠宝	合肥市包河区东方广场小区 5 幢 1104	125.91	2018.3.19—2019.3.18
42	朱华美	朱华美	千年珠宝	江苏省扬州市绿地商务广场 2 幢 716	55.01	2018.2.1—2019.1.31
43	赵中宁	赵中宁	千年珠宝	南京市鼓楼区东妙峰庵路 1 号 5 幢 202 室	70.67	2018.3.1-2020.2.28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资产抵押、质押情形如下：

(1) 资产抵押情况

①2017 年 5 月 22 日，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11010117004B002），由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 3 处房产（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11010117004）项下 2,300 万元债务提

供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7 年 5 月，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与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签署《资产抵押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省担保抵 201700227-01 号），由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 3 处房产（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为江苏省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就其为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的 700 万元贷款作担保，而向其提供抵押反担保。

②2017 年 7 月 14 日，千年珠宝、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高抵字[2017]第 3217070214 号），由千年珠宝以 1 处物业（建房权证建湖字第 57715 号）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赣农商借字[2017]第 3217070214 号）项下 650 万元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20 日。

（2）资产质押情况

①2017 年 8 月 24 日，千年珠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编号：ZY010317000032），由千年珠宝以其购买的理财产品“聚宝财富稳赢 4 号（364D）第 1734 期”为《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K01031700352）项下 495 万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

②2017 年，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与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灌泰保质字[2017]第 24 号），由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55 万股股份，就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向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向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7 年，千年珠宝与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灌泰保质字[2017]第 24 号)，由千年珠宝以其所持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44.20 万股股份，就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向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000 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向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③2018 年 4 月 2 日，千年珠宝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合同》(合同编号：118C1102018000111)，由千年珠宝以其所持山东莒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对应 824 万元注册资本)，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18C110201800011)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对外担保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而由千年珠宝为其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间互相提供担保，或因其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由第三方为其借款提供担保后，由千年珠宝或其子公司向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形成，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7 月 29 日，千年珠宝、李勇、王均霞与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灌农商行贷款中心高保字[2016]第 0729001 号)，由千年珠宝、李勇、王均霞为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与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灌农商行贷款中心流借字[2016]第 0729001 号)项下债务(本金 2,800 万元)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2) 2017 年 5 月 22 日，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南京分行签署《抵押合同》(合同编号：111010117004B002)，由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 3 处房产(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3 号、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2 号、苏(2016)赣榆区不动产权第 0000301 号)为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11010117004)项下债务(本金 2,3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3) 2017 年 6 月 16 日, 千年珠宝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111010117005A0003 号), 由千年珠宝为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111010117005) 项下的债务(本金 700 万元) 提供担保, 保证期间为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 后满两年之日止, 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4) 2017 年 7 月 14 日, 千年珠宝、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 赣农商高抵字[2017]第 3217070214 号), 由千年珠宝以 1 处物业(建房权证建湖字第 57715 号) 为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与江苏赣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赣农商借字[2017]第 3217070214 号) 项下债务(本金 650 万元) 提供抵押担保。

(5) 2017 年,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千年珠宝、王均霞、李勇与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灌泰保证字[2017]第 26 号), 由千年珠宝、王均霞、李勇就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与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灌农商行贷款中心流借字[2016]第 0530001 号) 项下债务(本金 1,000 万元) 提供担保而提供反担保, 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和委托担保合同约定的被担保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017 年,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与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灌泰保质字[2017]第 24 号), 由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其所持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555 万股股份, 就上述担保向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2017 年, 千年珠宝与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质押合同》(合同编号: 灌泰保质字[2017]第 24 号), 由千年珠宝以其所持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244.20 万股股份, 就上述担保向灌云县泰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

(6) 2018 年 1 月 8 日，千年珠宝与江苏徽商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SDB 企保[2018]003 号），由千年珠宝为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Ba116001801160025）项下债务（本金 300）提供担保事宜，保证期间为 2 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7) 2018 年 2 月 7 日，千年珠宝、千年投资、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与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新浦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农商行高保字[2018]第[38003]号），由千年珠宝、千年投资、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为《最高额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农商行高授字[2018]第[38002]号）项下债务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对应的主债权为 2018 年 2 月 9 日至 2019 年 2 月 1 日。

千年珠宝对外担保均为因正常的生产经营资金形成，不存在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 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珠宝总负债为 42,908.71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2,162.7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745.95 万元，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短期借款	24,948.00	58.14
应付票据	400.00	0.93
应付账款	10,948.50	25.52
预收款项	513.79	1.20
应付职工薪酬	642.84	1.50
应交税费	2,340.09	5.45
应付利息	42.39	0.10
其他应付款	2,155.67	5.02
流动负债合计	42,162.76	98.26
预计负债	381.45	0.89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递延收益	361.45	0.84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95	1.74
负债合计	42,908.71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珠宝不存在或有负债。

6、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2017 年 10 月 18 日，千年珠宝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因常州市尚华珠宝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李长春拖欠千年珠宝货款及本金一事，请求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判令常州市尚华珠宝有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李长春，及其履约保证人徐菁、李应龙、石素梅向千年珠宝支付货款及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189,364.90 元。

2018 年 4 月 8 日，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苏 0104 民初 938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常州市尚华珠宝有限公司向千年珠宝支付货款 135,761.78 元及自 2017 年 6 月 19 日起至实际支付日的逾期利息，由李长春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并由徐菁、李应龙、石素梅就签署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案件因被告未提起上诉而已经生效，公司正在准备申请强制执行。

（2）2018 年 4 月 10 日，章文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提出因千年珠宝未及时向其退还货款等事宜，请求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判令千年珠宝退还其货品回收款 335,010.82 元等。

章文已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向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递交了书面的撤诉申请。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千年珠宝不存在其他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况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因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不存在因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8、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李勇等 8 名股东合法持有千年珠宝 100%股权，并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本次交易取得千年珠宝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千年珠宝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千年珠宝全体股东且符合章程相关规定。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千年珠宝合并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1,607.27	66,504.06
总负债	42,908.71	33,863.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698.13	32,640.43
所有者权益	38,698.56	32,641.04

（2）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2,004.81	51,339.02
营业利润	7,922.96	5,735.03
利润总额	8,280.01	6,037.37
净利润	6,118.95	4,46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19.13	4,466.31

（3）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41	-50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36	-1,98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33	2,36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52	-132.46

(4)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8.77	-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46.23	299.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6.82	10.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20	3.34
小计	760.62	305.43
所得税影响额	190.15	76.35
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570.46	229.06

2017 年度，千年珠宝的非经常性损益较大，主要系 2017 年度处置非流动资产取得一定收益。2016 年度、2017 年度，千年珠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4,237.28 万元、5,548.4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千年珠宝的主要利润来源于钻石镶嵌饰品、黄金等珠宝首饰销售，主营业务利润具备稳定性。

2、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收入确认原则

在将商品出售并交付给购货方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将商品出售并交付给购货方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千年珠宝主要销售钻石、翡翠和素金饰品等珠宝饰品，其销售模式分为自营（包括专卖店、专柜、电商）、加盟及经销三种模式。这三种方式下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分别为：a、专卖店直营系千年珠宝通过购置或租赁的直营店进行的零售，在商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销售收入。b、专柜系千年珠宝通过百货商场设立的专厅进行的零售，千年珠宝根据与百货商场签订的协议，由百货商场在产品交付予顾客时向顾客收取全部款项，千年珠宝按百货商场收取的全部款项扣除百货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销售收入。c、电商销售系千年珠宝通过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进行的零售，在经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d、加盟销售和经销系公司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付予客户或客户已经签收确认，千年珠宝已经收款或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千年珠宝实施会员积分政策，顾客前次消费额产生的积分，可以在下次消费时抵用。授予顾客的会员积分作为销售交易的一部分。销售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在商品销售或劳务提供产生的收入与会员积分的公允价值之间进行分配，取得的货款或应收货款扣除会员积分公允价值的一部分后确认为收入，会员积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会员积分确认的递延收益以授予顾客的积分为基准，并根据千年珠宝已公布的积分使用方法按公允价值确认。

在顾客兑换会员积分或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收入。

②服务收入：

千年珠宝服务类收入主要是公司按照《加盟合同》向加盟商收取的加盟管理费等，收入的确认按照有关合同、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在满足下列条件时计算确认营业收入：

a、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加盟费、加盟管理费系公司按照《品牌特许经营合同》的约定分别按年和按月向加盟商收取的特许经营年费和特许经营管理费，在已经收款或取得收取费用的依据时确认为收入。

③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千年珠宝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④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千年珠宝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销售及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企业，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千年珠宝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千年珠宝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持续经营：千年珠宝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5、合并报表范围

千年珠宝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控制子公司 8 家，该子公司纳入公司期末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6、报告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不存在资产转移剥离的情况。

7、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8、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 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

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千年珠宝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和财会[2017]30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收入的金额	上期列报在营业外支出的金额
1、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	579,848.00	-	1,280,143.00	-
2、资产处置损益列报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3,187,662.96	-74,034.47	-	-

9、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千年珠宝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生产经营合规性

1、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拥有香港千年翠钻珠宝集团有限公司 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目前该公司尚未实际开展运营。

就上述对外投资事宜，千年珠宝已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第 N3200201700184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同时已就投资的香港千年翠钻珠宝集团有限公司办理了对外投资备案。

2、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千年珠宝所在的珠宝首饰零售业不属于高风险行业、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问题。

3、质量控制情况

千年珠宝无实际生产环节，并已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制度并严格执行，珠宝首饰产品均符合各项国家技术标准。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管理

部门的处罚。

4、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千年珠宝的经营活动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5、特许经营合同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在商务部商务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备案：

特许人名称	备案号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0320100111400037

（八）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事项	转让价格（元/出资额）
1	2016 年 3 月 14 日	钟百波受让王光太股权	8.89
2	2016 年 5 月 31 日	范奕勋受让杨红红股权	6.80

最近三年股权转让中，股权变动相关方钟百波与王光太、范亦勋与杨红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事项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1	2015 年 6 月 16 日	新增股东徐菊娥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500 万元	8.89
2	2015 年 7 月 6 日	新增股东王光太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4,612.50 万元	8.89
3	2015 年 7 月 13 日	新增股东杨红红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112.50 万元	6.80
4	2015 年 7 月 21 日	新增股东鼎祥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5,782.50 万元	6.80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事项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5	2015 年 8 月 18 日	新增股东茗鼎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442.50 万元	5.00
6	2016 年 7 月 26 日	新增股东金鼎投资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7,442.50 万元	6.80

（3）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交易目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是否评估等方面均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目的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是否评估
2015 年 6 月 8 日增资	新增股东徐菊娥对千年珠宝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有良好预期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2015 年 7 月 6 日增资	新增股东王光太对千年珠宝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有良好预期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2015 年 7 月 13 日增资	新增股东杨红红对千年珠宝的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有良好预期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2016 年 3 月 14 日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钟百波对千年珠宝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的看好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2016 年 5 月 31 日股权转让	股权受让方范奕勋系对千年珠宝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的看好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2015 年 7 月 21 日增资	新增股东鼎祥投资系对千年珠宝发展现状及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2015 年 8 月 18 日增资	新增股东茗鼎投资主要合伙人系千年珠宝核心员工，此次增资将进一步巩固千年珠宝的人员稳定性，促进企业持续稳健发展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2016 年 7 月 26 日增资	新增股东金鼎投资系专业投资机构，因对千年珠宝所处行业的看好以及发展现状、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基于对千年珠宝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预期，拟对千年珠宝进行同行业并购，以进一步开拓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	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	现金 + 股份	是

（4）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千年珠宝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千年珠宝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及工商部门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的减资、分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最近三年不存在减资、分立的情况。

3、最近三年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4、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千年珠宝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销售,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5、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 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千年珠宝与加盟商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特许经营内容、期限及展期、特许经营核准地点、费用及货款结算、培训指导等,主要内容如下:

①加盟商可在合同有效期内,在合同核准地点开展 CEMNI 千年珠宝系列产品的零售业务,并使用 CEMNI 千年系统。

②加盟商使用的 CEMNI 千年珠宝特许经营店的外观及其他识别系统所用字样,必须严格遵守千年珠宝的相关标准或事前经过书面同意。

③加盟商仅可在合同约定的特许经营店售卖,不得在特许经营店外的其他任何渠道以任何方式销售千年珠宝产品。

④加盟商特许经营店内的产品应当从千年珠宝进货,且店内只允许销售、储存、陈列千年珠宝品牌或者指定商品,各商品均由千年珠宝统一贴标。

⑤在特许经营期内，千年珠宝为加盟商提供开业培训、日常经营指导等服务。

⑥为保持品牌形象的规范统一以及服务质量的优良，千年珠宝在特许经营期间有权对加盟商日常特许经营店面的经营活动进行随时检查及持续监督。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与加盟商所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安排具有合理性，且相关方均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本次重组完成后，千年珠宝与加盟商将继续按合同条款履行。特许经营合同的签署有助于千年珠宝销售渠道建设高效化和专业化，确保品牌形象良好树立，并能够对产品加盟商日常运营管理和产品销售进行指导，从而保证千年珠宝在销售网络快速扩张的同时，稳扎稳打，建设良好品牌形象，也进一步实现经营的可持续性。

（2）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不涉及千年珠宝债权债务的转移。

二、蜀茂钻石 100%股权

公司拟向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爱鼎创投、瑞迅创投、鑫扬远通、曾国东、钟艳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蜀茂钻石 100%股权。

（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资本：	10,509.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11 月 20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696265380B

经营范围:	批发钻石、金银制品、珠宝首饰；饰品零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历史沿革

1、2009 年 11 月，蜀茂钻石设立

2009 年 11 月 19 日，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拟共同出资设立蜀茂钻石，同日，全体股东共同签署《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茂森以货币出资 72 万元、陈曙光以货币出资 20 万元，曾国东以货币出资 4 万元，钟艳以货币出资 4 万元。各股东出资认缴期限为 2010 年 2 月 18 日以前。

2009 年 11 月 20 日，蜀茂钻石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核发的注册号为 5101000001233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蜀茂钻石设立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72.00	0.00	72.00
2	陈曙光	20.00	0.00	20.00
3	曾国东	4.00	0.00	4.00
4	钟艳	4.00	0.00	4.00
合计		100.00	0.00	100.00

2010 年 1 月 14 日，四川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立信会事司验[2010]第 A144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0 年 1 月 13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分别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72 万元、20 万元、4 万元，4 万元。

2010 年 1 月 13 日，蜀茂钻石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72.00	72.00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	陈曙光	20.00	20.00
3	曾国东	4.00	4.00
4	钟艳	4.00	4.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5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至 6,000 万元

2015 年 10 月 18 日，蜀茂钻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中原股东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248 万元、1,180 万元、236 万元、236 万元。各股东所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8 日前。同日，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订案。

2015 年 10 月 21 日，蜀茂钻石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4,320.00	72.00	72.00
2	陈曙光	1,200.00	20.00	20.00
3	曾国东	240.00	4.00	4.00
4	钟艳	240.00	4.00	4.00
合计		6,0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 11 月 6 日，四川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华诚所验字[2015]第 11-42 号《验资报告》，验明截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00 万元，其中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分别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792 万元、220 万元、44 万元，44 万元，变更后，蜀茂钻石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2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4 日，成都德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成德邻验字[2015]第 A04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其中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分别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432 万元、120 万元、24 万元，24 万元，变更后，蜀茂钻石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800 万元。

2017 年 9 月 11 日，深圳广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合信验字[2017]第 01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0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全体股东实际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200 万元，其中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分别以货币资金实缴出资 3,024 万元、840 万元、168 万元、168 万元，变更后，蜀茂钻石实收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4,320.00	4,320.00	72.00
2	陈曙光	1,200.00	1,200.00	20.00
3	曾国东	240.00	240.00	4.00
4	钟艳	240.00	240.00	4.00
合计		6,000.00	6,000.00	100.00

3、2016 年 6 月，第二次增资至 9,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15 日，蜀茂钻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9,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浪漫克拉”）、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克拉”）、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迅创投”）分别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同日，蜀茂钻石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9 月 12 日，深圳广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广合信验字[2017]第 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全体新增股东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0 万元，其中浪漫克拉、爱克拉、瑞迅创投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0 万元、1,000 万元、5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2 日，蜀茂钻石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4,320.00	45.48
2	浪漫克拉	2,000.00	21.05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陈曙光	1,200.00	12.63
4	爱克拉	1,000.00	10.53
5	瑞迅创投	500.00	5.26
6	曾国东	240.00	2.53
7	钟艳	240.00	2.53
合计		9,500.00	100.00

4、2017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至 10,509.467 万元

2017 年 1 月 18 日，蜀茂钻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0,509.467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鼎创投”）以人民币 2,8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59.467 万元，新股东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扬远通”）以人民币 937.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所认购资金均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前实缴足。同日，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就上述事项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 年 3 月 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D50001 号，确认截至 2017 年 2 月 27 日止，蜀茂钻石已收到股东爱鼎创投缴纳的投资款 2,850 万元，其中 759.467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2,090.5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收到股东鑫扬远通缴纳的投资款 937.50 万元，其中 250.00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68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 年 3 月 2 日，蜀茂钻石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事项完成变更登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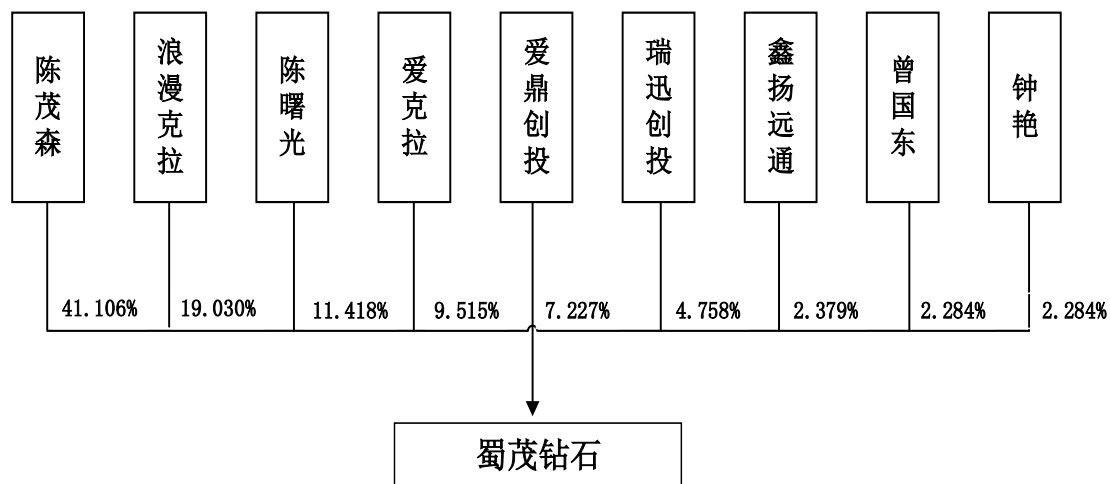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完成后，蜀茂钻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茂森	4,320.00	41.11
2	浪漫克拉	2,000.00	19.03
3	陈曙光	1,200.00	11.42
4	爱克拉	1,000.00	9.52
5	爱鼎创投	759.47	7.23
6	瑞迅创投	500.00	4.76
7	鑫扬远通	250.00	2.38
8	曾国东	240.00	2.28
9	钟艳	240.00	2.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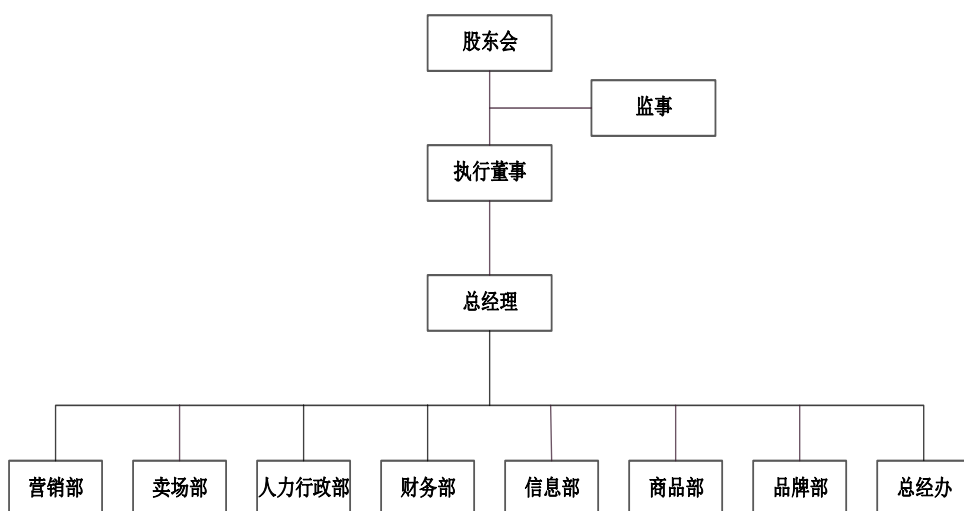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0,509.47	100.00

（三）产权及控制关系情况

1、股权结构图



2、组织架构图



3、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影响该资产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或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其他影响蜀茂钻石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

（四）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同时，报告期内有 1 家控股子公司已对外转让并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

（1）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36-1#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36-1#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084669616K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2）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76 号嘉华婚爱珠宝大楼负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76 号嘉华婚爱珠宝大楼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32327Q
经营范围：	黄金镶嵌饰品、铂金镶嵌饰品、K 金镶嵌饰品、钯金镶嵌饰品、银镶嵌饰品、翡翠镶嵌饰品、宝石镶嵌饰品、钻石等镶嵌饰品的销售；玉石制品、宝石制品、珍珠制品、黄金制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3）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55 号 B1-10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55 号 B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L82863506E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东横街 44 号附 1 号 5 幢 1 层 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东横街 44 号附 1 号 5 幢 1 层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9 月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L466398145
经营范围:	零售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已转让控股子公司

中文名称:	深圳大银矿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南侧宝福李朗珠宝产业园 A 区 6 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布澜路南侧宝福李朗珠宝产业园 A 区 6 楼
法定代表人:	苏锋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5 月 16 日
转让日期:	2016 年 7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9297383J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钻石首饰、金银首饰、玉雕首饰的批发与购销；翡翠、手表、服装、皮具的购销；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珠宝首饰、钻石首饰、金银首饰、玉雕首饰的生产与加工。珠宝首饰、钻石首饰、金银首饰、玉雕首饰的加工。
--	--

（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

1、主要资产情况

（1）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共有 4 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建筑面积(m ²)	登记时间	座落地点	规划用途	权属人
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159761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青国用[2015]第 500917 号）	93.65	2014.09.19	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 5 栋 6 层 25 号	住宅	蜀茂钻石
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3227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青国用[2015]第 503624 号）	45.09	2014.12.18	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 5 栋 6 层 28 号	住宅	蜀茂钻石
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263229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青国用[2015]第 503623 号）	44.27	2014.12.18	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 5 栋 6 层 29 号	住宅	蜀茂钻石
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321020 号（对应土地使用权证号：锦国用[2015]第 39006 号）	127.19	2015.02.09	锦江区大田坎街 162 号 28 栋 6 层 604 号	住宅	蜀茂钻石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未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3）专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无专利。

（4）注册商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共拥有 6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注册有效期限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克拉美	5220079	第 14 类	2009.06.14-2019.06.13	蜀茂钻石	受让取得
2	 克拉美	8497427	第 14 类	2011.07.28-2021.07.27	蜀茂钻石	受让取得
3	克拉美	9514826	第 35 类	2012.06.28-2022.06.27	蜀茂钻石	受让取得
4	克拉美钻石 CRAMER Diamond	16607322	第 14 类	2016.05.21-2026.05.20	蜀茂钻石	受让取得
5	CRAMER	16607753	第 35 类	2016.05.28-2026.05.27	蜀茂钻石	受让取得
6	美克拉美	10523371	第 35 类	2014.04.21-2024.04.20	蜀茂钻石	受让取得

(5)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无软件著作权。

(6) 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共有 2 项作品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时间	登记日期
1	蜀茂钻石	克拉美品牌辅助图形钻石花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397452	2011.10.3	2017.10.17
2	蜀茂钻石	克拉美品牌形象墙	美术作品	国作登字-2017-F-00397446	2017.05.18	2017.10.17

(7) 域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互联网域名	取得方式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蜀茂钻石	kelamei.com.cn	原始取得	2011.06.16	2018.06.16
2	蜀茂钻石	cramer.com.cn	原始取得	2014.02.10	2024.02.10
3	蜀茂钻石	cramer-chn.com	原始取得	2017.06.27	2018.06.27
4	蜀茂钻石	kloveme.com	原始取得	2017.08.14	2018.08.14

2、经营使用房屋建筑物的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方	权利人	承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1	金心东	金心东	蜀茂钻石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现代之窗 9-1	56.27	2016.5.1-2020.4.30
2	陈蜀娜、李朝柏、李琛希	陈蜀娜、李朝柏、李琛希	蜀茂钻石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第 5 幢第九层 2 号至 19 号	931.45	2016..5.18-2021.5.17
3	胡起朝、宋涛	胡起朝、宋涛	蜀茂钻石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现代之窗 11 层 1、2 号	101.51	2017.6.1-2019.5.31
4	叶景华	叶景华	蜀茂钻石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 97 号现代之窗底下停车场 69 号	20.04	2017.6.1-2020.5.31
5	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嘉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蜀茂	深圳市罗湖区田贝三路 76 号嘉华婚爱大楼负一楼	300.00	2017.4.1-2019.12.31
6	杨蓉	杨蓉	蜀茂钻石	成都市锦江区皇城公寓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12 层 E 号	90.00	2017.2.19-2020.8.23
7	张志中	张志中	重庆蜀茂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36-1、2、3、4	1,043.56	2017.1.1-2022.12.31
8	鹏瑞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鹏瑞利（成都）实业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成都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55 号大厦 B1-202	141.70	2018.5.10—2019.5.9
9	王金珠	王金珠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东横街 44 号附 1 号 5 幢 1 层 20 号	63.42	2017.2.4—2020.7.17

3、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不存在资产质押情况，其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2016年8月8日，蜀茂钻石与南充市商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曾用名）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南商银[成分武侯]信高抵字[2016]年第[0808001]号），就蜀茂钻石自2016年8月8日至2019年12月8日在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最高额598.80万元债务，由蜀茂钻石以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97号5栋6层25号、28号、29号物业及锦江区大田坎街162号28栋6层604号物业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支行提供抵押担保。

4、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无对外担保情况。

5、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1）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蜀茂钻石总负债为10,640.5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10,640.57万元，无非流动负债。其主要负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499.00	32.88%
应付账款	6,234.94	58.60%
应交税费	614.10	5.77%
应付职工薪酬	242.31	2.28%
预收款项	33.23	0.31%
其他应付款	16.98	0.16%
流动负债合计	10,640.5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640.57	100.00%

（2）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蜀茂钻石不存在或有负债。

6、涉及的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者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

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未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7、因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不存在因涉及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况。

8、出资及合法存续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交易对方陈茂森等 9 名股东合法持有蜀茂钻石 100%股权，并出具了《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与承诺函》，详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9、本次交易取得蜀茂钻石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蜀茂钻石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蜀茂钻石全体股东且符合章程相关规定。

（六）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1、蜀茂钻石合并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1,997.90	23,981.55
总负债	10,640.57	10,663.86
所有者权益	21,357.34	13,317.69

（2）最近两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7,351.52	29,854.67
营业利润	5,626.18	5,146.72
利润总额	5,687.16	5,269.50
净利润	4,252.14	3,96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2.14	3,930.95

(3) 最近两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1	-5,23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	-1,29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04	6,80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91	272.92

(4) 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	30.48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3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02	1.00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2	119.7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97	2.04
小计	60.98	92.30
所得税影响额	14.09	6.86
少数股东影响额（税后）	-	-
合计	45.99	99.16

2016 年度、2017 年度，蜀茂钻石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 3,861.08 万元、4,206.1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蜀茂钻石的主要利润来源于钻石镶嵌等珠宝首饰销售，主营业务利润具备稳定性。

2、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蜀茂钻石的收入主要是加盟销售、经销销售以及自营。

①自营具体收入确认原则：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加盟和经销销售具体收入确认原则：

客户自提货物时：客户在物流部提货，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确认无误后与客户办理交接手续，客户在销售单上签字，客户收到产品并签字确认时点为蜀茂钻石销售收入实现的时点。

邮寄货物时：业务人员仔细核对货品成色、重量，在确认无误后，将上述货物及销售单交与快递接收人员，如果邮寄产品需要进行投保时，蜀茂钻石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保险单时为蜀茂钻石产品销售收入实现时点；如果客户明确要求邮寄产品不进行投保时，蜀茂钻石在取得销售单、邮寄单时为蜀茂钻石产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

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或同类资产之间的差异

蜀茂钻石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对蜀茂钻石净利润无重大影响。

4、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①编制基础：蜀茂钻石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②持续经营：蜀茂钻石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合并报表范围

蜀茂钻石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5、与上市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利润表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涉及会计科目列报的变化，不影响蜀茂钻石当期及前期列报损益，蜀茂钻石已按新准则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7、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蜀茂钻石报告期内不存在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七）生产经营合规性

1、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无境外经营及持有境外资产情况。

2、安全生产和环保情况

蜀茂钻石所处珠宝首饰批发业不属于高危行业、重污染行业，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相关问题。

3、质量控制情况

蜀茂钻石无实际生产环节，并已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并制定了相应制度并严格执行，珠宝首饰产品均符合各项国家技术标准。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纠纷，不存在因为产品质量问题而受到质量管理部门的处罚。

4、取得相关许可情况

蜀茂钻石的经营活动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也不涉及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

5、特许经营合同备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已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在商务部商务特许经营信息管理系统上完成备案：

特许人名称	备案号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	0510100111700100

（八）其他重要情况说明

1、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情况

（1）最近三年增资情况

蜀茂钻石最近三年不存在股权转让情况，最近三年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变更登记日	事项	增资价格（元/出资额）
----	---------	----	-------------

1	2015 年 10 月 21 日	原股东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1.00
2	2016 年 6 月 22 日	新增股东浪漫克拉、爱克拉、瑞迅创投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9,500 万元	1.00
3	2017 年 3 月 2 日	新增股东爱鼎创投、鑫扬远通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 10,509.467 万元	3.75

(2) 增资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历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作价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交易目的、定价依据、支付方式及是否评估等方面均不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交易目的	定价依据	支付方式	是否评估
2015 年 10 月 21 日增资	原股东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对蜀茂钻石目前发展状况及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2016 年 6 月 22 日增资	新增股东浪漫克拉、爱克拉的合伙人陈茂春、陈剑光与陈茂森、陈曙光为兄弟姐妹关系，基于对蜀茂钻石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新增股东瑞迅创投系对蜀茂钻石所处行业及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2017 年 3 月 2 日增资	新增股东爱鼎创投、鑫扬远通均为专业投资机构，因对蜀茂钻石所处行业的看好以及发展现状、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	各方协商确定	现金	否
本次交易	上市公司基于对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未来良好发展前景的预期，拟对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进行同行业并购，以进一步开拓市场份额，提升核心竞争力	依据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确定	现金 + 股份	是

(3) 最近三年增资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否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蜀茂钻石最近三年增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包括蜀茂钻石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及工商部门办理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

2、最近三年的减资、分立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最近三年不存在减资、分立的情况。

3、最近三年的改制及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最近三年不存在改制情况；除本次交易外，最近三年不存在资产评估情况。

4、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蜀茂钻石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销售，不涉及项目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许可等有关报批事项。

5、许可及被许可使用资产情况

(1) 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情况

蜀茂钻石与加盟商签订《品牌特许经营合同》，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加盟店管理、货物供应及调配等，主要内容如下：

①蜀茂钻石根据合同约定特许加盟商加盟克拉美钻石，特许加盟商开设并经营指定区域内克拉美钻石加盟店/柜。

②加盟商特许经营店内所有授权货品均由蜀茂钻石提供，不得经营除蜀茂钻石提供的授权品牌外的其他任何产品。

③蜀茂钻石在加盟店开业前及合同执行期间向加盟商提供的统一服务，即统一的品牌理念、统一的发展规划、统一的营销模式、统一的服务培训、统一的店面服务、统一的市场督导支援、灵活有效的促销活动等运营举措和服务。

④加盟店/柜的形象设计、平面形象设计等需按照蜀茂钻石规定的形象标准制作。

⑤蜀茂钻石有权定期和不定期以督导巡查辅导方式对克拉美加盟店/柜进行柜进行进货管理、销售管理、商品管理、卫生管理、职工管理、会计管理、店面经营管理等各方面指导，提供有关信息，帮助克拉美钻石加盟店/专柜实施标准管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与加盟商所签署的加盟合同的安排具有合理性，且相关方均按照合同正常履行。本次重组不会对上述许可合同效力产生影响，重组完成后，蜀茂钻石与加盟商继续按照合同约定行使相关权力并履行相关业务。

与加盟商签署加盟协议，有助于蜀茂钻石实现市场开拓的专业化和高效化，有效进行品牌形象建立与维护，加强了对加盟店运营管理的指导和监督，有利于蜀茂钻石经营的可持续性 & 稳定性。

(2) 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情况

根据爱迪尔与蜀茂钻石签署的《区域协助开发合同》，爱迪尔已授权蜀茂钻石使用“IDEAL”、“爱迪尔”品牌协助其开发、拓展销售业务。除此之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蜀茂钻石不存在被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

6、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不涉及蜀茂钻石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一) 标的资产所处行业特点

1、行业管理体制和主要法律法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千年珠宝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蜀茂钻石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项下的“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

(1) 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国土资源部珠宝玉石首饰管理中心(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是本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土资源部直属的事业单位，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依法授权的国家级珠宝玉石质检机构，主要负责参与珠宝首饰行业管理法规的调研活动；参与拟定行业技术标准、规范和产业政策；建立国家珠宝玉石首饰研究机构，开展标准化研究、检测技术研究和设备研制；组织成立全国性的珠宝玉石首饰学术组织和相关艺术品鉴定评估组织；对珠宝玉石首饰行业进行质量监督，开展市场抽查工作；参与珠宝玉石首饰质检师和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的制度建设与

管理，并组织实施珠宝玉石首饰质检师、评估师等的资格考试和培训；建立全国性珠宝玉石首饰信息系统；开展社会珠宝玉石首饰文化和标准的普及及推广工作等。

（2）行业自律组织

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是本行业的自律组织，是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全国性珠宝玉石行业的社会团体，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珠宝玉石首饰行业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组织并开展国内外行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编辑出版珠宝玉石首饰方面的图书、杂志、报纸，及时反应行业动态和经验，宣传主管部门对珠宝玉石行业的政策等。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目前，我国对珠宝首饰业的准入尚无针对性规定。为鼓励我国珠宝首饰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颁布日期	发布机构	法律法规	概要
1983 年 6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	加强对金银的管理，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对金银的需要
1983 年 12 月	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提出具体要求
2001 年 10 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规范黄金制品零售市场有关问题的通知》	改革了黄金制品零售管理相关制度，实行核准制，对申请业务要求和流程及具体的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与说明
2001 年 11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176 号）	取消钻石进口关税，后移并下调消费税
2002 年 9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范围内的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增值税，进口环节免征增值税；同时对交易所的无实物交割的免征增值税等多项税收优惠政策。
2003 年 3 月	国务院	《关于取消第二批行政审批项目和改变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管理方式的决定》国发[2003]5 号	中国人民银行停止执行包括黄金制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在内的 26 项行政审批项目。标志着黄金、白银等贵金属及其制品从管理体制上实现市场的全面开放
2003 年 4 月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86 号）	就进口铂金环节免征增值税，国内铂金企业自产自销铂金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消费税调整为 5%等作出规定。
2006 年 6 月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钻石及上海钻石交易所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65 号）	对钻石交易包括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多项税收优惠和免征政策。
2007 年 7 月	财政部	《关于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7]141 号	进一步引导和规范珠宝首饰艺术品的评估，在珠宝企业的产品定价、融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2010 年 7 月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发展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211 号)	关于促进黄金市场的健康发展,进一步明确黄金市场的发展定位,切实加强黄金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完善黄金市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支持体系。
------------	---------------------------------------	----------------------------------	--

同时,国家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行业标准和规定,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翡翠分级》、《贵金属饰品》、《贵金属饰品术语》、《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25071-2010)、《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对提高我国珠宝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参与国际竞争起到积极的作用。

(二) 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1、千年珠宝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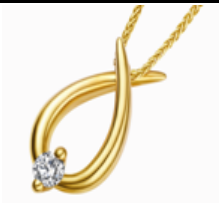
千年珠宝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销售及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企业,拥有“CEMNI 千年珠宝”品牌及下属“薰衣草 Lavander 系列”、“马蹄莲 Calla 系列”、“鸢尾花之恋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钻镶饰品、黄金、翡翠饰品等。

千年珠宝专注于自有品牌产品的设计研发、渠道建设管理、品牌运营宣传,持续关注客户需求及市场动态,不断提升品牌形象及影响力,实现了公司的快速发展。其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主要产品及服务

千年珠宝主要产品为钻镶饰品、黄金、翡翠饰品等,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图片
1	薰衣草 Lavander 系列	设计灵感源于一束系上金丝带的薰衣草，表达爱的承诺。镶口用金丝带紧束一捧薰衣草，六朵薰衣草花瓣上均用微镶工艺镶石，达到璀璨的效果，内镶紫色宝石，代表独有的爱的图腾。一诺千年的紫色和皇室贵族的金色丝带，诠释着颜色中的最高能量，代表自信与尊贵。专利号：ZL201530380002.3。	
2	马蹄莲 Calla 系 列	设计灵感源于洁白的马蹄莲花茎造型。戒指是植物仿生马蹄莲的戒臂，戒托到戒指底圈的厚度，从大到小，按比例渐变。戒指正侧面，以中心为轴，顺时针旋转 45 度呈现，可见两镜面呈 45 度夹角。夹角与钻石底尖斜角相吻合。为了保证钻石在 45 度的错位镜面夹镶中的稳固性，工艺上使用了三点凹槽式固定主钻。专利号：2017202728578。	
3	艺术家系 列	设计灵感源于艺术家的内敛和独有气质，真分色融合设计，表达婚戒的情感价值，花苞型舒适戒臂更贴合手型，丝绸玫瑰金，丝滑感让整个婚戒增添更多价值感。	
4	鸢尾花之 恋系列	设计灵感源于法国紫色鸢尾花，直角十字镶口，细致立体镶嵌工艺，完整呈现钻石全貌。独一无二的比肩戒臂设计，蕴含守护意义的完美贴合感，让客户佩戴更舒适。专利号：2017201318556。	
5	向日葵 Sunflower 系列	设计灵感源于积极向上的向日葵花语和造型，创造性的骄阳镶口设计，镶口外圈半立体塔形刻面，如环绕立体的小钻石立体闪耀，内圈环绕钻石的星芒刻面与主钻融为一体，由内而外 5-6 倍释放钻石火彩。	
6	设计师 “CEMNI” 系列	设计灵感源于 CEMNI 的首字母 C，双 C 设计，钻石更显大，款式明亮，钻石通透。圆弧底托贴合佩戴，增加舒适感。	

序号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图片
7	设计师系列 “Embrace 拥抱”系列	产品工艺极具美感的几何造型，K 金双拥的弧度宛如被爱人深情相拥。独特点爪夹镶工艺，简洁大方，完美展现钻石火彩。	
8	爱合情侣戒系列	设计师以巧思勾勒出合而唯一的爱恋，将浪漫爱情诠释成永恒。戒指采用 K 金镶钻工艺，内壁特制玫瑰心型拼片，不经意间流露的爱意，只有最爱的人才能感受得到。	
9	K 金系列	18K 金因其含 75%的黄金，所以硬度高达 3.5 左右，工艺会因为补口含量的不同，呈现 K 红、K 白、K 黄等深受客户喜爱的时尚 K 金颜色。K 金制作工艺细致入微，因为黄金和其他金属的熔点不同，所以制作过程中要严格把控金属含量熔点，无缝熔合成延展性强、坚硬度高，色彩多变的时尚 K 金。	
10	金镶翡翠	兼顾翡翠雕琢的形状进行专业镶嵌，金镶翡翠 CEMNI 千年 2008 年获得专利，水与火的融合，充分保护高品质翡翠在镶嵌过程中不易受到伤害，鼎祥翡翠独创的“金镶玉式吊坠”工艺获得国家专利（专利号：ZL200820161104.0）。	
11	高品质翡翠	鼎祥翡翠雕工精良，每件裸玉雕刻精细，所雕刻的图案逼真，栩栩如生，纯手工打造，巧筑心思，个性化设计，每一件翡翠都寓意深刻，皆是难得的精品。	

（2）门店分布情况

①自营（直营专卖店及专柜）门店的地区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自营门店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东地区	54
其中:江苏省	51
华中地区	1
合计	55

②加盟门店的地区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盟门店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地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东地区	117
其中：江苏省	53
华北地区	17
西北地区	15
华中地区	12
其他	10
合计	171

(3)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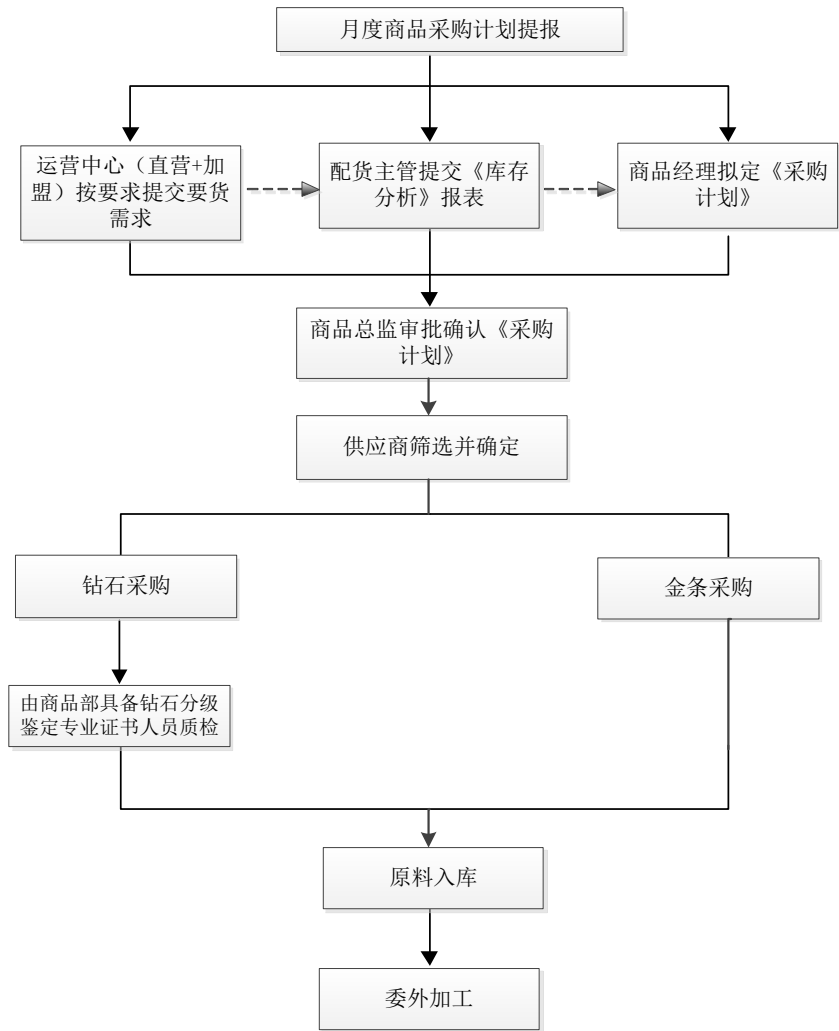
①采购模式

千年珠宝采购含原材料及成品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成品钻、黄金等，成品主要包括钻石镶嵌饰品、黄金饰品及制品、翡翠饰品、彩宝镶嵌饰品等。具体流程如下：

A、原材料采购

千年珠宝采购原材料系由公司自主采购，再由委托加工商领取原材料并加工，公司支付委托加工商加工费。其中，部分原材料供应商也同时为委托加工商。每月商品经理对直营及加盟运营中心提交的根据各直营店面、加盟商需求提交的要货需求及商品主管提交的库存分析报表进行审核，拟定《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并提交至商品总监，商品总监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和行业信息，最终审批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商品总监将需求提交至 2-3 家供应商，经询价对比后选择最优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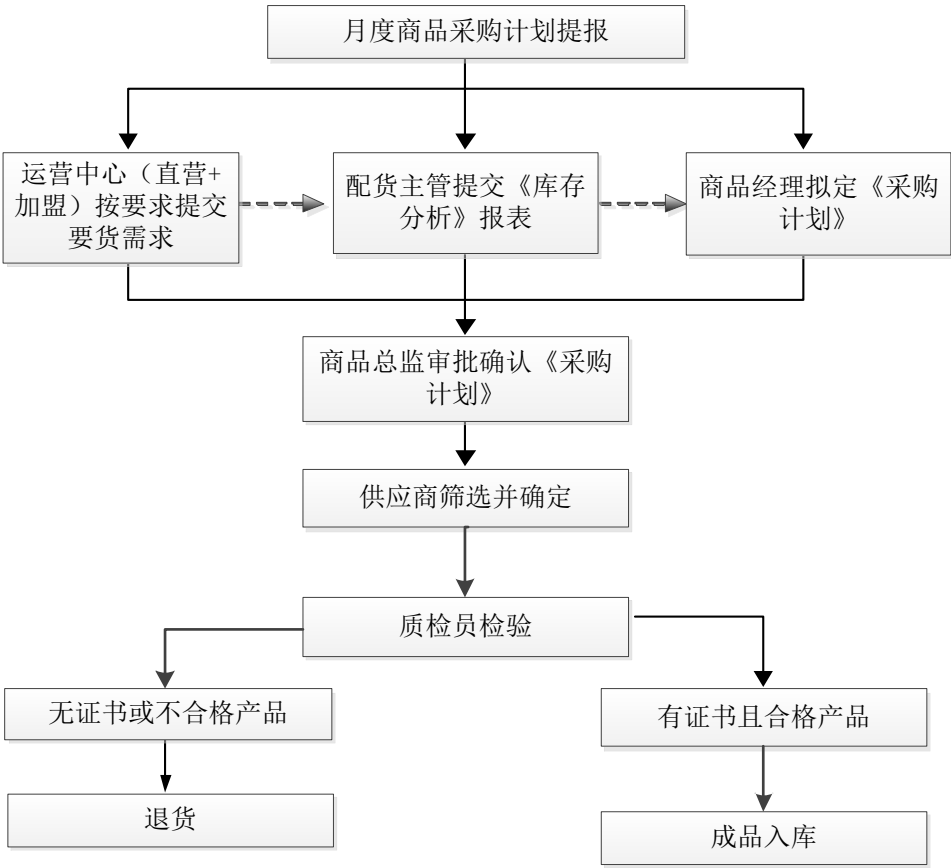
其中，对于钻石采购均选择上海钻石交易所会员单位，且由具备钻石分级鉴定专业证书的商品经理对货品进行鉴定，对于符合要求的钻石进行原材料验收入库。原材料入库后，根据工厂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委外加工。



B、成品采购

每月商品经理对直营及加盟运营中心提交的根据各直营店面、加盟商需求提交的要货需求及商品主管提交的库存分析报表进行审核，拟定《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并提交至商品总监，商品总监根据实际销售情况和行业信息，最终审批月度商品采购计划。商品总监将需求提交至 2-3 家供应商，经询价对比后选择最优供应商。对于钻石镶嵌饰品，由具备钻石分级鉴定专业证书的商品经理对货品进行鉴定；对于翡翠饰品、彩宝镶嵌，由具备翡翠饰品、彩宝镶嵌饰品鉴定资格证书的商品经理对货品进行鉴定。经鉴定合格后，由核价小组对货品价格进行核实后

办理入库登记，并生成商标；由质检员复核货品种类及价格匹配性后对货品进行贴标，完成成品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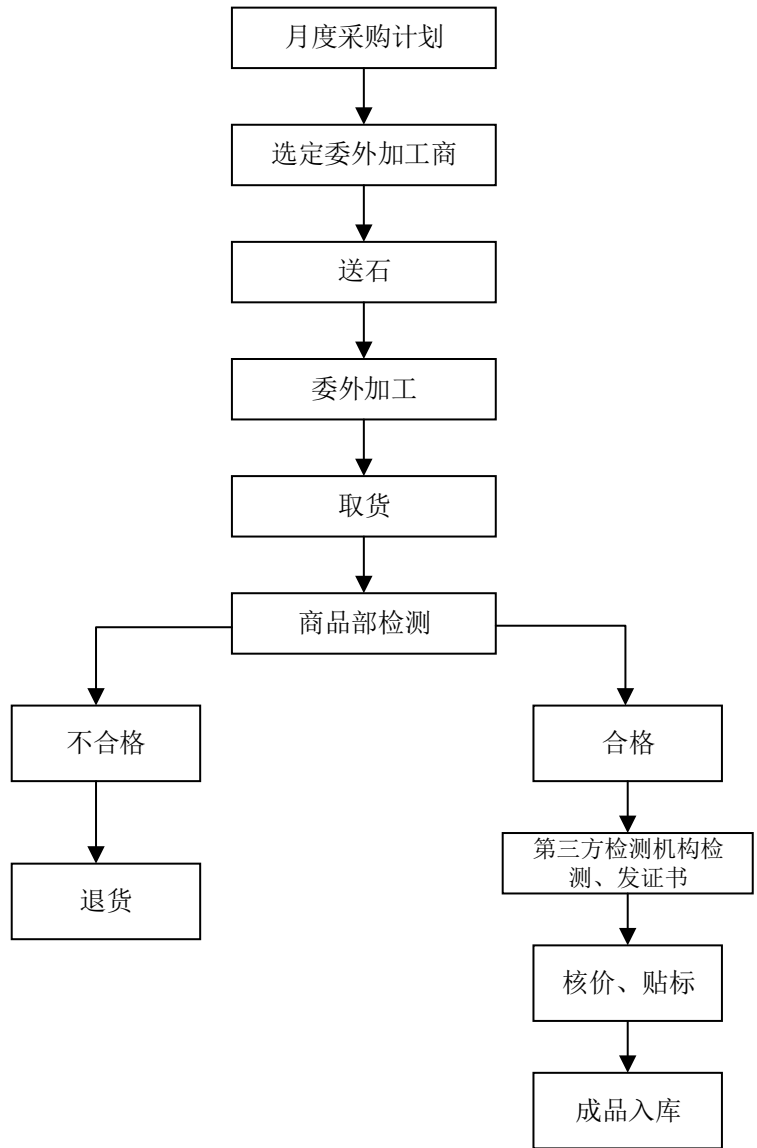


②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无生产加工车间，通过采购原材料进行委外加工成成品后对外销售。千年珠宝的委托加工模式具体如下：

根据订单需求，将采购的原材料移送至专业珠宝委外加工商进行再加工。商品部与委外加工商就产品工艺、款式等细节进行充分沟通，并最终完成产品加工生产。千年珠宝在取得产成品后，由内部质检员进行初步检测，待确认合格后交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NGTC）、美国宝石学院（GIA）对产品进行全面专业检测并为每一个产品颁发质量认证证书，以保证产品质量。产品入库前，由质检小组对产品的质量、刚硬、净重等指标数据进行再次核对，由核价小组对货品价格进行核实后办理入库登记，并生成商标；由质检员复核货品种类及价格匹配性后对货品进行贴标，完成成品入库。上述环节完成后进入销售网络。

主要流程图如下：



③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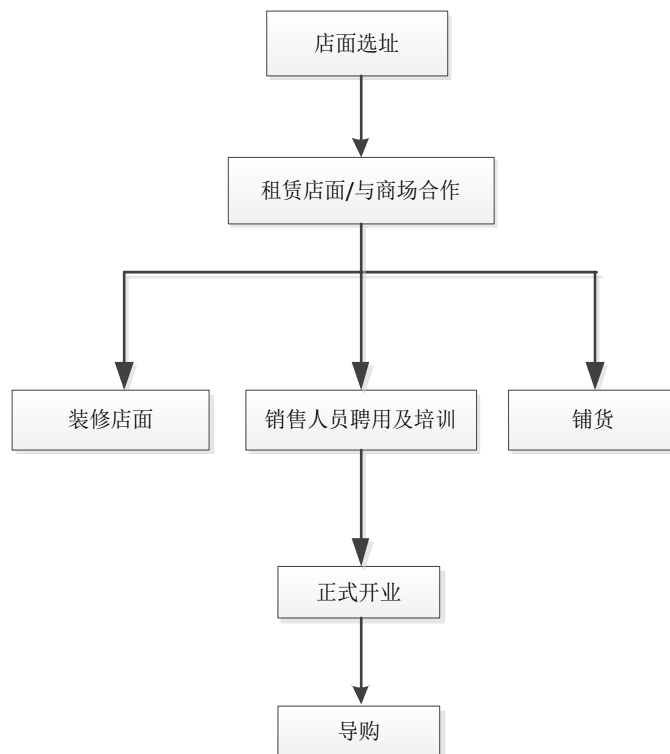
千年珠宝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自营（包括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电商）、加盟及经销三种模式，具体情况主要如下：

项目	自营			加盟	经销
	直营专卖店	直营专柜	电商		
运营管理	1、根据业务规划，自主选址营业，招聘人员 2、店面日常存货管理、定期盘点	1、根据业务规划，选择大型商场开店营业，招聘人员；	1、选择合适的电商平台，签订协议，建设页面，招聘人员； 2、网页日常管	1、根据业务规划，选择合适的加盟商，签约、选址、人员培训、开店、铺货。2、日常加盟管	-

项目	自营			加盟	经销
	直营专卖店	直营专柜	电商		
	3、员工销售技能培训、定期总结	2、店面日常存货管理、定期盘点； 3、员工销售技能培训、定期总结	理、维护，定期对账、盘点；3、员工销售、服务技能培训、定期总结	理、定期对账、结算；3、加盟支持培训、店务情况稽查、定期总结	
销售方式	以零售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以零售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通过电子平台以零售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以批发方式销售给加盟商，加盟商以零售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以批发方式销售给经销商，经销商以零售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主要销售产品	钻镶饰品、翡翠饰品、黄金饰品等	钻镶饰品、翡翠饰品、黄金饰品等	钻镶饰品、翡翠饰品、黄金饰品等	钻镶饰品、翡翠饰品、黄金饰品等	普款钻镶饰品、翡翠饰品、黄金饰品及制品等
主要销售地点	沿街店铺	商场	电子平台	沿街店铺	-
产品定价	根据公司政策制定零售价格，同一区域内实行统一零售价。	根据公司政策制定零售价格，同一区域内实行统一零售价。	根据公司政策制定线上零售价格，不同电商平台可能存在差异。	加盟商需严格按照公司政策定价，不同区域可能存在差异；公司对加盟商的销售价格基于标准价格乘以折扣来确定。	公司对于经销商的销售价格是根据标准价格乘以折扣来确定的。
收入确认	在商品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时确认收入	根据专柜协议，扣除商场应得分成后的余额确认收入	客户签收并已经收款或取得货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予客户或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在指定地点将商品交予客户或客户签收确认，公司收款或取得收款依据时确认收入

其中，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电商、加盟模式的主要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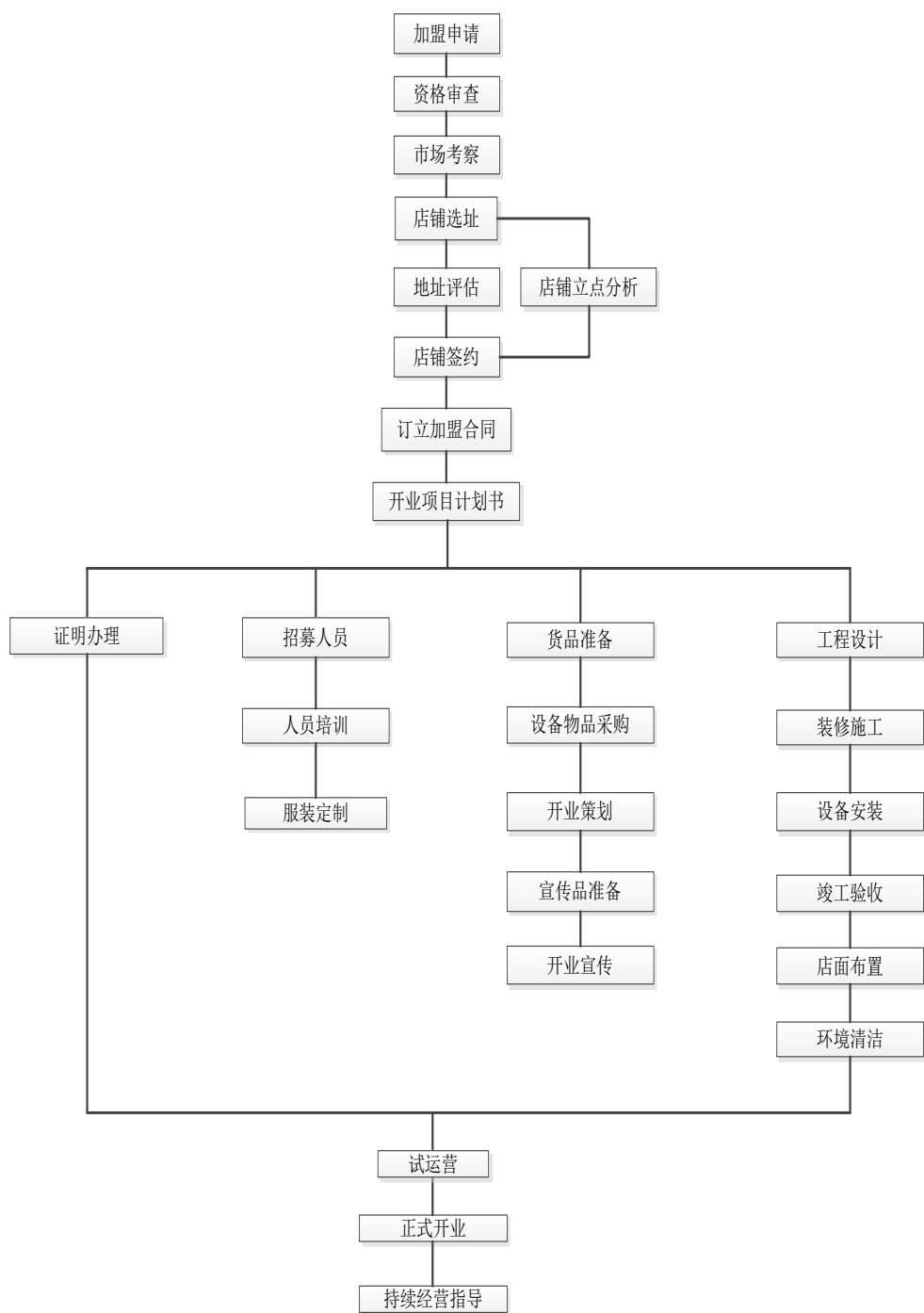
A、直营专卖店/专柜模式



B、电商模式

项目	唯品会	京东	天猫商城	有赞
发货管理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下单后,公司直接发货给消费者	1、京东自营: 将货品放至京东自有仓库,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下单后, 由京东发货; 2、京东: 消费者在电子平台下单后, 公司直接发货给消费者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下单后, 公司直接发货给消费者	消费者在电子商务平台下单后, 公司直接发货给消费者
售后服务	唯品会专职人员直接与消费者对接,涉及到退换货情况,由唯品会联系公司进一步处理	公司与消费者直接对接	公司与消费者直接对接	公司与消费者直接对接
退换货政策	消费者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退换货	消费者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退换货	消费者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退换货	消费者可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退换货

C、加盟模式



(4) 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

①主要产品销量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	期末库存（万元）	销量	期末库存（万元）

钻石镶嵌（件）	147,124.00	23,775.64	88,396.00	21,101.53
翡翠饰品（件）	5,130.00	11,831.59	7,005.00	10,289.97
黄金（克）	611,316.34	5,896.70	634,522.56	9,426.90
彩宝镶嵌（件）	4,745.00	1,666.77	1,290.00	1,012.55
合 计	768,315.34	43,170.70	731,213.56	41,830.95

②按产品类别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各大类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钻石镶嵌	45,351.90	63.75%	26,577.85	52.48%
黄金	15,639.59	21.98%	15,057.65	29.73%
翡翠饰品	5,073.71	7.13%	7,430.09	14.67%
彩宝镶嵌	3,390.63	4.77%	486.87	0.96%
其他	1,684.72	2.37%	1,095.90	2.16%
合计	71,140.54	100.00%	50,648.36	100.00%

③按销售模式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各销售模式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自营	直营专卖店	19,567.45	27.51%	20,231.42	39.94%
	直营专柜	13,411.80	18.85%	18,747.35	37.01%
	电商	3,396.86	4.77%	1,197.50	2.36%
加盟		15,962.38	22.44%	7,981.44	15.76%
经销		18,802.05	26.43%	2,490.66	4.92%
合计		71,140.54	100.00%	50,648.36	100.00%

④按地区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各地区取得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6,630.21	79.60%	47,696.32	94.17%
其中：江苏省	45,335.98	63.73%	43,345.11	85.58%
华南地区	6,347.52	8.92%	1,023.51	2.02%
华北地区	3,966.49	5.58%	1,032.12	2.04%
华中地区	1,404.01	1.97%	784.60	1.55%
其他地区	2,792.32	3.93%	111.81	0.22%
合计	71,140.54	100.00%	50,648.36	100.00%

⑤按季度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各季度取得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536.95	21.84%	16,674.02	32.92%
第二季度	15,089.26	21.21%	13,083.24	25.83%
第三季度	15,329.68	21.55%	10,554.34	20.84%
第四季度	25,184.65	35.40%	10,336.76	20.41%
合计	71,140.54	100.00%	50,648.36	100.00%

⑥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千年珠宝自营业（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及电商）主要面对一般大众消费者，为零售业务；加盟及经销业务分别主要面对各类加盟商及经销商，为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前五名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千年珠宝关联方
2017 年度				
1	江苏岛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31.18	4.77%	否
2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730.15	3.79%	否
3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1,980.35	2.75%	否
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854.94	2.58%	否
5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1,698.30	2.36%	否
	合计	11,694.92	16.25%	-
2016 年度				
1	江苏中央新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5,644.43	10.99%	否

2	德基广场有限公司	4,695.46	9.15%	否
3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1,215.17	2.37%	否
4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1,008.87	1.97%	否
5	盐城商业大厦股份有限公司	638.86	1.24%	否
	合计	13,202.80	25.72%	-

报告期内，爱迪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千年珠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5)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能源消耗为各直营门店及总部办公的水电费用，占比很小。千年珠宝主要对外采购原材料、外购成品和委托加工费，原材料系用于生产加工的成品钻、黄金等；外购成品主要系钻石镶嵌饰品、黄金饰品及制品、翡翠饰品、彩宝镶嵌等，委托加工费系将外购原材料委托加工商加工为成品所产生的委托加工费及辅料。原材料、成品及委托加工费的采购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308.75	20.30%	4,489.61	9.59%
成品	39,214.18	70.40%	38,703.59	82.70%
委托加工费	5,179.77	9.30%	3,608.22	7.71%
采购总额	55,702.70	100.00%	46,801.43	100.00%

注：委托加工费包含委托加工过程中委外加工商提供的辅料，如 K 金等。

②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主要原材料为黄金料，2016 年、2017 年，千年珠宝黄金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 199.15 元/克、239.54 元/克。千年珠宝主要原材料黄金料的采购单价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波动。成品钻采购价格由大小、净度、色度及切工等多种因素共同决定，个体差异较大。

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占比	主要商品类型	是否为千年珠宝关联方
2017 年度					
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9,326.71	16.74%	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翡翠饰品、钻石镶嵌饰品	否
2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9,240.35	16.59%	钻石镶嵌饰品、成品钻	否
3	江苏汇昇金珠宝有限公司	3,405.43	6.11%	黄金饰品、黄金制品	否
4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3,278.48	5.89%	成品钻	否
5	深圳粤通国际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087.38	5.54%	钻石镶嵌饰品	否
合计		28,338.35	50.87%	-	-
2016 年度					
1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9,740.98	20.81%	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翡翠饰品、钻石镶嵌饰品	否
2	深圳市瑞金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359.50	11.45%	黄金饰品、黄金制品、翡翠饰品、钻石镶嵌饰品	否
3	北京金一南京珠宝有限公司	5,114.27	10.93%	钻石镶嵌饰品、黄金饰品、黄金制品	否
4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743.31	10.13%	钻石镶嵌饰品、成品钻	否
5	千禧之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476.47	7.43%	翡翠饰品、钻石镶嵌饰品	否
合计		28,434.53	60.75%	-	-

报告期内，除供应商爱迪尔外，爱迪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千年珠宝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6）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及

①研发设计核心人员情况

A、王均霞

王均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10 月出生，硕士学历。2006 年 5 月毕业于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现代经济管理高级研修班，2011 年 4 月毕业于南京大学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精选课程班。1997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赣榆县金祥珠宝行副经理；2001 年 12 月至今，历任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监事兼副经理、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副经理、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监事兼副经理、江苏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经理、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副经理，现任千年珠宝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千年珠宝产品研发、规划、设计以及商品运营管理等工作。

B、卜晓萍

卜晓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2 年 7 月出生，大专学历，拥有中国地质大学珠宝学院钻石分级资格证书。2005 年 6 月起任千年珠宝行政经理，现任公司产品经理，主要负责千年珠宝产品研发、设计和规划，搭建产品供应链管理，推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等工作。

C、李冬源

李冬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0 月出生，中专学历，拥有中国地质大学珠宝学院钻石分级资格证书。2004 年 6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千年珠宝深圳子公司采购经理，2013 年 10 月至今任千年珠宝深圳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千年珠宝商品采购管理、新品研发、统筹千年珠宝电商业务、电商平台日常运营管理等工作。

②销售团队核心人员情况

A、高希军

高希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7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连云港子午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 年 5 月起任千年珠宝拓展总监、现任千年珠宝连锁发展一部总监，主要负责千年珠宝连锁发展市

场拓展、加盟战略规划、加盟政策及政策制定、加盟商管理等工作。

B、郭绪生

郭绪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0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2011年3月，任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渠道拓展经理；2011年10月起任千年珠宝拓展经理，现任千年珠宝连锁发展二部总监，主要负责千年珠宝连锁发展市场拓展、加盟战略规划、加盟政策及政策制定、加盟商管理等工作。

C、蔡煜

蔡煜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1年9月至1996年10月，任国营五三〇八厂助理工程师；1996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百胜餐饮集团培训经理；2004年10月至2009年12月，任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9年12月起任千年珠宝运营总监、现任千年珠宝副总经理，分管公司运营中心，负责管理千年珠宝所有直营门店，指导所有加盟门店，协助总经理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等。

D、钟波

钟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1997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中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负责人；2003年10月至2010年1月，历任江苏通灵翠钻有限公司店长、运营经理、后勤部负责人；2010年1月起任千年珠宝运营经理，现任千年珠宝运营总监，主要负责千年珠宝直营、加盟门店的运营督导、品牌推广、市场定位、市场运营管理等工作。

E、李冬源

李冬源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中专学历，拥有中国地质大学珠宝学院钻石分级资格证书。2004年6月至2013年9月任千年珠宝深圳子公司采购经理，2013年10月至今任千年珠宝深圳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千年珠宝商品采购管理、新品研发、统筹千年珠宝电商业务、电商平台日常运营管理工作。

2、蜀茂钻石主营业务情况

蜀茂钻石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经营“克拉美”品牌及其下属“心炫系列”、“许愿精灵系列”、“金星&火星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并代理“爱迪尔”品牌系列产品，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一直致力于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等业务，积极打造自有品牌，自身研发实力及销售渠道实力不断加强。蜀茂钻石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变化。

(1) 主要产品及服务

蜀茂钻石主要产品为钻镶饰品，具有代表性的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图片
1	心炫	“心炫”系列大胆采用浪漫心形车花片工艺，凭借先进的 CNC 技术和匠心珠宝工艺，突破性地打磨出与钻石切割折射棱面一致的心形车花片，将闪耀完美火彩的钻石与心形车花完美结合，其完美弧度使“心炫”系列产品更具视觉张力。	
2	雪花钻	雪花钻采用隐秘复合式工艺镶嵌技术，没有固定金爪，采用凹槽和支撑杆使钻石拼合而成。整个花头由于珠宝的拼合显得体积较大，且会让人忽略掉连接件的存在。从花头上方看，显钻效果明显，钻石火彩熠熠，璀璨迷人，像一朵随风飘扬的雪花，唯美浪漫，美丽优雅。	
3	金星&火星	以富有创意的设计和精湛的镶嵌工艺和微镶技术打造出独创设计的个性情侣对戒。	
4	许愿精灵	许愿精灵系列包含戒指、链牌、耳钉款式；选用小清新元素作为设计走向，演绎少女风时尚，清新可爱，简约又时尚；以玫瑰金作主打，色调温润，色泽柔和，糅合钻石闪耀，时尚精美又百搭；同时产品设计小巧可爱，价格适宜各阶层女性。	
5	花期	产品戒冠部分采用 K 金分色工艺，区别其他产品花头叠加工艺，采用 CNC 倒角技术，让戒冠宛如城堡且更突显主石镶嵌。产品融入了主人公对恋人浪漫爱情的追求。侧面看，冠部如同城堡一般，钻石是最坚固珍贵的宝石，寓意为“让天鹅堡来守护我们的爱情！”	

蜀茂钻石代理的“爱迪尔”品牌主要代表性产品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工艺特点	图片
1	炫彩蝶变	通过特殊车花、镶嵌工艺 3 倍放大钻石视觉镶嵌效果。	
2	灵动	利用物理学“重心失衡”规律，使主石在轻微外力作用下，持久抖动；3D 立体闪耀镶口，加强折射效果，无尽放大光芒。	
3	吻钻	在 0.15~0.25 毫米之间，能完整地欣赏整颗钻石完美形状和切工，以及石尖对触造型，充分展现出钻石的火彩，让钻石更闪亮。	
4	一生一心	经过精密数字分析和反复测试，进一步切割打磨，精细更多刻面，通过调整面与面角度，使光线按照一定的角度进入钻石内部，把握层层折射后落点，汇聚成浪漫“心”形。	

(2) 门店分布情况

①直营门店的地区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营门店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	2
合计	2

②加盟门店的地区分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克拉美品牌加盟门店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	65
云南省	16
重庆市	11
其他	2

合计	94
----	----

注：上表其他包括贵州省和青海省各 1 家门店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品牌加盟店面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家

区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四川省	96
合计	96

(3) 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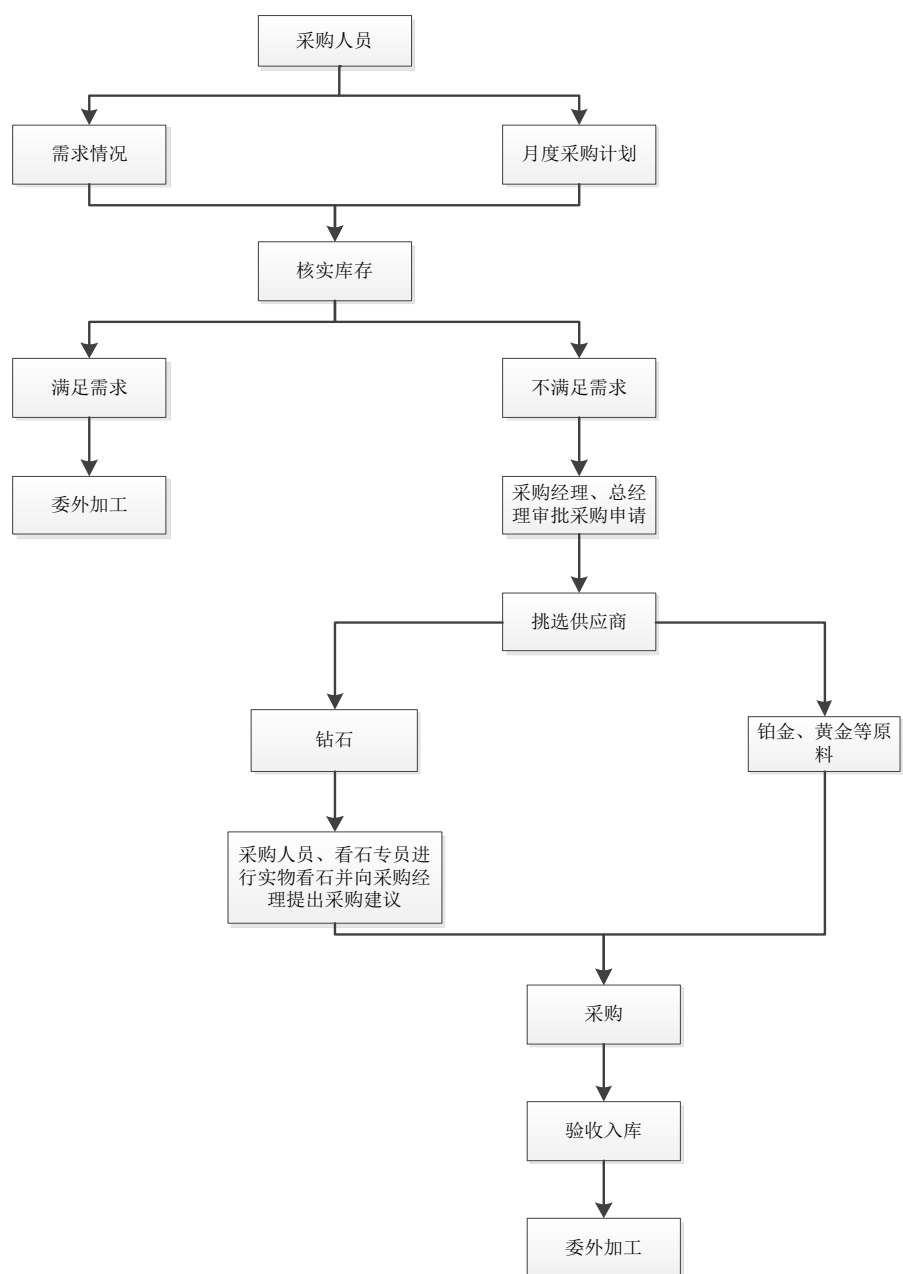
①采购模式

蜀茂钻石主要采购原材料及成品，其中原材料主要包括成品钻（需委外加工）、黄金等，成品主要为成品钻（直接销售）、钻石镶嵌饰品、黄金饰品和彩宝镶嵌饰品。具体流程如下：

A、原材料采购

采购人员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及子公司提报的需求进行统计。采购人员向库管员核实现有库存是否满足需求，如满足则根据工厂下单需求进行委外加工，若不能满足则需向采购经理及总经理提交《商品采购申请》进行审批。采购经理及总经理根据库存情况及公司销售目标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采购经理向供应商进行询价。对于铂金、黄金等金料，采购人员将选择性价比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验收入库；对于钻石的采购，采购人员会协同看石专员对钻石供应商进行实物看石，对符合要求的石头向采购经理提供采买建议。采购经理审批通过采买建议后进行采购、验收入库。原材料入库后根据工厂下单需求进行委外加工。

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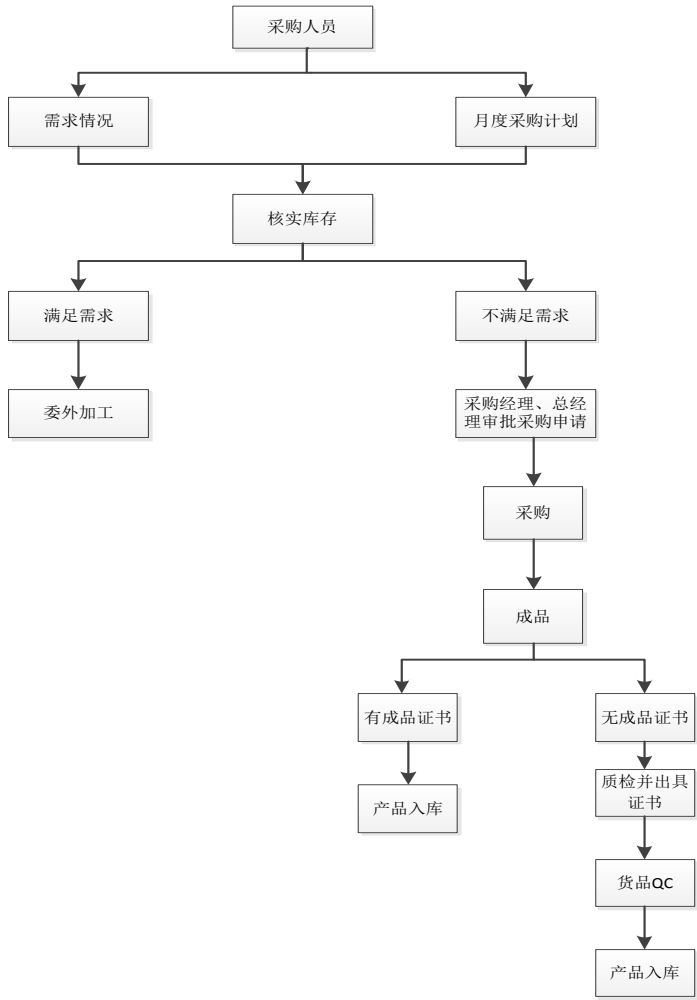


B、成品采购

采购人员根据月度采购计划及子公司提报的需求进行统计。采购人员向库管员核实现有库存是否满足需求，如满足则直接进行销售，若不能满足则需向采购经理及总经理提交《商品采购申请》进行审批。采购经理及总经理根据库存情况及公司销售目标对申请的品类、数量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向性价比较高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对于已出成品证书的货品进行入库，而对于未出证书的货品则交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国家金银制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进行专业检

测，并取得检测合格证书。产品入库前，由质检小组对证书、货品、数据进行再次核对、检查并贴标。上述环节完成后进入销售网络。

成品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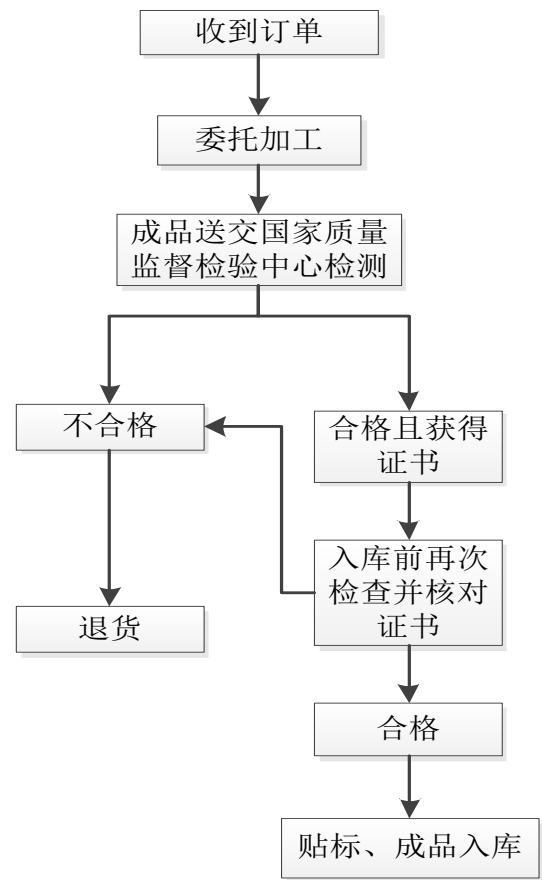
②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无生产加工车间，主要通过采购原材料进行委外加工成成品后对外销售，或直接采购成品的生产模式。蜀茂钻石的委托加工模式：

蜀茂钻石商品部根据订单需求，将采购的原材料移送至委外加工商进行再加工。委外加工商与蜀茂钻石的设计人员就产品工艺、款式等细节进行充分沟通，并最终完成产品加工生产。在取得产成品后交由国家珠宝玉石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产品进行专业检测，并取得质量认证证书。在产品入库时再次进行核对、检查

并贴标。上述环节完成后进入销售网络。

委托加工模式如下：



③销售模式

蜀茂钻石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直营店及加盟商、经销商渠道，具体销售模式情况如下：

项目	模式介绍		
	直营店	加盟商	经销商
业务管理	自行选址、管理、培训；统一的形象标准；制定存货管理制度，定期或不定期盘点存货，严格对存货进行管理	1、按照地域划分，对所属地区加盟商予以业务指导； 2、对店铺选址提供建议，执行统一的店面形象标识； 3、加盟店独立运营，但需要服从公司管理； 4、公司对加盟商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如货品筹备、人员培训及促销活动策划等	-

项目	模式介绍		
	直营店	加盟商	经销商
销售模式	以零售方式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以批发方式向加盟商销售产品，加盟商再通过自有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以批发方式向经销商销售产品，经销商再通过自有终端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
产品定价	零售价格由公司统一定价，采取全国统一零售价，并由公司制定统一的销售政策和价格调整政策	1、零售价格由公司统一定价，采取全国统一零售价，并由公司制定统一的销售政策和价格调整政策； 2、公司对加盟商的结算价格采取零售基准价乘以一定系数结算	公司对经销商的结算价格采用零售基准价乘以一定系数结算
收入确认	公司直营店在产品已交付予顾客并收取货款或者取得索取货款依据时确认销售收入	产品出库客户签收确认时	产品出库客户签收确认时

（4）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收入情况

①主要产品销量及库存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主要产品的销量及期末库存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量（件）	期末库存（万元）	销量（件）	期末库存（万元）
钻石镶嵌饰品	243,737.00	11,682.07	161,971.00	7,182.65
彩宝镶嵌饰品	17,341.00	439.57	19,228.00	278.01
合计	261,078.00	12,121.64	181,199.00	7,460.66

②按产品类别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大类产品的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石镶嵌饰品	36,428.22	98.19%	28,717.24	97.09%
彩宝镶嵌饰品	375.51	1.01%	685.47	2.32%
成品钻	152.10	0.41%	62.26	0.21%
其他产品	143.00	0.39%	112.68	0.38%
合计	37,098.82	100.00%	29,577.65	100.00%

③按销售模式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销售模式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	312.95	0.84%	-	-
加盟	18,993.57	51.20%	16,699.99	56.46%
经销	17,792.29	47.96%	12,877.66	43.54%
合计	37,098.82	100.00%	29,577.65	100.00%

④按地域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地区取得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35,389.91	95.39%	28,377.81	95.94%
其中：四川省	26,347.46	71.02%	20,150.63	68.13%
其他地区	1,708.91	4.61%	1,199.84	4.06%
合计	37,098.82	100.00%	29,577.65	100.00%

⑤按季度划分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季度取得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396.05	19.94%	3,736.85	12.63%
第二季度	7,600.56	20.49%	6,825.78	23.08%
第三季度	7,931.96	21.38%	7,930.03	26.81%
第四季度	14,170.25	38.20%	11,084.99	37.48%
合计	37,098.82	100.00%	29,577.65	100.00%

⑥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蜀茂钻石直营专卖店主要面对一般大众消费者，为零售业务；加盟及经销业务分别主要面对各类加盟商及经销商，为批发业务。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前五名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是否为蜀茂钻石关联方
2017 年度				
1	德西尔珠宝店	1,881.13	5.07%	否
2	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	1,180.51	3.18%	否
3	钻石美美珠宝店	898.64	2.42%	否
4	阆中市金生生珠宝行	537.72	1.45%	否
5	射洪县杨记珠宝行	525.40	1.42%	否
合计		5023.41	13.54%	-
2016 年度				
1	云南鼎列商贸有限公司	2,499.99	8.45%	否
2	成都浪漫密码钻石有限公司	910.98	3.08%	否
3	巴中市巴州区永盛商店	870.48	2.94%	否
4	成都市海比利思珠宝有限责任公司	815.13	2.76%	否
5	广汉市友侨金店	669.05	2.26%	否
合计		5,765.63	19.49%	-

注 1：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珠宝店与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瀚威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统计在钻石美美珠宝店中；

注 2：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新德西尔珠宝店与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德西尔首饰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统计在德西尔珠宝店中。

报告期内，爱迪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蜀茂钻石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5）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①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主要能源消耗为各门店的水电费用，占比很小。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原材料、外购成品及委托加工，其中原材料系直接用于生产加工的成品钻和黄金等；外购成品主要包括钻石镶嵌饰品、彩宝镶嵌饰品等；委托加工主要包括系向委托加工商支付的加工费及委托加工商提供的辅料等物资。原材料、成品以及委托加工的金额及其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5,898.88	50.33%	8,392.00	29.10%
成品	15,357.23	48.62%	20,069.96	69.59%
委托加工费	331.56	1.05%	378.26	1.31%
采购总额	31,587.67	100.00%	28,840.22	100.00%

②主要原材料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主要原材料主要分为成品钻、铂金、黄金等金料。其中 2016 年，蜀茂钻石铂金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193.37 元/克，黄金的平均采购单价为 234.90 元/克。2017 年，蜀茂钻石不再自行采购黄金类原材料，由委托加工商直接提供黄金等辅料。

成品钻采购价格由净度、大小、切工、色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个体差异较大。

③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蜀茂钻石关联方
2017 年度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8,129.69	57.39%	钻石镶嵌、成品钻	否
2	深圳市金佳和珠宝有限公司	2,985.99	9.45%	钻石镶嵌	否
3	深圳市俊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284.80	7.23%	钻石镶嵌	否
4	深圳市金磨坊珠宝有限公司	2,017.46	6.39%	钻石镶嵌	否
5	深圳市欧比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54.12	3.97%	钻石镶嵌、成品钻	否
合计		26,672.06	84.44%	-	-
2016 年度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7,496.89	25.99%	钻石镶嵌	否
2	深圳市俊朗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079.93	10.68%	钻石镶嵌	否
3	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3,078.00	10.67%	钻石镶嵌	否
4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	2,711.68	9.40%	钻石镶嵌	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主要采购内容	是否为蜀茂钻石关联方
5	深圳市金五星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695.74	9.35%	钻石镶嵌	否
合计		19,062.23	66.10%	-	-

注 1: 2017 年,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因此进行合并计算;

注 2: 2016 年, 成都市天鑫洋金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天鑫洋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为母子公司关系, 因此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 除供应商爱迪尔外, 爱迪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其他主要关联人或者持有蜀茂钻石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6) 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特点分析及变动情况

①研发设计核心人员情况

A、叶霞

叶霞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6 年 4 月出生, 大专学历。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 任劲霸男装商品主管; 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9 月, 任四川迪浩商贸有限公司商品主管; 2013 年 10 月起任蜀茂钻石商品经理, 主要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及系列款企划、商品管理等工作。

B、郑芸晓

郑芸晓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88 年 11 月出生, 高中学历。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10 月, 任真诚美珠宝展厅导购; 2010 年 11 月至 2014 年 3 月, 任梦雅恒珠宝业务员; 2014 年 4 月起任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研发专员, 主要负责新产品研发等工作。

C、郑雪蓉

郑雪蓉女士: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 1990 年 4 月出生, 高中学历。2008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 任金嘉福珠宝有限公司业务员; 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 任成都追银族饰品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 2015 年 4 月任深圳蜀茂珠宝有限

公司卖场部经理，主要负责参与产品研发、系列款企划以及卖场部日常管理工作。

②销售部门核心人员情况

A、王芳

王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3月至2011年7月，任中国电信话务员；2011年8月起任蜀茂钻石品牌开发专员，现任蜀茂钻石品牌开发经理，主要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等工作。

B、张霞

张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0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3月，任广东旭翔照明有限公司前台文员；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聚荣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电销部电销专员；2011年12月至2015年8月，任成都金贵祥珠宝业务主管；2015年12月起任蜀茂钻石客户经理、现任公司客户经理，主要负责营销部老客户维护组及日常管理工作。

C、钟艳

钟艳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9月出生，中专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4月，任乌海市戴美的珠宝店店长；2003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乐山市恒升生珠宝店店长；2009年11月起任蜀茂钻石经理、现任公司卖场部高级经理，主要负责参与产品研发、系列款企划协助以及卖场部日常管理工作等。

D、李玉琴

李玉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7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11月至2008年12月，任德阳市旌阳区金和山庄责任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5月起任蜀茂钻石展厅经理、现任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卖场部高级经理，主要负责参与产品研发、系列款企划协助以及卖场部日常管理工作等。

第五节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李勇、王均霞、鼎祥投资、茗鼎投资、金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等千年珠宝部分股东及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曾国东、钟艳等蜀茂钻石部分股东。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4、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经交易各方协商，并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股票估值水平、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等因素，最终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10.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以 90,000 万元的价格向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千年珠宝 100%的股权，其中 80%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20%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拟以 70,000 万元的价格向陈茂森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蜀茂钻石 100%的股权，其中 85%对价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15%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除外）涉及的发行 A 股股份数量合计为 123,474,173 股，占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除外）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9%。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作出了相关股份锁定安排，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2、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股票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4、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5、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合计不超过 30,5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6、锁定期安排

参与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本次发行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爱迪尔拟向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发行合计 67,605,630 股支付交易对价；拟向陈茂森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发行合计 55,868,543 股支付交易对价。同时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500 万元，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无法计算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因此，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

前提下，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姓名)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不含募集配套资金)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	苏日明	78,978,900	23.89%	78,978,900	17.39%
	苏永明	33,757,800	10.21%	33,757,800	7.43%
	狄爱玲	30,366,908	9.19%	30,366,908	6.69%
	苏清香	6,997,742	2.12%	6,997,742	1.54%
千年珠宝	李勇	-	-	38,066,490	8.38%
	王均霞	-	-	9,623,072	2.12%
	金鼎投资	-	-	2,270,931	0.50%
	鼎祥投资	-	-	6,086,096	1.34%
	茗鼎投资	-	-	5,995,259	1.32%
	范奕勋	-	-	4,541,863	1.00%
	徐菊娥	-	-	-	-
	钟百波	-	-	1,021,919	0.23%
蜀茂钻石	陈茂森	-	-	27,017,893	5.95%
	浪漫克拉	-	-	12,229,128	2.69%
	陈曙光	-	-	7,504,970	1.65%
	爱克拉	-	-	6,114,564	1.35%
	爱鼎创投	-	-	-	-
	瑞迅创投	-	-	-	-
	鑫扬远通	-	-	-	-
	钟艳	-	-	1,500,994	0.33%
	曾国东	-	-	1,500,994	0.33%
其他股东	-	180,485,554	54.60%	180,485,554	39.75%
合计	-	330,586,904	100.00%	454,061,077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尔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本次交易公司拟向其他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500 万元，占交易总金额的 16.01%，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将全部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如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不足，则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三）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概况

爱迪尔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8 号），爱迪尔非公开发行 30,586,904 股，每股发行价 13.2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06,499,954.16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等发行费用 7,475,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399,024,954.16 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877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24 日，此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划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2）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爱迪尔前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项目”建设。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为 230.76 万元，考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因素，剩余募集资金余额为 39,933.27 万元。

因项目进度较为缓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故上市公司先将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此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考虑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因素，募集资金余额为 19,933.27 万元，剩余资金将继续用于互联网+珠宝开发平台项目建设。

2、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必要性具体分析

(1) 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现有货币资金用途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爱迪尔货币资金余额为 57,636.02 万元，其中 24,064.36 万元资金需继续投入于以前年度股权融资的募投项目中，受限资金占上市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的 52.56%。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类别	名称	金额（万元）
受限资金	募投项目	爱迪尔珠宝生产扩建项目	4,131.09
		互联网+珠宝开放平台项目	19,933.27
	其他		6,230.00
小计			30,294.36
可动资金	-		27,341.66
合计			57,636.02

注：其他主要系银行保证金。

上市公司所处珠宝首饰行业，并采用加盟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其业务运营对资金的需求较高。其可动用货币资金也主要将用于满足自身日常经营需要。

(2)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可利用的融资渠道主要包括银行贷款等债权融资以及非公开发行股份、配股等股权融资方式。但债权融资成本较高，为保持稳健的财务结构，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积极控制和降低银行贷款规模，通过发行股份方式融资符合公司资金安排，有利于推进交易进行。

3、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匹配

本次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 30,5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交易费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的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 57,636.02 万元，其中，24,064.36 万元资金需继续投入于以前年度股权融资的募投项目中，可动用资金为 27,341.66 万元。全部可动用资金若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面临较大

的资金缺口，故需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9.84%，若通过股权融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及中介机构服务等交易费用，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审阅报告测算，资产负债率下降至 35.93%。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可以有效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其募集资金用途与上市公司现有生产规模、财务状况相匹配，进一步确保本次重组的顺利实施，提高整合绩效。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严格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公司应该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和使用，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公司一次或者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者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 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7)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8)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银行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保荐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二) 募集资金使用

1、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2、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用于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和审批手续。所有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交财务部门办理付款事宜；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须报股东大会审批。

5、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计划进度组织实施募集资金项目，具体实施部门要编制具体工作进度计划，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定期向财务部门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具体工作计划和实际完成进度情况，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相关信息披露。

6、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7、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8、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9、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10、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上述事项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

11、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应披露以下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

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7)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12、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1) 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 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 归还银行贷款；

(4)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 进行现金管理；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3、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股票上市规则》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4、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15、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16、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3)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 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7、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18、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三)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1)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2)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3) 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4)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3、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4、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

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投项目的有效控制。

6、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等。

7、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8、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2条、第3条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9、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 （2）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500万元或低于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10、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1、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批准及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由董事会秘书牵头，会同财务部门、项目实施部门共同编制。

2、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规定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如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5、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6、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7、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如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则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确保本次重组事项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不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本次交易中，东洲评估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价值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值。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及中介机构服务费等交易费用，不会用于标的公司业务运营或项目建设。因此，在对标的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时，预测现金流未包含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

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一、评估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依据东洲评估出具的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各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方法、评估结果以及增值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方法	作为评估结论	100%股权评估值	增值率	购买股权比例	购买股权比例与评估值之积
千年珠宝	36,019.66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90,100.00	150.14%	100%	90,100.00
蜀茂钻石	19,739.90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收益法	70,200.00	255.62%	100%	70,200.00

注：账面价值为评估基准日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本次交易拟购买千年珠宝 100%股权、蜀茂钻石 100%股权，交易价格分别以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依据，交易各方据此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分别为 90,000 万元和 70,000 万元。

（二）标的资产评估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三种，即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

1、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也称成本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2、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3、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在持续经营的前提下，企业价值适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企业的整体获利能力的大小不完全是由构成企业整体资产的各项要素的价值之和决定的。企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除单项资产能够产生价值以外，其良好的客户资源、合理的资源配置、现有资质、经营团队、营销渠道、经营形成的商誉等综合因素形成的各种无形资产也是不可忽略的价值组成部分。被评估企业从事珠宝首饰销售业务，有较为稳定的收益，未来有良好的盈利能力，企业未来收益期和收益额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量化，故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考虑到同类型的公司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受限于交易案例的可比性，本次评估不选用市场法估值。

综上，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三）千年珠宝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885.72 万元。其中，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431.90 万元，评估值 83,531.18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9.28 万元，增值率 16.94%；负债账面价值为 29,645.46 万元，评估值 29,645.46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 41,786.44 万元，评估值 53,885.72 万元，评估增值额为 12,099.28 元，增值率 28.96%。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	------	------	-----	--------

流动资产	63,728.99	64,415.44	686.45	1.08
非流动资产	7,702.91	19,115.74	11,412.83	14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024.00	1,300.78	276.78	27.0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3,664.43	-3,347.55	-7,011.98	-191.35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614.51	639.00	24.49	3.99
固定资产净额	645.16	543.98	-101.18	-15.68
在建工程净额	242.96	242.72	-0.24	-0.10
无形资产净额	516.95	18,741.91	18,224.96	3,525.48
长期待摊费用	338.12	338.1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6.78	456.78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	200.00	-	-
资产合计	71,431.90	83,531.18	12,099.28	16.94
流动负债	29,340.60	29,340.60	-	-
非流动负债	304.86	304.86	-	-
负债合计	29,645.46	29,645.4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41,786.44	53,885.72	12,099.28	28.96

2、主要资产评估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321.62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为 364.98 万元，账面净值为 7,956.64 万元，主要系企业日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账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一年以下	6,796.19	81.67	3.00	203.89
一至二年	690.11	8.29	10.00	69.01
二至三年	141.77	1.70	20.00	28.35

关联方往来	629.82	7.57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72	0.77	100.00	63.72
合计	8,321.62	100.00	-	364.98

经评估人员核实, 应收的关联方往来款系应收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以及盐城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的货款, 该部分款项能全额收回, 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对于苏州石路新苏天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 金额为 63.72 万元, 经与企业财务人员核实, 该笔款项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因此本次评估对该笔款项估计一定的坏账损失; 剩余的应收账款大部分账龄在一年以内, 其回收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故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款项的实际账龄以及参考企业实际的坏账准备率确定了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比例, 本次坏账损失确定为 364.98 万元。

按照上述计提标准, 原坏账准备 364.98 万元, 评估为零。应收账款评估值为 7,956.64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5,805.10 万元, 计提坏账准备 37.33 万元, 账面净额为 5,767.77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 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抽查了原始入账凭证, 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函询证。经过上述程序后, 评估人员分析认为, 其他应收款账面值属实。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其它应收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万元)
一年以下	205.73	3.54	3.00	6.17
一至二年	71.76	1.24	10.00	7.18
二至三年	14.22	0.24	20.00	2.84
三至四年	42.27	0.73	50.00	21.14
关联方往来	5,471.12	94.25	-	-
其它应收款合计	5,805.10	100.00	-	37.33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 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

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帐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款项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款项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款项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从应收款项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经评估人员核实，其他应收款中大部分为关联方往来，该部分款项能全额收回；对押金、保证金等款项，其回收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故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款项的实际账龄以及参考企业实际的坏帐准备率确定了本次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的比例，本次坏账损失确定为 37.33 万元。

原坏账准备 37.33 万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值为 5,767.77 万元。

(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账面值为 519.41 万元，系位于南京市六合区南京中山科技园内的在建项目。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查验转让合同及已经支付的原始入账凭证，收集与资产相关的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等资料。经过上述程序后，评估人员分析认为，划分为持有待售账面金额属实。

经核查，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与南京福泰运输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就上述在建工程连同土地使用权一并签订了转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 220.36 万元。合同约定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150 万元，转让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受让人支付，截至本次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已全额收到转让款并完成土地转让的相关手续。故本次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及其对应的土地使用权价值按转让合同金额确定评估值。

综上，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及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1,150 万元，

对应的土地使用权科目评估为 0 万元。

(4) 存货

存货账面值为 40,614.23 万元。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①原材料

原材料账面值为 5,140.28 万元，主要为黄金、钻石、挂绳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原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其中黄金、钻石类原材料已经其对应的估值已经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将其价值在库存商品中统一体现，故此处评估为零。

原材料评估值为0万元。

②周转材料

在库周转材料账面值为 233.29 万元，主要为店面西装、柜台道具等。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在库周转材料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评估值为 233.29 万元。

③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值为 35,240.67 万元，主要为钻石及镶嵌钻石饰品、玉石及镶嵌玉石饰品等。

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

对于已销售给商场尚未结转的库存商品、销售给子公司的库存商品以及物料等，经查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评估值为 2,644.27 万元。

对于镶嵌类首饰的评估，由具有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资质的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由注册珠宝评估师和国家注册珠宝玉石质

量检验师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和详细技术鉴定，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的相关要求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果并出具了深国艺评字(2017)第 S013-0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考虑到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完整性，我们将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中涉及到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珠宝玉石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数据汇总。该部分成本为 37,179.25 万元，评估值为 37,792.53 万元，明细如下：

分类	数量（克拉/克/件）	评估值（万元）
宝石及镶嵌宝石饰品	3,806 件及 5,517.403 克拉	1,538.93
贵金属原料、半成品及饰品	15,843 件及 178,052.625 克	5,236.10
玉石及镶嵌玉石饰品	11,316 件	9,959.53
钻石及镶嵌钻石饰品	45,878 及 6,480.09 克拉	21,057.98
总计	-	37,792.53

库存商品的评估值为 40,436.80 万元。

综上，存货评估值为 40,670.09 万元。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 1,024.00 万元，系企业持有的山东莒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灌云农村合作银行部分股权。

评估人员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核实了股权投资成本、被投资单位的基本信息以及营运情况，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山东莒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山东莒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莒南县县城天桥路 18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莒南县县城天桥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君龙
注册资本：	8,24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2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5965787938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持有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的股权账面值为 824.00 万元，投资成本为 824.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10%。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167.51	11	向中央银行借款	400.00
2	存放同业款项	27,939.86	12	拆入资金	-
3	应收利息	77.56	13	吸收存款	68,883.04
4	其他应收款	505.99	14	应付职工薪酬	22.83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53.62	15	应交税费	16.13
6	固定资产	251.24	16	应付利息	1,129.97
7	在建工程	2,653.74	17	其他应付款	60.80
8	无形资产	19.57	18	其他负债	-
9	长期待摊费用	242.91	29	负债总计	70,512.78
10	资产总计	78,912.00	20	净资产	8,399.22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投资协议，抽查原始发生凭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被评估单位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对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持有股权比例为 10%，持股比例较低，且被评估单位不参与其经营活动，亦无实际控制权，故不打开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被投资单位提供的会计报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为 8,399.22 万元，本次按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 = 8,399.22 × 10% = 839.92 万元。

②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	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灌云县伊山镇水利路东侧（人民路与水利路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尚修国

注册资本:	45,440.56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139381530R
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核实，被评估单位持有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账面值为 200.00 万元，投资成本为 200.00 万元，股权比例为 0.54%。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资产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1,615.05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11,500.00
2	存放同业款项	102,918.23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	849.20
3	拆出资金	12,000.00	19	拆入资金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550.00	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	45,000.00	21	吸收存款	1,103,508.02
6	应收利息	6,345.01	22	应付职工薪酬	-
7	其他应收款	4,420.82	23	应交税费	386.57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0,277.87	24	应付利息	10,957.74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8,940.65	25	应付股利	-
10	固定资产	7,559.41	26	其他应付款	1,754.52
11	在建工程	3,167.79	27	预计负债	-
12	无形资产	2,219.96	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	长期待摊费用	2,347.37	29	其他负债	681.02
14	抵债资产	51,198.56	30	负债总额	1,129,637.08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420.30	31	净资产	85,343.93
16	资产总计	1,214,981.01	32	-	-

评估人员通过查阅投资协议，抽查原始发生凭证，确定账面金额无误。被评估单位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对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出资，持有股权比例为 0.54%，持股比例较低，且被评估单位不参与其经营活动，亦无实际控制权，故不打开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被投资单位账面净资产为 85,343.93 万元，本次按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

评估值=85,343.93×0.54%=460.86 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评估值为 1,300.78 万元。

（6）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3,664.43 万元，全部为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1	南京千年禧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	614,298.00	100.00
2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05 年 1 月 14 日	5,000,000.00	99.80
3	盐城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 日	2,000,000.00	100.00
4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02 年 9 月 10 日	10,020,000.00	100.00
5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2001 年 12 月 19 日	12,010,000.00	100.00
6	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3 日	2,000,000.00	100.00
7	南京千年千钻首饰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4 日	5,000,000.00	100.00

具体情况如下：

①南京千年禧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千年禧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	卢小龙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1MAKB67F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珠宝首饰、金银制品、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506.08	506.08	-	-
货币资金	18.33	18.33	-	-
预付账款净额	487.53	487.53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0.02	0.02	-	-
其他流动资产	0.20	0.2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21	0.23	0.01	6.98
固定资产净额	0.21	0.23	0.01	6.98
三、资产总计	506.30	506.31	0.01	-
四、流动负债合计	441.74	441.74	-	-
应付账款	405.76	405.76	-	-
预收账款	2.67	2.67	-	-
应交税费	5.74	5.74	-	-
其他应付款	27.57	27.57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441.74	441.74	-	-
七、净资产	64.55	64.57	0.01	0.02

C、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南京千年禧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除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有评估增减值外，其他资产及负债价值均与账面值相比无变化。南京千年禧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4.57 万元。

②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88 号 7A 室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88 号 7A 室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5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4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76817768XU
经营范围：	金银、珠宝、玉器、铂金、工艺品设计、加工（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5,633.24	5,293.52	-339.72	-6.03
货币资金	11.28	11.28	-	-
预付账款净额	4,781.89	4,781.89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79	2.79	-	-
存货净额	832.12	492.40	-339.72	-40.83
其他资产	5.17	5.17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62	6.94	2.32	50.15
固定资产净额	2.75	5.06	2.32	84.40
长期待摊费用	1.88	1.88	-	-
三、资产总计	5,637.87	5,300.46	-337.41	-5.98
四、流动负债合计	5,461.50	5,461.50	-	-
短期借款	4,800.00	4,800.00	-	-
应付账款	66.15	66.15	-	-
预收账款	0.02	0.02	-	-
应付职工薪酬	2.11	2.11	-	-
应交税费	10.63	10.63	-	-
应付利息	7.14	7.14	-	-
应付股利（应付利润）	-	-	-	-
其他应付款	575.47	575.47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5,461.50	5,461.50	-	-
七、净资产	176.36	-161.04	-337.41	-191.31

C、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对于待售钻石镶嵌产品按市场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估值，该价格低于企业目前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减值。

2) 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财务对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③盐城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盐城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盐城市浹沧商业街 15101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盐城市浹沧商业街 151010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6 月 2 日至 2025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77466154X1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工艺品设计、加工、批发、零售；服装、日用品批发、零售、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3,223.90	2,102.93	-1,120.97	-34.77
货币资金	58.70	58.70	-	-
应收账款净额	30.68	30.68	-	-
预付账款净额	98.32	98.32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5.36	5.36	-	-
存货净额	3,006.31	1,885.34	-1,120.97	-37.29
其他流动资产	24.53	24.53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5	54.95	6.50	13.42
固定资产净额	8.19	14.69	6.50	79.41
长期待摊费用	40.26	40.26	-	-
三、资产总计	3,272.34	2,157.88	-1,114.46	-34.06
四、流动负债合计	3,202.62	3,202.62	-	-
应付账款	1,332.96	1,332.96	-	-
预收账款	1.75	1.75	-	-
应付职工薪酬	18.03	18.03	-	-
应交税费	13.24	13.24	-	-
其他应付款	1,836.64	1,836.64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3,202.62	3,202.62	-	-
七、净资产	69.72	-1,044.74	-1,114.46	-1,598.49

C、评估增加值原因分析

1) 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盐城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对于待售镶钻按市场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估值，该价格低于企业目前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减值。

2) 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财务对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④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主要办公地点：	连云港市海州区步行中街4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均霞
注册资本：	1,002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02 年 9 月 10 日至 2052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0742494994X
经营范围：	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的设计、加工和销售；服装、百货的销售；电子元器件、LED 等具生产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10,033.89	7,257.25	-2,776.65	-27.67
货币资金	662.89	662.89	-	-
应收账款净额	79.94	79.94	-	-
预付账款净额	538.94	538.94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251.55	251.55	-	-
存货净额	8,500.58	5,723.93	-2,776.65	-32.66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272.28	1,335.95	63.67	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1,000.00	1,041.20	41.20	4.12
固定资产净额	51.23	73.70	22.47	43.87
长期待摊费用	221.05	221.05	-	-

三、资产总计	11,306.17	8,593.19	-2,712.98	-24.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648.28	10,648.28	-	-
短期借款	4,550.00	4,550.00	-	-
应付票据	400.00	400.00	-	-
应付账款	5,407.26	5,407.26	-	-
预收账款	27.57	27.57	-	-
应付职工薪酬	57.94	57.94	-	-
应交税费	43.48	43.48	-	-
应付利息	7.77	7.77	-	-
其他应付款	154.26	154.26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10,648.28	10,648.28	-	-
七、净资产	657.89	-2,055.09	-2,712.98	-412.38

C、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对于待售钻石镶嵌产品按市场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估值，该价格低于企业目前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减值。

2) 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财务对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⑤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万隆步行街 E 幢 3 号
主要办公地点：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万隆步行街 E 幢 3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1,201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12 月 1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7732519561N
经营范围：	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设计、加工；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生产；黄金制品、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翡翠、首饰、镶嵌饰品、钻石及钻石饰品、水晶制品、工艺品、服装、

	日用百货、电子元器件、LED 灯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5,944.76	5,068.70	-876.07	-14.73
货币资金	415.52	415.52	-	-
应收账款净额	6.89	6.89	-	-
预付账款净额	1,368.51	1,368.51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0.15	10.15	-	-
存货净额	4,143.69	3,267.62	-876.07	-21.1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824.39	969.75	145.35	17.63
固定资产净额	700.46	845.81	145.35	20.75
长期待摊费用	2.57	2.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36	121.36	-	-
三、资产总计	6,769.15	6,038.44	-730.71	-10.79
四、流动负债合计	6,646.73	6,646.73	-	-
短期借款	6,000.00	6,000.00	-	-
应付账款	579.84	579.84	-	-
预收账款	5.16	5.16	-	-
应付职工薪酬	23.88	23.88	-	-
应交税费	19.40	19.40	-	-
应付利息	10.55	10.55	-	-
其他应付款	7.91	7.91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6,646.73	6,646.73	-	-
七、净资产	122.42	-608.29	-730.71	-596.89

C、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对于待售钻石镶嵌产品按市场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估值，该价格低于企业目前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减值。

2) 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财务对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⑥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1 号厂房 4 层 F400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四路 42 号万山珠宝园 1 号厂房 4 层 F40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4 月 3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610033729
经营范围:	黄金、铂金、白银、珠宝玉器的销售以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18.14	218.14	-	-
货币资金	5.02	5.02	-	-
应收账款净额	57.98	57.98	-	-
预付账款净额	123.60	123.60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1.53	31.53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7.88	10.09	2.21	28.05
固定资产净额	7.88	10.09	2.21	28.05
三、资产总计	226.02	228.23	2.21	0.9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96.34	196.34	-	-
应付账款	8.29	8.29	-	-
应付职工薪酬	4.23	4.23	-	-
应交税费	7.59	7.59	-	-
其他应付款	176.23	176.23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196.34	196.34	-	-
七、净资产	29.68	31.90	2.21	7.45

C、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除固定资产（电子设备）有评估增减值外，其他资产及负债价值均与账面值相比无变化。

⑦南京千年千钻首饰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京千年千钻首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南京市秦淮区延龄巷 2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 年 8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8 月 4 日至 2035 年 8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3394359435
经营范围：	珠宝首饰、金银制品、水晶制品、工艺品设计、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定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425.54	425.54	-	-
货币资金	27.52	27.52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394.22	394.22	-	-
其他流动资产	3.80	3.80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三、资产总计	425.54	425.54	-	-
四、流动负债合计	0.70	0.70	-	-
应付账款	0.65	0.65	-	-
其他应付款	0.05	0.05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0.70	0.70	-	-
七、净资产	424.84	424.84	-	-

长期股权投资经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	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后 被投资单位 净资产	评估值
1	南京千年禧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61.43	64.57	64.57
2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99.80%	500.00	-161.04	-160.72
3	盐城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1,044.74	-1,044.74
4	连云港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2.00	-2,055.09	-2,055.09
5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201.00	-608.29	-608.29
6	深圳市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200.00	31.90	31.90
7	南京千年千钻首饰有限公司	100.00%	500.00	424.84	424.84
合计		-	3,664.43	-3,347.87	-3,347.55

综上，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为-3,347.55 万元。

(7) 投资性房地产

评估对象是千年珠宝有所拥有的位于盐城市建湖县县城人民南路的商业用途房地产，经过装修改造后目前出租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建湖分公司，租赁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止。因评估资产长期用于出租且目前已签订了租赁合同，具有稳定的收益，故采用收益法进行估值。

经评估人员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后，本次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	增值率(%)
房地产	614.51	639.00	24.49	3.99

(8) 固定资产-设备类

评估人员采用重置成本法对设备类资产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净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车辆	248.59	162.28	-86.30	-34.72
电子设备	396.57	381.69	-14.88	-3.75
合计	645.16	543.98	-101.18	-15.68

设备账面净值 645.16 万元，评估净值 543.98 万元，减值-101.18 万元，减值率为 15.68%。

本次评估减值的原因主要为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

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与财务对设备的折旧方式有差异，致使评估减值。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账面值为 242.96 万元，主要为尚未竣工的装修工程、CRM 项目和正在申请的商标。

对在建的装修工程和 CRM 项目，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查验相关系统开发合同、明细账及记账凭证，在建工程账面金额属实。上述工程因目前尚在建设中，且距本次评估基准日的建设期较短，故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对正在申请的无形资产，本次评估将其纳入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评估，此处评估为零。

综上，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242.72 万元。

（10）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220.36 万元，系企业在南京市六合区南京中山科技园内拥有的一地块使用权。该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6,963.97 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为 50 年。与之对应的在建项目即前述“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其对应的估值已经在上述科目中统一体现，故此处评估为零。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0 万元。

（11）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账面值为 296.59 万元，主要为企业外购的财务软件、商标、专利等。另有企业账面未反映的软件著作权等一同纳入评估范围，其中商标 43 项、专利 6 项、作品登记证书 1 项、域名 5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千年珠宝 100%股权”之“（五）主要资产权属状况”。对于外购软件按市价法进行评估；对于商标和专利连同企业申报的账面未反映的其他无形资产一同采用收益法评估。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的评估值为 18,741.91 万元。

（四）千年珠宝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本评估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

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⑤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次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收益法评估思路及模型

(1) 具体估值思路

①本次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整体收益法评估，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千年珠宝作为管理平台根据各子公司或各门店的市场需求配售不同的珠宝首饰产品，主要采用全资控股的方式在各地开设直营门店（含直营专柜），其核心经营模式是总部层面统一对外进行商品采购、加工，并对各子公司的销售进行综合管理和考核，因此其业务经营不能简单按子公司独立拆分，而应作为一项整体贡献进行评价；同时，考虑到公司长期投资单位中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仅有“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一家，从历年数据看企业少数股东权益对于整体净利润的影响均小于 0.10%。基于上述原因，本次宜采用合并报表口径进行收益法评估，以下评估预测采用的财务数据基础均为本次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口径。

②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③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④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n*选择为5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 —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3、收益法评估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①零售（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

根据历史年度的销售表现和销售收入数据，并结合企业管理层对该销售模式未来销售情况的分析判断进行预测。近年来，受多元化的零售业态和公司经营战略转变的影响，公司直营专卖店和直营专柜数量趋于稳定，截至 2017 年 9 月的直营专卖店和直营专柜的数量分别为 24 家和 30 家，主要分布在江苏省境内。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未来年度直营店和商场专厅数量将保持现有规模，维持动态的平衡，总数量不再考虑增加。本次评估基于此，对其各品类收入进行预测。

对于零售（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因其已有门店数量大部分开设时间较长，在当地已有一定的知名度和较为稳定的客户群，收入增长较为稳定，本次评估先根据各产品历史年度的销售表现进行分析判断，并结合企业管理层未来的经营策略后，确定各类产品在各经营模式下的销售结构，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未来年度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最后得到各类产品的销售收入汇总预测数据。

②加盟模式

为获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提升企业的品牌效应，千年珠宝未来将大力发展加盟业务。其主要向加盟商批发自主研发设计的钻石镶嵌，通过其独特的设计理念和情感诉求，向消费者传递产品独有的价值。公司主要通过举行展会（如深圳珠宝展会或南京珠宝展会）来发掘个体加盟商或区域代理等，通过上述方式迅速的扩张加盟商数量，占领市场份额。2016 年底企业加盟店数量为 96 家，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千年珠宝已有的加盟商数量为 123 家，2017 年 10-12 月又新增 48 家，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加盟店数量为 171 家，扩张速度较为迅速。

对于加盟批发业务，其销售收入随着企业加盟店的数量增长及市场需求的增大而增加。根据企业未来年度加盟业务的发展规划、未来的加盟商拓展计划、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战略以及企业对加盟商的铺货要求、月销售额要求等因素，并参考公司历史年度加盟批发的平均销售业绩、销售结构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对未来加盟收入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依据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战略及产品结构调整策略确定各自的产品销售结构，从而确定各产品的销售收入。

③经销模式

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批发非自主品牌的钻石镶嵌、翡翠饰品、黄金等产品，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未来对该模块业务将维持现有经营状态，保持稳定增长。对钻石镶嵌，未来年度将保持一定幅度增长；对翡翠饰品、黄金等，未来年度呈递减趋势或维持现有水平进行预计。

④电商

电商业务于 2015 年开始，主要是线上出售钻石镶嵌、黄金等。随着电子商

务平台的快速增长，企业近年来在电子商务销售方面的增长也比较迅速。截至目前，企业已与京东、唯品会、天猫商城等国内知名的网上购物平台签订了销售协议。本次评估参考以前年度的销售数据，并结合企业的经营策略、发展规划，随着电商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和消费者购物方式的转变，预测未来年度其销售收入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本次评估基于上述思路对未来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进行预测。

则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A、各销售模式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汇总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直营门店	36,376.11	39,299.16	41,918.48	44,093.45	46,302.68	48,390.38
加盟业务	15,962.38	24,939.90	32,537.03	38,436.00	44,125.40	49,466.17
经销业务	18,802.05	21,094.27	23,617.05	26,351.46	29,225.70	32,224.46
合计	71,140.54	85,333.33	98,072.56	108,880.91	119,653.78	130,081.01

2022 年以后各年度均保持 2022 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B、各品类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分类预测汇总经对上述各项收入预测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后，最终得到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钻石镶嵌	45,351.90	57,091.52	68,227.96	77,873.52	87,448.28	96,849.24
翡翠饰品	5,073.71	4,194.85	3,792.52	3,683.13	3,683.13	3,683.13
黄金	15,639.59	18,539.59	20,058.86	20,941.42	21,785.62	22,467.22
彩宝镶嵌	3,390.63	3,663.92	3,939.88	4,156.21	4,364.02	4,561.40
其他	1,684.72	1,843.45	2,053.34	2,226.63	2,372.73	2,520.02
合计	71,140.54	85,333.33	98,072.56	108,880.91	119,653.78	130,081.01

2022年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2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2) 营业成本预测

在历史年度数据中，千年珠宝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贡献主要来源于黄金和

钻石镶嵌的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黄金毛利率和钻石镶嵌毛利率的变化影响较大。

① 钻石镶嵌

在珠宝首饰行业，通常对镶嵌饰品执行“金工石+利润率”的定价方式，千年珠宝对钻石镶嵌亦同样执行该定价方式。由于钻石镶嵌更加稀缺，对加工工艺和款式时尚性要求更高，相比黄金饰品，其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通常较高，在历史年度财务数据中，千年珠宝钻石镶嵌销售毛利率远高于黄金销售毛利率。

2016年度，千年珠宝大力发展钻石镶嵌销售网络布局和品牌宣传，加之加盟店数量的不断增加，由2015年的61家增至2016年的96家，使得钻石镶嵌在加盟批发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也有较大增幅。

2015年至2016年，千年珠宝钻石镶嵌的综合毛利率由44.34%下降至43.31%，主要是由于千年珠宝所有自营门店（含直营专柜）绝大部分坐落于江苏省和山东省内，虽然2016年随着千年珠宝品牌在江苏和山东销售区域的影响力日益增强，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千年珠宝在江苏和山东地区的产品定价权优势明显，导致2016年自营模式下钻石镶嵌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但是，由于加盟模式下产品的销售单价降低，导致钻石镶嵌销售与自营相比较低，且经销模式下的钻石镶嵌毛利率也较低，上述两个经营模式的毛利降幅拉低了千年珠宝钻石镶嵌的整体毛利率。

② 翡翠饰品

在珠宝首饰行业，对翡翠饰品的定价主要由翡翠自身的透明度、颜色、净度、内部结构、尺寸等决定其售价。由于翡翠饰品品种稀缺且受消费者偏好的影响较大，加上中国传统的艺术审美需求，相比黄金饰品而言，其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通常较高，在历史年度财务数据中，千年珠宝翡翠饰品销售毛利率高于钻石镶嵌销售毛利率。

2015年至2016年，千年珠宝翡翠饰品的综合毛利率由56.59%下降至50.57%，主要是由于千年珠宝的自营门店（含直营专柜）为减少翡翠库存，降低资金占用量，加大了销售促销活动力度，致使毛利有所下降。

③黄金

一般情况下，传统的黄金类饰品按“实时金价+加工费用”进行销售定价，千年珠宝的黄金产品定价原则亦如此。2015年底至2016年上半年，黄金价格较为低迷，千年珠宝在此时期购入大量的黄金原料，2016年下半年开始，黄金市价从2015年的持续低迷进入持续上行趋势，2016年末，上海黄金交易所Au9999产品价格相比2015年末上涨27.86%，黄金饰品从委外生产至销售实现存在一定期限，期间黄金市价的上升将有利于黄金产品的毛利率的提升，故使得2016年黄金销售毛利率较2015年上涨明显。

评估人员详细分析了直营店（含直营专柜）、加盟批发、电商、经销模式等业务在历史年度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参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对未来各产品毛利率的调整，详细了解各经营模式下的各类产品未来年度的毛利率预期水平。经评估人员分析判断，并结合2017年的毛利率水平，确定未来各经营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依据前述对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情况以及对上述各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预测分析后，确定公司未来年度各经营模式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成本，并将各项成本进行分类汇总，得到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数据。

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钻石镶嵌	29,602.32	38,452.11	46,867.19	54,063.52	61,232.28	68,286.07
翡翠饰品	3,269.11	2,698.39	2,435.64	2,367.81	2,367.81	2,367.81
黄金	14,384.29	17,112.73	18,499.74	19,302.41	20,063.78	20,674.94
彩宝镶嵌	2,265.80	2,432.82	2,610.95	2,756.29	2,894.10	3,027.66
其他	1,054.69	1,151.04	1,296.24	1,418.83	1,518.80	1,618.72
合计	50,576.21	61,847.09	71,709.76	79,908.86	88,076.77	95,975.20

2022年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2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3）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

因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合并口径，故对增值税附加部分按其以前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未来年度进行预计；对消费税，按自营部分需缴纳消费税销售收入和消费税比例进行预计；对其他税费（含房产税、印花税、土地使用税等），按其以前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未来年度进行预计，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各项应交税费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销售费用分析预测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房租费、装修费、广告费、商场促销费、折旧摊销、办公费、差旅费、邮寄费及其他。对销售费用中的各项费用进行分类分析，根据不同费用的发生特点、变动规律进行分析，按照和营业收入的关系、自身的增长规律，采用不同的模型计算。

①职工薪酬：主要系企业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费等，从历史年度数据来看，近年来工资薪酬较为平稳。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张，企业销售人员数量将有一定的增加，同时，平均工资水平也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考虑到上述因素对职工薪酬的影响，本次评估对未来职工薪酬的预测也从上述两个方面加以考虑，在每年新增一定数量的人员的同时，对平均工资水平也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②房租费：主要系租赁的直营店租金费用，本次评估2017年根据企业实际租赁情况进行预测，未来年度对该类费用在2017年的基础上按3%的增长比例进行预计。

③装修费：主要系直营专卖店和直营专柜的装修费用，经与管理层访谈，对该类费用，因未来年度直营专卖店和直营专柜不会有大量的增加，故预计以后年度该类费用不会有大量的增长，故本次评估在以前年度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的金额。

④广告费：主要系销售部门为加强品牌推广所支出的广告费、代言费等，其与营业收入有一定的相关关系，本次评估按其以前年度占比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随着企业规模和品牌影响的增大，未来年度其占收入的比重将呈递减的趋势，故本次评估预计2018-2022年广告宣传费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0%、1.90%、1.50%、1.50%、1.30%，永续期保持稳定。

⑤商场促销费：主要系直营专柜为增加销售收入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其与商场专柜收入有直接的相关关系。从历史财务数据来看，其占直营专柜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本次评估按其2017年的水平对未来年度进行预计。

⑥折旧摊销：主要系销售部门使用的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的折旧摊销费用，经了解，企业目前的设备基本能满足其未来年度的销售部门人员的需求，故本次评估对折旧费用按其2017年的水平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⑦办公费、差旅费、邮寄费及其他：该类费用较为稳定，未来年度按照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

销售费用评估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费用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摊销	154.24	154.24	154.24	154.24	154.24	154.24
职工薪酬	3,100.48	3,425.87	3,740.96	3,989.61	4,135.40	4,259.60
房租费	1,323.74	1,363.45	1,404.35	1,446.48	1,489.87	1,534.57
装修费	367.42	217.17	217.17	217.17	217.17	217.17
广告费	1,096.07	1,706.67	1,863.38	1,633.21	1,794.81	1,691.05
商场促销费	612.54	646.39	688.02	730.95	776.54	818.85
办公费	21.10	22.16	23.27	24.43	25.65	26.93
差旅费	147.56	154.94	162.69	170.82	179.36	188.33
邮寄费	56.63	59.47	62.44	65.56	68.84	72.28
其他	405.44	425.71	447.00	469.35	492.82	517.46
合计	7,285.23	8,176.07	8,763.52	8,901.82	9,334.70	9,480.48

（5）管理费用预测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折旧摊销、职工薪酬、差旅费、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培训费、房租费、办公费、会务费、交通费、其他及股份支付。

①折旧摊销：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日常电子设备的折旧费用、软件摊销等，经了解，企业目前的设备等基本能满足其未来年度的管理部门人员的需求，故本次评估对折旧摊销费用按其 2017 年的水平并考虑一定的更新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②职工薪酬：主要系企业员工的工资、奖金、福利费及社保费等，从历史年度数据来看，近年的职工薪酬增长较为迅速，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管理人员平

均工资上涨所致。因职工薪酬的构成受人员数量和平均工资两个因素的影响，故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的职工薪酬的预测从上述因素考虑，在考虑每年新增管理人员的同时，对平均工资水平也按照一定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③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咨询服务费、培训费、办公费、交通费、会务费等：主要系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服务费、培训费等日常费用，从历史财务数据来看，该类费用较为稳定，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其相应也是有所增加，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按照 2017 年水平并考虑一定的增长进行预测。

④房租费：主要系租赁的办公用房费用，本次评估 2017-2018 年根据其租赁合同约定的租金进行预计，未来年度对该类费用在 2018 年的基础上按 3% 的增长比例进行预计。

⑤股份支付：主要系2015年两家持股平台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行权后所需支付的费用，经与管理层沟通，未来详细预测期企业没有新的股份支付计划，故本次评估对未来年度不进行预计。

管理费用评估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折旧摊销	140.44	260.59	260.59	260.59	260.59	260.59
职工薪酬	1,458.79	1,649.46	1,844.60	1,997.50	2,084.88	2,146.76
差旅费	199.45	205.44	211.60	217.95	224.49	231.22
业务招待费用	107.92	113.31	118.98	124.93	131.18	137.74
咨询服务费	513.65	544.47	577.14	611.77	648.48	687.39
培训费	64.73	76.80	88.27	97.99	107.69	117.07
房租费	178.02	179.58	184.97	190.52	196.24	202.13
办公费	21.93	23.02	24.17	25.38	26.65	27.98
会务费	79.50	83.47	87.64	92.02	96.62	101.45
交通费	51.59	54.17	56.88	59.72	62.71	65.85
其他	186.41	195.73	205.52	215.80	226.59	237.92
合计	3,002.44	3,386.04	3,660.36	3,894.17	4,066.12	4,216.10

（6）财务费用预测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长短期借款合同利率预测；利息收入、手续费和汇兑损益较少，以后年度不予以预测。2018年，财务费用预测为1,458.77

万元；2018以后保持不变。

（7）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本次不作预测。

（8）投资收益分析预测

投资收益系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和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本次评估将上述金融资产已经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因此未来不予考虑其带来的投资收益。

（9）所得税的预测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0%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0%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10）少数股东损益的预测

考虑到公司长期投资单位中涉及少数股东权益的仅有“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一家，少数股权比例为0.20%，从历年数据看企业少数股东损益对于整体净利润的影响小于0.10%，对整体净利润的影响极小，综合分析未来年度不考虑少数股东损益。

（11）净利润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2,004.81	86,177.64	98,924.09	109,739.73	120,519.96	130,954.62
二、营业总成本	64,521.32	77,251.15	88,124.38	96,808.03	105,691.23	113,992.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95.55	1,608.48	1,754.22	1,863.62	1,971.03	2,074.91
销售费用	7,285.23	8,176.07	8,763.52	8,901.82	9,334.70	9,480.48
管理费用	3,002.44	3,386.04	3,660.36	3,894.17	4,066.12	4,216.10
财务费用	1,495.07	1,458.77	1,458.77	1,458.77	1,458.77	1,458.77
资产减值损失	171.13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9	-	-	-	-	-
投资收益	50.53	-	-	-	-	-
资产处置收益	318.77	-	-	-	-	-
其他收益	57.98	-	-	-	-	-
三、营业利润	7,922.96	8,926.49	10,799.71	12,931.70	14,828.73	16,962.28
四、利润总额	8,280.01	8,926.49	10,799.71	12,931.70	14,828.73	16,962.28
五、所得税	2,161.06	2,242.95	2,711.83	3,245.42	3,720.30	4,253.69
六、净利润	6,118.95	6,683.54	8,087.88	9,686.28	11,108.43	12,708.59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6,119.13	6,683.54	8,087.88	9,686.28	11,108.43	12,708.59

(12) 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①折旧和摊销：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②资本性支出：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由于企业属于珠宝首饰零售行业，经了解，目前企业拥有的设备可以满足正常经营的需求，无须增加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本次评估不考虑企业为扩张而新增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无形资产软件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折旧摊销和资本性支出的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240.14	710.81	373.07	373.07	373.07	373.07
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支出	64.73	258.93	258.93	258.93	258.93	258.93
合计	304.87	969.74	632.00	632.00	632.00	632.00

③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销售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

运营资本增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营运资本	52,529.67	54,425.68	57,337.33	61,628.44	63,716.58	65,514.62
运营资本增加	-98.40	1,896.01	2,911.65	4,291.11	2,088.14	1,798.04

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

(13) 折现率的确定

本次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WACC模型它是期望的股权回报率和所得税调整后的债权回报率的加权平均值。

在计算总投资回报率时,第一步需要计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资金回报率和利用公开的市场数据计算债权资金回报率。第二步,计算加权平均股权回报

率和债权回报率。

总资本加权平均回报率利用以下公式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

①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CAPM采用以下几步：

A、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AswathDamodaran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10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10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3.57%。

B、市场风险溢价MRP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Aswath Damodaran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采用1928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500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10年期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为1.27%。

则：MRP=5.69%+1.27%=6.96%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6.96%。

C、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珠宝首饰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 = 0.67$ 。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作为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该自身的D/E=26.50%。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803$

D、企业特定风险 ϵ 的确定

本次评估在采用收益法评估时，评估师分别从规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方面对千年珠宝个别风险进行了分析，并根据各因素对个别风险影响综合判断后得出企业个别风险取值。

1) 规模风险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74,909.45万元，2017年1-9月的销售总收入为45,987.17万元、企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440.65万元，三项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一般企业规模越大，其业务类型越丰富，产品的覆盖面越广，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就越较小，因此相比较同行业的平均水平被评估单位企业规模风险更大。

2) 经营风险

a、千年珠宝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在品牌影响力和产品创新度上都有较大的提升，占据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其钻石镶嵌的产品定位（婚戒设计创领者）和产品文化（为爱，一诺千年）使得企业产品在经营上更具有竞争力。

b、就业务范围来说，被评估单位的业务品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比较单一，其主要收入为钻石镶嵌收入，随着珠宝行业的迅速发展，其产品越趋多元化，企业的竞争压力较大。但在具体业务方面，随着千年珠宝品牌的推广，企业经营业务已有了较快的增长，其净资产收益率、销售净利率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且企业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较好，管理人员的从业经验和资历较丰富。

综上，企业相对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经营风险较小。

3) 财务风险：企业现有付息债务为23,861.07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约为32%，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短期内具有一定的财务风险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千年珠宝规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个别风险后，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epsilon=3.50\%$ 。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3.57\%+0.803\times6.96\%+3.50\%=12.70\%$$

②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企业自身的实际平均贷款利率6.11%。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自身资本结构为企业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20.90\%$$

$$W_e = \frac{E}{(E + D)} = 79.10\%$$

④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25%。

折现率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 6.11\% \times (1 - 25\%) \times 20.90\% + 12.70\% \times 79.10\% = 11.00\%$$

(14)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 + r)^i}$$

式中：

R_i :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 : 折现率;

n :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净利润+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108,661.32万元。

②溢余资产价值

经和企业管理层沟通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被评估单位并不存在溢余资产。

即 $C_1=0.00$ 万元

③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千年珠宝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情况如下:

A、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账面值为598.04万元,其中55.00万元主要系与非关联单位的往来款,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B、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主要系待处置的位于南京中山科技园的在建工程,该在建工程连同土地使用权已于2017年5月出售,合同约定上述资产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150.00万元,转让资产发生的相关税费由受让人支付,截至本次报告出具日,被评估单位已全额收到转让款并完成土地转让的相关手续。故本次评估连同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科目一块评估,按转让合同金额确定评估值。

C、其他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账面值为863.18万元，其中500.00万元系企业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其产生的投资收益已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值为2,024.00万元，主要系企业投资的山东莒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灌云农村合作银行的少数股权，本次评估按被投资单位基准日账面净资产乘以股权比例确定评估值，经测算，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评估值为2,340.94万元。

E、无形资产：无形资产账面值为271.97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账面值为220.36万元，其坐落于南京市六合区旺鑫路，经核实，该土地使用权连同地上的在建工程已于2017年5月出售，其估值已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中体现，故此处评估为零。

F、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被评估单位投入华星嘉业（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投资款，账面金额为200.00万元，确认账面金额属实，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G、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1,793.97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和未弥补亏损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计提的比例及依据，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属实，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H、应付利息：应付利息账面值为36.00万元，主要系应付的企业短期借款利息，评估人员核实了借款合同及计提过程，确认应付利息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I、其他应付款：其他应付款账面值为2,587.24万元，其中499.00万元系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J、预计负债：预计负债账面值为212.70万元，主要系计提的历史年度应返还给区域总代的款项，本次评估按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_2=5,292.21$ 万元。

④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公式，得到企业价值为113,953.52万元：

$$\begin{aligned} B &= P + \sum C_i \\ &= 108,661.32 + 5,292.21 \\ &= 113,953.53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千年珠宝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公式，得到千年珠宝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D：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23,861.07万元

$$\begin{aligned} E &= B - D \\ &= 113,953.53 - 23,861.07 \\ &= 90,100.00 \text{ 万元（取整）} \end{aligned}$$

（15）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90,100.00 万元。

（五）千年珠宝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千年珠宝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对千年珠宝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885.72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90,1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出 36,214.28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渠道、管理团队、商标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被评估单位主要从事珠宝首饰的销售业务，对于该类型企业，收益法结果能够较为全面的体现企业的现有资质、经营团队、营销渠道、商标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度，更为准确地体现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故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结论。因此，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千年珠宝作价依据。千年珠宝全部股东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 90,100.00 万元。

（六）蜀茂钻石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按照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在基准日市场状况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23,066.32 万元。其中：总资产的账面价值 26,647.32 万元，评估价值 30,943.04 万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4,295.73 万元，增值率 16.12%。负债的账面价值 7,876.72 万元，评估值 7,876.72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的账面价值 18,770.59 万元，评估价值 23,066.32 万元。同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额 4,295.73 万元，增值率 22.89%。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23,760.07	24,746.13	986.06	4.15
非流动资产	2,887.24	6,196.92	3,309.68	114.63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2,200.00	3,680.12	1,480.12	67.28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170.53	173.90	3.37	1.98
固定资产净额	293.19	352.06	58.87	20.08
无形资产净额	1.68	1,769.00	1,767.32	105,197.62
长期待摊费用	135.40	135.4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44	86.4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资产合计	26,647.31	30,943.05	4,295.74	16.12
流动负债	7,876.72	7,876.72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合计	7,876.72	7,876.7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770.59	23,066.32	4,295.74	22.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739.90	23,066.32	3,326.43	16.85

2、主要资产评估说明

（1）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9,339.82 万元，坏账准备为 343.82 万元，净额 8,996.00 万元，主要系企业日常经营应收的货款。

评估人员在核对明细账、总账与评估申报表的一致性的基础上，抽查了销售发票、出库单等资料，对其中金额较大或时间较长的款项核查了原始入帐凭证，询问有关财务人员或向债务人发询证函，证实账面金额属实。

同时，评估人员对于应收账款进行账龄分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帐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坏账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7,748.01	82.96	179.66	2.00
1-2 年(含 2 年)	1,567.10	16.78	156.71	10.00
2-3 年(含 3 年)	16.36	0.18	3.27	30.00
3-4 年(含 4 年)	5.41	0.06	2.71	50.00
4-5 年(含 5 年)	2.94	0.03	1.47	80.00
合计	9,339.82	100.00	343.82	-

注：该账龄分析表是按照每笔应收账款实际发生的日期统计的，明细表中的发生日期是按照最后一笔发生日期填列的。

评估人员借助于历史资料和现在的调查情况,具体分析数额、欠款时间和原因、款项回收情况、欠款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现状等。对于有充分理由相信全部能收回的，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对于账龄较长，企业提供的历年催债资

料，债务人无力偿还的相关依据，对个别认定收不回的款项评估为零；在难以具体确定收不回帐款的数额时，按照账龄将应收账款进行了分类，并对不同账龄应收账款的历史坏账损失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在此基础上，对各项应收账款进行了风险分析，按财会上估算坏帐准备的方法，从应收帐款金额中扣除这部分可能收不回的款项后确定评估值。

经过评估人员账龄清查,该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大部分均在一年以内,但对于这些应收账款回收仍可能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故评估人员根据上述款项的实际账龄以及参考被评估单位实际的坏帐准备率确定了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的比例，经测算，预计坏账损失为343.82万元。

原坏账准备343.82万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值8,996.00万元。

(2) 存货

存货账面值11,289.48万元，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①原材料

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2,138.85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库房。经清查，企业材料库存属实。原材料主要为钻石裸石、金料、证书等辅助销售珠宝的一些原材料。对于金料与钻石裸石类的饰品，由具有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资质的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由注册珠宝评估师和国家注册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对委以资产以2017年9月30日为盘点日进行了全面盘点和详细技术鉴定，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的相关要求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果并出具了深国艺评字[2017]第S013-002号，终评定的金额包含在库存商品中的贵金属原料半成品及饰品和钻石及镶嵌钻石饰品中。

对于证书与戒托为非珠宝类商品。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原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原材料流转较快，且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

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综上，原材料的账面价值为2,138.85万元，评估价值为28.57万元，部分原材料已与库存商品分类合并。

②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的账面价值为25.62万元，均存放于公司库房。经核对有关账册及凭证，并根据该公司财务人员提供的在库周转材料清单，与存放地点核对，账账相符，账实相符。经查低值易耗品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经核定，评估值为25.62万元。

③产成品--库存商品

库存商品账面价值为9,125.02万元，主要是宝石及镶嵌宝石饰品，钻石及镶嵌钻石饰品，贵金属原料、半成品及饰品，证书，配备品，礼品等。

评估人员对库存实物资产进行了抽查，现场抽查，数量正常，账面金额属实。

对于镶嵌类首饰的评估，由具有珠宝首饰艺术品评估专业资质的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由注册珠宝评估师和国家注册珠宝玉石质量检验师对委估资产进行了全面盘点和详细技术鉴定，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珠宝首饰》的相关要求选用恰当的评估方法对委估资产进行了评定估算，形成评估结果并出具了深国艺评字[2017]第S013-002号。

对于证书、配备品、礼品等库存商品，经查其近期价格波动不大，由于其账面值与目前市场价格基本接近，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库存商品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品类	资产数量 (件)	账面成本	评估价值 (万元)	备注
1	宝石及镶嵌宝石饰品	1,109	347.21	372.20	-
2	贵金属原料、半成品及饰品	263	21.26	806.25	含原材料
3	钻石及镶嵌钻石饰品	42,634	8,469.80	10,756.16	含原材料
4	证书	120,182	284.43	284.43	-
5	备品、礼品、道具	2,783	2.32	2.32	-

合计	9,125.02	12,221.36	-
----	----------	-----------	---

考虑到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的完整性，我们将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中涉及到国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的珠宝玉石的评估结果进行了数据汇总。存货部分的账面价值为11,289.48万元，评估值为12,275.54万元明细如下：

序号	评估对象品类	资产数量	科目	账面成本 (万元)	评估价值 (万元)
1	贵金属原料、半成品及饰品	33415.17 克	原材料	779.51	806.25
2	贵金属原料、半成品及饰品	263 件	库存商品	21.26	
3	钻石及镶嵌钻石饰品	43,634 件	库存商品	8,469.80	10,756.16
4	钻石及镶嵌钻石饰品	1,981.323 克拉	原材料	1,330.77	
5	宝石及镶嵌宝石饰品	1,109 件	库存商品	347.21	372.20
6	配备品、道具、礼品	2,783 件	库存商品	2.32	2.32
7	证书	120,182 件	库存商品	284.43	284.43
8	证书	10,722 件	原材料	25.43	25.43
9	戒托	122 件	原材料	3.14	3.14
10	礼品、标签等	110,196 件	低值易耗品	25.62	25.62
合计			-	11,289.48	12,275.54

经以上评估程序，存货评估值为12,275.54万元，评估增值986.06万元，增值率为8.73%。

(3)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投资帐面值为2,200.00万元，全部为股权投资。

评估人员核查了长期投资协议书、被投资单位的章程、验资报告，收集被投资单位的相关资料。企业的长期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2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4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2,200.00	100.00

①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76 号嘉华婚爱珠宝大楼负一层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翠竹街道田贝三路 76 号嘉华婚爱珠宝大楼负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4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4 月 5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4332327Q
经营范围:	黄金镶嵌饰品、铂金镶嵌饰品、K 金镶嵌饰品、钯金镶嵌饰品、银镶嵌饰品、翡翠镶嵌饰品、宝石镶嵌饰品、钻石等镶嵌饰品的销售；玉石制品、宝石制品、珍珠制品、黄金制品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银行业务及其他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80.99	1,363.21	82.21	6.42
货币资金	136.54	136.54	-	-
应收账款净额	354.74	354.74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1.18	1.18	-	-
存货净额	773.15	855.36	82.21	10.63
其他流动资产	15.38	15.38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97	36.23	0.26	0.72
固定资产净额	9.89	10.15	0.26	2.60
长期待摊费用	23.33	23.3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5	2.75	-	-
三、资产总计	1,316.96	1,399.44	82.47	6.26
四、流动负债合计	82.89	82.89	-	-
应付账款	61.69	61.69	-	-
应付职工薪酬	16.63	16.63	-	-
应交税费	3.57	3.57	-	-
其他应付款	0.99	0.99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82.89	82.89	-	-
七、净资产	1,234.08	1,316.55	82.47	6.68

C、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对于待售镶钻按市场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估值，该价格高于企业目前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

2) 设备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财务对设备的折旧较快，而评估是依据设备的经济耐用年限结合设备的实际状况确定成新率的，二者有差异，致使评估增值。

②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36-1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渝中区民权路 27 号 36-1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2 月 6 日-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084669616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珠宝首饰、金银饰品。以上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一、流动资产合计	3,342.33	3,596.11	253.77	7.59
货币资金	72.42	72.42	-	-
应收账款净额	691.40	691.40	-	-
预付账款净额	11.39	11.39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8.84	8.84	-	-
存货净额	2,484.34	2,738.12	253.77	10.21
其他流动资产	73.95	73.95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32	167.67	-11.65	-6.50
固定资产净额	97.19	85.54	-11.65	-11.99

无形资产净额	3.27	3.27	3.27	-
长期待摊费用	73.25	73.2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60	5.60	-	-
三、资产总计	3,521.65	3,763.77	242.12	6.8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11.66	1,611.66	-	-
应付账款	1,548.38	1,548.38	-	-
应付职工薪酬	26.62	26.62	-	-
应交税费	35.31	35.31	-	-
其他应付款	1.35	1.35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1,611.66	1,611.66	-	-
七、净资产	1,909.99	2,152.11	242.12	12.68

C、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增值的主要原因是：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对于待售镶钻按市场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估值，该价格高于企业目前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增值。

2) 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故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③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55 号 B1-102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北三路 55 号 B1-1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L82863506E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	------	-----	------

一、流动资产合计	173.58	169.08	-4.49	-2.59
货币资金	20.55	20.55	-	-
预付账款净额	3.17	3.17	-	-
其他应收款净额	0.19	0.19	-	-
存货净额	143.73	139.23	-4.49	-3.13
其他流动资产	5.94	5.94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28	0.26	-0.01	-5.21
固定资产净额	0.28	0.26	-0.01	-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0.00	0.00	-	-
三、资产总计	173.85	169.34	-4.51	-2.59
四、流动负债合计	59.73	59.73	-	-
应付账款	56.94	56.94	-	-
应付职工薪酬	1.92	1.92	-	-
应交税费	0.86	0.86	-	-
其他应付款	0.02	0.02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59.73	59.73	-	-
七、净资产	114.12	109.61	-4.51	-3.95

C、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对于待售镶钻按市场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估值，该价格低于企业目前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减值。

2) 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故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④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A、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东横街 44 号附 1 号 5 幢 1 层 20 号
主要办公地点：	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东横街 44 号附 1 号 5 幢 1 层 20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曙光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8 月 9 日至永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8L466398145
经营范围：	零售珠宝首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对其进行整体评估，具体评估结果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帐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合计	225.26	224.31	-0.95	-0.42
货币资金	122.82	122.82	-	-
预付账款净额	2.83	2.83	-	-
存货净额	87.55	86.60	-0.95	-1.08
其他资产	12.06	12.06	-	-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0.06	0.06	-0.01	-10.95
固定资产净额	0.06	0.06	-0.01	-10.95
三、资产总计	225.32	224.37	-0.95	-0.42
四、流动负债合计	122.52	122.52	-	-
应付账款	120.22	120.22	-	-
应付职工薪酬	0.66	0.66	-	-
应交税费	1.64	1.64	-	-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六、负债总计	122.52	122.52	-	-
七、净资产	102.80	101.85	-0.95	-0.93

C、评估增减值原因分析

1) 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是：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对于待售镶钻按市场平均采购价格进行估值，该价格低于企业目前的账面值，导致评估减值。

2) 设备评估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故致使电子设备评估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经整体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比例（%）	账面价值	整体评估后被投资单位净资产	评估值
1	深圳蜀茂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234.08	1,316.55
2	重庆渝盛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1,909.99	2,152.11
3	成都青羊克拉美珠宝店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14.12	109.61
4	成都成华克拉美珠宝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2.80	101.85
合计		-	2,200.00	3,360.99	3,680.12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 3,680.12 万元。

（4）投资性房地产

本次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值173.90万元，账面净值170.53万元，增值3.36万元，增值率1.97%，增值原因系企业取得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较低，且近年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较快。

（5）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共 1 项，房屋建筑面积为 127.19 平方米，资产账面情况及具体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原值（元）	账面净值（元）
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957,443.29	929,007.19
合计		957,443.29	929,007.19

本次房屋建筑物类评估合计评估值183.72万元，账面净值92.90万元，增值率97.76%，增值原因系企业取得房屋建筑物的成本较低，且近年来成都市房地产市场价格上涨较快。

（6）固定资产—设备

经过上述评估，设备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账面净值	评估净值	增值额	增值率（%）
车辆	138.62	110.56	-28.06	-20.24
电子设备	61.67	57.78	-3.90	-6.32
合计	200.29	168.34	-31.95	-15.95

设备账面净值200.29万元，评估净值168.34万元，减值31.95万元，增值率为-15.95%。

本次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车辆：由于近年来运输设备的重置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故致使运输设备评估减值；

②电子设备：近年来电子类设备更新较快，价格下滑幅度较大，故致使电子

设备评估减值。

综合上述因素，设备评估总体减值 31.95 万元，增值率为-15.95%。

（七）蜀茂钻石收益法评估情况

1、收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收益法评估需对公司未来的收益进行预测，预测是建立在以下假设的基础上：

（1）基本假设

①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②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

③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2）一般假设

①除特别说明外，对即使存在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影响评估价值的非正常因素没有考虑。

②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及政策、产业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评估对象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③评估对象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基本稳定。

④依据本次评估目的，确定本次估算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估算中的一切

取价标准均为估值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及价值体系。

（3）针对性假设

①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业务合同以及公司的营业执照、章程，签署的协议，审计报告、财务资料等所有证据资料是真实的、有效的。

②评估对象目前及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③企业以前年度及当年签订的合同有效，并能得到执行。

④本次评估的未来预测是基于现有的市场情况对未来的一个合理的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会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⑤本次评估中所依据的各种收入及相关价格和成本等均是评估机构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历史数据为基础，在尽职调查后所做的一种专业判断。

本报告评估结果的计算是以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状况和评估报告对评估对象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为依据进行。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2、收益法评估思路及模型

（1）具体估值思路

①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②将纳入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以及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③由上述二项资产价值的加和，得出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再扣减付息债务价值以后，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评估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P：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 (1+g)}{(r-g) * (1+r)^n}$$

式中：r：所选取的折现率；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综合考虑评估基准日的利率水平、市场投资收益率等资本市场相关信息和所在行业、被评估单位的特定风险等相关因素确定折现率。

F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n：明确的预测期期间是指从评估基准日至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时间。

评估人员在对企业收入结构、成本结构、资本结构、资本性支出、投资收益和风险水平等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宏观政策、行业周期及其他影响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确定预测期。本次明确的预测期期间*n*选择为5年。

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协议与章程约定、经营状况、资产特点和资源条件等，确定预测期后收益期确定为无限期。

g—未来收益每年增长率，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

趋势，本次评估假定 n 年后 F_i 不变， G 取零。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3) 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企业的自由现金流量作为评估对象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text{折旧和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营运资本增加}$

根据评估对象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盈利预测，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4) 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加权平均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T ：所得税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可比公司的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被评企业按公历年度作为会计期间，因而本项评估中所有参数的选取均以年度会计数据为准，以保证所有参数的计算口径一致。

3、收益法评估说明

（1）营业收入预测

①加盟批发

A、镶嵌饰品

镶嵌饰品主要包括钻石镶嵌饰品和彩宝镶嵌饰品两类。为获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扩大公司的知名度和提升企业的品牌效应，蜀茂钻石未来将大力发展加盟业务。其主要向加盟商批发自主研发设计的钻石镶嵌饰品及少量宝石镶嵌饰品，通过其独特的设计理念和情感诉求，向消费者传递产品独有的价值。公司主要通过举办品牌推广分享会，邀请行业协会领导分析市场趋势，保持行业信息及时更新，增进蜀茂钻石与加盟商之间的交流。同时，蜀茂钻石通过协助客户开展千万钻石展活动、组织明星见面会、明星歌友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加盟店面形象。截至本次评估基准日，蜀茂钻石已有的“IDEAL”品牌加盟商数量为 96 家，

“克拉美”品牌加盟商数量为 83 家，扩张速度较为迅速。

对于加盟批发业务，其销售收入随着企业加盟店的数量增长及市场需求的增大而增加。根据企业未来年度加盟业务的发展规划，及未来的加盟商拓展计划、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战略以及企业对加盟商的铺货要求、月销售额要求等因素，并参考公司历史年度加盟批发的平均销售业绩、销售结构等情况进行综合考虑后对未来加盟收入进行预测。在此基础上，依据公司管理层的经营战略及产品结构调整策略确定各自的产品销售结构，从而确定各产品的销售收入。

B、成品钻

成品钻的销售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依靠部分加盟商对于裸钻的需求进行采购，获得的相关收入。由于近年来消费者对于爱情婚庆观念自主性越来越强，对于婚戒定制的需求逐年提升，致使 2017 年该项收入大幅增长。但由于该项业务对加盟商的需求依赖度较高，企业在裸钻市场上竞争力有限，管理层对该部分业务也没有详细的拓展计划，故对于成品钻的销售收入考虑小幅度增长。

C、其他

其他包括足金饰品等其他饰品，均为试验性业务，金额较小，该部分业务计划于 2017 年底完结，自 2018 年度起不再销售该类商品。故未来年度不再预测该项业务收入。

②经销批发

经销模式主要系公司向经销商批发自主品牌及代理品牌的系列款镶嵌饰品，及少量的成品钻等其他产品。系列款镶嵌饰品包括蜀茂钻石近年来力推的招牌产品 MMQ 产品系列、中国新娘系列、“灵动”、“雪花钻”、“金星火星”等，该部分产品系列近年来销售能力较强，深受经销商欢迎。2017 年度蜀茂钻石的经销商已扩展到 222 家，较 2016 年度数量增幅明显。根据企业的经营计划，由于经销批发模式下，对经销商的管理能力较弱，规范力度不强，故管理层对经销批发模式的发展力度将次于加盟批发模式，并致力于将经销商转化为加盟商，纳入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进行销售质量和数量的考核。故对该模块业务的预测时，对镶嵌饰品，未来年度将保持一定幅度增长率，但增长率较 2017 年度，有一定程度

的下降；对成品钻及其他，与加盟批发模式下该品类收入预测方法一致。

③直营零售

根据历史年度的销售表现和销售收入数据，并结合企业管理层对该销售模式未来销售情况的分析判断进行预测。近年来，受多元化的零售业态和公司经营战略转变的影响，公司于 2017 年度增设 2 家直营店，全部分布在四川成都市境内，主要经营钻石镶嵌饰品。经与企业管理层访谈，未来年度直营店数量将保持现有规模，不再考虑新增。本次评估基于此，对其镶嵌饰品及其他收入进行预测。

对于直营零售，本次评估先根据其镶嵌饰品 2017 年度的销售表现进行分析判断，结合企业管理层未来的经营策略，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未来年度镶嵌饰品的销售收入；对其他，与加盟批发模式下该品类收入预测方法一致。

依据上述营业收入的预测思路，我们得到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加盟批发	18,993.57	26,579.39	33,723.20	38,585.07	42,779.15	47,053.25
钻石镶嵌	18,627.21	26,246.83	33,364.03	38,197.17	42,360.22	46,609.18
彩宝镶嵌	171.27	184.97	199.77	215.75	233.01	246.99
成品钻	136.66	147.59	159.4	172.15	185.92	197.08
其他	58.44					
二、经销批发	17,792.29	21,323.91	24,716.76	27,183.31	29,896.11	32,873.76
钻石镶嵌	17,572.22	21,086.66	24,460.53	26,906.58	29,597.24	32,556.96
彩宝镶嵌	204.24	220.57	238.22	257.28	277.86	294.53
成品钻	15.45	16.68	18.01	19.45	21.01	22.27
其他	0.40					
三、直营零售	312.95	263.11	284.16	306.89	331.44	357.96
钻石镶嵌	228.79	263.11	284.16	306.89	331.44	357.96
其他	84.16					
合计	37,098.82	48,166.41	58,724.12	66,075.27	73,006.70	80,284.97

2022 年以后各年度均保持 2022 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经对上述各项收入预测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后，最终得到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收入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钻石镶嵌	36,428.22	47,596.60	58,108.72	65,410.64	72,288.90	79,524.10
彩宝镶嵌	375.51	405.54	437.99	473.03	510.87	541.52
成品钻	152.10	164.27	177.41	191.60	206.93	219.35
其他	143.00	-	-	-	-	-
合计	37,098.82	48,166.41	58,724.12	66,075.27	73,006.70	80,284.97

2022 年以后各年度均保持 2022 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2) 营业成本预测

在历史年度数据中，蜀茂钻石主营毛利主要来源于镶嵌饰品销售毛利的贡献。

A、镶嵌饰品

在珠宝首饰行业，通常对镶嵌饰品执行“金工石+利润率”的定价方式，蜀茂钻石对钻镶饰品亦同样执行该定价方式。由于镶嵌饰品更加稀缺，对加工工艺和款式时尚性要求更高，其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水平通常也较高。

2016年度，蜀茂钻石大力发展钻石镶嵌销售网络布局和品牌宣传，加之加盟店数量的不断增加，使得镶嵌镶嵌在加盟批发模式下的销售收入也有较大增幅。近年来加盟门店数量如下表：

项目\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9 月	2017 年度
克拉美加盟店	37	72	83	94
爱迪尔加盟店	59	65	96	96
加盟店合计	96	137	179	190

2015年至2016年，蜀茂钻石镶嵌饰品的综合毛利率由19.29%上升至24.81%，主要是由于蜀茂钻石代理的爱迪尔品牌，以及自主经营的克拉美品牌在四川销售区域影响力日益增强，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定价权优势明显。蜀茂钻石镶嵌饰品品类的销售涉及到加盟批发、经销批发及直营零售三种模式，其中加盟批发及经销批发销售单价较低，销售毛利率也较低；直营零售毛利较高，但由于直营门店规模有限，销售金额较低，对镶嵌饰品整体毛利影响较小。

2017年蜀茂钻石加盟批发及经销批发模式的镶嵌饰品销售毛利率的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为开拓新区域市场，推广蜀茂钻石品牌的知名度，针对采购量较大

或新加入的加盟商提供一定的折扣优惠，导致其毛利率略有降低，同时对超额完成销售额的加盟商及经销商采取一定的销售返利。

B、成品钻

成品钻近年销售水平及毛利水平均呈现较为波动的状态，2017年度毛利较2016年度下降明显，本次评估人员以谨慎角度，依据2017年度毛利预测未来年度成本。

C、其他

因未来不能预测其他饰品收入，故不再预测相关成本。

评估人员详细分析了加盟批发、经销批发、直营零售等业务在历史年度各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同时与公司管理层访谈，参考公司管理层根据企业经营战略对未来各产品毛利率的调整，详细了解各经营模式下的各类产品未来年度的毛利率预期水平。经评估人员分析判断，并结合2017年的毛利率水平，确定未来各经营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依据前述对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情况以及对上述各销售模式下各类产品的毛利率预测分析后，确定公司未来年度各经营模式下各类产品的销售成本，并将各项成本进行分类汇总，得到企业主营业务成本的预测数据。

营业成本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产品品类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一、加盟批发	14,966.12	21,022.26	26,734.56	30,625.43	33,974.70	37,391.28
钻石镶嵌	14,644.27	20,735.00	26,424.31	30,290.36	33,612.83	37,007.69
彩宝镶嵌	137.26	148.16	160.02	172.82	186.64	197.84
成品钻	127.56	139.10	150.23	162.25	175.23	185.75
其他	57.04	-	-	-	-	-
二、经销批发	13,774.22	16,583.34	19,269.68	21,219.26	23,351.35	25,692.73
钻石镶嵌	13,588.30	16,384.33	19,054.75	20,987.13	23,100.65	25,426.99
彩宝镶嵌	169.76	183.29	197.96	213.80	230.90	244.75
成品钻	15.80	15.72	16.97	18.33	19.80	20.99
其他	0.37	-	-	-	-	-
三、直营零售	152.65	111.82	120.77	130.43	140.86	152.13
钻石镶嵌	114.30	111.82	120.77	130.43	140.86	152.13
其他	38.35	-	-	-	-	-
合计	28,893.00	37,717.42	46,125.01	51,975.12	57,466.91	63,236.14

2022年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2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经对上述各项成本预测情况进行分类汇总后，最终得到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品类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钻石镶嵌	28,346.88	37,231.15	45,599.83	51,407.92	56,854.34	62,586.81
宝石镶嵌	307.02	331.45	357.98	386.62	417.54	442.59
成品钻	143.36	154.82	167.20	180.58	195.03	206.74
其他	95.75	-	-	-	-	-
合计	28,893.00	37,717.42	46,125.01	51,975.12	57,466.91	63,236.14

2022年以后各年度均保持2022年度的水平稳定不变。

（3）税金及附加分析预测

评估对象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消费税、城建税及教育税附加、所得税等。因本次评估采用的是合并口径，故对增值税附加部分按其以前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未来年度进行预计；对消费税，企业展厅的零星销售及直营店销售，需缴纳消费税，未来年度按主营业务收入和消费税比例进行预计；对房产税，按2017年度金额对未来年度进行预计，本次评估根据上述标准估算未来各项应交税费和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消费税	18.19	23.62	28.80	32.40	35.80	39.37
房产税	2.23	2.23	2.23	2.23	2.23	2.23
附加税费等	96.03	124.68	152.01	171.04	188.99	207.83
合计	116.46	150.53	183.04	205.67	227.02	249.43

（4）营业费用预测

营业费用中的各项费用，由于和营业收入相关性较强，因此主要采用比例分析法（和营业收入），主要参照以前年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确定。

①职工薪酬：近年的人工成本增幅较大，因为企业营销人员逐年增加，本次对于人数及单位用工成本分开预测。

②房租费：企业近几年随着业务的增长，租赁的场地也有增加，目前租赁面积已经满足预计未来经营增长的需要，评估人员核实了相关租赁合同，确认租赁及物业管理费金额正常，未来考虑适度的租金增长率预测。

③折旧摊销：主要系销售部门使用的电子设备及办公家具等的折旧费用及自营店和珠宝展厅的装修费用，经与管理层访谈，企业目前的设备基本能满足其未来年度的销售部门人员的需求，故本次评估按2017年水平预测。

④市场推广费用：主要系销售部门为加强品牌推广所支出的广告费、代言费等，其与营业收入有一定的相关关系，本次评估按其以前年度占比对未来年度进行预测。

⑤会务费、差旅费、广告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按2017年度占营业收入比例预测。

营业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54.26	1,037.01	1,108.24	1,193.84	1,265.47	1,341.40
房租费	406.60	439.13	474.26	512.20	553.18	597.43
折旧摊销	113.66	113.66	113.66	113.66	113.66	113.66
市场推广费	79.32	102.99	125.56	141.28	156.10	171.66
会务费	26.30	34.14	41.62	46.83	51.75	56.91
差旅费	24.31	31.56	38.47	43.29	47.83	52.60
业务招待费	21.41	27.80	33.90	38.14	42.14	46.34
广告费	18.02	23.40	28.52	32.10	35.46	39.00
办公费	15.53	20.16	24.58	27.66	30.56	33.61
其他费用	24.56	31.89	38.88	43.74	48.33	53.15
合计	1,683.96	1,861.74	2,027.69	2,192.74	2,344.48	2,505.76

（5）管理费用分析预测

①职工薪酬：2017年1-9月单位月人工成本较低系管理人员年终奖金每年均于年底结算，评估人员核实了2017年度单位月人工成本较2016年呈正常增长趋势。

考虑到近年的人工成本增幅较大，因为企业管理员逐年增加，本次对于人数及单位用工成本分开预测。

②折旧摊销：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费用主要为日常电子设备的折旧费用、软件摊销等，经了解，企业目前的设备等基本能满足其未来年度的管理部门人员的需求，故本次评估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分摊水平预测。

③咨询服务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均保持一定比例的增长。

④房租费：主要系租赁的办公用房费用，本次评估对该类费用在2017年的基础上按5%的增长比例进行预计。

管理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职工薪酬	415.44	440.36	478.17	518.93	550.07	583.07
咨询服务费	56.82	59.66	62.64	65.77	69.06	72.51
业务招待费	49.02	51.48	54.05	56.75	59.59	62.57
房租费	31.81	33.40	35.07	36.82	38.66	40.59
办公费	29.73	31.22	32.78	34.42	36.14	37.95
折旧摊销	28.05	16.41	16.41	16.41	16.41	16.41
差旅费	16.64	17.47	18.34	19.26	20.22	21.23
其他费用	22.46	23.58	24.76	26.00	27.30	28.67
合计	649.97	673.58	722.22	774.36	817.45	863.00

（6）财务费用分析预测

财务费用中，贷款利息支出根据企业短期借款合同利率预测；存款利息收入同银行手续费之间基本抵消；其它财务费用较少，故以后年度也不予预测。

财务费用的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预测年度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利息收入	-2.30	-	-	-	-	-
利息支出	156.46	226.66	226.66	226.66	226.66	226.66
手续费	8.98	-	-	-	-	-

合计	163.14	226.66	226.66	226.66	226.66	226.66
----	--------	--------	--------	--------	--------	--------

(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预测

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等非经常性损益因其具有偶然性，除2017年度实际发生数按实考虑外，未来年度不作预测。

(8) 所得税计算

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25%。

根据目前的所得税征收管理条例，业务招待费60%的部分，营业收入的0.50%以内的部分准予税前抵扣，40%的部分和超过0.50%的要在税后列支。所得税的计算按照该条例的规定计算。

(9) 净利润的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351.52	48,196.89	58,749.85	66,099.51	73,032.32	80,312.09
二、营业总成本	31,725.34	40,642.00	49,297.03	55,387.27	61,095.57	67,094.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6.46	150.53	183.04	205.67	227.02	249.43
营业费用	1,683.96	1,861.74	2,027.69	2,192.74	2,344.48	2,505.76
管理费用	649.97	673.58	722.22	774.36	817.45	863.00
财务费用	163.14	226.66	226.66	226.66	226.66	226.66
资产减值损失	155.08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三、营业利润	5,626.18	7,554.89	9,452.82	10,712.24	11,936.75	13,217.70
加：营业外收入	62.32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1.34	-	-	-	-	-
四、利润总额	5,687.16	7,554.89	9,452.82	10,712.24	11,936.75	13,217.70
减：免税收入	-	-	-	-	-	-
已纳税的投资收益	-	-	-	-	-	-
可弥补的历年亏损部分	-	-	-	-	-	-
加：业务招待费调整	28.00	32.00	35.00	38.00	41.00	44.00
其他调整金额						

五、所得税	1,433.41	1,896.72	2,371.95	2,687.56	2,994.44	3,315.42
六、净利润	4,253.75	5,658.17	7,080.87	8,024.68	8,942.31	9,902.28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七、归属于母公司损益	4,253.75	5,658.17	7,080.87	8,024.68	8,942.31	9,902.28

(10) 自由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① 折旧和摊销

折旧和摊销的预测，除根据企业原有的各类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并且考虑了改良和未来更新的固定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

② 资本性支出

本处定义的资本性支出是指企业为满足未来经营计划而需要更新现有固定资产设备和未来可能增加的资本支出及超过一年的长期资产投入的资本性支出。

基于本次收益法的假设前提之一为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所以目前使用的固定资产将在经济使用年限届满后，为了维持持续经营而必须投入的更新支出。分析企业现有主要设备的成新率，大规模更新的时间在详细预测期之后，这样就存在在预测期内的现金流量与以后设备更新时的现金流量口径上不一致，为使两者能够匹配，本次按设备的账面原值/会计折旧年限的金额，假设该金额的累计数能够满足将来一次性资本性支出，故将其在预测期作为更新资本性支出。

装修的摊销，其可使用年限和企业的摊销年限相近，故维持现有生产规模的资本支出摊销与现有水平一致。

折旧与资本性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性房地产资本性支出	2.16	8.64	8.64	8.64	8.64	8.64
固定资产资本性支出	14.72	61.39	61.39	61.39	61.39	61.39
其他长期资产的资本支出	17.21	68.67	68.67	68.67	68.67	68.67

合计	34.09	138.70	138.70	138.70	138.70	138.70
----	-------	--------	--------	--------	--------	--------

③营运资本增加额

营运资本增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营运资金的追加是指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存货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

销售型企业营运资本主要包括：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安全现金保有量、产品存货购置、代客户垫付购货款（应收、预付账款）等所需的基本资金以及应付、预收账款等。通常上述科目的金额与收入、成本呈相对稳定的比例关系，其他应收账款和其他应付账款需具体甄别视其与所估算经营业务的相关性确定（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或暂时性的往来作为非经营性）；应交税金和应付薪酬因周转快，按各年预测数据确定。本报告所定义的营运资本增加额为：

营运资本增加额=当期营运资本-上期营运资本。

运营资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年份	2017 年末	2018 年末	2019 年末	2020 年末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期末营运资本	23,960.56	23,753.17	28,955.58	32,579.84	35,992.62	39,576.81
运营资本增加	1,624.55	-207.40	5,202.41	3,624.26	3,412.79	3,584.18

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税后付息债务利息根据财务费用中列支的利息支出，扣除所得税后确定。税后付息债务利息=利息支出×（1-所得税率）

（11）折现率的确定

①权益资本成本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R_f + \beta_e \times MRP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 ：市场风险溢价；

ϵ ：评估对象的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t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式中： β_t 为可比公司的预期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D、E：分别为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

分析CAPM我们采用以下几步：

A、无风险报酬率：

根据Aswath Damodaran的研究，一般会把作为无风险资产的零违约证券的久期，设为现金流的久期。国际上，企业价值评估中最常选用的年限为10年期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经查中国债券信息网最新10年期的、可以市场交易的国债平均到期实际收益率为3.57%。

B、市场风险溢价MRP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采用美国纽约大学斯特恩商学院著名金融学教授、估值专家Aswath Damodaran的方法，通过在成熟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的基础上进行信用违约风险息差调整，得到中国市场的风险溢价。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计算公式为：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国家风险溢价

其中：成熟股票市场的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是世界上成熟股票市场的最典型代表，Aswath Damodaran采用1928年至今美国股票市场标准普尔500指数和国债收益率数据，计算得到截至目前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为5.69%。

国家风险溢价：对于中国市场的国家风险溢价，Aswath Damodaran根据彭博数据库（Bloomberg）发布的最新世界各国10年期CDS（信用违约互换）利率，计算得到世界各国相对于美国的信用违约风险息差。其中，当前中国市场的信用违

约风险息差为1.27%。

则： $MRP=5.69\%+1.27\%=6.96\%$

即当前中国市场的权益风险溢价约为6.96%。

C、 β_e 值

该系数是衡量委估企业相对于资本市场整体回报的风险溢价程度，也用来衡量个别股票受包括股市价格变动在内的整个经济环境影响程度的指标。由于委估企业目前为非上市公司，一般情况下难以直接对其测算出该系数指标值，故本次通过选定与委估企业处于同行业的上市公司于基准日的 β 系数（即 β_t ）指标平均值作为参照。

目前国内同花顺资讯公司是一家从事于 β 的研究并给出计算 β 值的计算公式的公司。经查珠宝行业的可比公司加权剔除财务杠杆调整平均 $\beta_t=0.670$ 。

由于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与行业资本结构差异较大，本次评估采用自身资本结构。

根据基准日的有息负债确定，E根据基准日的每股收盘价格×股份总额确定。

经过计算，企业自身的D/E=5%。

最后得到评估对象权益资本预期风险系数的估计值 $\beta_e=0.695$ 。

D、企业特定风险 ϵ 的确定

经分析，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待估企业与所选择的可比上市公司在企业规模、经营风险、管理能力、财务风险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方面的差异，各风险说明如下：

1) 规模风险：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27,561.68万元，2017年1-9月的销售总收入为23,156.44万元、企业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2,652.14万元，三项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考虑到一般企业规模越大，其业务类型越丰富，产品的覆盖面越广，受市场波动的影响就越较小，因此相比较同行业的平均水平

被评估单位企业规模风险更大。

2) 经营风险：从企业未来的经营模式看，企业未来经营主要依靠加盟批发及经销批发业务的镶嵌饰品销售规模扩张，经营模式及业务品种较同行业上市公司而言较为单一，考虑到钻石及贵金属价格的波动，经营上具有一定的风险，该风险也会直接影响企业经营利润。

3) 财务风险：从企业的资产负债结构看，有付息债务 3,499.00 万元，占企业资产总额比例约为 12.70%，较行业平均水平低，短期内财务风险不高。

本次评估综合考虑了蜀茂钻石规模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等个别风险后，确定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varepsilon=3.00\%$ 。

E、权益资本成本的确定

最终得到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e = 3.57\% + 0.695 \times 6.96\% + 3\% = 11.40\%$$

②债务资本成本

债务资本成本 R_d 取企业自身综合贷款利率 6.478%。

③资本结构的确定

结合企业未来盈利情况、管理层未来的筹资策略，确定企业自身资本结构为目标资本结构比率。

$$W_d = \frac{D}{(E + D)} = 4.70\%$$

$$W_e = \frac{E}{(E + D)} = 95.30\%$$

④折现率计算

$$R = R_d \times (1 - 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适用税率：所得税为 25%。

折现率R:

将上述各值分别代入公式即有:

$$=6.478\% \times (1-25\%) \times 4.70\% + 11.40\% \times 95.30\% = 11.10\%$$

(12)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P: 评估对象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评估对象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 (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期;

Σ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或负债的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净利润 + 税后的付息债务利息 + 折旧和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本增加

对纳入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

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评估对象经营性资产的价值为73,557.55万元。

②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过资产清查，企业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评估值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94.80万元，系根据计提的坏账准备乘以所得税税率计提的递延税款。评估人员核实了企业计提的比例及依据，确定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属实，本次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94.80万元。

故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C=94.80$ 万元。

③溢余资产价值

经和企业管理层沟通并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分析，被评估单位并不存在溢余资产，因此该项估值为0.00万元。

即 $C_1=0.00$ 万元。

④企业价值

将所得到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基准日的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代入式（2），即得到评估对象企业价值为73,736.20万元。

$$\begin{aligned} B &= P + \sum C_i \\ &= 73,557.55 + 94.80 \\ &= 73,652.3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⑤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将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的价值代入公式 $E = B - D$ ，得到评估对象的全部权益价值为：

D：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3,499.00万元

$$E = B - D$$

=73,652.30-3,499.00=70,200.00万元（取整）

（13）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0,200.00万元。

（八）蜀茂钻石不同评估方法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蜀茂钻石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对蜀茂钻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3,066.32 万元，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70,200.0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高出 47,133.68 万元。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企业拥有的资质、服务平台、营销、研发能力、管理团队等人力资源及商誉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蜀茂钻石是钻石镶嵌饰品批发销售行业，企业自 2015 年以来持续盈利，2016 年在门店数量、收入规模等方面均有了大幅突破，产品销售处于良好的扩张发展阶段，对于该类型企业，收益法结果能够较为全面的体现企业的现有资质、经营团队、营销渠道等无形资产对企业价值的贡献度。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和可确指的无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但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

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由于收益法价值内涵包括企业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所以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高。

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故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二、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的合理性以及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一) 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公司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洲评估”)承担本次交易的评估工作,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规。东洲评估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和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外,东洲评估及其资产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2、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均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本次评估分别对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和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同时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

为评估结论。本次评估工作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和国家其它有关部门的法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和客观的原则，并履行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4、本次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交易定价公允。

（二）结合交易标的报告期及未来财务预测的相关情况、所处行业地位、行业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及经营情况等，说明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1、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经营规模逐步扩大、销售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综合毛利率也有所增加，经营状况持续保持良好发展势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千年珠宝	营业收入	72,004.81	51,339.02
	净利润	6,118.95	4,466.34
	毛利率（%）	28.65%	34.05%
蜀茂钻石	营业收入	37,351.52	29,854.67
	净利润	4,252.14	3,960.24
	毛利率（%）	22.48%	25.03%

2、未来财务预测

根据爱迪尔与李勇、王均霞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千年珠宝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净利润数不低于 5,20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1,9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

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0,00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9,700 万元。

根据爱迪尔与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承诺蜀茂钻石在利润承诺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如下：2017 年度的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17,050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净利润数不低于 25,100 万元。

3、未来财务预测与报告期财务产生差异的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千年珠宝、蜀茂钻石的交易价格分别为 90,000 万元、70,000 万元，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东洲评估，选取收益法所评估确认的标的公司评估值（其中千年珠宝评估值为 90,100 万元，蜀茂钻石评估值为 70,200 万元）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的。而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千年珠宝	净利润	6,118.95	4,46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48.66	4,237.24
蜀茂钻石	净利润	4,252.14	3,96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206.15	3,951.53

标的公司评估值、交易价格与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差异较大，主要系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基于公司未来财务预测，而财务预测所得出的结果是基于标的公司当前销售状况、未来收益情况、整体行业发展趋势等多个因素综合考虑的结果。报告期内的财务情况无法完全反应标的公司的资产价值。

4、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及经营状况

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均系区域性优质品牌，通过“自营+加盟+经销”的销售模式，在地区内扩大销售规模。其中，千年珠宝主要以江苏省为销售网络中心，向山东省、安徽省等华东地区各省市辐射，在上述地区的核心商圈开设自营专卖店，

在周边地区的核心商圈通过加盟店销售，建立起高效率高覆盖的营销网络。蜀茂钻石主要以加盟方式在四川省、重庆市等西南地区城市的核心商圈开展销售，为产品提供优质的营销渠道。

经过不断发展，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在品牌营销及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在地区内的品牌影响力不断提高，与国内主要珠宝销售商 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竞争对手	产品类别	2016 年度（或 2017 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2017 年度（或 2018 财政年度）营业收入
周大福	黄金、铂金、珠宝首饰、钟表等，其中黄金首饰占比 46%左右	4,561,322.97	2,119,374.91
周大生	以素金首饰、镶嵌首饰为主	290,180.13	380,544.53
谢瑞麟	钻石、彩宝、珍珠、素金首饰等，以钻石饰品为主	302,600.62	310,012.00
老凤祥	珠宝首饰、黄金交易、工艺美术品、笔类文具制品的生产经营及销售，其中珠宝首饰占比 74%左右	3,496,377.51	3,981,035.44
潮宏基	K 金饰品、铂金饰品、足金饰品，其中足金饰品占比 40%左右	273,868.44	308,618.37
明牌珠宝	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镶嵌饰品，其中黄金饰品占比 85%左右	335,037.42	368,648.40
莱绅通灵	钻石饰品、翡翠饰品、素金及其他,其中钻石饰品占比 90%左右	165,092.80	196,355.98
爱迪尔	以钻石饰品为主	118,434.61	184,326.96
千年珠宝	钻石镶嵌饰品、黄金、翡翠饰品、彩宝镶嵌饰品及其他，以钻石镶嵌饰品为主	51,339.02	72,004.81
蜀茂钻石	以钻石镶嵌饰品为主	29,854.67	37,351.52

注 1：香港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以财务报表日历史汇率折算。周大福财政年度为上年 4 月

1日至当年3月31日；谢瑞麟财政年度为上年3月1日至当年2月28日。

注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周大福尚未公布年报，其中周大福采用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相关数据。

5、行业发展趋势及竞争状况

（1）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珠宝首饰的加工能力日趋完善，同时竞争亦日趋激烈。更多的珠宝企业开始由“制造型”向“设计创造型”转型，通过建立自有品牌和渠道向产业链的下游发展，参与珠宝零售市场的竞争。

（2）行业竞争状况

随着近年来我国逐步开放珠宝、金银的交易和零售市场，行业门槛降低，大批企业进入该领域参与竞争。目前，我国珠宝首饰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价格竞争激烈；同时，行业整体集中度较低，大部分珠宝品牌的规模及知名度较小，且国内珠宝品牌市场区域性较高，尚未形成可以统领行业走向的全国性企业。

同时，由于目前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正逐渐向个性化、多样化发展。因此，通过深度挖掘消费群体偏好，精准把握市场定位，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已成为珠宝首饰企业顺应市场新形势的必然选择。我国珠宝首饰行业已呈现出差异化的竞争格局。

因此，本次评估的评估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未出现影响评估的事项，各项因素的变动不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董事会将积极关注标的公司后续变化趋势，审慎决策。

（四）报告期相关指标对评估的影响及敏感性分析

本次将预测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折现率作为敏感性参数，具体分析如下：

1、千年珠宝

（1）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93,200.00	3,100.00	3.44%	34.41%
5%	91,600.00	1,500.00	1.66%	33.30%
0%	90,100.00	-	-	-
-5%	88,600.00	-1,500.00	-1.66%	33.30%
-10%	87,100.00	-3,000.00	-3.33%	33.30%

（2）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114,100.00	24,000.00	26.64%	266.37%
5%	102,100.00	12,000.00	13.32%	266.37%
0%	90,100.00	-	-	-
-5%	78,100.00	-12,000.00	-13.32%	266.37%
-10%	66,100.00	-24,000.00	-26.64%	266.37%

（3）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9,100.00	-11,000.00	-12.21%	-122.09%
5%	84,300.00	-5,800.00	-6.44%	-128.75%
0%	90,100.00	-	-	-
-5%	96,500.00	6,400.00	7.10%	-142.06%
-10%	103,600.00	13,500.00	14.98%	-149.83%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增减变动 5%，评估值同向变动 1.66%，敏感性系数为 33.30%；毛利率增减变动 5%，评估值同向变动 13.32%，敏感性系数为 266.37%；折现率增加变动 5%，评估值反向变动-6.44%和 7.10%，敏感性

系数分别为-128.75%和-142.06%；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

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2、蜀茂钻石

(1) 预测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对估值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营业收入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75,000.00	4,800.00	6.84%	68.40%
5%	72,500.00	2,300.00	3.28%	65.60%
0%	70,200.00	-	-	-
-5%	67,800.00	-2,400.00	-3.42%	68.40%
-10%	65,500.00	-4,700.00	-6.70%	67.00%

(2) 预测期毛利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81,300.00	11,100.00	15.81%	158.10%
5%	75,700.00	5,500.00	7.83%	156.60%
0%	70,200.00	-	-	-
-5%	64,600.00	-5,600.00	-7.98%	159.60%
-10%	59,000.00	-11,200.00	-15.95%	159.50%

(3) 预测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估值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预测期内评估值对折现率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折现率变动幅度	收益法评估值	增减值变动金额	增减值率	敏感性系数
10%	62,400.00	-7,800.00	-11.11%	-111.10%
5%	66,000.00	-4,200.00	-5.98%	-119.60%
0%	70,200.00	-	-	-
-5%	74,700.00	4,500.00	6.41%	-128.20%
-10%	79,700.00	9,500.00	13.53%	-135.30%

由以上三个表格可以看出，营业收入增减变动 5%，评估值同向变动 3.28%和-3.42%，敏感性系数为 65.60%和 68.40%；毛利率增加变动 5%，评估值同向变动 7.83%和-7.98%，敏感性系数为 156.60%和 159.60%；折现率增减变动 5%，评估值反向变动-5.98%和 6.41%，敏感性系数为-119.60%和-128.20%；所以，评估值对毛利率的增减更加敏感，其变动对股东权益评估值影响更大。上述敏感性分析计算仅为揭示评估参数估计的不确定性对评估值的影响，以及说明评估结论存在的不确定性，供委托方和评估报告使用者参考，但并不影响评估师基于已掌握的信息资料对相关评估参数作出的估计判断，也不影响评估结论的成立。

(五) 协同效应分析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均成为爱迪尔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借助本次交易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和降低融资成本；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竞争实力、巩固全国性零售渠道的布局。

尽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现有业务具有一定的协同效应，但是难以具体量化。因此，本次评估及交易定价时未考虑上述协同效应的影响。

(六) 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性分析

1、评估作价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项目	2016 年实际	2017 年实际	项目	评估基准日
------	----	----------	----------	----	-------

千年珠宝 100%股权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4,466.31	6,119.13	归属于母公司 的股东权益	36,019.66
	交易作价	90,000.00		交易作价	90,000.00
	市盈率 (倍)	20.15	14.71	市净率(倍)	2.50
蜀茂钻石 100%股权	归属于母 公司所有 者净利润	3,930.95	4,252.14	归属于母公司 的股东权益	19,739.90
	交易作价	70,000.00		交易作价	70,000.00
	市盈率 (倍)	17.81	16.46	市净率(倍)	3.55

注：①2016年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2017年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2017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②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2、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主营业务为珠宝黄金首饰销售，选取与标的公司业务相似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1	002345.SZ	潮宏基	49.13	3.03
2	002574.SZ	明牌珠宝	110.38	1.49
3	002721.SZ	金一文化	52.96	4.09
4	600612.SH	老凤祥	20.43	3.99
5	600086.SH	东方金钰	56.35	4.38
6	002740.SZ	爱迪尔	51.68	2.25
7	603900.SH	通灵珠宝	20.09	3.64
8	600687.SH	刚泰控股	41.68	3.50
9	002731.SZ	萃华珠宝	58.00	2.93
10	600891.SH	秋林集团	24.79	1.67
11	002867.SZ	周大生	26.79	4.23
行业平均水平			46.57	3.20
标的公司		千年珠宝	20.15	2.50
		蜀茂钻石	17.81	3.55

注 1：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注 2：市盈率=该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 2016 年度每股收益；市净率=该公司 2017 年 9 月 30 日收盘价/该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从上表可见，标的资产的相对估值水平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

3、市场可比交易的交易定价

选取 A 股上市公司近年来收购珠宝首饰资产的案例以作为参考，具体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收购方	收购标的	评估基准日	完成时间	标的作价 (万元)	标的市 盈率	标的市 净率
1	秋林集团	深圳金桔莱 100%股权	2014.09.30	2015.10.20	135,800.00	24.23	1.12
2	刚泰控股	国鼎黄金 100%股权	2014.12.31	2015.04.14	31,700.00	15.70	2.28
3	金一文化	金艺珠宝 100%股权	2016.09.30	2017.10.23	70,200.00	58.32	2.66
4	金一文化	捷夫珠宝 100%股权	2016.09.30	2017.10.23	84,500.00	29.54	5.09
5	金一文化	臻宝通 99.06%股权	2016.09.30	2017.10.23	69,338.89	15.53	5.17
6	金一文化	宝庆尚品 49%股权	2016.09.30	2017.10.23	51,450.00	16.70	3.28
7	金一文化	贵天钻石 49%股权	2016.09.30	2017.10.23	27,440.00	34.82	7.25
平均值						27.83	3.82
8	爱迪尔	千年珠宝 100%股权	2017.9.30	-	90,000.00	20.15	2.50
		蜀茂钻石 100%股权	2017.9.30	-	70,000.00	17.81	3.55

注：1: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股权比例)；2: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股权比例)；3: 国鼎黄金市盈率=国鼎黄金交易价格/(2014 年净利润*股权比例)。

注：1:市盈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前一年净利润*股权比例)；2:市净率=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股权比例)；3: 国鼎黄金市盈率=国鼎黄金交易价格/(2014 年净利润*股权比例)。

可见，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市净率和市盈率倍数与市场可比交易相比，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爱迪尔本次收购千年珠宝 100%股权及蜀茂钻石 100%股权的相对估值指标，同时考虑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良好业务前景，本次交易作价合理、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及对交易作价的影响

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未发生影响交易作价的重要变化事项。

(八) 若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存在较大差异，分析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其合

理性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估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其中千年珠宝的评估值为 90,100 万元，协商确定后交易价格为 90,000 万元；蜀茂钻石的评估值为 70,200 万元，协商确定后交易价格为 7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与标的公司的预评估值不存在较大差异。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交易评估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相关评估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具备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与有关交易各方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2、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遵循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4、公司本次交易对标的资产的收购价格是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价格。评估结果和交易价格公允反映了标的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千年珠宝全体股东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徐菊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7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蜀茂钻石全体股东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爱克拉、瑞迅创投、爱鼎创投、浪漫克拉、鑫扬远通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千年珠宝全体股东李勇、王均霞、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徐菊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蜀茂钻石全体股东陈茂森、陈曙光、曾国东、钟艳、爱克拉、瑞迅创投、爱鼎创投、浪漫克拉、鑫扬远通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标的资产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1、千年珠宝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千年珠宝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90,1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目标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90,000 万元。

2、蜀茂钻石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蜀茂钻石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200 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目

标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70,000 万元。

(三) 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爱迪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千年珠宝全体股东持有的千年珠宝 100%股权、购买蜀茂钻石全体股东持有的蜀茂钻石 100%股权。爱迪尔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千年珠宝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千年珠宝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李勇	45.05%	40,540.81	40,540.81	38,066,490	-
2	王均霞	13.91%	12,515.96	10,248.57	9,623,072	2,267.38
3	金鼎投资	13.44%	12,092.71	2,418.54	2,270,931	9,674.17
4	鼎祥投资	9.00%	8,102.12	6,481.69	6,086,096	1,620.42
5	茗鼎投资	8.87%	7,981.19	6,384.95	5,995,259	1,596.24
6	范奕勋	6.72%	6,046.36	4,837.08	4,541,863	1,209.27
7	徐菊娥	1.51%	1,360.43	-	-	1,360.43
8	钟百波	1.51%	1,360.43	1,088.34	1,021,919	272.09
合计		100.00%	90,000.00	72,000.00	67,605,630	18,000.00

2、蜀茂钻石

序号	交易对方	持有蜀茂钻石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1	陈茂森	41.11%	28,774.06	28,774.06	27,017,893	-
2	浪漫克拉	19.03%	13,321.32	13,024.02	12,229,128	297.30
3	陈曙光	11.42%	7,992.79	7,992.79	7,504,970	-
4	爱克拉	9.52%	6,660.66	6,512.01	6,114,564	148.65
5	爱鼎创投	7.23%	5,058.55	-	-	5,058.55
6	瑞迅创投	4.76%	3,330.33	-	-	3,330.33
7	鑫扬远通	2.38%	1,665.17	-	-	1,665.17
8	曾国东	2.28%	1,598.56	1,598.56	1,500,994	-
9	钟艳	2.28%	1,598.56	1,598.56	1,500,994	-
合计		100.00%	70,000.00	59,500.00	55,868,543	10,500.00

爱迪尔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23,474,173 股，支付现金合计为 28,500 万元。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股份发行日期间，爱迪尔如有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各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现金分红除外。

（四）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

1、标的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任何改变，因此，各标的公司仍将享有和承担其自身的债权和债务。

2、标的公司的在职人员现有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五）交割及对价支付

1、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标的公司转让至爱迪尔名下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及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手续，爱迪尔应为办理上述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上述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爱迪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即视为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的交割义务；各方同意，如非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爱迪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则办理该等手续的时间相应顺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将全力推进所涉手续的办理，非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原因导致前述期限内未完成标的资产股权过户至爱迪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爱迪尔将不按协议约定追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违约责任。

2、如爱迪尔经证监会核准实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0,500 万元）的，则自爱迪尔收到募集配套资金款项并出具验资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爱迪尔应以货币方式向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一次性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应及时向爱迪尔出具相应收款凭证。如证监会核准的募集配套资金不足 30,500 万元；或虽然证监会核准了全部 30,500 万元额度的募集配套资金，但爱迪尔未能在经公告的募集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内足额募集，或投资者认购金额不足 30,500 万元，则爱迪尔将在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过户完毕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如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购买资产但取消募集配套资金的，则爱迪尔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的批复后 60 个工作日内以货币

方式向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支付其应获得的现金对价，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东应及时向爱迪尔出具相应收款凭证。

3、自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爱迪尔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中介机构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爱迪尔向其发行的股份所支付的认购对价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于验资报告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深交所和中登公司申请办理将爱迪尔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发行的股份登记至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名下的手续。

4、爱迪尔应妥善保管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移交给爱迪尔的文件资料。

5、各方可在交割日签署交割确认函，确认交割的具体事项。

6、标的资产应被视为在股权交割日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交付给爱迪尔，即自股权交割日起，爱迪尔享有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权益和利益，承担标的资产的风险及其相关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六）锁定期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同意及确认，交易对方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新增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承诺：

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所取得的本次交易项下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其中李勇、王均霞承诺：为保障《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 的部分股票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

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承诺：为保障《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利润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本人不得在所持有的尚未解锁的

上市公司股份的 50%的部分股票上设置质押、权利限制等任何权利负担。

2、金鼎投资、鼎祥投资、茗鼎投资、范奕勋、钟百波、曾国东、钟艳承诺：

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股份锁定期限内，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全体股东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4、李勇、王均霞、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承诺：如本人/本企业根据《利润补偿协议》约定对甲方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本人/本企业应在 2020 年《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有）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可进行注销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注销该等股份的指令。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本人/本企业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本人/本企业已经根据本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

5、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减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本次发行结束后，标的公司相关股东由于爱迪尔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爱迪尔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七）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归属

如标的公司在损益归属期间净资产增加（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实现盈利导致净资产增加等情形）的，则增加部分由爱迪尔享有；如标的公司在损益期间净资产减少（包括但不限于因经营造成亏损导致净资产减少等情形）的，则减少部分由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本次交易前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爱迪尔或标的公司全额补足。在损益归属期间标的公司不实施分红，标的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于股权交割日后，由爱迪尔享有。各方认可损益归属期间的损益及数额应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所在标的资产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审计报告进行审计确认。

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应当于根据协议规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如产生）以现金方式向爱迪尔或标的公司进行足额补偿，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就履行前述义务向爱迪尔承担连带责任。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内部承担补偿额按照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分担。

（八）过渡期间相关安排

1、过渡期间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爱迪尔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保证：

（1）维持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作出不利及重大改变，并保证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内资产状况的完整性；

（2）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标的公司，尽力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尽力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结构、核心人员基本不变，继续尽力维持与标的公司客户的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引致异常债务；

（4）及时将有关对标的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不利于交割的任何时间、事实、条件、变化或其他情况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2、过渡期内，在标的公司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重大事项（重大事项指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单笔交易的金额高于人民币五十万元或标的公司与同一交易主体发生的同一类型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交易在三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高于人民币一百万元）前，标的公司应书面通知上市公司。

3、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的，标的公司不得实施下述行为：

（1）拟进行任何资产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出租、购买、设置抵押等任何担保）；

（2）除进行日常经营外，拟进行资金划出；

（3）拟进行对外投资(不包括与主营业务或同行业资源整合有关的对外股权投资情形)；

（4）拟进行任何关联交易。

4、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受如下限制：

（1）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不得进行股权转让；

（2）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不得以增资或其他形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3）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不得减少注册资本；

（4）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不得在标的资产上设置抵押、质押、托管或设置其它权利负担；

（5）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修改标的公司公司章程；

（6）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标的公司进行除日常生产经营外的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增加重大债务、资产处置、重组、合并或收购交易；

（7）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得提议及投票同意分配标的公司利润或对标的公司进行其他形式的权益分配；

(8) 在过渡期内，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不得协商或签订或促使标的公司签订与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相冲突、或包含禁止或限制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资产转让条款的合同或备忘录等各种形式的法律文件。

(九) 标的资产的公司治理安排

股权交割日至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止，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爱迪尔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同意并促使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1、千年珠宝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3 名董事，李勇、王均霞可提名其余 2 名董事，董事长为李勇。在千年珠宝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后，董事会可重新选举新的董事长。

蜀茂钻石改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上市公司提名 2 名董事，陈茂森可提名其余 1 名董事。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选举产生。

2、千年珠宝的总理由李勇担任，但应当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千年珠宝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爱迪尔承诺千年珠宝 2020 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及相关资产整体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之日前，不通过其向千年珠宝提名的董事单方面要求更换千年珠宝总经理以保持千年珠宝管理层的稳定性，但如李勇出现了法律法规规定或千年珠宝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千年珠宝总经理的情形，则李勇、王均霞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的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向千年珠宝提名的董事重新提名千年珠宝总经理，但李勇、王均霞提名的总经理人选需经董事会同意。

蜀茂钻石的总理由陈茂森提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须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同意。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各项规章制度的前提下，蜀茂钻石总经理将享有充分的管理授权；爱迪尔承诺在《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期间内不通过其向蜀茂钻石提名的董事单方面要求更换蜀茂钻石总经理以保持蜀茂钻石管理层的稳定性，但如陈茂森提名的蜀茂钻

石总经理出现了法律法规规定或蜀茂钻石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蜀茂钻石总经理的情形，则陈茂森应当在该等情形出现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其向蜀茂钻石提名的董事重新提名蜀茂钻石总经理，但陈茂森提名的总经理人选需经董事会同意。

3、爱迪尔根据需要向标的公司委派财务负责人，该财务负责人直接向爱迪尔汇报工作，接受爱迪尔垂直管理，其薪酬按照标的公司的薪酬制度执行并由标的公司支付，财务负责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拥有审批权，李勇、王均霞应促使千年珠宝的总经理同意该等安排、陈茂森应促使蜀茂钻石的总经理同意该等安排；标的公司其他财务人员由总经理决定聘任。

4、标的公司的基本财务核算原则应参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包括合同管理、项目预算、收入确认、现金流管理、坏账准备、采购管理、发票管理、现金管理、子公司间内部结算、固定资产折旧、审计费用摊销等规定。

（十）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各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均属违约：

（1）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承诺；

（2）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实质性方面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有误导性。

2、如果因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或因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或因政府部门或证券交易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中登公司）未能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3、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遵守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该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一方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及时足额赔偿损失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4、如未经爱迪尔书面同意，承诺人中的任何一名在协议约定的任职期限内单方面主动离职（承诺人中违反前述承诺的一方以下称为“承诺人违约方”），则守约方除有权获得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救济外，该承诺人违约方还应按照如下规则在离职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赔偿金：

（1）在股权交割日（为表述便利，以下用“T 日”表示）起 1 年内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100%作为赔偿金返还给上市公司，具体为：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及 2）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已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应直接返还予上市公司；

（2）千年珠宝：在 T 日起届满 1 年之日至届满 2 年之日期间（不包括 T 日起届满 1 年之日）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为：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8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及 2）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已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80%应直接返还予上市公司；

蜀茂钻石：在 T 日起届满 1 年之日至届满 2 年之日期间（不包括 T 日起届满 1 年之日）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8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为：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8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及 2）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已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应直接返还予上市公司

（3）千年珠宝：在 T 日起届满 2 年之日至届满 3 年之日期间（不包括 T 日起届满 2 年之日）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为：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及 2）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已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60%应直接返还予上市公司；

蜀茂钻石：在 T 日起届满 2 年之日至届满 3 年之日期间（不包括 T 日起届满 2 年之日）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

价的 6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为：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6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及 2）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已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应直接返还予上市公司；

（4）千年珠宝：在 T 日起届满 3 年之日至届满 4 年之日期间（不包括 T 日起届满 2 年之日）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为：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及 2）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已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40%应直接返还予上市公司；

蜀茂钻石：在 T 日起届满 3 年之日至届满 4 年之日期间（不包括 T 日起届满 2 年之日）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4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为：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4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及 2）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已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应直接返还予上市公司；

（5）千年珠宝：在 T 日起届满 4 年之日至届满 5 年之日期间（不包括 T 日起届满 2 年之日）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为：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及 2）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已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的 20%应直接返还予上市公司；

蜀茂钻石：在 T 日起届满 4 年之日至届满 5 年之日期间（不包括 T 日起届满 2 年之日）主动离职的，承诺人违约方应将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向其支付的对价的 2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具体包括为：1）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2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及 2）承诺人违约方因本次交易而已取得的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对价应直接返还予上市公司；

（6）如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或因其他客观原因导致上市公司不能实施协议约定的股份回购的，则承诺人违约方应按照届时上市公司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向除承诺人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扣除承诺人违约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的比例将协议项下上市公司有权回购的股份赠与承诺人违约方之外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7）在股权交割日起 5 年内，承诺人违约方如同时有义务承担本协议约定的赔偿义务和《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负有的补偿义务时，承诺人违约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及《利润补偿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中数额较高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 补偿责任，而无需重复承担赔偿责任 / 补偿责任；但无论如何，承诺人违约方按照协议承担的赔偿金额及/或因违反《利润补偿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而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均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5、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过错导致上市公司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付款的除外。

6、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爱迪尔于本次交易中应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支付的总对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除外。

7、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过错导致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除外。

8、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中约定的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调查取证费等）。

（十一）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本协议经各方合法签署，且加盖公章（当一方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时）；

（2）爱迪尔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上述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协议不生效，各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本协议的变更或终止需经本协议各方签署书面变更或终止协议，并在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后方可生效。

3、经各方一致书面同意，可终止本协议。

4、过渡期间内，发生如下情形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追究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违约责任，要求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实际交易价格的 2%支付违约金：

（1）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承诺人主动离职人数超过 1 名（含 1 名）的；

（2）除不可归究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的原因外，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仍未将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的权属变更至爱迪尔名下；

（3）标的公司全体股东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终止交易,或者其明示或默示的行为表明其意欲单方面解除合同或终止交易；

（4）上市公司发现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标的公司存在未按上市公司要求进行披露的重大未披露事项或存在未披露重大或有风险，导致标的公司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导致本次交易预期无法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批准的。

5、过渡期间内，如上市公司非因本协议约定要求单方面解除合同的，则构

成上市公司的违约，上市公司应当向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实际交易价格的 2% 支付违约金。

6、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9 个月内（即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若本次交易仍未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的，则自该 9 个月届满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起本协议自动终止，但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二、《利润补偿框架协议》及《利润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千年珠宝股东李勇、王均霞签署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2017 年 11 月 26 日，上市公司与蜀茂钻石股东陈茂森、陈曙光、爱克拉、浪漫克拉签署了《利润补偿框架协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千年珠宝股东李勇、王均霞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2018 年 5 月 17 日，上市公司与蜀茂钻石股东陈茂森、陈曙光、爱克拉、浪漫克拉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

（二）业绩承诺期间

1、千年珠宝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李勇、王均霞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2、蜀茂钻石

根据交易各方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补偿义务人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对公司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三）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1) 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 2017 年度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5,200 万元，千年珠宝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11,900 万元；千年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0,000 万元；千年珠宝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9,700 万元。

千年珠宝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即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 蜀茂钻石

蜀茂钻石 201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4,050 万元，蜀茂钻石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不低于 9,750 万元；蜀茂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17,050 万元；蜀茂钻石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 25,100 万元。

蜀茂钻石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利润补偿协议》相关约定执行，即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补偿义务

(1) 千年珠宝

李勇、王均霞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若千年珠宝于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李勇、王均霞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千年珠宝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最终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李勇、王均霞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全部补偿义务。

2、蜀茂钻石

陈茂森、陈曙光、爱克拉、浪漫克拉承诺，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若蜀茂钻石于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陈茂森、陈曙光、爱克拉、浪漫克拉负责向上市公司补偿。上市公司将分别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蜀茂钻石截至该会计年度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并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最终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之差额根据上述《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陈茂森、陈曙光、爱克拉、浪漫克拉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全部补偿义务。

3、计算原则

标的公司于利润补偿期间内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按照如下原则计算：

标的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保持一致；

除非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或因上市公司改变会计政策，否则，利润补偿期间内，未经标的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

净利润指标的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补偿方式

（1）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截至 2020 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利润补偿期间届满后，补偿义务方应予补偿金额的确定方式如下：补偿义务

方应补偿总金额=（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利润补偿期间 2017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本次交易价格。

（2）根据本条规定，如补偿义务方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则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义务方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全部补偿责任，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补偿。具体如下：

A、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总金额÷本次交易中的发行股份价格；

B、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实施缩股的，则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缩股比例）

C、上市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由补偿义务方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

D、如补偿义务方根据本协议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方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中登公司发出将其需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该部分股份不拥有对应的股东表决权且不享有对应的股利分配的权利；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可解锁股份尚有余额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补偿义务方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如补偿义务方已经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利润补偿协议》约定计算补偿股份数量并将其委托上市公司董事会代管，上市公司应当在五个交易日内出具上述确认文件。

E、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

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补偿义务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在符合相关证券监管法规、规则和监管部门要求的前提下，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②补偿义务方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差额部分由补偿义务方以现金进行补偿，补偿义务方应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在指定媒体披露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补偿现金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无论如何，补偿义务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爱迪尔向交易对方实际支付的交易价格。

(4) 在 2020 年年度《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两个月内，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出具有关资产整体减值的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则补偿义务方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因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在利润补偿期间内因累积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累积承诺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补偿时，补偿义务方内部互相按其各自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交易对价的比例承担全部补偿责任。补偿金的支付时间要求及相关处理参照协议约定执行。

(5) 标的资产减值补偿与盈利承诺补偿合计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在计算上述期末减值额时，需剔除利润补偿期间内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6) 补偿义务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补偿但未补偿金额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10%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过错导致补偿义务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的除外。

(7) 如补偿义务方同时有义务承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约定的赔偿义务和本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负有的补偿义务时，补偿义务方应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本协议项下因违反业绩承诺而应支付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中数额较高的标准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而无需重复承担赔偿责任/补偿责任；但无论如何，补偿义务方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承担的赔偿金额（包括现金赔偿和股份赔偿）及/或因违反本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而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包括现金补偿和股份补偿）均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价格。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四）超额盈利奖金

1、千年珠宝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千年珠宝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30% 应用于对千年珠宝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2）在 2020 年度千年珠宝《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千年珠宝总经理提交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千年珠宝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就本条上述第 1 点的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上市公司保证其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就本条上述第 2 点的约定事项由千年珠宝董事会讨论审议。

2、蜀茂钻石

（1）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若蜀茂钻石在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超额部分的 30% 应用于对蜀茂钻石在职的主要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的 20%。

（2）在 2020 年度蜀茂钻石《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出具后 90 日内，蜀茂钻

石董事会确定奖励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范围及奖励分配比例，并由蜀茂钻石在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分别支付给该等人员。

就本条上述第 1 点的约定事项进行表决时，上市公司保证其提名的董事投票同意；就本条上述第 2 点的约定事项由蜀茂钻石董事会讨论审议。

（五）违约责任

若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相关义务，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其损失。

（六）生效、变更及终止

1、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协议各方中的非自然人主体其法定代表人/执行合伙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自然人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生效。

2、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应经各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可生效，如果该变更需要取得审批机构的批准，则应自取得该批准后生效。

3、本协议自补偿义务方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之日或各方一致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终止。为免歧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无效的，本协议应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体论述如下：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高污染的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千年珠宝 100%股权和蜀茂钻石 100%股权。千年珠宝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销售及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企业，拥有“CEMNI 千年珠宝”品牌及下属“薰衣草 Lavander 系列”、“马蹄莲 Calla 系列”、“鸢尾花之恋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钻镶饰品、黄金、翡翠饰品等。蜀茂钻石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经营“克拉美”品牌及其下属“心炫系列”、“许愿精灵系列”、“金星&火星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并代理“爱迪尔”品牌系列，主要产品为钻镶饰品。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千年珠宝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F52 零售业”项下的“5245 珠宝首饰零售业”；蜀茂钻石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根据最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处行业为“F51 批发业”项下的“5146 首饰、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上述行业目前无资格限制。公司利用本次并购重组将标的公司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将有效完善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利用资本市场支持标的公司发展，符合国家支持有关产业发展的行业政策。

标的公司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情形。

2、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未拥有在建工程，也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需中国商务部反垄断部门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后，方可实施。

2018年3月26日，上市公司已取得商务部下发的《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商反垄初审函[2018]第112号），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行政法规相关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行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社会公众股东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将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爱迪尔仍然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三）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定价

本次交易中，爱迪尔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东洲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东洲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标的公司、爱迪尔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千年珠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90,1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千年珠宝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90,000 万元。千年珠宝经评估的权益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蜀茂钻石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2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蜀茂钻石 100%股权交易对价为 70,000 万元。蜀茂钻石经评估的权益价值与本次交易作价不存在重大差异。

上市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交易审计的评估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问题发表了肯定性意见。

因此，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的价格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李勇、王均霞、鼎祥投资、茗鼎投资、金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钟百波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千年珠宝 100%股权和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鑫扬远通、瑞迅创投、爱鼎创投、钟艳、曾国东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合法拥有的蜀茂钻石 100%股权。

根据标的公司工商资料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均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除已披露情况外，不存在资产权属方面的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股权被有关

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如相关法律程序得到适当履行，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对千年珠宝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对蜀茂钻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

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不存在非法占用千年珠宝资金和资产的情形；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亦不存在非法占用蜀茂钻石资金和资产的情形。

李勇、王均霞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以及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最近 5 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形或其他不良记录。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爱迪尔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生产加工、品牌连锁为一体的珠宝企业，采用加盟和经销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千年珠宝是集珠宝首饰产品设计、销售及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企业，拥有“CEMNI 千年珠宝”品牌及下属“薰衣草 Lavander 系列”、“马蹄莲 Calla 系列”、“鸢尾花之恋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钻镶饰品、黄金、翡翠饰品等。蜀茂钻石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研发设计、品牌运营及市场销售业务，经营“克拉美”品牌及其下属“心炫系列”、“许愿精灵系列”、“金星&火星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并代理“爱迪尔”品牌系列产品，主要产品为钻镶饰品。

本次交易的对象均为珠宝首饰企业，且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的主营业务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属于同行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爱迪尔进一步丰富其产品种类并使原有的产品、渠道、市场进一步升级，开拓全国市场，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因此，本次交易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上市公司及股东带来良好的回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将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七）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将严格执行独立董事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确保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和公正，提高公司的透明度。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在主营业务层次上将能获得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所拥有的品牌、销售渠道及市场等相关资源，进一步巩固主营业务在业内的有利地位，

有利于上市公司为股东创造稳定的现金流与回报。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详见本报告书“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规定。

（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市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

（三）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

（四）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千年珠宝 100%股权和蜀茂钻石 100%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标的公司为合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交易对方所拥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或其它受限制的情形，相关法律程序能够顺利履行，标的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因此，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

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规定。

（五）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的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双方均为珠宝首饰企业，且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基本相同，双方属于同行业企业。通过本次交易，有助于爱迪尔进一步完善其产业结构，丰富其产品种类并使原有产品、渠道、市场进一步升级，增强盈利能力，提升综合竞争力。详情请查阅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可以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以实现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最大化。本次购买资产与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存在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可以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其定价方式按照现行相关规定办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的部分配套资金，所配套资金比例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100%的，一并由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超过100%的，一并由发行审核委员会予以审核。”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30,500万元配套资金，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要求的说明。

四、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和证券服务机构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要求，通过对爱迪尔、交易对方的尽职调查，及对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和股份定价合理，所选取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5、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9、本次交易虽然构成关联交易，但是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10、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情况的补偿安排切实可行、合理。

11、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七、律师事务所的核查意见

公司聘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作为转让方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作为转让方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前述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千年珠宝 100%股权和蜀茂钻石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

（五）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批准程序。爱迪尔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尔新增关联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八）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上市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114 号、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基于上述财务数据，董事会对爱迪尔近两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7,636.02	22.20%	77,442.12	40.35%
应收账款	58,325.66	22.47%	36,508.94	19.02%
预付款项	829.02	0.32%	938.91	0.49%
其他应收款	388.22	0.15%	167.01	0.09%
存货	105,399.75	40.61%	54,456.32	28.38%
其他流动资产	9,048.42	3.49%	13,309.00	6.93%
流动资产合计	231,627.09	89.24%	182,822.30	95.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5.00	0.23%	2,500.80	1.30%
长期股权投资	3,247.35	1.25%	-	-
固定资产	4,964.90	1.91%	5,206.17	2.71%
无形资产	3,132.97	1.21%	244.56	0.13%
商誉	14,203.27	5.47%	-	-
长期待摊费用	1,289.38	0.50%	654.32	0.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5.53	0.19%	484.49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938.39	10.76%	9,090.33	4.74%
资产总计	259,565.48	100.00%	191,912.63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呈现增长趋势，由 2016 年末 191,912.63 万元增至 2017 年末 259,565.48 万元，增长额为 67,652.85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的增长主要系流动资产大幅增长。流动资产 2016 年末为 182,822.30 万元，2017 年末为 231,627.09 万元，增长 48,804.79 万元。流动资产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1、存货较 2016 年大幅增加，同比增长 50,943.43 万元，上升幅度 93.55%，主要原因为：①上市公司收购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合并增加存货金额约为 23,000 万元；②2017 年度，随着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大幅增加，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公司相应加大了货品储备。2、应收账款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长 21,816.72 万元，主要因整体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为抢占市场，公司适度放宽了部分优质客户的信用政策，导致应收账款增幅较大。

货币资金 2017 年底较 2016 年底减少 19,806.10 万元，而 2017 年度销售规模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为：随着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相应增加了各环节的储备，导致存货占用资金增加；同时在销售时给予部分下游客户 2-3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结合公司的采购政策，因钻石资源本身稀缺性，对于符合公司采购标准的性价比高的采购标的，一般采用批量大额采购策略进行钻石采购，占用较大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为 9,090.33 万元，2017 年末为 27,938.39 万元，增长 18,848.06 万元。其中，2017 年底新增商誉 14,203.27 万元，系收购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所致。

2、负债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近两年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134.08	51.38%	27,200.00	5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33.33	4.96%	3,589.99	6.86%
应付票据	3,500.00	3.38%	-	-
应付账款	11,665.21	11.28%	14,002.39	26.74%
预收款项	2,549.01	2.46%	3,418.24	6.53%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职工薪酬	675.53	0.65%	461.17	0.88%
应交税费	2,522.84	2.44%	1,554.75	2.97%
应付利息	19.67	0.02%	64.36	0.12%
其他应付款	2,863.73	2.77%	1,975.96	3.77%
流动负债合计	82,063.43	79.35%	52,266.87	99.83%
非流动负债：				
应付债券	5,000.00	4.83%	-	-
长期应付款	15,470.85	14.96%	-	-
递延收益	78.65	0.08%	91.35	0.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0.83	0.78%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360.33	20.65%	91.35	0.17%
负债合计	103,423.76	100.00%	52,358.22	100.00%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负债总额由 2016 年末 52,358.22 万元上升至 2017 年末 103,423.76 万元，增长额为 51,065.54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增加了 29,796.56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了 21,268.98 万元。

2017 年末，短期借款为 53,134.08 万元，较 2016 年末新增 25,934.08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公司转变市场策略，放宽了部分优质客户信用期以迅速占领市场，随着收入规模增加，存货储备量也相应增加，但由于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公司采购资金较上年紧张，因此增加借款补充日常采购资金。

2017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为 5,133.33 万元，较 2016 年末新增 1,543.34 万元，系公司黄金租赁到期归还后又新增部分黄金租赁所致。

2017 年末，应付债券为 5,000 万元，系控股子公司大盘珠宝于 2017 年 7 月在深圳市股权交易中心发行的“深圳中小企业 2017 年度第四期前海梧桐集合可转债（“再担保-高新投”中小企业扶持计划）”，购买者系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券期限为 24 个月。

2017 年末，新增长期应付款 15,470.85 万元，为公司收购大盘珠宝，按收购协议向交易对方分期支付收购款项所致。

3、偿债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负债结构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9.85%	27.28%
流动比率（倍）	2.82	3.50
速动比率（倍）	1.54	2.46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速动比率=（流动资产期末余额-存货期末余额）/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2017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增长明显，存货储备量增加，同时放宽了优质客户信用期以占有市场，导致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及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因此增加借款补充日常采购资金，促使资产负债率同比有所增加。但在同行业内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也有所下降，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所致。但总体上，公司流动比率保持在 2.5 以上，速动比率保持在 1.5 以上，显示公司整体资产流动性较好，具备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二）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1、利润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的经营利润的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84,326.96	118,434.61
其中：营业收入	184,326.96	118,434.61
二、营业总成本	186,395.62	114,417.06
其中：营业成本	167,906.89	104,523.96
税金及附加	746.39	328.84
销售费用	8,822.83	5,659.72
管理费用	5,674.40	2,545.12
财务费用	1,907.76	1,084.25
资产减值损失	1,337.35	275.1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1.51	97.4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9.55	28.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25	-
资产处置收益	-6.89	-
其他收益	8,633.0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88.59	4,143.27
加：营业外收入	2,636.65	3,983.39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50.69	257.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74.55	7,869.36
减：所得税费用	2,575.36	2,089.7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99.19	5,779.58
少数股东权益	765.12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34.07	5,779.5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0	9.0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71.99	5,788.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06.87	5,788.6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5.12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9

自设立以来，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7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同比 2016 年增长 65,892.35 万元，增幅为 55.64%；营业毛利同比 2016 年增长 2,509.42 万元，增幅为 18.04%；期间费用同比增长 7,115.90 万元，增幅为 76.60%；同时，进口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日常政府补助 8,633.07 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导致营业利润同比 2016 年增长 2,645.32 万元。

2017 年度，国家整体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珠宝首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在此大环境下，公司适度调整经营策略，降低部分产品毛利率以吸引更多客户，同时积极拓展产品销售渠道，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以扩大销售规模，快速占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同时，进一步优化销售政策，给予优质客户更长的结算信用期。通过优惠政策的实施，实现存量与增量客户销售规模双增长目标。同时，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公司依托香港及上海全资子公司成品钻采购渠道优势，不断完善钻石供应链平台建设，加强上游成品钻资源的整合配置能力，稳步提升成品钻业务的市场占有率，凸显行业优势。同时，为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巩固全国性零售渠道的运营推广能力，2017 年度公司陆续收购深圳市大盘珠宝首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盘珠宝”）51%股权、参股华测珠宝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测珠宝检测”）等，通过外延式发展实现产品种类的丰富或渠道优化转型，稳步推进整合步伐，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82,446.78	98.98%	116,585.63	98.44%
其他业务收入	1,880.18	1.02%	1,848.98	1.56%
合计	184,326.96	100.00%	118,434.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较为成熟，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8.44%、98.9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珠宝首饰销售、加盟费及品牌管理费，其他业务收入为证书检测服务费、配备品道具收入等。

(2)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珠宝首饰销售				
其中：镶嵌饰品	106,050.55	58.13%	70,799.66	60.73%
成品钻	42,040.90	23.05%	39,348.21	33.75%
其他饰品	32,816.68	17.99%	5,443.68	4.67%
加盟费	1,217.56	0.67%	994.08	0.85%
品牌管理费	321.09	0.18%	-	-
合计	182,446.78	100.00%	116,585.6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珠宝首饰的销售，报告期内珠宝首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5,591.55 万元、180,908.1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15%、99.16%。其中镶嵌饰品为主要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0.73%、58.13%。随着公司积极开展成品钻销售业务，报告期内成品钻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分别为 39,348.21 万元、42,040.9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3.75%、23.05%。

(3)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珠宝首饰销售				
其中：镶嵌饰品	15,973.74	15.06%	11,729.75	16.57%
成品钻	-2,610.10	-6.21%	-835.48	-2.12%
其他饰品	295.96	0.90%	420.07	7.72%
加盟费	1,177.43	96.70%	955.20	96.09%
品牌管理费	321.09	100.00%	-	-
合计	15,158.12	8.31%	12,308.42	10.52%

公司毛利贡献主要来源于镶嵌饰品销售，报告期内分别为 11,729.75 万元、15,973.74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分别为 95.30%、105.38%。其他饰品、加盟费、品牌管理费的销售毛利贡献度相对较小。品牌管理费系公司向加盟商收取的管理费用，加盟商向公司采购产品时，需相应支付该费用，该部分收入毛利率为 100%。总体来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盈利结构较为稳定。

2017 年度，公司为获取更大销售规模 and 市场份额，积极调整销售政策，适度缩小部分产品的盈利空间，同比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2.21%。其中，镶嵌饰品毛利率下降 1.51%，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为大力开拓终端市场，迅速抢占市场，对同一款式下单量大具有一定规模效应的加盟商给予适度让利。成品钻毛利率下降 4.09%，主要原因为：公司成品钻香港直销业务系公司为更了解境外供货市场信息，开拓东南亚市场做前站准备工作，初涉香港钻石交易市场，为站稳脚跟，采取了较低毛利率策略运营；同时因钻石采购国际平台的发展，成品钻尤其是带国际证书的大钻价格透明度逐步提高，行业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靠提升周转率及服务水平，通过扩大产品销售提高毛利。

因此，在珠宝首饰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背景下，上市公司以扩大销售规模，迅速占领市场为导向的销售策略，导致公司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交易标的行业特点

1、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利润水平

随着我国逐步开放珠宝、金银的交易和零售市场，行业门槛降低，大批企业

进入该领域参与竞争。目前，我国珠宝首饰零售企业数量众多，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缺乏工艺特色，价格竞争激烈。近年来，行业竞争已经逐渐从门店“跑马圈地”，转向产品设计、品牌营销、渠道销售等全方位竞争。在黄金饰品市场方面，周大福、老凤祥等龙头公司竞争优势明显，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对于资金实力薄弱、品牌形象模糊、产品缺乏特色的小珠宝企业将逐渐面临淘汰。在钻石镶嵌市场方面，综合竞争力强的区域性品牌企业有望加速实现跨区域扩张，争取成为全国性品牌，提升行业集中度。同时，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仅对珠宝首饰行业实施行业宏观管理，各企业均按照市场化方式开展业务，行业呈现出高度市场化局面。

目前，由于品牌影响力、产品品类以及业务经营模式的不同，行业内各个珠宝首饰企业间利润增长差异较大。在品牌影响力方面，具有品牌优势的企业可以获得更高的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综合利润水平较高；在产品品类方面，钻石、翡翠等镶嵌类首饰的毛利水平较贵金属首饰更高；在业务经营模式方面，自营模式毛利率水平一般较加盟模式或经销模式更高。随着珠宝首饰行业集中度的逐步提升，未来行业内只有同时具备品牌优势、设计优势以及渠道优势的珠宝首饰企业才能保持竞争力，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2、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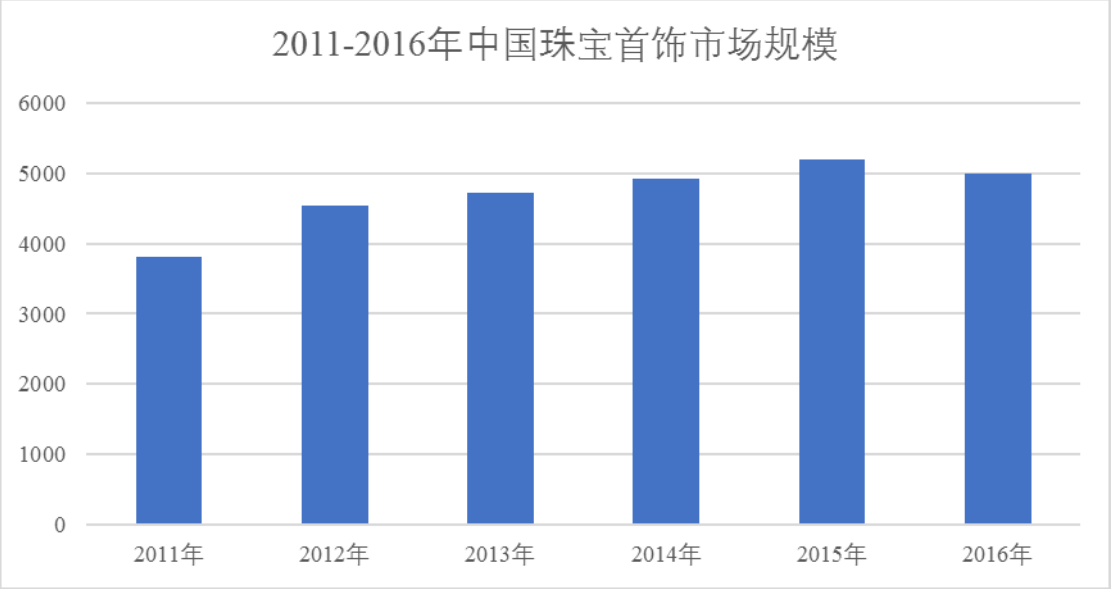
中国珠宝首饰业伴随着改革开放而起步，大致上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1982年至1993年，珠宝首饰业处于发展初期；1993年至2003年，承接黄金市场化改革的政策，周生生、周大福等一批优秀的珠宝品牌逐渐进入内陆市场，行业发展开始提速；自2003年起，以贵金属制品市场全面开放为标志，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通道。根据中宝协统计，2015年中国珠宝首饰零售规模首次超过5,000亿，是规模增长较为快速的可选消费品类之一。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珠宝首饰的加工能力日趋完善，同时竞争亦日趋激烈。更多的珠宝企业开始由“制造型”向“设计创造型”转型，通过建立自有品牌和渠道向产业链的下游发展，参与珠宝零售市场的竞争。

珠宝首饰属于高端可选消费品，收入弹性较大，因此珠宝首饰类消费与居民

收入水平密切相关。得益于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上升，我国珠宝首饰业迎来了一个较好的发展机遇。2011 年以来，中国珠宝首饰业销售额持续增长，2011 年-2016 年复合增长率为 5.54%。

2011-2016 年中国珠宝首饰市场规模如下表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预计未来几年，中国的珠宝首饰零售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速，终端市场需求的多样化，珠宝首饰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向细分市场拓展。从珠宝产品消费结构来看，黄金和钻石类产品属于我国消费量较大的两类珠宝首饰类产品，据统计，2016 年我国珠宝市场黄金和 K 金及钻石的消费市场占比分别高达 47%和 20%。黄金饰品在中国文化中的基础较为深厚，是目前中国消费量最大的珠宝产品。钻石得益于戴比尔斯集团（DeBeers）数十年来的成功营销策略，其经典广告词“钻石恒久远，一颗永流传”，使得钻石饰品在年轻消费人群中日益流行，在中国珠宝产品中的消费占比稳步提高。珠宝首饰零售业具体到钻石和黄金两个主要市场情况如下：

（1）钻石市场

钻石是一种从上游开采到中游供应都受到国际寡头垄断的资源，目前全球主要的钻石交易场所位于安特卫普、伦敦、纽约、特拉维夫、孟买、上海和香港。上海钻石交易所是内陆唯一的钻石进出口交易平台。随着居民消费的升级及内外

资钻石首饰品牌的出现，钻石首饰消费市场迎来了良好的发展契机。自 2009 年以来，中国已经成为全球第二大钻石消费主体。

因钻石的内在消费属性，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主要钻石消费国的钻石进口额呈现波动下降趋势。相比之下，得益于中国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境内钻石交易市场秩序的进一步规范和钻石首饰消费需求的增长，中国钻石进口额即使在金融危机期间也保持稳步增长。2017 年上海钻石交易所的钻石累计交易总额达到 53.44 亿美元，较去年同比增长 19.96%。2017 年以来中国经济稳中向好，推动了钻石珠宝等消费类市场的复苏。

（2）黄金市场

中国从 2002 年建立上海黄金交易所以来，逐步建立了一套以上海黄金交易所为平台的现货交易，以上海期货交易所为平台的期货交易，以及以商业银行和珠宝首饰店为主体的零售业务的黄金市场综合体系。随着市场管制放宽、规模扩容、产品的多样化，消费和投资需求不断增长。根据中国黄金协会统计，2013 年中国黄金消费量首次突破 1,000 吨，达到 1,176.40 吨。2017 年全国黄金消费量 1,089.07 吨，与 2016 年相比增长 9.41%，其中黄金首饰用金 696.50 吨，同比增长 10.35%。可以预计，未来中国黄金消费将继续保持世界第一黄金消费大国地位。

3、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如下：

（1）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爱迪尔成立于 2001 年，境内上市公司（002740.SZ），国内知名珠宝品牌，主要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业务模式为采用加盟和经销销售相结合的业务模式，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

（2）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周大生成立于 2007 年，境内上市公司（002867.SZ），国内知名珠宝品牌，主要产品包括钻石镶嵌首饰、素金首饰，业务模式为开展“周大生”品牌珠宝首饰

的设计、推广和连锁经营管理。

（3）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明牌珠宝成立于 2002 年，境内上市公司（002574.SZ），国内知名珠宝品牌，主要产品为黄金饰品，业务模式为开展“明”牌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

（4）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潮宏基成立于 1997 年，境内上市公司（002345.SZ），国内知名珠宝品牌，主要产品为 K 金珠宝首饰，业务模式为开展“潮宏基”和“VENTI”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

（5）老凤祥股份有限公司

老凤祥成立于 1992 年，境内上市公司（600612.SH），主要产品为黄金珠宝首饰，业务模式为通过自营银楼、加盟店和经销商等渠道，建立全国性的营销网络。

（6）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莱绅通灵成立于 1999 年，境内上市公司（603900.SH），国内知名珠宝品牌，主要产品为钻石饰品和翡翠饰品，业务模式为开展“TESIRO 通灵”和“传世翡翠”两个珠宝品牌的连锁经营管理。

4、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相关政策的扶持为行业发展提供有利的政策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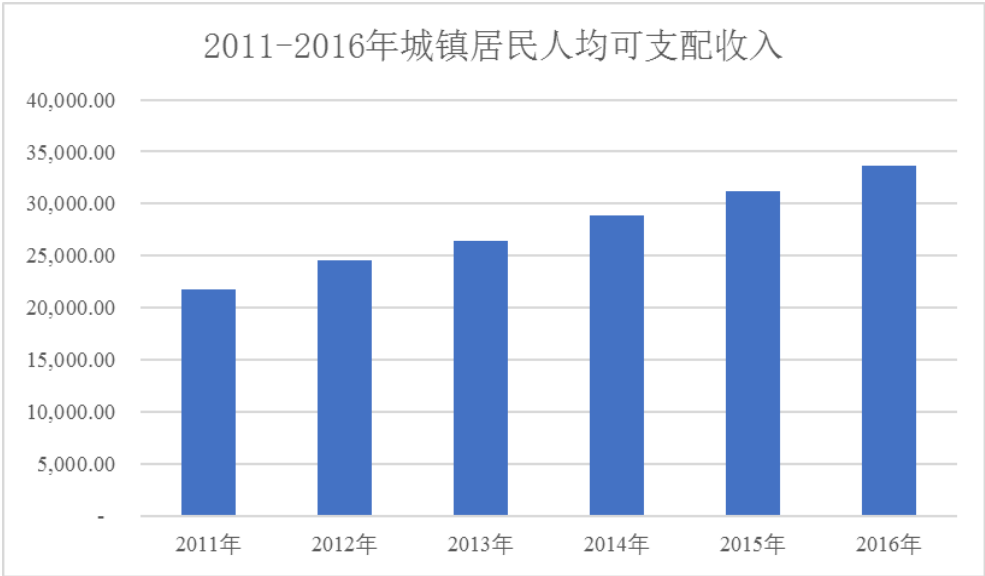
近年来，我国在珠宝首饰行业市场准入和管理体制、税收、行业标准等方面出台了多项政策措施，不断加大对珠宝首饰行业的支持力度。例如，在税收政策方面，国家对于进口黄金和黄金矿砂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等；在行业标准方面，国家制定和修订了一系列行业标准和规定，如《珠宝玉石名称》、《珠宝玉石鉴定》、《钻石分级》、《翡翠分级》、《贵金属饰品》、《贵金属饰品术语》、《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产品分类与代码》（GB/T25071-2010）、《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金银饰品标识管理规定》以及《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等，对提高我国珠宝行业的整体水平、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参与国际竞争起到积极的作用。

②消费结构升级推动珠宝消费的增长

近几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2016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16.00 元，比上年增长 7.76%。伴随着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提高对可选择消费品如珠宝首饰的购买欲望和能力，从而带动了珠宝首饰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1 年-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③婚庆需求的拉动

据国家民政部统计，2017 年我国登记结婚达 1,059.10 万对，珠宝首饰类商品作为现代婚姻中的必备品，假定每对新婚夫妇在珠宝首饰类商品方面消费 1,000 元，仅此项将带来近 106 亿元的销售额。可见，庞大的婚庆需求将在一定时期内持续拉动珠宝首饰类商品的消费。此外，随着消费者消费观念的转变，在满足传统婚庆刚性需求外，逐步向情感消费扩展，开始成为母亲节、生日宴、结婚纪念日等表达情感的方式。

(2) 不利因素

①行业竞争程度加剧

由于我国珠宝首饰行业门槛较低，珠宝企业众多且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品牌意识不强、缺乏设计能力和渠道销售能力有限，许多中小企业模仿国内外名牌企业和市场流行的产品设计，并采取廉价倾销、打价格战的营销方式，使得行业内市场竞争加剧，也阻碍了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②融资渠道单一

开展珠宝首饰业务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以购买生产设备、原材料以及发展营销网络等，并且随着企业规模越大，其占用的流动资金就越多。目前，国内只有少数知名企业如老凤祥、潮宏基、明牌珠宝等上市公司可以通过资本市场进行融资，其他企业基本上只能通过银行贷款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融资渠道单一。

5、行业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珠宝品牌综合体现了企业文化、品牌定位和设计理念等要素。一个优秀的品牌需要通过长时间的经营和塑造才能形成，而一旦品牌塑造成功，则会对同行业的其他产品构筑起一道无形的壁垒。由于消费者对品牌的认知度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所以行业新进入者将很难在短期内建立起新的强势品牌。

（2）设计壁垒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观念的成熟，消费者更看重珠宝首饰的款式、内涵及外观设计等，其中款式设计对消费者购买产品的影响程度尤为重要。这需要珠宝首饰企业设计人员具备时尚前瞻性、贴近国内消费者的意识、捕捉市场热点以及能与国际流行趋势接轨的能力。这种理念和能力需要一个积累的过程，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形成。

（3）营销网络壁垒

营销网络是企业产品的销售渠道，其作为直接面对消费者进行销售的终端环节，对于企业的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销售渠道网点的广度和深度，直接影响

到企业营业收入的实现。建立广泛、稳定的营销网络，不仅需要完善的管理维护能力、大量资金的投入，更需要企业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逐步积累、汰劣存优。由于行业新进入者很难在短时间内建立起较强的渠道销售能力，所以销售渠道的建设也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4）资金壁垒

珠宝首饰行业主要以黄金、钻石、宝石等价值较高的原材料作为铺底存货，需要占用较多的流动资金作为周转。此外，聘请专业研发设计人才、购买专业的加工设备等也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对于行业新进入者需要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

6、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技术水平

珠宝首饰行业的技术水平主要体现在工艺技术能力和产品款式设计能力两方面。在工艺技术能力方面，随着我国珠宝首饰工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尤其在加工工艺水平方面尤为突出，部分境内珠宝首饰企业在多项工艺技术已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出口额出现了逐年快速增长的态势。在产品款式设计能力方面，目前境内珠宝企业在产品款式创新能力上与国际知名珠宝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

（2）行业经营模式

从销售模式来看，我国珠宝首饰企业主要采用自营、加盟以及经销三种经营模式。这三种模式在渠道拓展、品牌建设、盈利能力方面都各有优劣。自营模式的主要优点在于毛利率一般要高于加盟和经销模式，盈利能力较强。同时，自营模式对门店具有完全控制能力，有利于公司维护品牌形象。而另一方面，加盟和经销模式的优点则在于该模式不需要门店选址租赁及新店铺底存货、初始资金投入较小，因此营销渠道扩张速度要远快于自营模式。除此以外，随着网络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珠宝首饰行业通过互联网进行交易的电子商务模式也在悄然兴起，目前国内珠宝企业如周大福、潮宏基、周生生、爱迪尔等已经开始通过自建线上

旗舰店、B2C 平台以及线上线下融合（O2O）模式等方式逐步发展电商渠道。

（3）周期性

珠宝首饰行业属于典型的高端消费品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的影响较为明显，行业的发展速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具有正相关性。因此，该行业的周期性与国家经济增长的周期性基本保持一致。

（4）区域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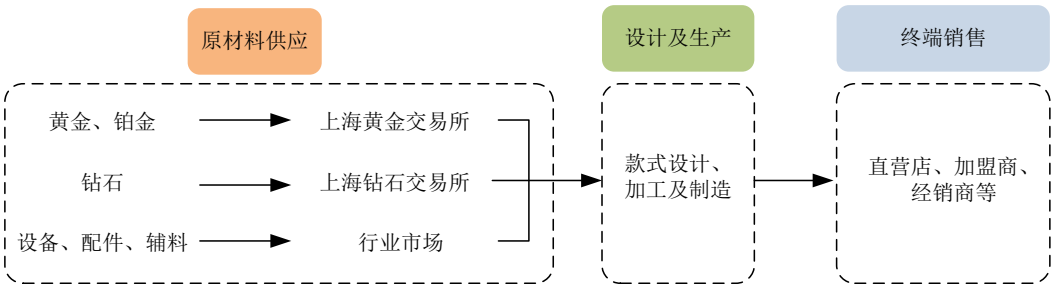
境内的珠宝首饰企业分布相对集中，主要集中在广东、上海、浙江等经济发达的沿海省市。这主要系由于上述地区的居民普遍生活水平较高，购买力较强，对时尚潮流趋势较为敏感，从而为该地区的珠宝首饰企业的发展提供了空间。

（5）季节性

珠宝首饰行业主要受节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因第一季度包括春节、情人节及妇女节等节日，对于直营模式销售的珠宝企业来说，第一季度是销售旺季。对于采用加盟和经销模式销售的珠宝企业而言，由于企业并非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加盟商或经销商客户一般会在零售旺季前 1-3 个月备货，导致其销售季节性分布相对于零售市场提前约一个季度。除此之外，行业内企业自身销售旺季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开展拿货会及展销会等因素息息相关。

7、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对珠宝首饰行业的影响

我国珠宝首饰行业的产业链主要包括以下环节：



珠宝首饰行业的上游产业主要分为原材料以及生产黄金、铂金、镶嵌饰品所

需要的设备两方面，其中原材料包括黄金、铂金、钻石等主要原材料及其他辅料。基于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境内珠宝首饰企业一般分别通过金交所和钻交所交易平台采购黄金、铂金和钻石等原材料。此外，珠宝企业可以通过行业市场采购所需设备、配件及其他辅料。目前，原材料市场供应相对充分。珠宝首饰行业的下游为终端消费者以及加盟商或经销商等中间商。

（二）交易标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1、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目前中国珠宝首饰零售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品牌知名度不高；且国内珠宝品牌市场区域性较高，引领行业走向的企业目前尚未形成。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分别在江苏省和四川省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珠宝拥有 55 家自营店、171 家加盟店；蜀茂钻石拥有 2 家自营店、94 家克拉美品牌加盟店，及作为爱迪尔四川省总代理加盟商，拥有 96 家爱迪尔品牌加盟店。

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及时把握珠宝行业的发展机遇，在大型城市核心商圈开设自营店，在大型城市及周边城市的核心商圈通过加盟店销售，形成了高效率和高覆盖的营销网络，为产品提供了优质的营销渠道。

2、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

（1）区域优势

在珠宝首饰行业的市场竞争中，细分市场的选择是取得市场优势的重要因素。近年来，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稳步提高，国内三、四线城市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点。就珠宝首饰行业而言，三、四线城市虽然在人均消费能力上较一、二线城市略低，但由于三、四线城市地域辽阔且人口基数巨大，其实际消费能力和市场规模均高于一、二线城市

千年珠宝、蜀茂钻石作为江苏省、四川省内的优秀区域品牌，在其优势区域内精耕细作，积极发展所在区域内三、四线城市销售网点，已逐步建立起较为稳固的区域优势，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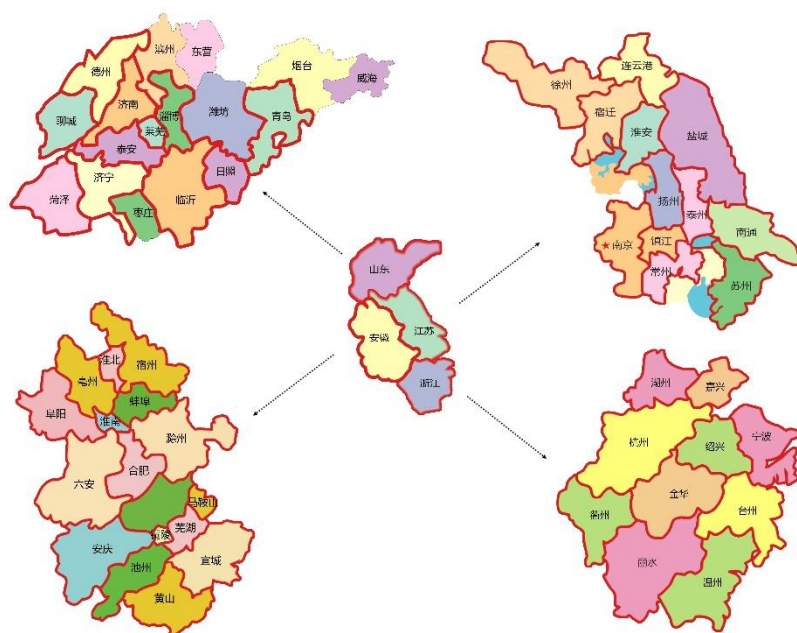
①在区域内市场广泛设立销售网点，品牌形象深植当地消费市场

A、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在江苏省内多年运营，通过有规划地在省内多个市县开设直营店面或通过加盟商开设加盟店面扩大销售广度，在已布局的销售区域通过对特定商圈投放互补的直营门店以强化销售深度，从而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通过在江苏省的精耕细作，千年珠宝已在该区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产品形象。在保持江苏省内已有销售优势的基础上，积极采取加盟模式向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等多个区域的二三线重点城市投放销售网点，以此迅速占领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年珠宝拥有55家自营店（24家直营专卖店、31家直营专柜）、171家加盟店。其中，51家自营店及53家加盟店均开设在江苏省内，剩余118家加盟店覆盖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等多个等区域，形成了以江苏省内自营与加盟销售为核心，通过加盟方式向全国辐射的营销网络布局。千年珠宝将在持续保持该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向周边乃至全国范围内销售网络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

千年珠宝业务覆盖主要区域为华东地区，具有众多销售网点，在该区域内的直营及加盟店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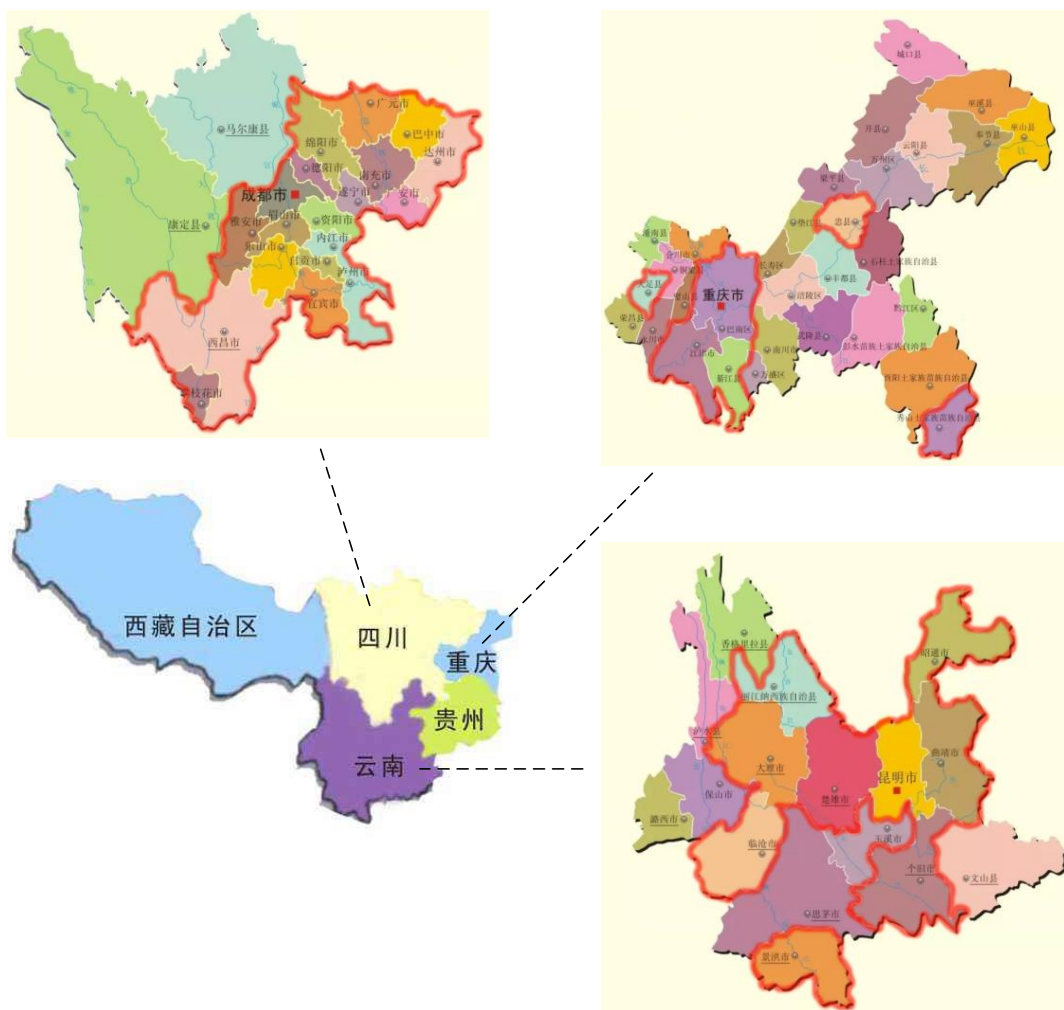
注：图中红线内的区域为千年珠宝品牌直营及加盟店所在地。

B、蜀茂钻石

蜀茂钻石在战略布局上经过多年整合，已经形成了清晰明确的市场定位。蜀茂钻石的销售区域侧重于国内三、四线城市，本着“大城市开多店，小城市开大店”的网点建设策略，在三、四线城市乃至县、乡、镇一级区域广泛设立销售网点，并据此塑造品牌形象、打造相应的产品线，取得了良好的市场知名度。随着我国经济的稳步发展，居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消费进入了需求多元发展，规模持续扩大。据四川省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统计，2016 年和 2017 年四川省钻石镶嵌饰品批发业务量分别约为 14.4 亿元和 16.2 亿元。蜀茂钻石在四川省开展的钻石镶嵌饰品批发业务量在 2016 年至 2017 年综合实力排名中，名列前茅。

蜀茂钻石在渠道建设上精耕细作，将重点资源投放在西南地区省、地级城市，坚持利用加盟模式向周边县级乃至乡、镇一级区域实施覆盖，实现了渠道建设策略与战略定位的匹配，在该区域取得了较大的优势，也为新进入者树立了较高的壁垒。

蜀茂钻石在西南地区各主要城市加盟店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图中红线内的区域为蜀茂钻石“克拉美”品牌以及“爱迪尔”品牌加盟店所在地。

蜀茂钻石立足于四川省，在区域内发展品牌加盟商，在此基础上，销售网络向周边区域进一步拓展，经过多年发展，已成为西南地区具有重大影响的珠宝商之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蜀茂钻石拥有 2 家自营店、94 家克拉美品牌加盟店，及作为爱迪尔四川省总代理加盟商，拥有 96 家爱迪尔品牌加盟店。

②精准把握当地消费特点，能设计出更加符合当地消费习惯的产品套系、及渠道建设方案

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已在江苏省和四川省内从事珠宝首饰经营多年，对于当地的消费习惯、风俗人情等要素的见解、把握及认知更加深刻，能够针对上述消费特点协助下游加盟经销商制定出切实可行的营销方案及合理布局经营渠道网点等，同时推出更符合当地消费者审美需求的产品套系，及优化整合营销渠道建

设的效果更加突出。

③依托在优势区域多年经营所积累收集的信息及资源，能有效开拓新的加盟商及经销商

标的公司在优势区域内多年经营，在相应区域内的珠宝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的市场资源、能够及时捕捉当地行业内最新动态和信息发布，与下游加盟商及经销商资源建立了深厚稳固的合作关系和开拓网络，帮助标的公司在产品区域内进一步开发新的加盟商及经销商，做大做强成为区域内强势品牌，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和优势。

④充分尽调区域整体消费水平、商圈发展等情况，帮助加盟商进行有效选址

标的公司主要扎根于江苏省及四川省，在其多年运营过程中，对区域内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商圈发展趋势、终端网点铺设的充分尽调和专业判断，能够切实帮助其所开发加盟商进行正确选址和精确铺货，协助其货品得以最终实现终端销售。

⑤营销服务中心前置，货品供应及销售指导具有及时性

相较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因公司总部位于江苏省和四川省内，能及时满足该区域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采购需求，减少客户采购商品的成本及时间；同时能够更加及时对区域内加盟店进行日常管理指导、销售培训、营销渠道建设等，终端客户服务前置于上市公司，更快更好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2）品牌推广及创意销售优势

①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专注婚戒设计与零售，将品牌定位为“婚戒设计创领者”，凸显产品的独特与品质，同时，千年珠宝拥有“马蹄莲”、“薰衣草”、“鸢尾花之恋”等多个产品系列，分别拥有不同的内涵，针对不同消费需求层级，满足不同的产品及情感诉求。通过独特别致的产品款式设计以及所宣导的情感故事，赋予了产品独有的价值，也打造出千年珠宝品牌独有产品生命力。

在品牌运营的过程中，千年珠宝重视将消费需求融入到产品的产品设计中，每个产品系列都向消费者传达其独有的蕴意。在产品宣传和销售过程中，针对不同的产品系列所具有的特性展开宣传，使每个系列的产品具有不同的内涵。如“薰衣草”产品系列通过金丝带紧束一捧薰衣草的独特设计和微镶工艺诠释“爱的承诺”，满足了消费者表达爱的需要已获得消费者的认可；“马蹄莲”产品系列通过三点凹槽式工艺与洁白马蹄莲花茎造型设计完美结合，传递了洁白无瑕的爱情；“鸢尾花之恋”系列通过直角十字镶口的立体镶嵌工艺和独一无二的比肩戒臂设计，诠释“爱的守护”。在坚持将消费者需求融入产品设计的同时，千年珠宝积极通过实体店面形象、员工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方面为消费者提供一个舒适的消费体验，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对于品牌推广方面，通过国际珠宝活动、国内珠宝展以及明星代言等多中方式传播品牌理念。在国际上通过参与“巴塞尔珠宝展”（世界三大珠宝展之一）进行每年新品上市推广，每年3月或5-8月通过品牌官方赞助“欧洲珠宝设计比赛”提升品牌行业地位。同时，借助国内每年9月举办的“深圳珠宝展”的机会进行新品发布、品牌展示及组织代言人见面会等形式，发展新的加盟商并提升品牌知名度。除积极参与国内外知名珠宝活动外，千年珠宝通过包括聘请目标客户群所喜爱的产品代言人，赞助代言人参与各项社交活动的珠宝首饰，赞助各类电影节、电影及活动，为明星提供参加活动的高端定制珠宝等，利用明星效益进一步增加

产品曝光率，加大品牌在全国范围内的推广，同时通过组织新品发布会、珠宝巡展、客户答谢会以及参加珠宝展销会等活动全面推广品牌，向客户充分输出“为爱，一诺千年”的核心价值。



②蜀茂钻石

蜀茂钻石在多年的经营过程中，坚持“以国际化的时尚定位，专业化的营销服务体系”致力打造专业的时尚婚爱文化品牌。蜀茂钻石通过不断努力，塑造了“克拉美”独特的品牌形象，同时通过代理“爱迪尔”系列品牌产品，凭借爱迪尔对商品系列款打造的各种优势，品牌形象得到有效传播，在市场上形成了良好的口碑，赢得了众多消费者对产品的认可和品质的信任。随着品牌战略的发展，品牌优势已经成为蜀茂钻石的核心竞争优势，使蜀茂钻石的产品获得较高的品牌溢价。

在品牌运营的过程中，蜀茂钻石重视市场调研，通过细致的调研活动密切关注消费者的需求变化，在设计和销售过程中将消费者需求融入产品特性，使品牌内涵和消费者诉求相吻合，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蜀茂钻石旗下拥有“克拉美”品牌及其下属“心炫系列”、“金星&火星系列”、“许愿精灵系列”等经典产品系列，通过宣导特色鲜明的设计款式、差异化的情感体验，针对婚庆、时尚、个性定制等不同的消费需求层级，满足不同需求。其中，“克拉美”品牌下属“心炫系列”及“金星&火星系列”等经典产品系列主要满足新婚消费需求；“许愿精灵系列”定位

满足年轻时尚个性需求。此外，伴随着消费市场逐步年轻化，蜀茂钻石不断完善品牌终端形象建设，打造时尚的购物环境，增设钻石定制服务，全方位增强消费者的购物体验。同时，蜀茂钻石积极建设品牌网络展示与互动平台，推进品牌与消费者的互动交流，积极为品牌塑造良好口碑保驾护航。

蜀茂钻石重视品牌的传播工作，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进行品牌理念传播。蜀茂钻石坚持每年定期举办品牌推广分享会、一年 4 次的“王牌店长”培训和“千万钻石展”等活动，邀请行业协会领导分析市场趋势，保持行业信息及时更新，增进蜀茂钻石与加盟商、经销商之间的交流。此外，蜀茂钻石联合爱迪尔共同举办“健康酒会”、赞助客户举办各类珠宝展销会、组织明星见面会、明星歌友会等活动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加盟店面形象。再者，在传统媒体方面，蜀茂钻石通过在《首饰界》、《灵感》、《中华珠宝》等珠宝公众杂志版面投入，参与在成都、重庆、北京、广州等地区举办的大中型婚博会的展览活动以及在高速路牌、车体广告和公交站台广告等方式进行宣传；在新媒体方面，蜀茂钻石逐渐加大在微信、微博以及其他社会化新媒体的投入力度，并与婚礼纪、大众点评等目标受众高度重合的平台合作，以增强品牌的曝光度和客户粘性，提高客户的品牌归属感，使得蜀茂钻石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3）渠道开发及管理优势

①千年珠宝

A、渠道管理优势

在渠道开发方面，千年珠宝运营中心根据战略发展、区域市场情况，在目标区域内大力发展加盟；同时，制定了《渠道选择及评估制度》、《加盟商选择及评估制度》等内部制度，为规范渠道开发及续约管理，控制渠道风险打下了坚实基础。

同时，凭借丰富的营销网络渠道管理经验，千年珠宝已形成了包含产品采购、货品管理、价格管理、店铺审核、店铺形象管理、店铺营销、资金结算等覆盖多方面的一套完整成熟的店面管理模式，为千年珠宝营销网络的拓展及维护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此外，随着电子商务的普及，越来越多消费者通过网络平台购置珠宝首饰产品。千年珠宝也注意到这一新兴消费模式的兴起，除积极拓展线下销售渠道外，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渠道。千年珠宝现已在淘宝天猫、京东商城、唯品会等电子商务平台开设网店进行线上销售，取得了较好的销售成绩。

B、门店经营的标准化

经过多年经营管理经验积累，千年珠宝在店面运营管理、渠道管理、品牌管理以及培训方面都形成了多项内部制度，从门店选址、店面管理、品牌宣传以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形成了一套标准的门店管理体系。

在直营店管理方面制定了《店面运营管理标准手册》、《门店资金账务管理手册》等店面日常经营管理和门店资金账务管理制度，从店面商圈选择、店面开设以及关闭等方面实现标准化管理。

在加盟门店经营方面，千年珠宝从加盟店开设、关闭，加盟店货品管理以及公司与加盟商结算和对日常经营指导、培训等方面均有明确的制度和手册。

同时，为提高员工的综合业务能力，千年珠宝设立总部商学院以及各区域分院对销售人员进行持续培训，提升人员管理能力和专业知识。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形成了一整套体系化课程，成为千年珠宝品牌得以传承的宝贵知识财富。



②蜀茂钻石

蜀茂钻石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营销管理为基础，产品打造为核心，品牌建设为中心，以四川、重庆等区域为主要销售市场，积极展开以店面、商场专柜、珠宝城等为加盟形式的市场拓展。

同时，借助多年来营销网络渠道管理经验，蜀茂钻石坚持完善标准化门店管理体系，从店铺选址、形象管理、商品规划、产品陈列、人员培训、活动策划、业绩跟踪、定期销售评估、阶段性管理培训等多个方面形成一套完整成熟的店面管理模式，为蜀茂钻石营销网络的拓展与维护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蜀茂钻石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管理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了一批营销管理人才，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管理经验，为蜀茂钻石未来的可持续拓展提供了保证。

A、门店经营的标准化

经过多年在行业内的深耕细作，通过精心打造充分表达品牌概念的标准化样板店，建立了标准化门店经营管理体系，蜀茂钻石根据区域特点、商圈特点、投资额度和产品组合，对加盟店的资质评估、经营标准、开店流程、店铺形象、培训、管理、销售、价格体系、广告投放、考核等方面进行标准化管理，在助推蜀茂钻石建立专业性、高品质的品牌形象的同时，使得蜀茂钻石销售网络具有较强的复制能力和协同能力，为规范市场开发与建设优质网点打下坚实的基础。

B、运营管理的标准化

蜀茂钻石建立了完善的加盟管理体系，制定了《加盟店铺评估制度》、《加盟商运营管理》等内部制度，对加盟店的管理模块和工作建立了全面的规范和细致的标准化流程。通过科学管理将运营管理流程化，标准化，保障各工作环节得以全程严格执行质量控制程序，有效提高服务效率和品质，为业务量的增长提供了重要的品质保证。



南充仪陇金城镇南街克拉美店



巴中南江克拉美店



巴中平昌克拉美店



德阳师古克拉美店

(4) 研发设计优势

①千年珠宝

千年珠宝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设计独特、品质卓越的珠宝首饰，坚持从材料、工艺、形态等多个角度打造出精致完美的作品，如“薰衣草•极炫 101”系列采用了已申请专利的 101 钻石切面工艺，实现最佳光学折射率，拥有 GEMEX 国际权威认证；“马蹄莲”系列钻戒采用镜面夹镶工艺，且戒臂采用了国际先进的粉末金属冶炼技术，极大增强金属强度。同时，千年珠宝拥有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经验，在此基础上，还注重吸收国外先进的产品设计理念，与国外优秀设计师建立良好合作关系，如德国著名珠宝设计师司徒尔特兄弟。通过对国内外市场流行趋势的研究和产品研发反复试验，力求在产品设计及工艺上突破传统，不断创新，为整体研发设计能力打下了坚实基础。

截止目前千年珠宝自主研发推出了 13 个系列款，累计开发各类款式 470 种以上。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主要经营的系列款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款名称	系列款性质	款式类别	主要消费人群	推出时间	2016 年款式件数	2017 年款式件数
艺术家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饰	有一定经济基础的职场女性	2017 年	9	43
向日葵	自助研发	戒指	情侣、爱人	2017 年	-	8
马蹄莲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钉、手链	时尚婚恋人士	2016 年	5	18
薰衣草	自主研发	戒指、项链、手链、耳环	适婚人士/周年纪念	2015 年	5	35
专注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中高端婚恋人群	2015 年	6	3
拥抱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中高端婚恋人群	2015 年	7	2
You and me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中高端婚恋人群	2015 年	8	8
闪动	自主研发	吊坠	时尚人群	2014 年	-	101
银杏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饰	时尚人群	2014 年	7	45
Show me	自主研发	吊坠、耳饰、手链	时尚人群	2013 年	-	163
欣光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	婚恋人群	2012 年	5	10
The memory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结婚纪念日人群	2012 年	5	21
The one	自主研发	戒指、吊坠、耳环	初入职场婚恋人群	2011 年	5	20

目前，千年珠宝新开发的系列款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款名称	系列款性质	款式类别	主要消费人群	预计推出时间	目前款式件数
A*	自主研发	女戒、吊坠、耳饰	崇尚中式经典文化类人群	2018 年 8 月	2
鸢尾花之恋	自主研发	女戒、吊坠、耳饰	追求个性，高端名媛类人群	2018 年 10 月	7

注：A*该产品系列将于 2018 年 8 月上市，系列款名称目前正处对外保密状态。

由上表，在新品发布方面，可知千年珠宝报告期内每年都有相应的新品推出，拥有较强的产品自主研发能力。在产品结构上，千年珠宝产品涵盖戒指、项链、

手链、耳环等，能够在产品组合、价格等方面丰富产品结构，满足消费者的多样化需求。

②蜀茂钻石

蜀茂钻石长期以来一直由商品部负责产品研发思路及工艺研究。商品部和各展厅经理均具有丰富的钻镶饰品方面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结合品牌部定期搜集国内外最新的珠宝首饰资讯，制作产品企划文案，确定产品研发方向。同时，在产品研发上，蜀茂钻石针对不同消费人群进行详细调研，从产品风格、产品价格及产品主题等要素上着手，把握该类消费人群的特性需求，使产品在消费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近年来，通过研究市场流行趋势、结合最新流行元素以及先进的工艺技术成功开发出多个专属系列款。

蜀茂钻石在产品工艺上不断创新，研发新的技术，如“雪花钻系列”采用隐秘复合式工艺镶嵌，没有固定金爪，采用凹槽和支撑杆使钻石拼合而成；“心炫系列”采用浪漫心形车花片工艺，凭借先进的 CNC 技术，突破性地打磨出与钻石切割折射棱面一致的心形车花片，将闪耀完美火彩的钻石与心形车花完美结合。目前，蜀茂钻石自主研发推出了 7 个系列款，累计开发各类款式 500 种以上。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主要经营的系列款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款名称	系列款性质	款式类别	主要消费人群	推出时间	2016 年款式件数	2017 年款式件数
一路有爱	自主研发	项链	婚恋人群、个性时尚人群	2017 年	-	18
不忘初心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手链	个性时尚人群	2017 年	-	30
金星火星（2 代）	自主研发	戒指	婚恋人群	2016 年	10	20
许愿精灵	自主研发	戒指、项链、手链、耳环	个性时尚人群	2016 年	60	100
幸福礼	自主研发	项链	个性时尚人群	2016 年	20	30
爱不停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	婚恋人群	2016 年	25	40
FORYOU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	时尚个性人群	2016 年	15	15
雪花钻	自主研发	戒指、项链、手链、耳环	婚恋人群、个性时尚人群	2015 年	50	80

心炫	自主研发	戒指、项链、 耳环	婚恋人群	2015 年	30	50
中国新娘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 手链、耳环	婚恋人群	2015 年	200	350
金星火星	自主研发	戒指	婚恋人群	2014 年	10	20
吻钻	授权代理	戒指	婚恋人群	2013 年	60	80
灵动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 耳环	婚恋人群、个 性时尚人群	2012 年	120	160
摩天炫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 耳环	婚恋人群、个 性时尚人群	2011 年	200	300

目前，蜀茂钻石新开发及新获得授权代理的系列款式情况如下表所示：

系列款名称	系列款性质	款式类别	主要消费人群	预计推出时间	目前款式件数
心影	自主研发	戒指	婚恋人群	2018 年 4 月	20
米兰金	授权代理	戒指、项链、 手链、耳环	时尚个性人群	2018 年 4 月	120
幸福礼（2 代）	自主研发	项链	时尚个性人群	2018 年 6 月	10
金星火星（3 代）	自主研发	戒指	婚恋人群	2018 年 7 月	15

从上表可知，蜀茂钻石除了针对不同的消费人群开发及代理不同系列产品外，同时对产品的匹配组合也提出了较高要求，在力求单个产品时尚美观的同时，采用戒指、手链、项链、耳环等产品的整体搭配方式以达到产品组合整体效果，从而丰富店内的产品、价格组合，满足不同人群的不同需要。

（三）千年珠宝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3-00033 号），千年珠宝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74,050.16	90.74%	58,688.63	88.25%

非流动资产	7,557.11	9.26%	7,815.43	11.75%
资产总计	81,607.27	100.00%	66,504.06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千年珠宝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66,504.06 万元、81,607.27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58,688.63 万元、74,050.16 万元，为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 88.25%和 90.74%。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应收账款为主，具有较强的流动性。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的主要原因系在千年珠宝目前运营模式下，实行委外加工即生产服务外包或直接采购成品，无厂房、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

(2) 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存货	51,662.40	69.77%	46,949.31	80.00%
应收账款	11,302.82	15.26%	4,571.93	7.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金	4,512.19	6.09%	1,010.49	1.72%
货币资金	4,210.18	5.69%	781.66	1.33%
预付款项	935.36	1.26%	2,356.44	4.02%
其他应收款	262.86	0.35%	1,757.81	3.00%
应收利息	6.40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7.95	1.56%	1,260.98	2.15%
流动资产合计	74,050.16	100.00%	58,688.63	100.00%

①存货

A、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44,667.44	86.46%	43,256.42	92.13%
委托加工物资	3,907.63	7.56%	1,395.58	2.97%

原材料	2,643.27	5.12%	1,964.28	4.18%
周转材料	444.05	0.86%	333.03	0.71%
合计	51,662.40	100.00%	46,949.31	100.00%

千年珠宝存货主要由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原材料组成。报告期内，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库存商品占比最大，平均占比为 89.16%，其次是委托加工物资，平均占比为 5.38%；原材料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4.67%。

上述存货结构与千年珠宝的生产模式相匹配：公司部分通过直接采购成品，履行贴标、人工再检测等程序后办理成品入库计入库存商品；部分通过采购各种原材料，随后由委托加工商领取并加工，委托加工商领料后原材料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待产品完工后，由委托加工物资再转入库存商品。

各期末存货金额占比较大主要系：1、2 月通常为春节假期，各加盟商及经销商会在春节前 1-3 个月集中向公司采购商品用于店面提前铺货，以保证春节期间终端消费者的购买需求。因此，为满足客户采购需求及效率，在各报告期末，公司会加大存货特别是库存商品存量，以确保能及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

报告期末，千年珠宝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钻石镶嵌	23,775.64	53.23%	21,101.53	48.78%
翡翠饰品	11,831.59	26.49%	10,289.97	23.19%
黄金	5,896.70	13.20%	9,426.90	21.79%
彩宝镶嵌	1,666.77	3.73%	1,012.55	2.34%
其他	1,496.74	3.35%	1,425.48	3.30%
合计	44,667.44	100.00%	43,256.42	100.00%

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千年珠宝的销售渠道快速扩张及经营规模稳步增长，在保证安全库存的前提下，及时优化了存货结构，以充分满足客户多样化采购需求。

B、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余额	51,662.40	46,949.31
跌价准备	-	-
存货账面价值	51,662.40	46,949.31

千年珠宝存货主要包括钻石镶嵌、翡翠饰品及黄金。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钻石镶嵌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周转率情况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钻石镶嵌	45,351.90	29,602.32	34.73%	26,577.85	15,067.44	43.31%

钻石镶嵌饰品单品价值较高，报告期内毛利率均处于较高水平，期末不存在减值风险。

b、翡翠饰品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周转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翡翠饰品	5,073.71	3,269.11	35.57%	7,430.09	3,672.87	50.57%

报告期内，翡翠饰品毛利率分别为 50.57%、35.57%，翡翠饰品市场价格波动不大，期末翡翠饰品不存在减值情况。

c、黄金类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周转率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黄金类产品取得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黄金	15,639.59	14,384.29	8.03%	15,057.65	13,683.46	9.13%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所销售黄金类产品毛利率较其他类产品更低，报告期内毛利率分别为 9.13%、8.03%。尽管毛利率偏低，但由于公司库存黄金类产品的采购时点系黄金价格低点，使得采购成本相应较低，2016 年底与 2017 年底，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经测算黄金存货各报告期末不存在跌价可能性，因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存货余额	49,305.86	40,258.78
产品销售成本	51,371.89	33,860.2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4	0.84
存货周转天数（天）	345.52	428.03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爱迪尔（002740.SZ）	2.10	2.33
周大生（002867.SZ）	1.38	1.26
明牌珠宝(002574.SZ)	2.02	1.87
潮宏基（002345.SZ）	1.12	1.01
老凤祥(600612.SH)	4.99	5.17
莱绅通灵（603900.SH）	0.64	0.62
行业平均值	2.04	2.04
千年珠宝	1.04	0.84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千年珠宝存货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存货周转率与产品结构及经营模式相关。从产品结构来看，贵金属产品毛利率低，周转速度快，而单品价值更高的钻石镶嵌、翡翠饰品类产品毛利率高、周转速度相对较慢；如同行业中老凤祥珠宝首饰业务主要销售黄金饰品，因此周转率较同行业其他公司更高；从销售模式来看，加盟、经销等批发销售的周转率水平高于直营专卖店、专厅等零售销售周转率。因此以批发为主的爱迪尔、明牌珠宝存货周转率高于以自营零售为主的周大生、潮宏基及莱绅通灵。2016 年，千年珠宝收入主要来源于直营专卖店及专柜，而 2017 年度公司加大了加盟、经销批发销售力度，因此周转率有所提升。

②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余额总量分析

项目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72,004.81	51,339.02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1,752.93	4,829.21
坏账准备（万元）	450.11	257.2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1,302.82	4,571.9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15.70%	8.91%

千年珠宝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加盟商、经销商、电子商务公司及商场直营专柜的销售货款。2016 年末、2017 年末，千年珠宝应收账款分别为 4,571.93 万元、11,302.82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原因系：直营专卖店渠道因面向终端消费者，采用现款现结方式结算；部分加盟商、经销商一般会直接到展厅现场进行挑货，采用现款现结方式结算；对于长期合作、资金实力较强的加盟商、经销商会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产生应收账款；对于直营专柜销售，一般由商场统一收款后次月与公司进行结算，形成一定应收账款；对于电商销售，根据与各电子商务公司的结算约定，形成部分应收账款。

2017 年末，千年珠宝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 2016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本年营销网络不断扩大，多个省市实现了加盟商零的突破，加盟收入大幅增加；同时，凭借着良好声誉和产品形象，本经销收入也较大增长；加盟商及经销商采购增加带动应收账款上升，期末时部分货款尚在结算期内未结算导致。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223.31	96.01%	336.70	10,886.61
1-2 年	434.93	3.72%	43.49	391.44
2-3 年	30.96	0.26%	6.19	24.76
合计	11,689.20	100.00%	386.38	11,302.81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042.76	84.83%	121.28	3,921.48
1-2 年	722.73	15.17%	72.27	650.45
合计	4,765.49	100.00%	193.56	4,571.93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货款回笼期限短，2016 年、2017 年分别有 85%、96%左右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C、应收账款占比分析

千年珠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比较分析表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爱迪尔（002740.SZ）	31.64%	30.83%
周大生（002867.SZ）	2.52%	2.30%
明牌珠宝(002574.SZ)	7.25%	9.74%
潮宏基（002345.SZ）	6.10%	5.76%
老凤祥(600612.SH)	1.72%	1.32%
莱绅通灵（603900.SH）	9.00%	8.29%
行业平均值	9.71%	9.71%
千年珠宝	15.70%	8.91%

注 1：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期末应收账款账面净额/同期营业收入；

注 2：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尽管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但该指标维持在一个相对合理水平。2016 年度该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度因第四季度千年珠宝加盟及经销客户销售规模较前三季度有所扩大，因而相应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前三季度占比增加。总体而言，公司对应收账款具有良好的控制能力。

D、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千年珠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政策比较分析表如下：

账龄	6 个月以内	7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爱迪尔（002740.SZ）	3%	3%	10%	20%	50%	50%	100%
周大生（002867.SZ）	1%	1%	20%	50%	100%	100%	100%
明牌珠宝(002574.SZ)	1%	5%	20%	50%	100%	100%	100%
潮宏基（002345.SZ）	0%	5%	20%	30%	100%	100%	100%
老凤祥(600612.SH)	5%	5%	10%	50%	100%	100%	100%
莱绅通灵（603900.SH）	5%	5%	20%	50%	100%	100%	100%
行业计提范围	0-5%	1-5%	10-20%	20-50%	50-100%	50-100%	100%
千年珠宝	3%	3%	10%	20%	5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千年珠宝按账龄划分档次提取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金额	450.11	257.28
坏账计提比例	3.83%	5.33%

千年珠宝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优质加盟商及经销商、商场及电子商务公司，具有较高资信水平及偿债能力，能有效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E、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爱迪尔（002740.SZ）	3.89	3.33
周大生（002867.SZ）	46.81	39.01
明牌珠宝(002574.SZ)	12.42	7.31
潮宏基（002345.SZ）	17.84	17.41
老凤祥(600612.SH)	69.51	76.10
莱绅通灵（603900.SH）	12.53	12.43
行业平均值	27.17	25.93
千年珠宝	9.07	14.83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千年珠宝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偏低，这主要与经营模式相关，直营专卖店销售一般为现款现货；直营专柜与所在商场会有一定结算期，产生部分应收账款；加盟及经销批发销售会给予加盟商及经销商适当信用期，构成应收账款的主要部分。同行业中，爱迪尔、明牌珠宝主要以加盟、经销批发为主要销售模式，周大生、潮宏基、老凤祥、莱绅通灵主要以直营专卖店及直营专柜为主，因此前者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后者要低一些。

F、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珠宝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与千年珠宝 关系
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	783.88	1 年以内	6.67%	非关联关系
上海磊升商贸有限公司	756.55	1 年以内	6.44%	非关联关系
深圳市狄梵希珠宝有限公司	580.42	1 年以内	4.94%	非关联关系
长沙银楼珠宝有限公司	497.99	1 年以内	4.24%	非关联关系
重庆享丰实业有限公司	476.13	1 年以内	4.05%	非关联关系
合计	3,094.97	-	26.34%	-

③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	34.37	0.82%	11.45	1.46%
银行存款	3,865.10	91.80%	530.14	67.82%
其他货币资金	310.71	7.38%	240.07	30.71%
合计	4,210.18	100.00%	781.66	100.0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营销渠道不断扩展，实施了积极的备货及销售政策，因此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较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781.66 万元、4,210.18 万元。2017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 2016 年末增长 3,428.52 万元，主要由于：①2017 年度公司整体销售情况较为乐观，尤其在 2017 年 9 月参加完深圳珠宝展会后，取得了较好的宣传效果，市场有效放大，收入大幅增加相应加盟商、经销商回款增加；②2017 年底，公司加大了对加盟商、经销商的催款力度并合理控制对供应商的付款；③为进一步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增强流动性，公司于 2017 年底新增 1,500 万元的保理业务。

④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千年珠宝预付账款余额为 2,356.44 万元、935.3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2%、1.26%，占比很小。预付账款主要为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成品和支付委托加工商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千年珠宝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12.19	1,010.49
其中：基金投资	4,512.19	1,010.49
合计	4,512.19	1,010.49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利用日常经营闲置资金投资于风险较低的基金产品，以获取比银行存款略高收益。在投资基金后，公司安排资金管理人员每日监控市场净值并与基金经理随时保持联系，投入基金的资金可在开放日内随时赎回，确保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并按照每日市场净值对基金进行测算。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00	2,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0.22	627.38
固定资产	1,343.82	1,430.81
在建工程	-	576.95
无形资产	538.58	475.64
长期待摊费用	820.50	441.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99	2,063.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	200.00
合计	7,557.11	7,815.43

2016 年末、2017 年末千年珠宝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7,815.43 万元、7,557.1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等组成。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向山东莒南村镇银行有限公司、江苏灌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所形成。

②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千年珠宝投资性房地产系出租房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性房地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724.63	114.42	610.22

③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678.74	50.51%	696.91	48.71%
运输设备	238.65	17.76%	278.40	19.46%
电子设备	220.50	16.41%	210.26	14.70%
办公设备	198.67	14.78%	241.68	16.89%
其他设备	7.25	0.54%	3.56	0.25%
合计	1,343.82	100.00%	1,430.81	100.0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1,430.81 万元、1,343.82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2.15%、1.65%。千年珠宝的固定资产规模占比较小，主要系公司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将生产环节外包，无需投入资金于工厂、生产线和大型机器设备等。

④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811.25	435.90
网络通讯费	9.25	5.29
合计	820.50	441.19
长期待摊费用占总资产比例	1.01%	0.66%

2016 年末、2017 年末千年珠宝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441.19 万元、820.50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主要为办公场所及直营店面装修费。

⑤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533.60	322.41
知识产权（技术使用费）	4.98	5.40
土地使用权	-	147.83
合计	538.58	475.64
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	0.66%	0.72%

由上表可知，千年珠宝无形资产主要由软件构成，占总资产比例较小；2017 年软件新增 211.19 万元，主要系千年珠宝为加强日常运营和财务效率，完善客户信息管理，对客户管理管理系统（CRM）以及财务用友软件（NC）进行了相应优化所致。

2017 年底，千年珠宝未拥有土地使用权，主要系 2017 年千年珠宝将位于南京中山科技园内，拟用于建设生产及办公用房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南京福泰运输有限公司。该土地系公司前期拟调整业务模式，新增原材料生产加工环节，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而取得。但因后续市场变化及公司实际销售状况，决定不再拓展该项业务。截至 2017 年底，千年珠宝已取得土地转让资金，且相关土地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⑥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千年珠宝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200 万元、200 万元，系公司于 2015 年 6 月，拟与华星嘉业（北京）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资投拍电影，目前该电影计划于 2018 年开拍，相关工作正在筹备中。

2、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42,162.76	98.26%	33,332.57	98.43%
非流动负债	745.95	1.74%	530.45	1.57%
合计	42,908.71	100.00%	33,863.02	100.0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负债总额分别为 33,863.02 万元、42,908.71 万元，流动负债为主要组成部分，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8.43%、98.26%。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长了 9,045.6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当年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大幅增长，增加了原材料、成品及委外加工采购总额，导致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3,758 万元及应付供应商款项 7,617.51 万元。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4,948.00	59.17%	21,190.00	63.57%
应付票据	400.00	0.95%	400.00	1.20%
应付账款	10,948.50	25.97%	3,330.99	9.99%
预收款项	513.79	1.22%	745.33	2.24%
应付职工薪酬	642.84	1.52%	601.69	1.81%
应交税费	2,340.09	5.55%	2,596.95	7.79%
应付利息	42.39	0.10%	33.99	0.10%
其他应付款	2,155.67	5.11%	4,186.57	12.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7	0.41%	247.05	0.74%
流动负债合计	42,162.76	100.00%	33,332.57	100.0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组成，二者报告期内合计平均占比为 80.03%，流动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其中，短期借款系向公司银行借款用于日常采购运营；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尚未支付给原材料或成品供货商的货款和委托加工商费用。

2017 年末，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9,780.22	89.33%	2,799.51	84.04%
1 年以上	1,168.29	10.61%	531.48	15.96%
合计	10,948.50	100.00%	3,330.99	100.00%

2016年末、2017年末，千年珠宝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330.99万元、10,948.50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9.84%、25.52%。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应支付供货商原材料、成品采购款和委托加工商委托加工费。

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7,617.51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结合当年实际销售、产品库存及销售预期情况，增加了原材料、成品采购及委托加工投入，导致当期末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年珠宝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461.68	31.62%
2	深圳市粤豪珠宝有限公司	1,409.83	12.88%
3	深圳市意大隆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1,210.49	11.06%
4	凯吉凯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1,082.98	9.89%
5	深圳市金伯爵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696.46	6.36%
合计		7,861.43	71.8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千年珠宝无应付持发行人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②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32.21	22.41
消费税	83.72	48.42
企业所得税	1,988.19	2,511.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84	4.49
教育费附加	12.14	3.54
个人所得税	3.30	3.11
其他	4.69	3.91
合计	2,340.09	2,596.95

③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745.33万元、513.79万元。预收款主要为千年珠宝预收加盟商、经销商货款。报告期内，预收款项规模基本持平，

无重大变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

3、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各期期末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76	1.76
速动比率（倍）	0.53	0.3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84%	36.0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2.58%	50.9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0,304.93	8,125.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6.87	5.5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维持相对稳定的状态；速动比率报告期内较低，主要系按照珠宝首饰行业惯例，年末会进行集中备货，导致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了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营销渠道进一步扩张，销售收入规模扩大，根据已有销售情况及合理预期，相应调整了采购政策，加大对原材料、成品采购及委外加工，从而增加应付供货商和委托加工商账款。千年珠宝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 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爱迪尔	39.84%	2.82	1.54	27.28%	3.50	2.46

周大生	22.81%	3.94	1.80	32.04%	2.90	0.74
明牌珠宝	19.18%	3.40	1.26	37.59%	1.94	1.03
潮宏基	35.91%	4.29	1.90	40.44%	4.50	1.91
老凤祥	49.99%	1.88	0.79	57.14%	1.63	0.70
莱绅通灵	19.24%	4.88	2.14	18.91%	5.00	2.13
行业平均值	31.16%	3.54	1.57	35.57%	3.25	1.50
千年珠宝	52.58%	1.76	0.53	50.92%	1.76	0.35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来看，千年珠宝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两项指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千年珠宝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负债基数较大，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同时，因所处珠宝首饰行业特点，其期末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大，则流动资产扣除存货后速动金额较小，导致速动比率较低。而同行业公司，其所有者权益规模大幅提升，融资渠道多样化，流动负债较小，因此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目前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对资金需求较大，然而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近年来主要采用负债融资方式开拓业务，且总资产规模相对较小，因而资产负债率较高；而同行业公司均为上市公司，通过股权融资方式优化了资本结构，从而降低资产负债率。

4、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存货周转率分析

千年珠宝存货周转率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①存货”中的分析。

（2）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千年珠宝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三）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②应收账款”中的分析。

（四）千年珠宝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大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3-00033 号），千年珠宝报告期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004.81	51,339.02
减：营业成本	51,371.89	33,860.22
税金及附加	1,195.55	988.07
销售费用	7,285.23	6,853.85
管理费用	3,002.44	2,415.21
财务费用	1,495.07	1,379.20
资产减值损失	171.13	12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9	10.49
投资收益	50.53	12.79
资产处置收益	318.77	-7.40
其他收益	57.98	-
二、营业利润	7,922.96	5,735.03
加：营业外收入	394.23	306.19
减：营业外支出	37.18	3.85
三、利润总额	8,280.01	6,037.37
减：所得税费用	2,161.06	1,571.02
四、净利润	6,118.95	4,466.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9.13	4,466.31
少数股东损益	-0.17	0.0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8.95	4,466.34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1,140.54	98.80%	50,648.36	98.65%
其他业务收入	864.27	1.20%	690.66	1.35%
合计	72,004.81	100.00%	51,339.02	100.0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钻石镶嵌饰品、黄金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65%、98.80%；其他业务收入来源于出售所回

收旧金、物料包装盒及包装袋收入、房租收入、加盟费等，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35%、1.20%，占比较小，对公司整体运营影响很小。2017 年度，千年珠宝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度增长 20,665.79 万元，这主要得益于公司加盟渠道销售的快速发展，加盟销售收入规模由 2016 年度的 7,981.44 万元增长至 15,962.38 万元；同时，随着良好企业形象的树立和影响力的扩大，经销销售收入也大幅增加，由 2016 年度的 2,490.66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度的 18,802.05 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化

①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钻石镶嵌饰品	45,351.90	63.75%	26,577.85	52.48%
黄金	15,639.59	21.98%	15,057.65	29.73%
翡翠饰品	5,073.71	7.13%	7,430.09	14.67%
彩宝镶嵌饰品	3,390.63	4.77%	486.87	0.96%
其他	1,684.72	2.37%	1,095.90	2.16%
合计	71,140.54	100.00%	50,648.36	100.0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各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其中钻石镶嵌饰品、黄金作为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平均占比各自为 59.06%、25.21%。

钻石镶嵌饰品作为目前珠宝市场上备受欢迎的产品种类，公司不断加强产品设计，精细营销渠道建设，加大经销商的拓展力度，2017 年度钻石镶嵌饰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较 2016 年度大幅增加，增长了 18,774.05 万元，销售占比增加了 11.27%。

黄金(包括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17 年度，黄金制品的整体市场需求减少，并且消费者更倾向于选择银行作为黄金制品的消费渠道，基于消费者需求变化，公司主动适度调整了黄金的产品结构，2017 年度整体销售规模较 2016 年度相差不大。

2017 年度，翡翠市场整体发展不景气，市场需求疲软，因此翡翠饰品整体销

售收入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

彩宝镶嵌饰品销售收入也因 2017 年度公司经销渠道大力开发和直营店面推广，呈现大幅增长趋势。2016 年度彩宝镶嵌饰品销售收入为 486.87 万元，2017 年度销售收入为 3,390.63 万元，增加了 2,903.76 万元。

②按销售区域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56,630.21	79.60%	47,696.32	94.17%
其中：江苏省	45,335.98	63.73%	43,345.11	85.58%
华南地区	6,347.52	8.92%	1,023.51	2.02%
华北地区	3,966.49	5.58%	1,032.12	2.04%
华中地区	1,404.01	1.97%	784.60	1.55%
其他地区	2,792.32	3.93%	111.81	0.22%
合计	71,140.54	100.00%	50,648.36	100.00%

报告期内，江苏省为千年珠宝核心销售区域，该区域主营业务收入在报告期内平均占比为 74.66%，为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千年珠宝总部位于江苏省南京市，随着多年来的良好运营和优质品牌形象深入人心，公司业务在江苏全省范围内得到大力开展。随着千年珠宝在江苏省内站稳根基，2017 年度，公司也开始重视并逐步开拓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等区域市场，加大营销力度，报告期内各个区域的销售收呈上升趋势。

总体而言，千年珠宝在巩固已占领的市场份额前提下，初步建立起以江苏省为核心，辐射其他地区的多区域业务网络。

③按销售季节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节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15,536.95	21.84%	16,674.02	32.92%

销售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二季度	15,089.26	21.21%	13,083.24	25.83%
第三季度	15,329.68	21.55%	10,554.34	20.84%
第四季度	25,184.65	35.40%	10,336.76	20.41%
合计	71,140.54	100.00%	50,648.36	100.00%

珠宝首饰行业主要受节假日和婚庆消费影响，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因第一季度包括春节、情人节及妇女节等节日，对于直营模式销售的珠宝企业来说，第一季度是销售旺季。对于采用加盟和经销模式销售的珠宝企业而言，由于企业并非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加盟商或经销商客户一般会在零售旺季前 1-3 个月备货，导致其销售季节性分布相对于零售市场提前约一个季度。除此之外，行业内企业自身销售旺季跟销售产品类别、销售模式、开展拿货会及展销会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同行业各个企业的销售收入全年各季度的销售情况有所差异。

2017 年度，第四季度销售收入为 25,184.65 万元，而前三季度销售平均收入为 15,318.63 万元，该季度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①2017 年 9 月，公司参加深圳珠宝展览会，产品得到热烈反响，活动现场与多家加盟商签署了意向性协议，其中 9 家加盟店于第四季度陆续开店，新增加盟销售收入 830 万元左右；②除前述 9 家加盟店外，第四季度新发展了 39 家加盟店，加盟店覆盖河北、四川、河南、山东、甘肃等多个省份，新增加盟店的首次铺货量较大，新增加盟店实现销售收入 3,500 万元左右；③本季度新增 9 家经销商，新增经销收入 7,600 万元左右。④根据行业惯例，各加盟商及经销商在年底前一般会进行集中备货以满足元旦、春节期间的销售需求，因此加盟商的采购备货期间第四季度较前三季度原有加盟商及经销商补货量更大一些。

④按销售模式分析

A、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销售模式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直营专卖店	19,567.45	27.51%	20,231.42	39.94%

项目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营专柜	13,411.80	18.85%	18,747.35	37.01%
	电商	3,396.86	4.77%	1,197.50	2.36%
	自营小计	36,376.11	51.13%	40,176.27	79.32%
	加盟	15,962.38	22.44%	7,981.44	15.76%
	经销	18,802.05	26.43%	2,490.66	4.92%
	合计	71,140.54	100.00%	50,648.36	100.00%
毛利	直营专卖店	7,347.41	35.73%	9,050.60	51.84%
	直营专柜	5,832.48	28.36%	6,293.53	36.05%
	电商	524.18	2.55%	259.45	1.49%
	自营小计	13,704.07	66.64%	15,603.58	89.37%
	加盟	2,903.61	14.12%	1,573.71	9.32%
	经销	3,956.65	19.24%	213.55	1.32%
	合计	20,564.33	100.00%	17,460.02	100.0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销售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加盟模式及经销模式。其中自营模式又分为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及电商。随着千年珠宝销售网络继续扩张、品牌效应不断增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

自营模式在报告期内维持了总体销售规模，其中直营专卖店及直营专柜的收入有所下降，直营专卖店 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663.96 万元，直营专柜 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了 5,335.55 万元。直营专卖店及专柜销售收入的减少与 2017 年整体经济增速放缓、消费者购买力有所下降具有直接联系，同时受当下电子商务蓬勃发展及全面普及的影响，消费者更多选择使用线上第三方平台如天猫、唯品会、京东，甚至是微信等方式购买商品，导致实体店铺（直营专卖店及专柜）日常乃至节假日客流量及总体消费较往年呈现下降趋势。而公司也及时适当调整销售模式，加大对电商销售的重视和建设，销售成绩已初见成效，2017 年度销售收入达到 3,396.86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2,199.36 万元。

加盟模式目前已成为各珠宝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力及快速占领销售市场的重要手段，公司在保持自营模式总体销售规模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持续吸纳优质加盟商并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加盟收入大幅度增加，由 2016 年度的 7,981.44 万元，增长至 2017 年度的 15,962.38 万元；销售占比也由 15.76% 增长至 22.44%。千年珠宝不断积累营销网络建设经验，对渠道的控制

力不断增强。

经销模式在报告期内所取得销售收入也呈现大幅增长趋势，2017 年度销售收入为 18,802.05 万元，较 2016 年度增加 16,311.39 万元，主要系千年珠宝本年加大对经销商的拓展力度，新增多个经销商，销售收入取得较大增长。

B、实体店铺（直营专卖店及专柜、加盟专卖店及专柜）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实体店铺销售渠道的直营及加盟专卖店、专柜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直营专卖店及专柜	55	24.34%	52	35.14%
加盟专卖店及专柜	171	75.66%	96	64.86%
店铺合计	226	100.00%	148	100.00%

千年珠宝一直以来都专注自有品牌形象树立和营销渠道建设，报告期内，直营及加盟专卖店、专柜的数量都呈现增长趋势。新增直营专卖店主要开设在中心市区步行街、核心商圈内，直营专柜开设在江苏省内大型商场如金鹰购物中心、银泰、德基广场等。在继续扩大优势区域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2017 年度，千年珠宝与包括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等区域优质加盟商开展合作关系，新增加盟专卖店及专柜 75 家，进一步扩大了全国范围内的销售市场，营销网络布局逐步完善。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50,576.21	98.45%	33,188.34	98.02%
其他业务成本	795.68	1.55%	671.88	1.98%
营业成本合计	51,371.89	100.00%	33,860.22	100.00%

由上表可知，千年珠宝的营业成本构成与营业收入相匹配，主营业务成本

占营业成本比重维持在98%以上。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石镶嵌饰品	29,602.32	58.53%	15,067.44	45.40%
黄金	14,384.29	28.44%	13,683.46	41.23%
翡翠饰品	3,269.11	6.46%	3,672.87	11.07%
彩宝镶嵌饰品	2,265.80	4.48%	223.16	0.67%
其他	1,054.69	2.09%	541.40	1.63%
合计	50,576.21	100.00%	33,188.34	100.0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主营业务成本中各产品结构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结构占比保持一致。主营业务成本来源于产品销售结转成本，其中钻石镶嵌饰品及黄金的成本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合计占比在 86%左右；除受实际销售情况的影响外，各细分产品的成本还受其采购价格变化的影响。

3、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71,140.54	50,648.36
主营业务成本	50,576.21	33,188.34
主营业务毛利	20,564.33	17,460.0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1%	34.47%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总体销售规模呈现上涨趋势，但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由 2016 年度的 34.47%下降为 2017 年度的 28.91%，主要系千年珠宝产品结构及销售模式结构有所调整所致。

（2）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化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不同产品毛利率、销售占比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综合毛利率的贡献
钻石镶嵌饰品	34.73%	63.75%	22.14%	43.31%	52.48%	22.73%
黄金	8.03%	21.98%	1.76%	9.13%	29.73%	2.71%
翡翠饰品	35.57%	7.13%	2.54%	50.57%	14.67%	7.42%
彩宝镶嵌饰品	33.17%	4.77%	1.58%	54.16%	0.96%	0.52%
其他	37.40%	2.37%	0.89%	50.60%	2.16%	1.09%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1%			34.47%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①钻石镶嵌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分别为 43.31%、34.73%，呈现下降趋势，这主要系：直营店铺需要承担实体店铺租金、销售人员成本及水电等费用，相较于加盟及经销模式的产品销售价格更高，因而毛利率也更高。2017 年度，公司直营专卖店及专柜钻石镶嵌饰品的销售收入与 2016 年规模保持相当，而随着本年营销网络扩大及经销商市场打开，加盟及经销模式钻石镶嵌饰品收入大幅上涨，占比提高，导致 2017 年度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小于 2016 年度毛利率。

②黄金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黄金（包括黄金饰品及黄金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9.13%、8.03%，呈现略微下降趋势。销售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因产品结构变化导致：2017 年度，因黄金制品的市场需求下降，价格波动明显，直营渠道的黄金制品销售收入大幅减少且销售毛利率也大幅下降，导致黄金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减少。

③翡翠饰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翡翠饰品毛利率分别为 50.57%、35.57%，下降了 15.00%，主要原因是：公司在 2016 年针对翡翠饰品在直营渠道进行了大力推广，因此当年该类产品直营渠道下的销售收入较高，而经销渠道收入很少，而直营销售毛利率大于经销毛利率，所以 2016 年度销售毛利率较高，达到 50.57%。2017 年度，公司在根据已有销售情况及市场预期的合理分析后，适当调整销售结构，主推钻石镶嵌饰品，从而导致 2017 年的翡翠饰品直营渠道的销售规模大幅压缩，为拓展经销渠道并加快资金回笼，公司通过加大批发折扣方式打开经销市场，使得 2017

年度经销渠道销售收入大幅提升，最终导致翡翠饰品报告期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

④彩宝镶嵌饰品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彩宝镶嵌饰品毛利率分别为 54.16%、33.17%，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度彩宝镶嵌饰品主要通过直营渠道进行销售，直营渠道销售毛利率高于经销渠道毛利率。而 2017 年，为进一步加大产品销售规模以消化库存并拓展经销渠道，公司改变销售策略，适度降低销售价格，加大折扣力度，使得当年经销渠道彩宝镶嵌饰品销售规模大幅增加，销售收入超过了直营渠道收入，从而导致彩宝镶嵌饰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3) 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化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产品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自 营	直营专卖店	37.55%	27.51%	10.33%	44.74%	39.94%	17.87%
	直营专柜	43.49%	18.85%	8.20%	33.57%	37.01%	12.43%
	电商	15.43%	4.77%	0.74%	21.67%	2.36%	0.51%
	自营毛利率	37.67%	51.13%	19.26%	38.84%	79.32%	30.81%
加盟		18.19%	22.44%	4.08%	20.38%	15.76%	3.21%
经销		21.04%	26.43%	5.56%	9.23%	4.92%	0.45%
主营业务毛利率		28.91%			34.47%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销售模式毛利率*收入占比

①自营模式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凭借着公司形象和品牌声誉不断提高，产品结构持续优化，自营模式销售毛利率总体维持在一个稳定水平，2016 年度、2017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84%、37.67%。自营销售模式包括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及电商模式。

其中，直营专卖店销售毛利率呈现下降趋势，由 2016 年度的 44.74%下降至 2017 年度的 37.55%，主要原因为 2017 年度，在整体市场不太景气的情况下，公司相应合理调整了营销政策，通过直营专卖店开展促销活动，加大产品宣传力度，促销活动产品毛利率相对较低，拉低了整体直营专卖店毛利率。同时，千年珠宝 2017 年成品钻、金料的采购单价上涨，而钻石镶嵌饰品、黄金饰品及制品的售价

未同比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而直营专柜销售毛利率 2017 年度较 2016 年有所增长，毛利率提高了 6.48%，主要系 2017 年度，公司根据市场反映，主动对直营专柜产品结构做出适当调整，减少了毛利率较低的黄金制品销售规模。2016 年度直营专柜黄金制品的销售收入达到 5,000 万元左右，占 2016 年度直营专柜销售收入的 25%左右；而 2017 年度直营专柜的黄金制品销售有 100 万元左右，占当年直营专柜销售收入比例仅为 0.5%左右。因此，低毛利产品销售占比的大幅下降导致 2017 年度直营专柜毛利率呈现上涨趋势。

随着互联网和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电商平台的推出为消费者提供新的选购商品途径。千年珠宝顺应市场发展趋势，提早布局电商销售模式，网络消费对公司的业务规模及盈利产生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但由于珠宝首饰单品价值较高以及注重实物体验佩戴等特点，因此目前在电商模式的发展上尚且处于初步尝试发展阶段，所销售产品主要以黄金饰品为主，钻石镶嵌饰品等为辅，因此电商模式毛利率较直营专卖店及专柜实体店铺的毛利率更低一些。2017 年度销售毛利率为 15.43%，较 2016 年度毛利率下降了 6.24%，主要系 2017 年度为抢占市场份额，公司采用低价策略，适当降低了黄金饰品的毛利率，由 2016 年度的 18%左右毛利率下降为 2017 年度的 14%左右。

②加盟模式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加盟模式毛利率保持稳定，分别为 20.38%、18.19%。通过与优质加盟商的深入合作，逐步扩大营销网络，进一步精细渠道建设。

③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6 年度，经销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和黄金饰品，两者销售占比相当，占当年经销模式销售收入比例均在 45%左右。同时为了开拓经销业务，公司采取了低价策略以吸引经销商，其中钻石镶嵌饰品销售毛利率在 17%左右，黄金饰品毛利率在 0.30%左右，且钻石镶嵌饰品销售占比较小，占当年经销模式收入的 44%左右，导致 2016 年度经销模式整体毛利率仅为 9.23%。随着公司品牌实力不断增强且钻石镶嵌饰品越来越受市场欢迎，公司适当调整经销产品销售

结构，钻石镶嵌饰品销售占比大幅增加，占当年经销模式收入的 70%左右；同时，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也提高至 22%左右，使得该模式毛利率得到大幅度提高，2017 年度增长至 21.04%。

④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珠宝首饰类）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爱迪尔（002740.SZ）	8.31%	10.52%
周大生（002867.SZ）	30.87%	32.84%
明牌珠宝(002574.SZ)	9.73%	9.56%
潮宏基（002345.SZ）	34.05%	34.21%
老凤祥(600612.SH)	10.60%	11.18%
莱绅通灵（603900.SH）	54.50%	53.99%
平均值	24.68%	25.38%
千年珠宝	28.91%	34.47%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千年珠宝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如下：①产品结构差异：钻石镶嵌饰品、彩宝镶嵌饰品及翡翠饰品的单品价值较高，毛利率较高；而黄金饰品的定价方式为“黄金交易所每日现货黄金交易价格+工费”，不同样式黄金饰品其工费略有差异，但行业内黄金饰品整体毛利率较低。千年珠宝主要销售钻石镶嵌饰品及黄金，相较于明牌珠宝、老凤祥等主打黄金销售的企业来讲，毛利率会更高一些；而莱绅通灵的主要产品系钻石饰品及翡翠饰品，其毛利率也相对较高。②销售模式差异：直营渠道销售因店面租赁、销售人员薪酬、水电费、存货资金占用等因素考虑，整体毛利较高；而加盟、经销销售的产品成本主要来自于存货金额，并且为批发销售，同时加盟商、经销商相较于终端客户零售来说，能够与公司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基于多种因素考虑，其毛利较低，通过让利于加盟商及经销商，实现销售规模及利润水平快速增加。千年珠宝采用直营、加盟及经销模式销售，几种销售模式的规模相当，相较于以加盟及经销为主的爱迪尔而言，毛利率更高。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消费税	896.31	683.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38	156.53
教育费附加	117.54	118.19
其他	30.32	30.08
合计	1,195.55	988.07
同期营业收入	72,004.81	51,339.02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66%	1.92%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费用	7,285.23	10.12%	6,853.85	13.35%
管理费用	3,002.44	4.17%	2,415.21	4.70%
财务费用	1,495.07	2.08%	1,379.20	2.69%
合计	11,782.74	16.36%	10,648.26	20.74%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10,648.26 万元、11,782.74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4%、16.36%。其中，销售费用为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3.35%、10.12%。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①为进一步增强品牌影响力及拓展销售渠道，增加了广告宣传、品牌推广活动费用；②人员平均薪酬水平有所上涨，销售人员数量有所增长；③增加了银行借款以满足业务规模扩大所需日常运营资金需求。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期间费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3,100.48	42.56%	2,714.28	39.60%

房租费	1,323.74	18.17%	1,338.50	19.53%
广告费	1,096.07	15.05%	979.17	14.29%
商场促销费	612.54	8.41%	678.04	9.89%
装修费	367.42	5.04%	487.15	7.11%
折旧摊销	154.24	2.12%	76.88	1.12%
差旅费	147.56	2.03%	101.17	1.48%
邮寄费	56.63	0.78%	23.83	0.35%
办公费	21.1	0.29%	12.21	0.18%
其他	405.44	5.57%	442.61	6.46%
合计	7,285.23	100.00%	6,853.85	100.0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与销售规模变化一致。销售费用金额较高且占期间费用比重较大，是由公司发展战略及营销策略所决定。千年珠宝所在珠宝首饰行业，品牌形象管理、产品设计能力、营销渠道建设已成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因此，为获取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占有率，需在营销渠道建设、品牌宣传上加大人力和资金成本。

从上表所知，千年珠宝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房租费及广告费，报告期内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5,031.95 万元、5,520.29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比重分别为 73.42%、75.77%。

销售费用各明细科目金额的变动主要随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变动而变化。2017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主要系当年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同时，人力成本上涨且新增直营店面使得房租物业费有所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薪酬	1,458.79	48.59%	1,266.58	52.44%
咨询服务费	513.65	17.11%	282.96	11.72%
房租费	178.02	5.93%	206.43	8.55%
折旧摊销	140.44	4.68%	184.06	7.62%
差旅费	199.45	6.64%	45.27	1.87%
招待费	107.92	3.59%	58.00	2.40%
会务费	79.50	2.65%	111.59	4.62%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培训费	64.73	2.16%	18.33	0.76%
交通费	51.59	1.72%	38.14	1.58%
办公费	21.93	0.73%	16.31	0.68%
其他	186.41	6.21%	187.54	7.76%
合计	3,002.44	100.00%	2,415.21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咨询服务费、房租费组成,报告期内三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1,755.97 万元、2,150.46 万元。占管理费用总额比例为 72.70%、71.62%。

2017 年度,管理人员薪酬较 2016 年度增加了 192.21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销售规模扩大、直营店面数量增加,公司管理人员数量相应增加,人员薪酬水平和绩效奖金有所提升所致。咨询服务费报告期内有所增加,主要包括审计费、评估费及工商办理手续。报告期折旧摊销费主要是公司房屋、车辆、办公设备折旧和软件摊销。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金额	金额
利息支出	1,410.22	1,339.23
减: 利息收入	13.13	5.86
手续费支出	75.50	45.78
汇兑损失	0.86	0.05
其他	21.61	-
合计	1,495.07	1,379.20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财务费用分别为 1,379.20 万元、1,495.07 万元,主要为利息支出及手续费支出。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购买原材料、成品、委外加工等周转资金需求而向银行贷款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71.13	123.32

合计	171.13	123.32
----	--------	--------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坏账准备分别为 123.32 万元、171.13 万元，其应收账款客户多为一些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优质加盟商、经销商、大型商场及电子商务平台，具有较高的资信水平和偿债能力，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7、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5.90	12.79
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	14.63	-
合计	50.53	12.79

8、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117.17	2,569.3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3.89	-998.29
合计	2,161.06	1,571.02

9、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千年珠宝是集珠宝首饰创意、销售、品牌管理为一体的珠宝首饰零售和批发连锁企业，拥有“CEMNI 千年珠宝”品牌及下属“薰衣草 Lavander 系列”、“马蹄莲 Calla 系列”、“鸢尾花之恋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主要产品包括钻镶饰品、黄金、翡翠饰品等。千年珠宝在报告期内保持经营业绩稳步提升及未来持续增长的核心因素包括：

（1）产品设计研发能力突出

经过多年经营，千年珠宝在品牌系列产品的设计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逐步建立起专业的设计师团队。同时，加强与外部优秀设计师的友好合作与交流，汲取新颖且具有特色的设计理念。通过产品初步方案推出、反复讨论、工厂打样、再讨论并修改方案、初步推广、市场反馈、改进及进一步研发

设计的反复磨合过程中，千年珠宝本着精益求精的态度，对每个环节都保持严谨专注，成功推出多个畅销产品系列，取得市场的良好反应。

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千年珠宝将继续保持严谨苛刻的态度，突出品牌独有的产品设计理念，打造出更多畅销款产品系列，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和扩大产品销售。

（2）丰富的营销渠道管理经验

借助多年来营销网络渠道管理经验，千年珠宝已形成一套较为成熟的直营店管理模式及加盟店管理方法，有力地支持了千年珠宝营销网络的维护与拓展。

（3）区域市场竞争优势

千年珠宝在江苏省内多年运营，通过有规划地在省内多个市县开设直营店面或通过加盟商开设加盟店面扩大销售广度，在已布局的销售区域通过对特定商圈投放互补的直营门店以强化销售深度，从而不断完善公司的销售渠道网络。通过在江苏省的精耕细作，千年珠宝已在该区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声誉和产品形象。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55家自营店（26家直营专卖店、29家直营专柜）、171家加盟店。其中，51家自营店及50家加盟店均开设在江苏省内，剩余121家加盟店覆盖华东其他省份、华北、华中等区域，形成了以江苏省内自营与加盟销售为核心，通过加盟方式向全国辐射的营销网络布局。千年珠宝将在持续保持该区域竞争优势的基础上，加快向周边乃至全国范围内销售网络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对销售渠道的控制力。

（五）千年珠宝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41	-509.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36	-1,984.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33	2,361.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52	-132.46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132.46 万元、

3,228.52 万元。以下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个方面对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进行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73 万元、3,450.41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9.73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 2016 年公司直营店面较 2015 年增加较多，导致当年存货采购量大幅增加，存货占用资金量较大；②公司在销售时，给予加盟商及经销商一定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③公司所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较大，主要包括广告费、房租费等。

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450.41 元，较上一年度增加 3,960.14 万元，主要原因为：本期加盟、经销渠道收入规模扩大，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也随之扩大，较上年度增加了 19,292.68 万元；同时在保证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规模水平增加的基础上，一方面合理调整与原材料采购供应商和委外加工商结算时间，在采购量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的前提下，控制所支付现金规模；同时加强对期间费用的管理、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支出等，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上一年度增加 15,332.54 万元。由于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增加幅度大于流出，导致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度增长了 3,960.14 万元，保持了良好的现金回收能力。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72,004.81	51,339.0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66.03	57,875.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8	1.13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1，表明公司货款回收能力较强，营业收入基本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主要原因系：①直营专卖店产品销售为现款现结，直营专柜与商场因结算时间差会产生

一定应收款项；②对于加盟商及经销商，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会给予一定信用期，总体应收账款控制在一定范围内。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投资活动的现金流量均为负数，2016 年度、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1,984.43 万元、-4,111.36 万元。

2016 年度，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直营店铺租赁费用支出、店铺装修及柜架投入等。2017 年度，投资活动支出主要是当年公司总部搬迁新址装修费、购买理财产品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61.75 万元、3,890.33 万元。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合理和良性扩张，对资金需求相应增加，除依靠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入外，公司也通过银行借款为生产经营筹集资金。

（六）蜀茂钻石财务状况分析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367 号），蜀茂钻石 2016 年、2017 年财务数据如下：

1、资产分析

（1）资产构成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1,102.13	97.20%	23,002.03	95.92%
非流动资产	895.78	2.80%	979.52	4.08%
资产总计	31,997.91	100.00%	23,981.55	100.00%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蜀茂钻石总资产规模分别为 23,981.55 万元、31,997.91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现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来看，2016 年末、2017 年末，流动资产分别为 23,002.03 万元、31,102.13 万元，为资产主要组成部分，各期占比分别为 95.92%和 97.20%。蜀茂

钻石流动资产主要以应收账款、存货为主，具有较强的流动性。

2016 年末、2017 年末，非流动资产占比相对较小的主要原因是在蜀茂钻石目前运营模式下，主要通过委外加工或直接采购成品，无自有厂房、大型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

（2）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	15,302.62	49.20%	10,412.81	45.27%
存货	13,346.62	42.91%	11,081.80	48.18%
货币资金	2,218.84	7.13%	293.93	1.28%
预付款项	132.44	0.43%	928.91	4.04%
其他应收款	17.25	0.06%	40.14	0.17%
其他流动资产	84.36	0.27%	244.44	1.06%
流动资产合计	31,102.13	100.00%	23,002.03	100.00%

①应收账款

A、应收账款余额总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万元）	37,351.52	29,854.67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5,793.92	10,744.54
坏账准备（万元）	491.30	331.74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15,302.62	10,412.8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	40.97%	34.88%

蜀茂钻石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加盟商以及经销商的销售货款。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应收账款分别为 10,412.81 万元和 15,302.62 万元，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蜀茂钻石以经销加盟销售模式为主，公司对开店新客户或者信誉较好、实力较强的加盟商和经销商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产生应收账款；另一方面，对于加盟、经销模式销售，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报告期内各期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均达到 30%以上，年末应收账款进一步增加。

此外，2017 年末，蜀茂钻石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 2016 年末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营销网络不断扩大、自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得到了大幅提升，2017 年度公司加盟和经销销售规模有所增长，导致公司与下游客户的未结算金额增加。

B、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5,608.58	98.83%	468.26	15,140.33
1 年以上	185.34	1.17%	23.04	162.29
合计	15,793.92	100.00%	491.30	15,302.62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0,634.79	98.98%	319.04	10,315.75
1 年以上	109.75	1.02%	12.69	97.06
合计	10,744.54	100.00%	331.74	10,412.81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稳健的应收账款管理政策，应收账款周转较好，回笼期较短，98%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风险较小，质量较高，应收账款结构合理、稳定。

C、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析

蜀茂钻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政策比较分析表如下：

账龄	6 个月以内	7 个月至 1 年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爱迪尔（002740.SZ）	3%	3%	10%	20%	50%	50%	100%
周大生（002867.SZ）	1%	1%	20%	50%	100%	100%	100%
明牌珠宝(002574.SZ)	1%	5%	20%	50%	100%	100%	100%
潮宏基（002345.SZ）	0%	5%	20%	30%	100%	100%	100%
老凤祥(600612.SH)	5%	5%	10%	50%	100%	100%	100%
莱绅通灵（603900.SH）	5%	5%	20%	50%	100%	100%	100%
行业计提范围	0-5%	1-5%	10-20%	20-50%	50-100%	50-100%	100%
蜀茂钻石	3%	3%	10%	20%	50%	50%	100%

注：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蜀茂钻石按账龄划分档次提取坏账准备政策中各档次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计提比例范围基本保持一致，符合谨慎性原则。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应收账款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金额	491.30	331.74
坏账计提比例	3.11%	3.09%

蜀茂钻石的应收账款客户均为优质加盟商及经销商，具有较高资信水平及偿债能力，能有效保证应收账款及时回收，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D、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次/年

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爱迪尔（002740.SZ）	3.89	3.33
周大生（002867.SZ）	46.81	39.01
明牌珠宝（002574.SZ）	12.42	7.31
潮宏基（002345.SZ）	17.84	17.41
老凤祥（600612.SH）	69.51	76.10
莱绅通灵（603900.SH）	12.53	12.43
行业平均值	21.17	25.93
蜀茂钻石	2.90	4.39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蜀茂钻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偏低，这主要与经营模式相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周大生、潮宏基、老凤祥、莱绅通灵主要以直营专卖店及直营专柜为主，账期相对较短，账款回收速度较快，拉高了整体的平均水平所致。爱迪尔、明牌珠宝主要以加盟、经销批发为主要销售模式，一般给予加盟商及经销商适当信用期，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蜀茂钻石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接近于与其销售模式相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蜀茂钻石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处于合理水平，符合经营模式的特点。

E、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与蜀茂钻石关系
钻石美美珠宝店	1,028.62	1 年以内	6.51%	非关联方
德西尔珠宝店	634.79	1 年以内	4.02%	非关联方
广汉市友侨金店	224.91	1 年以内	1.42%	非关联方
射洪县杨记珠宝行	223.91	1 年以内	1.42%	非关联方
金堂县赵镇金宝丽珠宝行	200.32	1 年以内	1.27%	非关联方
合计	2,312.54	-	14.64%	-

注 1：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珠宝店与绵阳市涪城区钻石美美瀚威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统计在钻石美美珠宝店中；

注 2：龙泉驿区十陵街办新德西尔珠宝店与北川羌族自治县安昌镇德西尔首饰店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合并统计在德西尔珠宝店中。

②存货

A、存货构成及其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品	12,217.18	91.54%	7,461.42	67.33%
原材料	606.59	4.54%	3,487.25	31.47%
委托加工物资	501.94	3.76%	109.32	0.99%
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	20.91	0.16%	23.81	0.21%
合计	13,346.62	100.00%	11,081.80	100.00%

蜀茂钻石存货主由库存商品、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组成。报告期内，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大，平均占比为 79.43%；其次是原材料，平均占比为 18.01%；委托加工物资平均占比为 2.37%。

上述存货结构与蜀茂钻石采用委托加工的生产模式相匹配：①蜀茂钻石部分通过直接采购成品，履行贴标、人工再检测等程序后办理成品入库计入库存商品；②部分通过采购各种原材料，随后由委托加工商领取并加工，委托加工商领料后原材料转入委托加工物资，待产品完工后由委托加工物资再转入库存商品；③部分由委托加工商直接采购各种原材料并加工完成后，将产成品交付于蜀茂钻石，由蜀茂钻石进行送检，完成贴标、人工检测等程序办理成品入库。

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存货金额占比较大，主要原因系受到春节假期影响，珠宝首饰行业企业年末存货余额通常大于日常存货余额，尤其加盟及经销销售模式比重较高的珠宝首饰企业，加盟商和经销商年末春节前集中补货的季节性习惯，促使期末存货特别是库存商品余额通常较大。

a、库存商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库存商品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钻石镶嵌饰品	11,682.07	95.62%	7,182.65	96.26%
彩宝镶嵌饰品	439.57	3.60%	278.01	3.73%
其他	95.53	0.78%	0.77	0.01%
合计	12,217.18	100.00%	7,461.42	100.00%

蜀茂钻石库存商品主要为钻石镶嵌饰品。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库存商品金额大幅上升，主要原因系随着经营规模稳步提升，销售渠道快速扩张，为满足客户多样化采购需求以及销售需要相应增加了备货。

b、原材料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原材料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品钻	605.15	99.76%	2,155.55	61.81%
黄金	-	-	1,204.17	34.53%
铂金	-	-	121.36	3.48%
其他	1.44	0.24%	6.18	0.18%
合计	606.59	100.00%	3,487.25	100.00%

蜀茂钻石原材料主要为成品钻，占比较高，主要系蜀茂钻石的核心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所致。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3,487.25 万元、606.59 万元，波动较大。

2016 年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一方面，报告期期初蜀茂钻石准

备开展成品钻定制及批发业务，同时钻石采购价格逐年上涨，蜀茂钻石批量采购成品钻进行储备；另一方面，蜀茂钻石除了自行采购成品钻外增加了铂金和黄金等原材料的采购进行委外加工，导致 2016 年年末原材料余额较大。

2017 年年末原材料余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蜀茂钻石结合库存情况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在消化期初库存的同时合理采购原材料。此外，2017 年开始不再自行采购铂金、黄金等原材料，转由委托加工商直接采购黄金等原材料，导致当年年末原材料余额大幅下降。

c、委托加工物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委托加工物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09.32 万元和 501.94 万元，占当期存货比例分别为 0.99%、3.76%。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根据不同时期的订单以及对未来市场的预测合理安排委外加工，满足市场需求。

B、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余额	13,346.62	11,081.80
跌价准备	-	-
存货账面价值	13,346.62	11,081.80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存货不存在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形，主要原因系蜀茂钻石存货主要为钻石镶嵌饰品，各期占比均为 95%以上，该类产品单品价值以及销售毛利率较高，期末不存在跌价风险。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钻石镶嵌饰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钻石镶嵌饰品	36,428.22	28,346.88	22.18%	28,717.24	21,602.50	24.78%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钻石镶嵌饰品销售毛利率较高，均在 20%以上，使蜀茂钻石存货存在较低的跌价风险。

C、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平均存货余额	12,214.21	7,213.35
产品销售成本	28,956.72	22,382.29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7	3.10
存货周转天数（天）	151.85	116.02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爱迪尔（002740.SZ）	2.10	2.33
周大生（002867.SZ）	1.38	1.26
明牌珠宝(002574.SZ)	2.02	1.87
潮宏基（002345.SZ）	1.12	1.01
老凤祥(600612.SH)	4.99	5.17
莱绅通灵（603900.SH）	0.64	0.62
行业平均值	2.04	2.04
蜀茂钻石	2.37	3.10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蜀茂钻石存货周转率高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这主要与经营模式有关。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周大生、潮宏基、莱绅通灵主要以直营专卖店及直营专柜为主；爱迪尔、明牌珠宝主要以加盟、经销批发为主要销售模式。从销售模式来看，加盟、经销等批发销售的周转率水平一般较直营专卖店、专厅等零售销售周转率高。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收入主要来源于加盟、经销等批发销售，其存货周转率水平接近于与其销售模式相似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说明蜀茂钻石存货周转能力处于合理水平，符合经营模式的特点。

③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5.47	13.30
银行存款	2,213.36	280.63
合计	2,218.84	293.93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现金构成。2017 年末银行存款金额较大，主要系吸收股东增资款以及新增贷款所致。

④预付款项

2016 年末、2017 年末蜀茂钻石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28.91 万元和 132.4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7%、0.43%，占比很小。预付账款主要包括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成品和支付委托加工商的预付款项以及预付审计、评估等中介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形成坏账的风险较小。

(3)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非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384.38	433.92
长期待摊费用	215.06	280.53
投资性房地产	168.38	17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7	84.50
无形资产	4.70	3.56
合计	895.78	979.52

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的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79.52 万元、895.7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较小。非流动资产总体规模较为稳定，主要由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组成。

①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8.55	23.04%	94.06	21.68%
电子及办公设备	160.95	41.87%	190.03	43.79%
运输设备	134.88	35.09%	149.83	34.53%
合计	384.38	100.00%	433.9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分别为 433.92 万元、384.3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1.81%、1.20%。蜀茂钻石的固定资产规模占比较小，主要系蜀茂钻石采取轻资产运营模式，将生产环节外包，无自有厂房和大型机器设备等。

②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长期待摊费用为办公场所装修费。报告期各期末，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280.53 万元和 215.0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17%、0.67%，占比较小。

2、负债分析

（1）负债构成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0,640.57	100.00%	10,663.86	100.00%
非流动负债	-	-	-	-
合计	10,640.57	100.00%	10,663.86	100.00%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负债总额均由流动负债组成。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0,663.86 万元、10,640.57 万元，波动较小。

（2）流动负债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账款	6,234.94	58.60%	8,034.35	75.34%
短期借款	3,499.00	32.88%	499.00	4.68%
应交税费	614.10	5.77%	794.25	7.45%
应付职工薪酬	242.31	2.28%	161.25	1.51%
预收款项	33.23	0.31%	969.54	9.09%
其他应付款	16.98	0.16%	205.47	1.93%
流动负债合计	10,640.56	100.00%	10,663.86	100.00%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比分别为 75.34%、58.60%，流动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017 年末，蜀茂钻石流动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蜀茂钻石在本期取得 3,000 万元短期借款的同时支付了大量到期的采购货款

以及委托加工商费用，应付账款下降了 1,799.41 万元；另一方面，蜀茂钻石期初大部分预收款项随收入确认结转后余额减少了 936.31 万元。

①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含 1 年）	5,779.94	92.70%	7,999.40	99.56%
1 年以上	455.00	7.30%	34.95	0.44%
合计	6,234.94	100.00%	8,034.3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034.35 万元、6,234.94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5.34%、58.60%。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正常经营过程中应支付供货商原材料、成品采购款和委托加工商委托加工费。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1,799.41 万元，主要原因系蜀茂钻石支付了年末到期的采购货款和委托加工费用所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蜀茂钻石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4,779.08	76.65
2	深圳市欧比亚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350.01	5.61
3	深圳钻艺世家珠宝有限公司	247.28	3.97
4	星炫钻石（上海）有限公司	230.44	3.70
5	深圳市欧祺亚实业有限公司	139.00	2.23
合计		5,745.82	92.16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蜀茂钻石无应付持蜀茂钻石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②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蜀茂钻石短期借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499.00 万元和 3,499.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4.68%、32.88%。蜀茂钻石 2017 年年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系 2017 年蜀茂钻石与中信银行签订了 3,000 万元的流

动资金贷款合同用于日常采购运营。

③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税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9.76	2.24
消费税	2.91	0.06
企业所得税	531.26	660.5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9	11.42
教育费附加	2.27	4.89
个人所得税	0.83	111.70
其他	1.78	3.38
合计	614.10	794.25

④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预收账款主要为预收加盟商、经销商的货款。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分别为 969.54 万元和 33.23 万元。2017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减少了 936.31 万元，主要原因系期初大部分预收款项随着收入确认而结转。

3、偿债能力分析

(1) 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期期末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92	2.16
速动比率（倍）	1.67	1.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19%	44.4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3.25%	44.47%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981.88	5,731.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35	16.48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利息费用。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流动比率基本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说明短期偿债能力

在不断提高；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是因为珠宝首饰行业的经营特点决定了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了合理水平，资产负债管理能力较强。2017年末资产负债率较2016年末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蜀茂钻石偿还了大量经营性负债所致。蜀茂钻石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及利息保障倍数较高，表明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资产负债率 (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爱迪尔	39.84%	2.82	1.54	27.28%	3.50	2.46
周大生	22.81%	3.94	1.80	32.04%	2.90	0.74
明牌珠宝	19.18%	3.40	1.26	37.59%	1.94	1.03
潮宏基	35.91%	4.29	1.90	40.44%	4.50	1.91
老凤祥	49.99%	1.88	0.79	57.14%	1.63	0.70
莱绅通灵	19.24%	4.88	2.14	18.91%	5.00	2.13
行业平均值	31.16%	3.54	1.57	35.57%	3.25	1.50
蜀茂钻石	33.25%	2.92	1.67	44.47%	2.16	1.12

注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蜀茂钻石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两项指标低于行业平均值，主要原因系蜀茂钻石负债结构均由流动负债组成，负债基数较大，导致流动比率较低；同时，蜀茂钻石的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导致流动资产在扣除存货后的速动金额较小，导致速动比率较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率较高主要是因为其他公司均已实现上市，所有者权益大幅提高，流动负债占总资产比例很小，由此导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资产负债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蜀茂钻石处于成长阶段，对资金需求大，近几年主要通过负债融资进行业务拓展；另一方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已通过资本市场获得股权融资，优化了资本结构，从而降低了资产负债率。

4、营运能力分析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蜀茂钻石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六）蜀茂钻石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①应收账款”中的分析。

（2）存货周转率分析

蜀茂钻石报告期末存货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分析参见本节之“二、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分析”之“（六）蜀茂钻石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分析”之“（2）流动资产分析”之“②存货”中的分析。

（七）蜀茂钻石盈利能力分析

根据立信中联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367号），蜀茂钻石报告期的合并利润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51.52	29,854.67
减：营业成本	28,956.72	22,382.29
税金及附加	116.46	55.61
销售费用	1,683.96	1,225.55
管理费用	649.97	541.85
财务费用	163.14	347.85
资产减值损失	155.08	124.32
加：投资收益	-	-30.48
二、营业利润	5,626.18	5,146.72
加：营业外收入	62.32	122.90
减：营业外支出	1.34	0.12
三、利润总额	5,687.16	5,269.50
减：所得税费用	1,435.02	1,309.26
四、净利润	4,252.14	3,960.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2.14	3,930.95
少数股东损益	-	29.28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2.14	3,960.2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2.14	3,930.95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28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7,098.82	99.32%	29,577.65	99.07%
其他业务收入	252.70	0.68%	277.02	0.93%
合计	37,351.52	100.00%	29,854.67	100.00%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钻石镶嵌饰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07%和 99.32%，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协助爱迪尔开拓加盟业务所收到的加盟费返还以及低耗品销售等所形成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0.93%、0.68%，占比较小，对蜀茂钻石生产经营影响很小，以下主要通过主营业务收入相关信息分析蜀茂钻石盈利能力。

(2) 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变动

①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类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石镶嵌饰品	36,428.22	98.19%	28,717.24	97.09%
彩宝镶嵌饰品	375.51	1.01%	685.47	2.32%
成品钻	152.10	0.41%	62.26	0.21%
其他产品	143.00	0.39%	112.68	0.38%
合计	37,098.82	100.00%	29,577.65	100.00%

蜀茂钻石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钻石镶嵌饰品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内，钻镶饰品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97.09%、98.19%，为蜀茂钻石的核心产品。

2017 年度相比 2016 年度，钻石镶嵌饰品销售收入增加 7,710.98 万元，涨幅

为 26.8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持续加大对钻石镶嵌饰品的市场推广，优化钻石镶嵌饰品销售策略，蜀茂钻石自有品牌影响力和市场认可度得到了大幅提升，蜀茂钻石加盟店的数量逐年稳步增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蜀茂钻石拥有 94 家克拉美品牌加盟店，及作为爱迪尔四川省总代理加盟商，拥有 96 家爱迪尔品牌加盟店，钻石镶嵌饰品收入增长趋势符合蜀茂钻石的发展战略。

蜀茂钻石在大力发展钻石镶嵌饰品的同时，为提高产品系列丰富度，蜀茂钻石在报告期内还适度拓展彩宝镶嵌饰品、成品钻以及其他珠宝首饰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成品钻、彩宝镶嵌饰品以及其他产品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2.91%、1.81%，占比较小。

②按销售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销售收入区域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西南地区	35,389.91	95.39%	28,377.81	95.94%
其中：四川省	26,347.46	71.02%	20,150.63	68.13%
其他地区	1,708.91	4.61%	1,199.84	4.06%
合计	37,098.82	100.00%	29,577.65	100.00%

蜀茂钻石主要经营区域为西南地区，其中报告期内四川省销售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8.13%、71.02%，是蜀茂钻石收入和利润的最重要来源。这主要由于蜀茂钻石总部处于四川省成都市，在该区域内运营时间较长，品牌深入广大消费者，具有明显的区域优势。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在巩固提高现有核心销售区域销售规模的基础上，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销售区域从西南地区向全国其他地区拓展，使蜀茂钻石在其他区域的销售规模也实现稳步增长。

③按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季度销售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季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7,396.05	19.94%	3,736.85	12.63%
第二季度	7,600.56	20.49%	6,825.78	23.08%
第三季度	7,931.96	21.38%	7,930.03	26.81%
第四季度	14,170.25	38.20%	11,084.99	37.48%
合计	37,098.82	100.00%	29,577.65	100.00%

在国内珠宝零售行业，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主要受节元旦、春节等节日影响，通常一季度为销售旺季。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主要系由于蜀茂钻石采用批发方式进行销售，并非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加盟商或经销商客户一般会在零售旺季前 1-3 个月向公司采购珠宝首饰，导致蜀茂钻石销售收入季节性分布相对零售市场提前约一个季度。

④按销售模式分析

A、按销售模式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销售模式实现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销售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	直营	312.95	0.84%	-	-
	加盟	18,993.57	51.20%	16,699.99	56.46%
	经销	17,792.29	47.96%	12,877.66	43.54%
	合计	37,098.82	100.00%	29,577.65	100.00%
毛利	直营	160.30	1.95%	-	-
	加盟	4,027.45	49.08%	3,874.53	52.80%
	经销	4,018.07	48.97%	3,463.84	47.20%
	合计	8,205.82	100.00%	7,338.37	100.00%

蜀茂钻石的销售模式包括自营模式、加盟模式及经销模式。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有所上升，占比较为稳定。蜀茂钻石自成立以来主要以批发的方式进行销售，并自主经营“克拉美”品牌。为了迅速的占领和巩固市场，蜀茂钻石与爱迪尔合作，成为爱迪尔在四川省的总代理，通过代理“爱迪尔”系列品牌产品，借助爱迪尔对商品系列款打造的各种优势，积极扩大加盟业务，迅速提高品牌在区域市场的影响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累积，蜀茂钻石的品牌文化和珠宝首饰产品品质的认可度不断得到提升，营销网络持续扩张，报告期内新增多个加盟商以及经销商，促使2017年度加盟模式以及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分别增加2,293.58万元以及4,914.64万元。此外，蜀茂钻石在发展加盟以及经销业务的同时，相应发展直销，2017年度直营销售收入为312.95万元，显示蜀茂钻石对于销售渠道的控制力不断增强。

B、实体店铺（直营店以及加盟店）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实体店铺销售渠道的直营及加盟店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直营店	2	1.04%	-	-
加盟店	190	98.96%	137	100.00%
其中：爱迪尔品牌	96	50.53%	65	47.45%
克拉美品牌	94	49.47%	72	52.55%
店铺合计	192	100.00%	137	100.00%

蜀茂钻石自成立以来一直以品牌建设为中心，以加盟推广为主要营销手段来实现产品销售。报告期内，直营店和加盟店的数量都呈现增长趋势，其中，爱迪尔品牌加盟店以及克拉美品牌加盟店均有所上升。由于直营模式对资金的需求量大，而加盟模式对资金的需求量较少，蜀茂钻石优先将有限的运营资金投入品牌推广及营销团队建设中，对于实体店铺营销网络的建设也侧重于吸纳加盟商，从而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及产品市场占有率。

2、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28,893.00	99.78%	22,239.28	99.36%
其他业务成本	63.73	0.22%	143.00	0.64%
合计	28,956.72	100.00%	22,382.29	100.00%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构成相匹配，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也维持在99%以上。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型分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钻石镶嵌饰品	28,346.88	98.11%	21,602.50	97.14%
彩宝镶嵌饰品	307.02	1.06%	513.33	2.31%
成品钻	143.36	0.50%	49.43	0.22%
其他产品	95.75	0.33%	74.02	0.33%
合计	28,893.00	100.00%	22,239.28	100.00%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主营业务成本各产品结构占比与主营业务收入各产品结构占比变动趋势一致。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来源于钻石镶嵌饰品的销售结转成本，彩宝镶嵌饰品、成品钻等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3、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7,098.82	29,577.65
主营业务成本	28,893.00	22,239.28
主营业务毛利	8,205.82	7,338.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12%	24.81%
综合毛利率	22.48%	25.03%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综合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波动。

（2）不同产品毛利率变化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不同产品毛利率、销售占比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情况如下：

产品种类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钻石镶嵌饰品	22.18%	98.19%	21.78%	24.78%	97.09%	24.05%
彩宝镶嵌饰品	18.24%	1.01%	0.18%	25.11%	2.32%	0.58%

成品钻	5.75%	0.41%	0.02%	20.61%	0.21%	0.04%
其他产品	33.04%	0.39%	0.13%	34.31%	0.38%	0.1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12%			24.81%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产品毛利率*收入占比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贡献主要来源钻石镶嵌饰品的销售，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主要受到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的变化影响。

报告期内，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分别为 24.78%、22.18%，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蜀茂钻石为了巩固或提高市场竞争力，在保持合理毛利的前提下，对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交易规模较大的客户进行适当降价，让利于客户，使得 2017 年度钻石镶嵌饰品整体毛利率下降 2.69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彩宝镶嵌饰品、成品钻及其他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2.91%、1.81%，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波动影响较小。

（3）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化及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模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
自营模式	51.22%	0.84%	0.43%	-	-	-
加盟模式	21.20%	51.20%	10.86%	23.20%	56.46%	13.10%
经销模式	22.58%	47.96%	10.83%	26.90%	43.54%	11.17%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12%			24.81%		

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的贡献率=销售模式毛利率*收入占比

①自营模式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7 年度，蜀茂钻石在发展加盟以及经销业务的同时，相应发展直销，直营模式主要销售产品为钻石镶嵌饰品，占当年直营模式销售收入比例为 73.11%。由于直营店铺需要投入较多资金以及费用，相较于加盟及经销模式的产品销售价格更高，因而毛利率也更高。

②加盟及经销模式毛利率变化分析

2017 年度，蜀茂钻石为了进一步巩固或提高市场竞争力，提高与客户的粘性，在保持合理利润的前提下，对优质的加盟商和经销商客户加大折扣力度，适当降低销售价格，导致整体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有所下降。其中，加盟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以及经销钻石镶嵌饰品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报告期内，加盟销售分产品毛利率占比因子分析如下：

项目		钻石镶嵌饰品	彩宝镶嵌饰品	成品钻	其他产品	合计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	毛利率影响变动	-1.74%	-0.05%	-0.08%	-0.04%	-1.91%
	销售占比影响变动	0.17%	-0.39%	0.09%	0.04%	-0.09%
	合计	-1.57%	-0.44%	0.01%	0.01%	-2.00%

注 1：毛利率影响变动=（本期毛利率-上一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

注 2：销售占比影响变动=（本期销售占比-上一期销售占比）*上一期毛利率。

2017 年度加盟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合计拉低加盟综合毛利率 1.91 个百分点；同时，产品的销售比例变动综合拉低加盟综合毛利率 0.09 个百分点，最终导致加盟模式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2.00 个百分点。报告期内，经销销售分产品毛利率占比因子分析如下：

项目		钻石镶嵌饰品	彩宝镶嵌饰品	成品钻	其他产品	合计
2017 年度较 2016 年度变动	毛利率影响变动	-4.16%	-0.09%	-0.02%	-0.001%	-4.27%
	销售占比影响变动	0.53%	-0.25%	-0.03%	-0.30%	-0.04%
	合计	-3.63%	-0.34%	-0.05%	-0.30%	-4.31%

注：1、毛利率影响变动=（本期毛利率-上一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占比；2、销售占比影响变动=（本期销售占比-上一期销售占比）*上一期毛利率。

2017 年度经销模式下各类产品毛利率均有所下降，合计拉低经销综合毛利率 4.27 个百分点；同时，产品的销售比例变动综合拉低加盟综合毛利率 0.04 个百分点，最终导致经销模式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度下降 4.31 个百分点。

（4）行业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珠宝首饰类）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上市公司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爱迪尔（002740.SZ）	8.31%	10.52%
周大生（002867.SZ）	30.87%	32.84%
明牌珠宝(002574.SZ)	9.73%	9.56%

潮宏基（002345.SZ）	34.05%	34.21%
老凤祥(600612.SH)	10.60%	11.18%
莱绅通灵（603900.SH）	54.50%	53.99%
平均值	24.68%	25.38%
蜀茂钻石	22.48%	24.68%

注 1：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和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可知，蜀茂钻石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蜀茂钻石主要采用加盟及经销模式对外销售，相对于莱绅通灵、潮宏基等以直营模式为主的企业，蜀茂钻石毛利率相对较低；另一方面，蜀茂钻石主要经营钻石镶嵌饰品，相对于明牌珠宝、老凤祥等主打黄金销售的企业，蜀茂钻石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蜀茂钻石的综合毛利率情况与产品结构和销售模式特点相符。

4、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税金及附加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消费税	18.19	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89	25.58
教育费附加	23.08	10.58
其他	21.29	14.91
合计	116.46	55.61
同期营业收入	37,351.52	29,854.67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31%	0.19%

5、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项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683.96	4.51%%	1,225.55	4.11%
管理费用	649.97	1.74%	541.85	1.81%
财务费用	163.14	0.44%	347.85	1.17%
合计	2,497.08	6.69%	2,115.25	7.09%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2,115.25 万元、2,497.08 万元，呈

现增长趋势；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9%、6.69%，总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期间费用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54.26	56.67%	590.18	48.16%
房租费	406.60	24.15%	277.74	22.66%
折旧摊销	113.66	6.75%	87.40	7.14%
市场推广费	79.32	4.71%	106.78	8.71%
会务费	26.30	1.56%	67.61	5.52%
差旅费	24.31	1.44%	12.69	1.04%
业务招待费	21.41	1.27%	12.22	1.00%
广告费	18.02	1.07%	32.42	2.65%
办公费	15.53	0.92%	9.88	0.81%
其他	24.56	1.46%	28.63	2.34%
合计	1,683.96	100.00%	1,225.55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期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1%、4.51%，较为稳定。其中，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薪酬以及房租费组成，报告期内两者合计金额分别为 867.92 万元、1,360.86 万元，占销售费用总额比例为 70.82%、80.82%。

2017 年度，蜀茂钻石销售费用支出规模增长明显，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蜀茂钻石进一步优化了销售策略，加大了加盟商开拓和门店建设的同时设立直营店，销售人员数量增加，促使 2017 年销售员工工薪和房租等支出均有所增加，导致销售费用同比 2016 年度增长 458.42 万元。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415.44	63.92%	358.56	66.17%
咨询服务费	56.82	8.74%	10.03	1.85%
业务招待费	49.02	7.54%	11.92	2.20%
房租费	31.81	4.90%	84.70	15.63%
办公费	29.73	4.57%	29.79	5.50%
折旧摊销费	28.05	4.32%	25.60	4.72%
差旅费	16.64	2.56%	9.73	1.80%
其他	22.46	3.45%	11.52	2.13%
合计	649.97	100.00%	541.85	100.00%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各期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1%、1.74%，较为稳定。2017 年度，蜀茂钻石管理费用支出规模增长 108.12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蜀茂钻石加强了管理团队建设，提高管理人员薪酬。另外，报告期内咨询服务费和业务招待费有所增加，主要包括接受中介机构审计、法律顾问等专业服务及其日常报销费用。报告期内，房租费有所下降主要系更换办公场所，租金费用下降所致。

(3) 财务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56.46	340.51
减：利息收入	2.30	0.53
手续费及其他	8.98	7.88
合计	163.14	347.85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财务费用支出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17%、0.44%。其中，利息支出主要系购买原材料、委外加工等周转资金需求而向银行贷款所致。

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坏账损失	155.08	124.32
合计	155.08	124.32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坏账准备分别为 124.32 万元、155.08 万元，其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信誉良好，长期合作的优质加盟商、经销商，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

小。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的所得税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73.79	1,340.3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77	-31.08
合计	1,435.02	1,309.26

8、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1）所处行业下游需求前景较好

近几年，我国城镇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不断提升，2016 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3,821 元，比上年增长 8.40%。伴随着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消费者在满足基本生活需要的基础上，逐渐提高对可选择消费品如珠宝首饰的购买欲望和能力，将有效地推动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

（2）区域市场稳中有胜，全国市场稳步推进

蜀茂钻石多年来一直积极发展加盟业务，经过多年的沉淀与积累，公司已形成较好的品牌优势以及营销渠道优势。蜀茂钻石在渠道建设上精耕细作，将重点资源投放在西南地区省、地级城市，坚持利用加盟模式向周边县级乃至乡、镇一级区域实施覆盖，实现了渠道建设策略与战略定位的匹配，在该区域取得了较大的优势。2017 年，蜀茂钻石在四川市场取得充分竞争优势的基础上，以主题钻戒等产品作为突破口，迅速推进到全国市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蜀茂钻石拥有 2 家直营店、94 家克拉美品牌加盟店，及作为爱迪尔四川省总代理加盟商，拥有 96 家爱迪尔品牌加盟店。

（3）扎根珠宝首饰行业，经营管理经验丰富

蜀茂钻石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营销管理为基础，产品打造为核心，品牌建设为中心，以四川、重庆等区域为主要销售市场，积极展开以店面、商场专柜、珠宝城等为加盟形式的市场拓展。

同时，借助多年来营销网络渠道管理经验，蜀茂钻石坚持完善标准化门店管理体系，从店铺选址、形象管理、商品规划、产品陈列、人员培训、活动策划、业绩跟踪、定期销售评估、阶段性管理培训等多个方面形成一套完整成熟的店面管理模式，为蜀茂钻石营销网络的拓展与维护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此外，蜀茂钻石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营销管理人才培训体系，培养了一批营销管理人才，具有丰富的营销网络管理经验，为蜀茂钻石未来的可持续拓展提供了保证。

（八）蜀茂钻石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1	-5,23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	-1,294.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04	6,806.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91	272.92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272.92 万元、1,924.91 万元。以下从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三个方面对蜀茂钻石现金流量状况进行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总体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4,252.14	3,960.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1	-5,238.45

蜀茂钻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原因是：（1）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相应增加各环节的储备，导致存货占用资金增加；（2）蜀茂钻石在销售时给予下游客户 3-4 月的账期，对合作时间长、商业信用好、交易规模大的优质客户信用期进行了适当放宽，导致应收账款占用资金增加；（3）为满足加盟商和经销商的采购需要，通常需储备 1-3 月左右销售的库存商品。因此，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差异实属正常现象。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受自身经营活动

以及与客户、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情况、信用结算方式变化等多方面影响。

（2）间接法分析

以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净利润	4,252.14	3,960.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5.08	124.3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3	58.77
无形资产摊销	0.69	0.3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7.53	62.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3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0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6.46	340.5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30.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77	-28.9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20.10	-7,194.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06.08	-8,294.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40.53	5,70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1	-5,238.45

蜀茂钻石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收应付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2016 年度，蜀茂钻石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等总体规模大幅增加，两者合计占用营运资金的增加幅度较应付账款等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幅度大，导致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远小于当期净利润。

2017 年度，蜀茂钻石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应收账款等经营性应收项目以及存货等总体规模有所上升，同时蜀茂钻石当年支付采购货款规模相对较大，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640.53 万元，进而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期净利润。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94.77 万元、-57.62 万元，均为负数。2016 年度以及 2017 年度，投资活动支出主要为购买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等。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蜀茂钻石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06.14 万元、6,685.04 万元。2016 年度，公司取得股东增资款 7,700 万元；因周转需要向银行贷款 499 万元，同时偿还贷款 499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取得股东增资款 3,841.50 万元；因周转需要向银行贷款 3,500 万元，同时偿还贷款 500 万。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驱动因素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坚持“IDEAL”品牌的运营管理及推广，采用加盟与经销销售相结合的方式，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加工及品牌加盟，开展“IDEAL”品牌珠宝首饰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在产品上以“产品建设”为中心，不断提升产品研发能力，打造出独有的“产品势”，其中“炫彩”、“灵动”、“吻钻”等经典系列达到了理想的产品溢价。同时公司加大品牌推广投入，加快市场拓展速度，加速渠道下沉，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形成覆盖全国 359 个主要城市，拥有 559 家加盟店、4 家直营店的销售网络规模，并通过自有平台、天猫、京东等线上平台进行全网营销。同时，公司积极构建钻石供应链平台、发展区域协助开发商模式等有效方式，实现了业务结构的进一步优化，促进公司保持持续性盈利能力和良好发展势头。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都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千年珠宝与蜀茂钻石在本次交易前均系上市公司下游客户，且主营业务及运营模式与上市公司趋同，均为珠宝首饰销售。千年珠宝扎根于江苏省，在华东地区积累了较为丰富的销售经验，更为了解当地区终端客户的产品喜好；同时由于专注于产品研发设计，凭借着包括“马蹄莲”、“薰衣草”、“鸢尾花之恋”多个主打产品系列的推出，吸引了更多加盟商及经销商的青睐，其销售网络在近年来也呈现出向

周边区域大幅扩张的趋势，其实力不容小觑；蜀茂钻石在四川省精耕细作，通过将重点资源投放在西南地区省、地级城市，坚持利用加盟模式向周边县级乃至乡、镇一级区域实施覆盖，实现了渠道建设策略与战略定位的匹配，在该区域取得了较大品牌及渠道优势，在加盟渠道开发、加盟经营管理等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通过收购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将实现产品种类的丰富及渠道的优化转型，整合行业资源，将品牌及产品进一步向终端延伸，巩固全国性零售渠道的运营推广能力；同时增加资产及销售规模，提升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均属于区域性优势品牌，在珠宝首饰产品设计、品牌塑造、零售终端营销理念、渠道推广等方面表现突出，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资源。一方面，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前述宝贵经验与资源将有效帮助上市公司加强产品竞争实力，进一步巩固全国性零售渠道的运营推广能力。同时，多元化的产品系列以及款式将丰富上市公司的产品，提升产品竞争实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将实现与资本市场的对接，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平台优势，在间接融资方面取得更多的优惠，从而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同时在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借助上市公司的资源，进一步促进其自身规模及业务范围的扩大，增强品牌影响力，提升核心竞争力。

本次交易将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根据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及按本次交易完成后架构编制的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成果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备考)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84,326.96	267,394.47	83,067.51	45.07%
营业成本	167,906.89	222,424.83	54,517.94	32.47%
营业利润	6,788.59	13,157.42	6,368.83	93.82%

利润总额	9,374.55	16,161.41	6,786.86	72.40%
净利润	6,799.19	11,788.48	4,989.29	73.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6,034.07	11,023.53	4,989.46	82.69%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将有较大增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将进一步增强。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变化率
综合毛利率	8.91%	16.82%	88.78%
综合净利率	3.69%	4.41%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33.33%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综合净利率以及每股收益率较本次交易完成前将有较大增幅，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变化率
流动资产	231,627.09	327,822.33	41.53%
非流动资产	27,938.39	160,545.20	474.64%
资产合计	259,565.48	488,367.53	88.15%
流动负债	82,063.43	149,886.02	82.65%
非流动负债	21,360.33	25,563.74	19.68%
负债合计	103,423.73	175,449.77	69.64%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和负债规模都将增加，资产规模增长幅度大于负债规模增长幅度，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将会有所改善。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备考）	变化率（%）
流动比率	2.82	2.19	-22.34%
速动比率	1.54	1.06	-31.17%
资产负债率	39.85%	35.93	-9.84%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略微下降趋势，主要系标的公司较上市公司融资渠道更为单一，流动负债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上市公司稍弱一些，但与同行业相比，仍在合理水平。本次交易完成后，资产负债率减少，使得上市公司长期偿债能力将有所增强。

（四）财务安全性分析

1、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39,802.38 万元、288,523.76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18、1.57，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现金回流总体情况较好。

2、可利用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上市公司可通过银行贷款进行债权融资及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配股等方式进行股权融资。目前上市公司尚有一定授信额度，待未来有资金需求时通过银行贷款方式取得相关款项，确保日常运营正常进行。

3、或有负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市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盈利能力有所增强，现金流状况良好，且具有相关融资渠道满足资金需求，并且未涉及重大或有负债，因此上市公司不存在对财务安全性构成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以独立法人的形式存在，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在日常运营管理、治理结构、制度安排、运营模式等多个方面保持相对独立，在内控治理等方面，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业务特点和组织架构，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规则制度对标的公司原有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确保标的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运营管理等多个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同时，通过双方优势互补、资源共享，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整合初步计划如下：

1、保持标的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仍以独立法人形式存在。上市公司在保证现有团队基本稳定的基础上，给予管理层充分发展空间，并提供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源，为标的公司业务运营及开拓提供必要支持。标的公司管理层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标的公司服务期限不少于 60 个月，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优势。

2、规范与加强标的公司的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人员安排、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资产管理、财务工作等方面进行整合或调整，在过程中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与组织架构等因地制宜整合，完善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在上述整合过程中，业务梳理、内控优化、人员调整等一系列整合问题可能给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挑战，因此上市公司将采取相应控制措施，确保标的公司的平稳过渡和后续发展：

1、加强与标的公司现有管理团队的沟通与融合，积极听取管理层的相关想法和合理建议，确保整合过程中不存在信息不对称情况，提高整合效率；

2、公司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平台优势、资源优势、资金优势等，为标的公司提供资本、人才、技术等多方面支持，促进其业务发展，提高综合竞争实力。

（二）上市公司交易未来发展规划

在本次交易前，爱迪尔历经多年发展，已拥有长期稳定优质的上下游渠道，在产品上坚持“品牌建设”为核心，不断提升品牌推广及产品研发能力，凭借着精

准品牌定位及较强营销拓展实力，已形成覆盖全国 359 个主要城市、拥有 559 家加盟店及 4 家直营店的销售网络规模。

随着珠宝首饰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资金实力薄弱、品牌形象模糊、产品缺乏特色的珠宝企业将面临淘汰。行业内优质企业整合并购、进行全产业链搭建已成为必然趋势。爱迪尔近年来通过收购大盘珠宝 51% 股权、参股华测珠宝检测等，逐步整合行业资源，以巩固全国性零售渠道。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尔将扩大直营专卖店规模，加大零售渠道的下沉力度；同时销售渠道以及产品种类得到进一步拓展和优化，未来将通过外延式发展逐步形成多品牌独立统一、协调发展的健康格局，从而加速推进爱迪尔“国际化、大平台、多品牌”进程。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影响的分析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变化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动率
综合毛利率	8.91%	16.82%	88.78%
综合净利率	3.69%	4.41%	19.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4	33.33%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综合净利率以及基本每股收益均会有较大幅度增加。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资本性支出的影响及初步融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所主营的珠宝业务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未来上市公司将根据标的资产业务发展规模、自身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及融资渠道等多方面因素适时制定相应的融资计划。

（三）本次交易对交易标的职工安置方案、执行情况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职工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仍继续聘用，其劳动合同继续履行。

（四）本次交易成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千年珠宝 100%股权和蜀茂钻石 100%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交易税费由相关交易各方分别承担，中介机构费用等按照市场收费水平确定，上述交易成本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标的公司财务信息

（一）千年珠宝财务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千年珠宝编制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3-00033 号）。其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101,807.81	7,816,586.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21,905.20	10,104,851.90
应收账款	113,028,191.27	45,719,306.66
预付款项	9,353,550.27	23,564,448.80
应收利息	64,047.60	-
其他应收款	2,628,648.15	17,578,134.80
存货	516,623,957.96	469,493,144.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1,579,523.67	12,609,794.44
流动资产合计	740,501,631.93	586,886,268.3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40,000.00	2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6,102,179.38	6,273,803.17
固定资产	13,438,150.38	14,308,124.96
在建工程	-	5,769,451.46
无形资产	5,385,813.81	4,756,397.78
长期待摊费用	8,205,017.13	4,411,918.6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99,922.58	20,634,59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71,083.28	78,154,286.09

资产总计	816,072,715.21	665,040,554.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9,480,000.00	211,900,000.00
应付票据	4,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109,485,045.68	33,309,933.07
预收款项	5,137,949.25	7,453,287.78
应付职工薪酬	6,428,412.38	6,016,872.60
应交税费	23,400,888.49	25,969,514.25
应付利息	423,859.88	339,949.72
其他应付款	21,556,687.31	41,865,65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749.57	2,470,457.9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21,627,592.56	333,325,66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16,354.85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814,501.12	2,328,209.22
递延收益	3,614,500.31	2,733,71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76.30	26,21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59,477.73	5,304,487.56
负债合计	429,087,070.29	338,630,156.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425,000.00	74,425,000.00
资本公积	188,472,941.33	189,087,239.33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6,429,368.47	10,188,048.23
未分配利润	107,653,990.18	52,704,059.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981,299.98	326,404,347.38
少数股东权益	4,344.94	6,05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6,985,644.92	326,410,39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16,072,715.21	665,040,554.4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0,048,106.57	513,390,183.98
减：营业成本	513,718,947.44	338,602,200.55
税金及附加	11,955,492.32	9,880,677.89
销售费用	72,852,315.31	68,538,458.59

管理费用	30,024,377.95	24,152,088.46
财务费用	14,950,707.79	13,791,995.88
资产减值损失	1,711,349.65	1,233,167.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905.20	104,851.90
投资收益	505,316.92	127,87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7,662.96	-74,034.47
其他收益	579,848.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9,229,649.19	57,350,284.56
加：营业外收入	3,942,252.57	3,061,856.26
减：营业外支出	371,763.00	38,488.8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2,800,138.76	60,373,651.97
减：所得税费用	21,610,593.43	15,710,240.5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89,545.33	44,663,41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91,250.60	44,663,059.66
少数股东损益	-1,705.27	351.76
六、综合收益总额	61,189,545.33	44,663,41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191,250.60	44,663,059.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05.27	351.7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4,660,282.40	578,756,593.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257.12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14,507.09	8,510,70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0,194,046.61	587,267,29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5,547,422.80	449,277,993.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181,170.39	43,149,73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753,638.86	39,744,018.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207,691.37	60,192,822.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5,689,923.42	592,364,572.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04,123.19	-5,097,276.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70,168.82	127,8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7,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877,368.82	127,8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6,643.31	9,972,166.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29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990,941.31	19,972,166.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113,572.49	19,844,294.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000,000.00	286,64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38,004.03	193,759,40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138,004.03	548,399,400.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636,354.85	281,523,64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018,339.70	13,426,180.7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80,000.00	229,832,11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234,694.55	524,781,938.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903,309.48	23,617,462.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39.36	-47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85,220.82	-1,324,585.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816,586.99	9,141,172.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101,807.81	7,816,586.99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047,131.84	1,932,125.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21,905.20	10,104,851.9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08,080,788.85	66,462,878.08
预付款项	9,353,550.27	23,556,544.14
应收利息	62,871.24	-
其他应收款	75,692,692.88	74,420,898.26
存货	437,761,304.26	353,488,055.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802,941.56	3,115,090.54
流动资产合计	716,923,186.10	533,080,444.0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40,000.00	1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6,644,298.00	36,0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6,102,179.38	6,273,803.17
固定资产	5,781,571.19	6,380,931.06
在建工程	-	5,769,451.46
无形资产	5,385,813.81	4,756,397.78
长期待摊费用	4,451,416.55	2,078,764.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74,455.08	4,471,110.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79,734.01	77,760,458.29
资产总计	792,402,920.11	610,840,902.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980,000.00	97,90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35,554,027.59	33,061,949.12
预收款项	53,670,663.89	24,583,913.58
应付职工薪酬	4,138,317.84	3,961,342.14
应交税费	21,915,529.80	25,406,845.87
应付利息	158,489.21	138,089.04
其他应付款	23,821,269.72	30,250,024.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53,691.48	1,430,669.26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33,991,989.53	216,732,833.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16,354.85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814,501.12	2,328,209.22
递延收益	1,595,894.08	980,43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476.30	26,212.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40,871.50	3,551,212.26
负债合计	339,432,861.03	220,284,045.6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74,425,000.00	74,425,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88,095,000.00	188,09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16,429,368.47	10,188,048.23
未分配利润	174,020,690.61	117,848,808.5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2,970,059.08	390,556,856.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2,402,920.11	610,840,902.38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58,245,820.07	506,361,135.30
减：营业成本	505,448,311.59	348,137,008.33
税金及附加	3,351,192.63	3,472,284.91
销售费用	39,139,092.32	36,519,014.30
管理费用	28,398,972.41	22,288,010.22
财务费用	5,120,053.41	4,924,151.47
资产减值损失	1,595,294.28	856,19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21,905.20	104,851.90
投资收益	422,644.12	39,072.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44,059.30	-74,034.47
其他收益	579,848.00	-
二、营业利润	79,661,360.05	90,234,365.34
加：营业外收入	3,890,232.21	3,045,255.23
减：营业外支出	365,808.63	37,035.09
三、利润总额	83,185,783.63	93,242,585.48
减：所得税费用	20,772,581.28	23,605,463.91
四、净利润	62,413,202.35	69,637,121.5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2,413,202.35	69,637,121.5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60,823,565.6 8	538,502,708.4 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5,613,660.73	222,950,352.4 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6,437,226.4 1	761,453,060.9 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72,837,447.8 8	455,485,555.6 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87,062.20	32,286,019.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010,320.35	28,475,026.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79,576.7 1	279,479,538.4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78,214,407.1 4	795,726,139.5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22,819.27	- 34,273,07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7,496.02	39,0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07,2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94,696.02	39,072.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278,252.14	7,358,91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614,29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6,000,000.00	10,0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5,892,550.1 4	17,368,91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097,854.12	- 17,329,842.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68,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3,500,000.0 0	128,140,000.0 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438,404.9 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500,000.0 0	358,578,404.9 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7,636,354.85	123,023,645.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864,965.07	4,932,082.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2,943,112.1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01,319.92	310,898,84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01,319.92	47,679,564.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39.36	-477.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115,005.87	-3,923,834.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2,125.97	5,855,960.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7,131.84	1,932,125.97

（二）蜀茂钻石财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蜀茂钻石编制的 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367 号）。其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188,378.71	2,939,292.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3,026,211.79	104,128,091.22
预付款项	1,324,361.18	9,289,139.9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72,518.00	401,381.33
存货	133,466,215.51	110,817,974.7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843,602.08	2,444,421.82
流动资产合计	311,021,287.27	230,020,301.6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1,683,753.85	1,770,108.61
固定资产	3,843,753.84	4,339,212.14
无形资产	46,965.09	35,598.65
长期待摊费用	2,150,619.86	2,805,331.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2,660.17	844,960.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57,752.81	9,795,212.30
资产总计	319,979,040.08	239,815,513.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90,000.00	4,99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2,349,362.46	80,343,465.26
预收款项	332,325.44	9,695,366.60
应付职工薪酬	2,423,143.46	1,612,504.66
应交税费	6,141,006.35	7,942,529.4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9,839.80	2,054,733.58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6,405,677.51	106,638,599.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6,405,677.51	106,638,599.5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05,094,67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7,780,33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486,878.39	3,819,710.86
未分配利润	73,211,484.18	34,357,203.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13,573,362.57	133,176,914.42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213,573,362.57	133,176,914.4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19,979,040.08	239,815,513.96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3,515,219.98	298,546,682.77
减：营业成本	289,567,239.81	223,822,870.87
税金及附加	1,164,580.73	556,141.58
销售费用	16,839,639.26	12,255,472.80
管理费用	6,499,697.82	5,418,470.66
财务费用	1,631,443.27	3,478,545.68
资产减值损失	1,550,807.40	1,243,17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304,792.29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56,261,811.69	51,467,217.25
加：营业外收入	623,217.23	1,228,958.30
减：营业外支出	13,416.74	1,211.61
三、利润总额	56,871,612.18	52,694,963.94
减：所得税费用	14,350,164.03	13,092,581.08
四、净利润	42,521,448.15	39,602,38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21,448.15	39,309,543.20
少数股东损益	-	292,839.6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21,448.15	39,602,382.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2,521,448.15	39,309,543.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292,839.6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7,396,111.44	297,787,055.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215.44	904,189.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707,326.88	298,691,245.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7,397,677.21	305,269,300.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07,341.68	7,769,382.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013,904.55	10,467,963.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13,465.47	27,569,142.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5,732,388.91	351,075,78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25,062.03	52,384,542.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1.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9,388.04	3,114,786.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26,817.26	9,832,888.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6,205.30	12,947,674.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205.30	12,947,623.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8,415,000.00	77,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15,000.00	8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646.54	5,969,001.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9,59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4,646.54	13,928,59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50,353.46	68,061,40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9,086.13	2,729,233.74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39,292.58	210,058.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88,378.71	2,939,292.58

4、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700,360.19	2,487,990.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151,488,213.14	99,871,646.48
预付款项	1,280,405.68	8,833,244.48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1,484.14	297,368.45
存货	103,142,639.25	87,872,658.5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870.73	1,543,783.73
流动资产合计	276,851,973.13	200,906,692.5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2,000,000.00	2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683,753.85	1,770,108.61
固定资产	2,827,688.39	3,078,252.17
无形资产	15,250.00	-
长期待摊费用	1,257,644.67	1,620,816.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9,060.09	692,083.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43,397.00	27,161,261.48
资产总计	305,695,370.13	228,067,954.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990,000.00	4,990,000.00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62,349,362.40	78,558,744.20
预收款项	332,325.44	8,082,382.84
应付职工薪酬	1,415,550.19	948,123.86
应交税费	5,256,133.72	6,803,799.2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61,369.00	2,040,949.84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504,740.75	101,423,999.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4,504,740.75	101,423,999.97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94,670.00	9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27,780,330.00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486,878.39	3,819,710.86
未分配利润	60,828,750.99	27,824,243.22
股东权益合计	201,190,629.38	126,643,954.0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5,695,370.13	228,067,954.05

5、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8,085,619.51	288,502,624.44
减：营业成本	293,967,723.19	232,114,291.51
税金及附加	762,359.07	446,690.02
销售费用	7,705,818.88	5,923,196.62
管理费用	4,158,289.46	3,013,095.14
财务费用	1,607,491.93	3,455,679.00
资产减值损失	1,467,904.82	675,358.8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	-	-
其他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48,416,032.16	42,874,313.30
加：营业外收入	612,998.43	20,760.30
减：营业外支出	13,058.68	1,211.61
三、利润总额	49,015,971.91	42,893,861.99
减：所得税费用	12,344,296.61	10,744,022.21
四、净利润	36,671,675.30	32,149,839.7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6,671,675.30	32,149,839.78
----------	---------------	---------------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8,788,859.67	268,266,886.8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6,749.63	24,648.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0,095,609.30	268,291,535.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1,101,408.02	279,431,328.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48,904.96	3,450,06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51,482.22	7,913,862.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68,017.31	23,027,72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069,812.51	313,822,97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4,203.21	45,531,44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51.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780.98	1,254,461.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8,89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3,780.98	20,144,461.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3,780.98	20,144,410.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875,000.00	77,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	4,9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875,000.00	81,9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4,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646.54	5,969,001.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969,598.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4,646.54	13,928,599.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310,353.46	68,061,400.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12,369.27	2,385,548.6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87,990.92	102,442.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00,360.19	2,487,990.92

二、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的规定和要求，假设本次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千年珠宝和蜀茂钻石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成为爱迪尔的全资子公司，以此为基础编制了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立信对其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200 号），其财务数据如下：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0,650,353.88	785,177,03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5,121,905.20	10,104,851.90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769,794,524.64	444,522,883.41
预付款项	18,968,157.69	42,242,683.68
应收利息	64,047.60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683,378.11	19,649,658.88
存货	1,694,033,619.61	1,119,601,632.33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907,282.36	148,144,186.86
流动资产合计	3,278,223,269.09	2,569,442,936.0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369,753.59	27,379,753.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2,951,421.24	-
投资性房地产	8,017,957.66	8,282,381.33
固定资产	68,178,482.52	71,975,295.62
在建工程	2,829,570.19	8,599,021.65
无形资产	167,572,018.40	187,789,015.56
商誉	1,272,896,852.80	1,175,064,842.34
长期待摊费用	23,249,395.17	13,760,4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86,591.66	27,098,207.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5,452,043.23	1,521,948,936.62
资产总计	4,883,675,312.32	4,091,391,872.6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5,810,811.39	488,89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1,333,333.33	35,899,920.00
应付票据	39,000,000.00	4,000,000.00
应付账款	206,510,779.28	181,085,655.01
预收款项	30,960,407.12	51,331,055.99
应付职工薪酬	15,606,887.02	12,241,126.68
应交税费	54,770,330.32	49,459,521.25
应付利息	620,585.15	983,528.96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82,532,324.68	311,025,127.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14,749.57	2,470,457.9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8,860,207.86	1,137,386,39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216,354.85
应付债券	50,0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154,708,500.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3,814,501.12	2,328,209.22
递延收益	4,401,000.31	3,647,210.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2,713,446.34	47,042,593.35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637,447.77	53,234,367.93
负债合计	1,754,497,655.63	1,190,620,761.5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4,061,077.00	454,061,077.00
其他权益工具	-	-

资本公积	1,928,097,194.18	1,915,456,573.43
其他综合收益	-181,336.29	90,667.26
盈余公积	55,382,941.46	52,052,928.74
未分配利润	575,624,980.94	479,103,81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984,857.29	2,900,765,060.97
少数股东权益	116,192,799.40	6,050.2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9,177,656.69	2,900,771,111.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83,675,312.32	4,091,391,872.69

（二）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3,944,720.27	1,863,710,882.09
营业收入	2,673,944,720.27	1,863,710,882.09
二、营业总成本	2,635,474,694.52	1,750,019,098.84
其中：营业成本	2,224,248,300.65	1,507,543,446.64
利息支出	-	-
税金及附加	20,583,993.63	13,725,204.67
销售费用	177,926,701.88	137,397,536.18
管理费用	160,701,880.74	60,189,502.86
财务费用	35,659,708.01	28,113,054.22
资产减值损失	16,354,109.61	3,050,354.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37,033.23	1,078,944.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37,795.81	106,264.4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8,794.18	-74,034.4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	86,910,550.77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1,574,199.74	114,802,957.40
加：营业外收入	30,932,014.07	44,124,689.07
减：营业外支出	892,094.21	2,612,689.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614,119.60	156,314,956.74
减：所得税费用	43,729,317.44	40,838,837.9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7,884,802.16	115,476,118.84
少数股东损益	7,649,515.03	293,191.4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35,287.13	115,182,927.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003.55	90,667.2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003.55	90,667.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7,612,798.61	115,566,78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963,283.58	115,273,594.6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49,515.03	293,191.42

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本次交易后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本次交易后，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未来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以及一致行动人苏永明、苏清香，及本次交易对方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目前除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外，未投资于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的公司或企业，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参股、控股的公司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爱迪尔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亦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爱迪尔产品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爱迪尔产品的业务活动；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爱迪尔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爱迪尔，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爱迪尔；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爱迪尔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如果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爱迪尔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同意无条件退出竞争并赔偿爱迪尔相应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关联交易

1、千年珠宝

(1) 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千年珠宝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千年珠宝关系
1	李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2	王均霞	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勇之配偶、董事
3	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千年珠宝股东
4	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千年珠宝股东
5	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千年珠宝股东
6	徐菊娥	千年珠宝股东、监事
7	钟百波	千年珠宝股东、监事
8	范奕勋	千年珠宝股东、董事
9	王亦颀	千年珠宝董事
10	姜绪青	千年珠宝副总经理、董事
11	蔡煜	千年珠宝副总经理、董事
12	王琴心	千年珠宝副总经理
13	高希军	千年珠宝拓展总监、监事
14	王涛	千年珠宝渠道经理
15	李森	实际控制人王均霞亲属
16	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	李勇持股 99.33%
17	安徽中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李勇持股 30%，并担任监事
18	临沭玉田矿业有限公司	李勇持股 24.60%
19	南京廿一颐园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李勇持股 38%，并担任监事
20	山东汇商工谷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董事
21	山东玉谷矿业有限公司	李勇担任执行董事
22	南京嘉司德古珠宝有限公司[注 1]	2016 年 11 月 25 日变更前受高希军控制
23	南京百德鑫商贸有限公司[注 2]	2016 年 9 月 22 日变更前受王涛控制
24	南京雅石工艺品有限公司[注 3]	2016 年 9 月 12 日变更前受李森控制
25	天津乐普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亦颀担任该公司经理
26	天津天劲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亦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7	天津华特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亦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28	天津中天金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亦颀担任该公司经理
29	深圳前海金鼎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亦颀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0	上海悦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徐菊娥持有该公司 95%股权，并担任该执行董事
31	骄骄时装（太仓）有限公司	徐菊娥担任该公司董事

32	连云港子午传媒有限公司	高希军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3	临沭佰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钟百波担任执行董事
34	连云港市邦奇商贸有限公司	钟百波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5	连云港华魂实业有限公司	钟百波之配偶王君荣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36	连云港市龙庆珠宝行	受公司股东亲属控制
37	南京市秦淮区卢小龙百货销售中心	受子公司法人控制

注 1：2016 年 11 月 25 日高希军不再担任该公司法人和股东，不再为千年珠宝关联方；

注 2：2016 年 9 月 22 日王涛不再担任该公司法人和股东，不再为千年珠宝关联方；

注 3：2016 年 9 月 12 日李森不再担任该公司法人和股东，不再为千年珠宝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①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珠宝	市场价格	-	-	12.71	0.03
南京嘉司德古珠宝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珠宝	市场价格	-	-	124.51	0.27
南京百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采购珠宝	市场价格	-	-	173.32	0.3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南京雅石工艺品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珠宝	市场价格	-	-	0.22	-

②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7 年度			
李勇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商业步行街中街办公用房	6.00
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商业步行街中街 2 号楼 303 号	9.00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304 号	
李勇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路 105 号	65.00
李勇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万隆步行街	90.00
2016 年度			
李勇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商业步行街中街办公用房	6.00
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新浦区陇海商业步行街中街 2 号楼 303 号 304 号	9.00
李勇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华中路 105 号	65.00
李勇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赣榆区青口镇黄海路万隆步行街	90.00

③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钟百波、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1,600.00	2015.8.6	2016.6.21	是
钟百波、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400.00	2015.8.6	2016.7.19	是
钟百波、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	2015.8.7	2016.7.22	是
钟百波、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1,350.00	2015.8.11	2016.7.22	是
钟百波、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	2016.7.20	2017.7.15	是
钟百波、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2,000.00	2016.7.25	2017.7.20	是
钟百波、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1,350.00	2016.7.25	2017.7.20	是
钟百波、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5,350.00	2017.6.22	2019.6.20	否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650.00	2017.7.14	2019.6.20	否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800.00	2016.1.26	2017.1.25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珠宝有限公司					
李勇、王钧霞、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0.00	2017.10.25	2018.4.23	否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400.00	2017.2.14	2018.2.8	否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连云港赣榆金阳有限公司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00.00	2017.8.31	2018.2.8	否
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50.00	2017.12.19	2018.4.1	否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5.17	2018.5.16	否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李勇、王均霞	连云港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800.00	2016.7.29	2019.7.20	否
李勇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800.00	2015.3.3	2016.3.2	是
李勇、王均霞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9	2017.12.8	是
李勇、王均霞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500.00	2016.2.3	2017.2.2	是
李勇、王均霞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300.00	2016.1.12	2017.1.11	是
李勇、王均霞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300.00	2017.1.12	2018.1.11	否
李勇、王均霞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500.00	2017.1.12	2018.1.11	否
李勇、王均霞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6	2018.12.5	否
李勇、王均霞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2,300.00	2017.5.22	2018.5.21	否
李勇、王均霞	南京千年翠钻珠宝有限公司	700.00	2017.6.16	2018.5.16	否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645.00	2016.4.6	2017.4.5	是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345.00	2016.4.6	2017.4.5	是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6.5.25	2017.5.24	是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700.00	2016.6.12	2017.6.11	是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500.00	2016.8.8	2017.8.7	是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600.00	2016.7.6	2017.7.5	是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6.9.19	2017.9.18	是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500.00	2016.9.19	2017.9.18	是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500.00	2016.9.20	2017.9.19	是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6.12.12	2017.12.11	是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	2017.5.12	2018.4.23	否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12.7	2018.12.6	否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500.00	2017.9.21	2018.9.20	否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500.00	2017.9.21	2018.9.20	否
李勇、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1,000.00	2017.9.21	2018.9.20	否
王均霞	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	345.00	2017.10.17	2018.10.16	否

④关联方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年度	关联方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2016 年	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	14,025.30	13,636.21
	南京百德鑫商贸有限公司	9,203.07	11,082.77
	南京嘉司德古珠宝有限公司	6,722.58	8,367.58
	李勇	1,615.00	4,085.66
	南京雅石工艺品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2017 年	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	2,613.80	1,058.00

⑤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A、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	-	-	1,555.80	46.67

B、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江苏千年投资有限公司	1.00	-
其他应付款	李勇	199.52	219.80
其他应付款	王均霞	-	16.36
其他应付款	蔡煜	3.05	-
其他应付款	姜绪青	27.19	39.04

(2) 蜀茂钻石

①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蜀茂钻石的关系
1	成都追银族饰品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	青羊区翠莹阁珠宝首饰经营部	股东姐姐之配偶设立的个体户
3	青羊区恒永恒珠宝店	股东姐姐之配偶设立的个体户
4	四川匠铸文化艺术品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	陈茂森	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
6	陈曙光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哥哥、公司股东
7	曾国东	蜀茂钻石股东
8	钟艳	蜀茂钻石股东
9	成都市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蜀茂钻石股东
10	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	蜀茂钻石股东
11	深圳前海瑞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蜀茂钻石股东
12	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蜀茂钻石股东
13	成都鑫扬远通环境治理中心（有限合伙）	蜀茂钻石股东
14	陈慧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15	陈剑光	实际控制人之哥哥
16	陈茂春	实际控制人之姐姐
17	冯瑞彬	实际控制人姐姐之配偶
18	龙泉驿区十陵街办刑子波爱迪尔珠宝店	实际控制人配偶之弟弟设立的个体户
19	临渭区追银族饰品店	实际控制人哥哥之配偶设立的个体户

注：临渭区追银族饰品店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注销。龙泉驿区十陵街办刑子波爱迪尔珠宝店正在执行工商注销中。

(2) 关联方交易

①关联方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费用
2017 年度			
蜀茂钻石	青羊区恒永恒珠宝店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现代之窗 6-25、28、29	10.98
2016 年度			
蜀茂钻石	青羊区恒永恒珠宝店	成都市人民南路一段现代之窗 6-25、28、29	10.46

②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其他应付款	陈茂森	1.08	1.08
其他应付款	陈曙光	-	6.46
合计	-	1.08	7.54

③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茂森、陈曙光	蜀茂钻石	3,000.00	2017.04.07	2018.04.07	否

(二) 本次交易后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交易对方金鼎投资 31.13%出资比例，持有交易对方爱鼎创投 30%出资比例，金鼎投资、爱鼎创投系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勇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8.38%股份，其配偶王均霞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2.12%股份，李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南京鼎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34%股份，李勇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南京茗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32%股份，四方主体合计持有爱迪尔 13.16%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陈茂森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5.95%股份，其兄长陈曙光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65%股份，其兄弟陈剑光控制的成都市爱克拉珠宝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1.35%股份，姐姐陈茂春控制的成都市

浪漫克拉钻石设计中心（有限合伙）将直接持有爱迪尔 2.69%股份，四方主体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1.64%股份（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三）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维护上市公司权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苏永明、苏清香与本次交易对方李勇、王均霞、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爱迪尔内部规章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爱迪尔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等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损害爱迪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爱迪尔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利用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爱迪尔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在持有爱迪尔股份期间，本人/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爱迪尔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5）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爱迪尔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双方将根据市场环境及监管机构审核要求的变化对交易方案细节进行不断完善及磋商。如果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批准、核准事项能否顺利完成以及完成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未能通过前述批准、审批事项，则本次交易将被取消。若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本次交易将面临取消或重新定价，提请投资者关注审批风险。

（三）交易标的估值风险

根据东洲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及《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以 2017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标的资产千年珠宝 100%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90,100 万元，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36,019.66 万元评估增值 54,080.34 万元，增值率为 150.14%；蜀茂钻石 100%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70,200 万元，较审计后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19,739.90 万元评估增值 50,460.10 万元，增值率为 255.62%。此次评估值较其账面价值存在大幅度地增值，特在此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评估的相关规定，但仍可能因未来实际情况与评估假设或预测不一致，特别是宏观经济的波动、产业政策的

变化、市场竞争环境变动等情况，影响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四）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三条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因本次交易完成所形成的相应商誉将面临计提资产减值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的损益情况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形成良好协同效应，保持标的公司的持续竞争力，减少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所造成的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商誉减值风险。

（五）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为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了具体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全体股东所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如果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利润数，则业绩承诺方应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由于标的公司的实际盈利情况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以及标的公司在未来经营业务整合、加盟门店未达预期、毛利率下降等风险导致可能存在实际业绩无法达到承诺利润数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六）利润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尽管上市公司与各利润补偿义务人签订了《利润补偿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但由于市场波动、公司经营及业务整合等风险导致交易标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时，利润补偿义务人如果无法履行利润补偿承诺，则存在利润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七）业务整合风险

标的公司在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发展经营理念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

差异，如何有效整合新旧业务，发挥各项业务优势，为上市公司带来持续稳定收益是上市公司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根据上市公司目前的规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仍由原来的核心管理团队开展具体业务，由上市公司对各资产进行统一战略规划和资源调配。但本次交易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即期收益可能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将增加，且将与千年珠宝、蜀茂钻石在渠道开发、运营管理、品牌推广等各方面发挥协同效益，进一步推进公司在珠宝首饰行业产业布局，提高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公司的发展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风险及竞争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市场及经营风险，可能对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不排除公司未来收益无法达到预期目标，从而面临未来每股收益呈现短期下滑趋势，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九）募集配套审批及实施风险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前述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交易费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股东大会批准、中国证监会审核，存在一定的审批风险。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受股票市场变动、监管政策导向等因素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尽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未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募集资金不足，可能影响本次重组现金对价的及时支付，敬请投资者注意配套融资审批及实施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

珠宝首饰作为非必需消费品，单品价值相对较高，因此珠宝首饰行业的发展

受宏观经济环境、消费者购买力水平影响较为明显。作为潜力巨大的新兴经济体，近年来我国经济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但目前整体经济进入了中低速增长的新常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速放缓，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中国珠宝首饰市场持续发展，珠宝首饰的消费需求已朝着个性化、多样化方向发展。当前珠宝首饰行业已经呈现差异化竞争局面，行业内优秀企业通过深度挖掘特定群体的消费偏好，在某一细分领域形成竞争优势。市场竞争逐步从价格竞争转为品牌、商业模式、营销渠道、产品设计和质量的综合竞争。因此，如果本次重组标的公司无法采用有效的发展战略和措施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将会产生一定的经营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标的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钻石、黄金；其中，钻石市场属于全球性市场，由于供给垄断的特殊性，全球钻石价格主要受到钻石毛坯和主要钻石供应商的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与此同时，黄金市场也属于全球性市场，黄金价格受国际经济政治形势、投资需求、美元价格、各国央行储备行为等综合影响，波动幅度较大。标的公司的产品价格与采购成本具有较高相关性，若标的公司无法有效应对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面临原材料价格短期波动对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四）存货账面价值较大的风险

存货余额较大是珠宝首饰行业的共同特点，这主要是因为珠宝产品单品价值较高且种类及款式繁多，为满足终端消费需求，通常会储备较多存货以供销售；同时，对于珠宝首饰中的翡翠饰品因单件价值高且周转速度相对其他首饰更慢，因此存在一定的积压风险。珠宝首饰企业常通过开设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的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随着门店数量迅速增加，店面的铺货金额也相应大幅增加。同时，随着行业内加盟模式的兴起，随着加盟商数量大幅增加，相应备货量也会大幅提升。标的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确保存货余额保持在合理水平。但较高的存货余额仍然给标的公司带来存货跌价风险以及因潜在市场需求下降导致的存货积压风险。

（五）委外生产风险

标的公司是珠宝首饰品牌运营商，将珠宝首饰行业附加值较低的生产环节委托加工商进行生产与加工，强调品牌建设、推广和终端渠道管理等附加值高的核心环节。虽然标的公司对委外加工商进行了严格筛选，并与委外加工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但若委外加工商延迟交货，或者委外加工商的加工工艺和产品质量达不到标的公司所规定的标准，则会对标的公司的存货管理及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加盟管理风险

加盟模式是标的公司开拓市场、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有效手段。截至2017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千年珠宝与171家加盟店建立合作关系，蜀茂钻石与94家克拉美品牌加盟店及96家爱迪尔品牌加盟店建立合作关系。在加盟模式下，各标的公司对加盟店的店面装修、货品采购以及人员培训进行规范和指导，并赋予加盟店根据当地消费习惯等实际情况进行自主经营的权利。标的公司通过建立巡查机制对加盟店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以确保加盟店在加盟协议的约定条款下进行经营。若加盟店经营不善而关闭，将影响标的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且若加盟店未能向消费者提供满意的服务，有可能损害标的公司的声誉和品牌。

（七）加盟业务区域拓展风险

标的公司均为区域性强势品牌，其中千年珠宝在江苏省内多年运营，通过有规划地在省内多个市县开设直营店面或通过加盟商开设加盟店面，不断完善销售渠道网络，在江苏省内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在保持江苏省内已有销售优势的基础上，千年珠宝积极采取加盟模式向华东地区、华北地区等多个区域的三、四线重点城市投放销售网点。蜀茂钻石立足于四川省，在省内三、四线城市乃至县城等区域广泛设立销售网点，据此塑造品牌形象并取得较好市场反应。在此基础上，蜀茂钻石正逐步向西南地区等多个区域进行业务拓展，通过开设加盟店形式，进一步扩大销售网络。目前，标的公司加盟业务区域拓展已取得初步成效，加盟店面数量大幅增加，销售规模也进一步扩大，但如果所开拓地区消费者对标的公司企业形象及品牌认可度、产品款式喜爱程度等未达预期，则可能导致加盟业务

区域拓展的进展受阻，形成一定的区域拓展风险。

（八）新增加盟门店数量未达预期风险

标的公司千年珠宝及蜀茂钻石分别以江苏省、四川省为中心，在省内及周边地区积极开展加盟业务，布局了较为广泛的销售网点，塑造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在已建立的销售规模及销售渠道基础上，标的公司将进一步发展加盟业务。但如整体市场经济波动、所开拓区域竞争加剧、品牌认可度未达预期等因素，则可能出现未来所新增加盟门店的数量未达预期情况，从而导致预测收入无法实现的风险。

（九）毛利率下滑风险

近年来珠宝首饰行业市场需求增速有所放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但行业内整体钻石镶嵌饰品销售价格未出现下降趋势，依然呈现出稳中有升发展态势。钻石镶嵌饰品作为标的公司的主要销售产品，其未来销售规模将进一步增大。为保持销售规模持续扩张，则标的公司可能通过适度降低产品价格的销售政策以吸引更多加盟商与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从而导致钻石镶嵌饰品出现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十）场地租赁风险

以租赁方式取得经营所需场所是珠宝首饰企业通行的方式。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千年珠宝直营专卖店及专柜共计 55 家，其中，直营专卖店 26 家，绝大部分经营场所系租赁所得，直营专柜 29 家，系与商场运营方签署协议获取经营所需柜台；标的公司蜀茂钻石直营专卖店共计 2 家，经营场所均系租赁所得。若标的公司租赁物业在租赁合同或与商场签订协议到期前未及时续签合同，尽管商品及展示设施较易搬迁，且在短时间内可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经营场所，但可能对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金融政策调控、股票市场投机行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全球化经济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因此,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不可控因素风险

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也可能给公司及投资者带来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十三节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中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一、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拟收购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参考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资产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以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体现了市场化定价的原则，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重组方案报批以及实施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异常交易监管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及时、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作出了相关股份锁定安排，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四、严格履行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

1、对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也将出具相应核查意见。

2、针对本次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将遵循《公司章程》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合法程序。

4、本次交易将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相关程序及规定报监管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除现场投票外，公司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六、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本次重组中，交易对方对交易标的业绩作出了承诺并制定了业绩补偿措施。详细情况参见本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七、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

1、填补回报并增强上市公司持续回报能力的具体措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也将提高，若标的公司承诺的业绩未按预期完全达标，上市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会下滑，因此每股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为应对未来可能存在的每股收益摊薄的风险，上市公司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加快对标的资产的整合，从业务、财务、人员等多个方面着手，发挥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在稳步推进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基础上，积极促进双方研发团队合作，加速开发新产品，布局新业务，为上市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 为完善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推动上市公司建立更为科学、持续、稳定。

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重组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

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苏日明先生，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夫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根据立信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200 号），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负债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2,063.43	31.62%	149,886.02	30.69%
非流动负债	21,360.33	8.23%	25,563.74	5.23%
负债总额	103,423.73	39.84%	175,449.77	35.93%
资产总额	259,565.48	100.00%	488,367.53	100.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84%		35.93%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仍处于合理水平，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直接投资

1、投资设立华测珠宝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2017年6月30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华测奢侈品检测（深圳）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华测珠宝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3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75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25%。

2017年8月15日，华测珠宝检测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2、投资设立中宝协（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1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宝协（北京）传媒科技有限公司等合资成立中宝协（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3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30%。

2017年8月24日，中宝协（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房山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3、投资设立杭州爱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在杭州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万元在杭州设立杭州爱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017年8月3日，杭州爱杭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由杭州市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4、投资设立巴州新灵感珠宝有限公司

2018年1月5日，公司召开总经理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叶金付、许玉泉、马金梅合资设立巴州新灵感珠宝有限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出资350

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5%。

2018 年 5 月 3 日，巴州新灵感珠宝有限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等相关手续，并取得由巴州库尔勒市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二）设立并购基金

1、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7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1,450 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爱华红润”）基金份额，基金总规模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017 年 12 月 27 日，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其中爱迪尔出资 1,450 万元，占比 29%。

2、宿迁丰扬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制）的议案》，同意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总规模 6 亿元。该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总规模人民币 6 亿元，分期设立。基金存续期限为 5 年。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总额不低于基金总规模的 30%，方圆金鼎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

一期基金苏州爱迪尔金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10 日设立完毕并已完成投资，二期基金西藏爱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设立完毕并已完成投资。

2017 年 12 月 6 日，三期基金宿迁丰扬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宿迁市宿豫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营业执照》。其中爱迪尔出资 902.25 万元，占比 30.08%。

（三）并购基金对外投资

1、辽宁东祥项目

2017年12月27日，深圳爱华红润一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辽宁东祥金店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东祥”）签订了《增资协议》，爱华红润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辽宁东祥，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投资完成后，辽宁东祥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1,111.7168万元增至人民币1,334.0607万元，爱华红润投资额高于辽宁东祥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4,777.6561万元）全部记为其资本公积金，爱华红润将持有辽宁东祥16.6667%的股权。

2018年1月23日，辽宁东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2、万博特珠宝项目

2018年2月11日，宿迁丰扬金鼎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宿迁丰扬金鼎”）与深圳市万博特珠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博特珠宝”）签订了《投资协议》，宿迁丰扬金鼎以现金增资方式投资万博特珠宝，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投资完成后，万博特珠宝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由人民币8,000万元增至人民币9,846万元，宿迁丰扬金鼎投资额高于万博特珠宝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1,154万元）全部计为其资本公积金，宿迁丰扬金鼎将持有万博特珠宝18.75%的股权。

2018年2月12日，万博特珠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继续完善公司股东与股东大会、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利益相关者保护以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1、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平等权利，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不断丰富各种方式和途径，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保证股东大会时间、地点的选择有利于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办法》，保证全体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及表决权。

2、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构成和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董事会制度要求，确保董事会公正、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在职期间，能够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积极了解公司的各项运作情况，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3、监事与监事会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要求完善监事会制度，促使监事能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对公司财务、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通过股东大会正常行使出资人权利，确保没有逾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地干预公司的经营和决策活动，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公司与控股股东进行的所有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确保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5、利益相关者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职工、客户等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6、信息披露及公司透明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断强化信息披露，提升经营管理透明度，具体包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能够公平获取公司信息；加强内幕信息管理，认真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确保内幕信息保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通过电话、投资者关系平台等方式对投资者的咨询及时进行合理回复，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1、资产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所有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及其他产权证明的取得手续完备，资产完整，权属清晰。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依赖的情况，也不存在资金或其他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推选和任免，不存在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人事管理制度、劳动管理制度与

股东严格分离，不存在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在员工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严格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3、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和审计部，并配备了相关专门财务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符合有关会计制度要求、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投资和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收缴纳。

4、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各组织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同时，建立了符合自身业务和经营特点、独立完善的组织机构，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岗位职责和管理制度独立运行。

5、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执行机构以及业务运行系统，具备面对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况，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业务上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分红政策及相应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遵循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因为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公司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应将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应由董事会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并形成书面论证报告，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有关事项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公司的利润分配总体形式：现金或者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1）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或收购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4、公司现金方式分红的比例：在符合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如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分红方案，或公司拟分配的现金利润总额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5%，公司董事会应就具体原因、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收益情况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5、公司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公司股票股利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在公司具有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7、公司分红的时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8、公司分红情况披露：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

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利润分配政策，满足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	合并报表和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净利润孰低金额	占比
2015 年	1,100.00	6,737.88	16.33%
2016 年	991.76	5,779.58	17.16%
2017 年	661.17	3,330.01	19.85%

（四）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提升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2020 年）》。

六、公司股票停牌前股价无异常波动的说明

公司股票因筹划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开市起停牌；2017 年 9 月 28 日，公司确认购买资产涉及发行股份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停牌前一交易日（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84 元/股；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的前一日（2017 年 8 月 4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9.32 元/股；该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累计涨幅为 5.58%，交易均价为 9.93 元/股；同期深圳综指（399106.SZ）累计涨幅 5.33%，同期中小板指数（399005.SZ）累计涨幅 6.80%，同期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累计涨幅 5.23%，同期证监会零

售行业指数(代码 883157)累计涨幅为 2.10%，同期证监会批发行业指数(代码：883156)累计涨幅 2.02%，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公司股票因公司筹划购买资产，于 2017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后分别于发布了 2017 年 9 月 4 日、2017 年 9 月 11 日《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4 号)、《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105 号)；并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确认本次购买资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发布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108 号)。上市公司自 2017 年 9 月 4 日确认筹划重大事项并停牌后，立即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2017]第 68 号)。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落实和回复，并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开市起复牌。

2018 年 5 月 17 日，公司再次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并及时向深交所上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本次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前一日。本次自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标的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

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

根据各方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除以下情况外，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爱迪尔股票的行为。

1、上市公司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公司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6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公司知情人存在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苏啟皓—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苏啟皓	爱迪尔董事、副总经理	20170526	卖出	1,946,700	5,840,100

苏啟皓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2017年9月4日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2）苏日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苏日明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18.1.11	买入	405,200	78,363,200
		2018.1.15	买入	490,400	78,853,600
		2018.1.16	买入	125,300	78,978,900

苏日明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

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3) 刘丽——公司副总经理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刘丽	副总经理	2018.1.23	买入	365,300	365,600

刘丽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2、交易对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交易对方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交易对方知情人存在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张志伟——交易对方瑞迅创投法定代表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张志伟	瑞迅创投法定代表人	20170419	买入	300.00	300.00
		20170426	卖出	300.00	-

张志伟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2) 江燕红——交易对方瑞迅创投法定代表人张志伟母亲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江燕红	瑞迅创投法定代表人之母 亲	20180110	买入	19,800	19,800

江燕红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3、交易标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标的公司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标的公司知情人存在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1) 余超——蜀茂钻石副总经理余超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余超	蜀茂钻石副总经理	2017.8.22	买入	900.00	900.00

余超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相关的工作”。

(2) 熊志婷——千年珠宝监事高希军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熊志婷	千年珠宝监事高希军配偶	2017.4.14	买入	200.00	600.00
		2017.5.12	买入	200.00	800.00
		2017.5.15	买入	200.00	1,000.00

熊志婷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3) 廖丕波——蜀茂钻石财务总监刘舸配偶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廖丕波	蜀茂钻石财务总监刘舸配偶	2017.5.12	买入	2,000.00	2,000.00

廖丕波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4) 高希军——千年珠宝监事高希军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高希军	拓展总监、监事	2017 年 12 月 18 日	卖出	-2,600	-
		2018 年 1 月 22 日	买入	100	100
		2018 年 2 月 1 日	买入	1,400	1,500

高希军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
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
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知本次交易的信
息，在此之前未获得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消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4、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
机构存在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的情况，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
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报告书披露前一日，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
机构知情人存在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等情况，无泄露有关信息、建议
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的权益投资交易部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爱迪尔股票的情况，具体如
下：

日期	买入数量（股）	买入金额（元）	卖出数量（股）	卖出金额（元）
20170706	9,400	100,392	-	-
20170713	-	-	9,400	96,820
合计	9,400	100,392	9,400	96,820

就前述交易情况，海通证券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自查报告》，确认
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公司权
益投资交易部存在买卖爱迪尔股票的情形。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持有 0 股
爱迪尔股票。除上述交易外，本公司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
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本公
司买卖爱迪尔股票的自营账户，为指数化及量化投资业务账户。上述账户均非趋
势化投资，其投资策略基于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公布的公开数据，通过数据模型发
出交易指令并通过交易系统自行执行，以期获得稳健收益。业务流程在系统中自
动完成，过程中没有人为的主观判断和干预。此类交易通常表现为一篮子股票组

合的买卖，并不针对单只股票进行交易。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公司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海通证券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在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所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公司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所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所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金杜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所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所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所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

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所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大信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所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所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4）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所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所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立信中联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所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所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

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所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所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立信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所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所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6）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东洲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公司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本公司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东洲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公司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公司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7）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深圳国艺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深圳国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经自查，爱迪尔停牌前 6 个月至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前一日，深圳国艺知情人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深圳国艺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出具《自查报告》，确认如下：“经自查，在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草案）披露前一日，本公司无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

经自查，爱迪尔本次重组预案披露日即 2017 年 11 月 27 日至本次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本公司知情人存在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的情况，但无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爱迪尔上市交易流通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①潘海华——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及亲属关系	交易日期	方向	交易股数	剩余股数
潘海华	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	2018 年 2 月 1 日	买入	300	300
		2018 年 2 月 2 日	买入	300	600
		2018 年 2 月 6 日	买入	1,500	2,100
		2018 年 2 月 9 日	买入	1,000	3,100
		2018 年 2 月 22 日	卖出	-2,000	1,100
		2018 年 2 月 23 日	买入	2,000	3,100
		2018 年 2 月 26 日	卖出	-100	3,000
		2018 年 3 月 2 日	卖出	-3,000	-

潘海华就此事项出具说明、承诺如下：“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爱迪尔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依据公开信息独立进行研究和判断所形成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之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人于 2017 年 9 月 4 日获知本次交易的信息，在此之前未获得任何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曾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工作”。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

组期间买入公司股票的情形，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本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因涉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自立案之日起至责任认定前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上述主体自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作出相关裁判生效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所列主体包括：

（一）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以上的交易对方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的比例在 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本次交易中相关主体未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未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第十五节 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报告书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通过，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以及必要的补充文件，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规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3、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各证券服务机构均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他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无任何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4、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就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实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交易及与本次交易的相关的议案及事项。”

二、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了海通证券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认为：

-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 4、本次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
- 5、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改善财务状况，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易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
- 7、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8、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交付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 9、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提升市场地位，改善经营业绩，增强持续发展能力，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 1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法律顾问结论性意见

根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金杜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上市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作为转让方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作为转让方的企业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前述交易对方均具有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及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利润补偿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协议将从其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千年珠宝 100%股权和蜀茂钻石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

5、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6、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现阶段的相关批准程序。爱迪尔实际控制人苏日明、狄爱玲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完成后爱迪尔新增关联方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为规范关联交易所作出的承诺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8、上市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持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六节 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32

项目主办人：王行健、卢婷婷

项目协办人：蔡伟霖、吴武辉、李春

二、法律顾问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玲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 20 层

电话：010-58785016

传真：010-58785599

经办律师：潘渝嘉、林青松

三、审计机构

审计机构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胡咏华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敏康、裴灿

审计机构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会计师：何晓云、东松

审计机构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路院 7 号楼 10 层

电话：010-68286868

传真：010-88210608

经办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

四、资产评估机构

评估机构一：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小敏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化学工业区奉贤分区目华路 8 号 401 室

电话：021-52402166

传真：021-62252086

经办资产评估师：王欣、刘观花

评估机构二：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海华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南路国检珠宝大厦 13 楼 1308 室

电话：0755-22917250

传真：0755-22927558

经办资产评估师：薛晓昕、程小双

第十七节 公司及中介机构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苏日明	_____ 朱新武	_____ 金 燕
_____ 苗志国	_____ 苏启皓	_____ 苏永明
_____ 苏茂先	_____ 王斌康	_____ 王春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苏江洪

吴炜圳

刘 雪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朱新武

苗志国

苏啟皓

苏永明

狄爱玲

刘 丽

李城峰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声明中简称“本财务顾问”）同意《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引用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相关内容。本财务顾问已对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_____

蔡伟霖

吴武辉

李 春

项目主办人签字：_____

王行健

卢婷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法律顾问声明

本所同意《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及经办律师已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 玲

经办律师：_____

潘渝嘉

林青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88 号）和《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200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廖家河

冯 雪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3-0003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王敏康

裴 灿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胡永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367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_____

何晓云

东 松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李金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对所引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王小敏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王 欣

刘观花

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同意《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本公司及经办资产评估师已对所引用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潘海华

经办资产评估师：_____

薛晓昕

程小双

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第十八节 备查资料

一、备查资料存放地点

（一）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二、三楼

电话：0755-25798819

传真：0755-25791878

联系人：朱新武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放地点：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电话：0755-25869000

传真：0755-25869832

联系人：王行健

投资者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查阅本报告书（草案）全文。

二、备查资料目录

（一）爱迪尔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

（二）爱迪尔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爱迪尔与李勇、王均霞、鼎祥投资、茗鼎投资、金鼎投资、范奕勋、徐菊娥、钟百波等千年珠宝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爱迪尔与陈茂森、陈曙光、浪漫克拉、爱克拉、鑫扬远通、瑞迅创投、爱鼎创投、钟艳、曾国东等蜀茂钻石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四）爱迪尔与千年珠宝股东李勇、王均霞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爱迪尔与蜀茂钻石股东陈茂森、浪漫克拉、陈曙光、爱克拉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

（五）海通证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六）金杜为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七）大信为千年珠宝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8]第 23-00033 号）；

（八）立信中联为蜀茂钻石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18]D-0367 号）；

（九）立信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200 号）和为上市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088 号）；

（十）东洲评估为标的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0 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8]第 0249 号）；

（十一）深圳国艺珠宝艺术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国艺字（深国艺评字[2017]第 S013-001 号《江苏千年珠宝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珠宝首饰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和深国艺字[2017]第 S013-002 号《成都蜀茂钻石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珠宝首饰实物资产评估报告》；

（十二）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